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纪大审判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权赫秀，吉林省磐石人，1962年生。1979—1986年就读于东北师范大学，获历史学硕士学位。1986年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1993年8月以“韩国政府邀请奖学生”资格赴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韩国学大学院攻读博士学位，专攻中韩关系史。主要著作有《东北近现代史纲》（合著，东北师大出版社，1988年），《吉林回族》（合著，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译著有《我当了七天汉城市长》（新华出版社，1994年），《清日甲午战争与朝鲜》（汉城白山资料苑，1996年）等。

引子

法院门口，“黄牛党”大赚“排队费”；

旁听审判的小学生说：“总统大叔，真丢人呀！”

1996年6月26日下午，正当雨季的汉城，骄阳似火，酷暑难耐。炎热和潮湿正是韩国夏季的典型气候特征。也难怪汉城的夏天来得太早，因为韩国虽然在纬度上与我国的东北南部及华北地区相似，却由于介于大陆与海洋之间的半岛型地理位置的影响，天气与我国长江下游的江苏等地差不多。就在这个闷热的下午，我乘坐环行整个汉城市区的2号线地铁来到位于汉城市南部的汉城地方法院。名列世界十大城市的汉城又名汉阳，是朝鲜王朝自1395年以来就作为首都的韩国历史名城。为此，韩国政府曾于1994年举行过大规模的汉城定都600周年纪念活动，并将这一年定为“韩国观光年”。历史上的汉城本来位于汉江以北，所谓汉阳之旧称就是山南水北即汉江以北的意思，至于汉江以南，直到本世纪70年代还是一片阡陌相连、溪水潺潺的田园风景。70年代以来，韩国政府为了解决随着经济起飞而产生的首都汉城亦即汉江以北老城区日益紧张的交通、住宅、人口等问题，开始在汉江以南和周边地区大力开发新城区和卫星城市，其中发展最快的还是与老汉城只有一江之隔的汉江以南地区。

如今，横跨汉江南北的近20座大桥已经把汉城老城区与江南新市区连成一片，而江南10个新区的地价已远远超过江北的12个老区，如韩国国会、韩国最大的几家广播电视公司和最大的证券交易公司及最大的展览中心、曾经举办过1988年奥运会的奥林匹克运动中心等都建在汉江以南，从而使江南成为汉城市内最繁华的部分。从1994年底到1996年初，我曾在与汉城高等法院同属于一个瑞草区的良才洞住过近两年，那里已是汉城市内人人皆知的繁华区，而在当地居住已逾10年的一位邻居却忧心忡忡地告诉我，就在10年前他还可以领着正在上小学的两个孩子到旁边的良才川去游泳和捉鱼，如今却要担心这里到处可见的电子游戏屋和酒馆及卡拉OK等游乐设施对孩子的不良影响。

从2号线的瑞草站出来，向南步行不过5分钟，可以看到迎面矗立着一座门字型的20层大楼，这就是汉城地方法院。建于80年代初的汉城地方法院大楼由左右两个高大宏伟的平板式建筑连接成一个巨大的门字型，据说是象征着正义之门，其具体位置是汉城市瑞草区瑞草3洞（韩国的城市行政系统自上而下分为市厅、区厅和洞事务所，其中市厅和区厅相当于我国的市政府和区政府，洞事务所则相当于我国的街道办事处）。汉城高等法院、汉城民事地方法院及汉城家庭法院也在同一座大楼内。旁边还依次矗立着韩国大检察厅和大法院的建筑，所以人们通常将集中了韩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的这一带称为司法一条街。

当时汉城地方法院正在进行举世瞩目的对韩国两位前总统全斗焕和卢泰愚的审判，我到这儿来则是为了申领第二天审判的旁听证。在审判进行过程中，韩国的广播电视和各大报纸一直进行详细的实况报道，因而在家里照样可以通过这些舆论媒介来了解审判的全部过程。然而，作为研究中韩关系的中国留学生，能够亲眼目睹韩国两个前总统并排站在法庭上接受审判的情景，无疑将是一个十分有益的历史性回忆，而无论在何时何地总是想对自己认为有历史性意义的人、事物和现象留下一点记录或体验的习惯，则大概是

我在国内研究和讲授历史的工作经历所造成的一种“职业病”。

从1995年12月18日开庭以来，对全斗焕和卢泰愚的审判已经进行了半年多，而法院方面发给与审判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人的旁听证一次只有80张，而且是在开庭前的上午8点30分经确认住民登录证（相当于我国的身分证）后按排队顺序发放。这一审判被当时的世界舆论称之为“世纪大审判”，想旁听的人当然不少，所以通常要提前一天就来到法院门口排队。我本以为审判已经进行了半年多，一般人对审判的关心也应该有所降温，因此提前一天到这儿来排上几个小时的队，怎么也能得到一张旁听证吧。看到法院门口稀稀拉拉地排着20多人的不太长的队，我更相信了自己原来的估计。

只有20多人，就是说我排在前30名以内，完全可以在那80张旁听证中绰绰有余地得到属于我的那一张。我虽然没有韩国的住民登录证，却带去了能够充分证明我身份的中国护照及韩国法务部颁发的“外国人登录证”和我在那里攻读博士学位的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韩国学大学院的学生证，估计不会发生因“身份不明”而被拒绝的情况。事前，我也曾向相识的一些韩国人士了解过，知道驻韩外国新闻机构的记者也曾通过这种方式参加旁听，所以也不担心因我是“老外”（相对于韩国人而言）而被拒绝。

于是，我悠悠然走到那些先来的20多人的后面，从书包里拿出书和报纸，刚在地铁内读完的报纸正好可以铺在地上当座垫，书则可以坐着慢慢读。不就是排队吗？我生于中国长于中国30多年，别的不说，要说排队等候还是有信心的。可是，还没等我稳稳当当地在我的“报纸特座”上坐下来，坐在我前面并从一开始就用很不理解的眼光上下打量着我的一个约30多岁的年轻人突然问道：“你是哪一家公司的？”我没有想到他会这样直愣愣地问我，也不明白他为什么问我是哪一家公司的人，因为无论从装束还是从我戴着的高度近视眼镜上看，我更像一个学生而不像什么公司职员。不过他也是和我一起排队的“队友”，我也没有介意他的唐突，轻松地回答道：“我不是什么公司的人，和你一样也是来排队领取明天的旁听证的。”

那个年轻人这才恍然大悟般地笑了笑，并向我说明了这些排队者的情况。他手里拿着几本显然是从街头小贩那儿买来的周刊杂志，看样子是读那些满是色情、暴力和奇闻怪谈的内容读腻了，很想找个人聊一聊。他告诉我，排在我前面的这些人都是服务公司的人，是在替人排队占位，到第二天早晨8点半法院方面正式发放旁听证时，则把自己占的位置让给雇佣自己的主顾，然后收取双方事先商定的“辛苦费”。他原来以为我也是服务公司的人，细看又觉得不大像，所以一直饶有兴致地打量着我，也很想跟我聊一聊。

所谓服务公司是指替人代办诸如买票、迎送、购物等杂活的营业公司，资本和人员通常都是小规模，平时的营业额也不是很多。在汉城市内随处可见的街头广告上，常常可以看到各种服务公司关于“包办一切业务，请您尽管吩咐”等内容的醒目广告。我想既然这些排队者都是服务公司的人，则有道是“无利不起早”，他们这么早赶来替人排队，收入也应该相当可观，于是试探着问道：“你们这样提前一天就来排队，收费也不会很便宜吧？”那位面容和善的年轻人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你看像我们这些人平时也没有多少活儿，这时候再不挣点能行吗？”是啊，常言道见了男人莫问收入，见了女士莫问芳龄，这样直通通地问他挣多少钱，也是我的不应该。

后来，我向一些能够了解这些情况的韩国法律界人士打听过，据说那些服务公司在全斗焕、卢泰愚审判进行期间靠替人排队占位的确挣了不少钱，

平常排一次队收费数十万韩元，最高时曾达到 100 万韩元。他们的主顾不仅有关注这一历史性审判的普通人，还有来自因行贿罪被起诉的各财阀企业的高级职员，有各新闻机构派出的采访记者，有驻汉城的各国新闻记者，有在全斗焕和卢泰愚当政期间遭到迫害的各界人士及其家属，也有全斗焕和卢泰愚的家属及一些老部下，因而收入自然是相当不错的。韩国的大学毕业生刚到公司就职时，每月工资一般在 80 万至 100 万韩元之间，相比之下，可见服务公司的这一“买卖”实在是划得来的。

正因为这样“有赚头”，他们总是提前一天甚至两三天就早早赶来排队，到开庭当日上午交接为止整整要排几十个小时以至几天几夜的队，其间有专人给他们送来饭和清凉饮料等，甚至上厕所时也有专人替补，晚上则打开预先准备好的便携式睡袋边睡边等，冬天还准备有暖炉等全套取暖设备，完全是一种“全天候”型排队。从 1995 年 12 月 18 日开庭以来，审判一直进行到 1996 年底尚未完全结束，其间替人排队的价钱也曾有过起伏涨落，其原因当然是因为供求关系规律的作用。到开庭当日法院职员正式发放旁听证的上午 8 点 30 分时，快要失效的那个位置当然要逐步贬值，有时甚至要跌到 10 万韩元以下。

所以，服务公司的人们在排队的同时还要注意价格涨落等市场变化，相互之间经常互通情报，有时还搞一些“横向联合”，防止价格过分跌落。当时，替人排队的价钱也是可以上报纸边角的花边新闻的材料，所以有些调皮的记者故意一本正经地向那些服务公司订了一两个人的“位置”，等谈妥了价钱以后便溜之大吉，赶着去向报社发送关于最新行情的报道，而等到服务公司的人辛辛苦苦排了一两天队后发现上了当时已是悔之晚矣，只好自认倒霉，哭丧着脸“贱价处理”。不过，整个审判期间他们的收入据说是相当可观的，那些记者的做法不过是极个别的例外。后来看到在香港出版的著名国际时事杂志《亚洲周刊》将这些服务公司的人称做“黄牛党”，估计是港台地区的一个“惯用词”，尽管有些生疏，但从他们那种特有的执着、顽强以至颇令人感动的“劲头”和“工作方式”来看还是觉得相当贴切。

然而，我不是“黄牛党”，不可能像他们那样通宵排队等候，更拿不出那么多的钱来雇佣那些“黄牛党”，只好放弃排队领取旁听证的打算。可心里还是有些舍不得，遂越过那些“黄牛党”一字排成的队列，来到前面的法院门卫室。里面坐着身穿像警服一样板板正正的制服的门卫，还有一位目光犀利的便装中年男子，据说是警察局情报科的人。全斗焕和卢泰愚毕竟是韩国的两个前总统，警察局派人在这儿事先了解旁听者的情况，也是合乎情理的事。我告诉他们说我是正在大学院攻读学位的学生，并问了关于明天旁听证的情况。他们的态度倒是很亲切，然而答复我的内容还是令我失望的：排在这里的人有 90% 以上是服务公司的人、法院方面明明知道他们替人排队赚钱的方式不大妥当。不过既然是发生在法院大门外的事情，也就只好出面干预

连法院都对这些“黄牛党”无可奈何，我也只好放弃了旁听这一世纪大审判的打算。我抬起头，有些依依不舍地望了望眼前高达 20 层的“正义之门”大楼，然后转过身缓缓地向地铁口走去，心里面还在默默地安慰自己：不管怎么说，我还是来过这个历史事件的现场，目睹过这一历史性审判受到韩国国内外人士广泛关注的实际场面，也算是不虚此行矣。

当天晚上，汉城大雨，韩国三家广播电视台都在新闻节目中预报了关于

第二天将要进行的审判的消息，照例不仅有关于作为原告的检察官以及作为审判者的法院方面的消息，还有作为被告的全斗焕和卢泰愚及其家属、部下的近况等详细内容。全斗焕和卢泰愚先后在 1981 年至 1993 年的 12 年间担任过韩国总统，因而对他们的审判一直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至于那些辛辛苦苦挣“排队费”的“黄牛党”，不过是这种关注的一个小小的象征而已。

后来，偶然在报纸上看到一条消息：有一个小学五年级的学生排了一整夜的队也没有得到旁听证，他很不服气，接着又整整排了两天的队才得到一张旁听证。这个十多岁的小男孩是旁听这一历史性审判的唯一的小学生，后来一度成为广播电视和报纸上都“有名有影”的“旁听明星”，到二审结束后的 1997 年 2 月还出版了一本旁听日记，书名就叫《总统大叔，真丢人呀！》

中国古代的戏曲小说中通常要在正文之前加上一段导入性文字，称之为“楔子”。上述一段“黄牛党”的故事，也是为引出关于全斗焕、卢泰愚审判的正文内容而加进去的一个情节真实的“楔子”。

序

1997年4月18日，韩国大法院以“叛乱”、“内乱”和“受贿”罪，对韩国的两位前总统作出终审判决，判处全斗焕无期徒刑并罚款2205亿韩元，判处卢泰愚17年徒刑并罚款2629亿韩元。至此，举世瞩目的“世纪的审判”终于落下帷幕。呈献给读者的《世纪大审判》一书，不仅记录了全斗焕和卢泰愚接受审判的整个过程，而且还介绍了韩国政坛几十年来的风风雨雨，读者从中定会受到有益的启迪。

作者权赫秀1986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并获得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并担任东北亚研究中心副秘书长。1993年，他进入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攻读博士课程，主要学习和研究中韩关系史。几年来，权赫秀发表了数十篇有关中国东北史、东北亚国际关系史及韩国学方面的论文，并撰写和翻译了4部书，分别在中韩两国出版。

作者在《世纪大审判》一书中，以翔实的史料及亲身的感受，对全斗焕和卢泰愚从军人到总统，又从总统到囚犯进行了深刻的剖析，详尽地描述了他们两人的犯罪轨迹。书中对全斗焕和卢泰愚从被捕到接受审判的实录，读来颇有身临其境之感。

这次“世纪大审判”是对16年前全斗焕和卢泰愚发动军事政变和镇压民众的一次追审。韩国自1961年朴正熙夺取政权至1993年金泳三文总统执政，军人统治长达32年之久。对通过武力夺取政权的政变如何定性，一直是韩国宪政史上的一个难题。此次对全斗焕和卢泰愚的判决意味着，在韩国不论任何人企图以非正常程序和武力手段篡夺“合法政权”的行径，最终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在韩国，“刑不上大夫”似乎已成为惯例。这种观念使法制建设受到阻碍，助长了一些高级官僚无视国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歪风。全斗焕和卢泰愚被判刑，向人们展示了一个法制社会所必须具备的基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即使是总统犯了法，也必须受到法律制裁。

韩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曾有一种被称为“韩国病”的社会痼疾，这就是最高当权者以权谋私，大搞政经勾结、权钱交易。从1961年至1992年，韩国以“军人政治”和“财阀经济”两个主轴驱使国家向前发展。“军人政治”的强制手段摧毁了一切不利于经济发展的障碍，财阀们遂能在政权的保护下，集中资金来快速发展经济。这种以“军人政治”和“财阀经济”为主轴的发展策略，虽然在一个时期内有利于国家“列车”的行驶和加速，但却滋长了政经勾结、贪污腐化的弊端。由于政府刻意扶植财阀，造成国家有限的资金几乎全被财阀们吸收和利用，于是一种独特的官商勾结体制随之出现。财阀们贷款、争取建设项目，必定给予官员巨额贿赂。这种贿赂或者归于私囊，或者成为执政党的政治资金。集权政治必然产生的特权和“红包文化”成为韩国社会长期存在的现象。

韩国政界有一种说法：“有钱才能搞政治，搞政治就会生钱。”正如卢泰愚所承认的：“从经济界收取资金已是最高当权者的惯例。”长期以来，最高当权者从企业收取巨额“秘密资金”，其性质是否属于“受贿”，在韩国一直含糊不清。这次对全斗焕、卢泰愚一伙大搞“秘密资金”一案的宣判，判明了其“受贿”的性质，为韩国打击政经勾结和权钱交易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法庭对“行贿者”也实施了法律制裁，给韩国各界带来了巨大的震动。

中韩建交后，作为新华社汉城分社首任首席记者，我在韩国工作了4年，

报道过全斗焕和卢泰愚从被捕到接受二审判决的过程。权赫秀是我的挚友，我们在汉城常常聚在一起，交流信息和看法。他对韩国的一些重要事件具有独到的见地。我相信，《世纪大审判》一书的出版，将为读者进一步了解韩国提供帮助。

汤水富
1997年8月

世纪大审判

第一章平地起风波

一、“大哥，借您名义用一用！”

1993年2月的汉城，严冬的寒冷尚未完全消退，春姑娘却已透过温暖的阳光和不时吹过来的东南风悄悄地送来了二月早春的消息。韩国人将这种乍暖还寒的倒春寒天气称为“嫉妒春花的寒流”，意思是说迟迟不肯“主动退下历史舞台”的残冬的寒流嫉妒那些顶着春寒开放的勇敢而又美丽的迎春花，遂故意逞一逞残冬的余威，这也是韩国语特有的一种幽默的表现。其实，这不过是经过冬眠后的植物在绽开花蕾时需要寒冷气流的刺激的自然现象，和农民们在春季播种前对种子进行低温处理的原理是一样的，生物学上称之为“春化处理（Vernalization）”。富有人情味的韩国人却给这样一种极其平常的倒春寒现象起了如此幽默和富有诗意的名字。

就在这个“嫉妒春花的寒流”不时袭来的2月底，韩国第14届总统金泳三正式宣誓就职，成为继前任总统卢泰愚之后又一位经国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的总统，同时也是自1961年5月16日朴正熙发动军事政变并掌握政权之后32年来第一位文人出身的总统，从而被韩国舆论说成是一个“文民时代”的开始。

由军人总统时代到“文民总统”时代，不仅仅是总统的职业出身的变化，更重要的是标志着韩国社会经过60年代以来的高速经济增长之后在社会与政治等其他方面也开始进入一个真正的全面现代化阶段，从而预示着韩国社会即将迎来一个伴随着急剧的社会政治改革风暴的大变化时期。

作为韩国政治中心的首都汉城，正处在这样一种充满对新政府的期待而又夹杂着不少疑虑和不安的紧张气氛中。

已过不惑之年的何钟旭是汉城市内一家海运公司的法人代表。不过，这是几个人合伙投资的股份公司，严格说来还不是他自己的私人公司，投资资本和经营规模也不很大。由于近年来韩国经济一直处于不景气的低沉局面，公司业务也没有多少进展。

整个韩国经济状况如此，作为一个中小企业社长的何钟旭当然也别无良策，尽管每天都来公司坐阵，实际上是无事可做。这一天下午，他也是百无聊赖地坐在公司的社长办公室中。突然一阵电话铃响，他随手拿起电话筒，原来是在附近银行工作的高中同学K君有事求他：

“大哥，我们银行的行长要办一个借名帐户，需要借用一家公司法人代表的名义，说是短期的，能不能借您名义用一用？”

K君是比他低3个年级的高中后辈同学，在这家银行里担任代理职务，平常对自己的公司多有关照。

所谓代理相当于中国公司中部门经理下面的经理助理，在银行中不过是个“兵头将尾”的基层干部，但因为他们是银行对外业务的第一线担任“前线指挥”，从而在银行的贷款等具体业务上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到银行办理贷款等业务时，通常首先要接触的就是这些代理，所以凡是搞企业和做生意的人都是不敢得罪这些三十刚出头的银行代理的。而且，为了少交税款和进行各种不欲为人所知的地下交易等目的而借用他人名义在银行开设帐户，也是当时韩国经济界习以为常的一个惯例，所以何钟旭一开始就没想拒绝他的要求：

“大约有多少钱？”

K君似乎对这笔神秘的钱的数额和来路也不甚清楚。说是要问问自己的上司。过了一会儿，才又急匆匆打来电话，说大约有100个亿。虽说何钟旭出身于家境富裕的商人之家，自己也多年从事企业经营，而100亿韩元照当时的比价也在120万美元左右，毕竟不是一个小数目，所以总还是要考虑考虑的。当时，何钟旭考虑到自己的公司还是一个股份公司，而且一直没有做过大出大进的经营项目，如果贸然开设这么一大笔巨款的帐户，难免要引起别人的怀疑和瞩目，万一出现什么问题也不好向公司内其他投资者交代，于是决定提供自己的父亲做法人代表的洋行公司的法人名义。父亲的洋行毕竟是个老字号，而且父亲多年经商，无论从信誉上还是在营业额方面都要比自己的公司更适合于充当这笔神秘的巨款的名义主人。

何钟旭随即来到和自己的公司同在一座大楼内的父亲的洋行公司，向父亲说明了情况，并经过老人的允许将洋行公司的营业登记证书交给了K君。于是，那笔100多亿韩元的巨款便以何钟旭父亲的洋行公司的名义悄悄地储存在那家银行中。至于那笔巨款真正的主人是谁，何钟旭十分清楚自己没有必要也不应该打听，只是出于自己和K君的同学之情与近年来的业务关系帮了一次忙。而在那家银行任代理的K君也只是奉行长指示借来了老同学的法人名义，对于那笔钱的来路同样是一无所知。

而后，时间过了6个月，何钟旭与那笔巨款相安无事，一路无话。就在何钟旭几乎要忘记这一借名行动的1993年8月12日，当政仅6个月的金泳三政府为了杜绝地下资金的非正常流通和实现金融与经济生活的正常化，宣布紧急实施“金融实名制”。根据这一制度，韩国所有企事业和个人在办理任何金融业务时都要使用本人或本企事业的真实身份和姓名，借用他人名义的金融业务则被视为非法，要受到如资金来源调查及补税罚款等处罚。

“金融实名制”的紧急实施，对于已经习惯于许多非正常的金融交易的韩国经济界不啻是一个巨大的冲击。记得就在“金融实名制”开始实施的1993年8月底，我乘坐从中国天津驶往韩国仁川的“津川号”国际客船赴韩留学时，曾经遇到一个相识的韩国企业家。

他告诉我他突然缩短旅行计划赶着回国，就是因为自己还有相当一部分资金是借用别人的名义储存的，如果不立即回去采取措施，就要受到相当大的损失。当时，我还不了解“金融实名制”的内容和效果，对那位韩国企业家的一番话当然也不大明白，而当时他那种心急如焚的样子却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此时，身在汉城的何钟旭也想起以自己父亲的名义存在银行的那笔巨款，心里面总是觉得不安，曾经多次打电话催问K君。因为根据“金融实名制”的规定，将自己的名义借给别人去办理金融业务也是违法的事情，一经发现，何钟旭和他的父亲也要受到处罚的。K君先是满不在乎地说不要紧，可经不住何钟旭的一问再问，就让他直接去问银行的李某行长。直到1993年12月，那家银行的李某行长约见了忧心忡忡的何钟旭，告诉他说银行里还有两个借用银行职员亲戚名义开设的巨款帐户，一切都由银行方面负责处理，不会让他受到一点损失的。

岁月如流，时间又过了两年。到1995年8月，韩国政界突然传出关于前任总统（指卢泰愚）藏有数额达4000亿韩元的秘密资金的“小道消息”，一时间闹得满城风雨，连韩国检察机关也在舆论的呼吁下宣布对此进行立案调

查。直到这时，何钟旭才隐隐约约地意识到那笔以自己父亲的名义储存的巨款可能就是上述“小道消息”中所说的秘密资金的一部分。可不知怎么的，检察机关的调查工作只是轰隆隆地进行了一阵就虎头蛇尾般地宣告结束，调查结论竟说是一些政治掮客无中生有的“造谣”。

这本来是一次可以揭开秘密资金黑幕的天赐良机，到头来却成为一场荒唐的“谣言故事”，连何钟旭也觉得有些不可理解。当时，韩国社会各界都曾对此提出过疑义，迄今仍是一个没有解开的谜团。至于何钟旭所担心的那笔巨款，竟然一点也没有受到检察机关的注意，还是公然用着他父亲的名义而安然无恙，就像两年前李某行长对他说的的那样：“不用担心。”

可是，何钟旭也听到了一个令他不安的消息：从明年即1996年起，韩国政府将实施金融所得综合征税制度，凡是通过银行存款等金融活动所得到的存款利息等收入超过4000万韩元以上的人，都要交纳相应的金融所得综合税，收入越多纳税额也越多。何钟旭暗自算了一下，自己要为那笔100亿韩元的借名巨款每年交纳高达7亿韩元的税金，真是不算不知道，一算吓一跳。本来只是同学之间帮个忙，没想到会给自己带来这么大的负担。他先后问过几个律师朋友，而他们并不了解这一借名存款的来龙去脉，当然也不可能提出一个令他满意的对策。事到如今，他只好去向父亲如实禀告，当然遭到父亲的严厉训斥：

“你到底是怎么搞的，把事情弄得这么麻烦，还不快去想办法解决？！”

借名存款毕竟是违法的事情，所以又不能到处张扬，只能悄悄地去找一些可以信得过的老同学、老朋友商量。何钟旭就是在这样一种尴尬的处境中遇到了当时任在野党国会议员的高中前辈同学朴启东，从而引发了轰动全韩国的前总统秘密资金大曝光，而对全斗焕和卢泰愚的拘留和审判正是由秘密资金大曝光而引起的。

关于秘密资金大曝光的具体经过及其后果，且待下一章详细道来，这里暂且按下不表。只说那何钟旭，因为提供了如此重大的情报而成为韩国舆论中的一个新闻焦点人物，连检察机关也将他作为一个重要证人，曾多次对他进行质询和查证。然而，这一切给他带来的并非都是好结果。当时许多人认为他对揭开秘密资金黑幕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有不少人怀疑他是否与政界有什么默契或交易，有的人甚至怀疑他是受在野党指使而演出一个政治游戏，也有人怀疑他与卢泰愚等人早就有金钱交易。一时间，许许多多不理解和怀疑甚至仇恨的目光集中到他的身上。人们开始疏远他，怀疑他，包括自己曾经很要好的朋友们，也包括一向和自己进行业务往来的公司的主顾们。何钟旭不仅失去了许多朋友，公司的业务也一天不如一天，最后竟到了濒临倒闭的境地。

一年后的1996年夏天，何钟旭十分沮丧而又愤愤不平地对记者诉说了自己的公司快要倒闭的近况，认为社会和人们对自己太不公平，觉得自己太委屈。据说朴启东议员后来曾向他表示道歉和慰问，但朴议员自己也在1996年的国会议员选举中落选，对于何钟旭的惨淡境况爱莫能助。

关于全斗焕和卢泰愚的秘密资金究竟有多少，是如何造成和如何使用的，如今又都藏在什么地方？这一切迄今仍有相当部分笼罩在一团浓雾般的黑幕之中，所以人们对此说三道四，议论纷纷，也是可以理解的。对于何钟旭个人而言，众口铄金，积毁销骨，不能不说是一个很不愉快很不公平的结局。

历史要前进，社会要进步，这的确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从这样的“大道理”来看，何钟旭所提供的关于秘密资金的情报尽管其中不无个人利益动机，归根到底还是对韩国社会的政治民主化进程有益。相比之下，何钟旭个人的一点委屈和损失又算得了什么呢！有道是“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历史和社会从来不曾理会些许个人的恩恩怨怨、喜怒哀乐、成败得失。

然而，话又说回来，社会不就是由许许多多像何钟旭这样的普通人所组成的吗？历史不也就是这些普通人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生活的“总和”吗？如果说历史的进步与社会的发展十分重要的话，作为其基本构成要素的普通人和他们的普普通通的生活同样也是重要的，对于他们每一个人来说，个人的生活和生计甚至是最为重要和迫切的。应当看到，古往今来正是那历史和社会的义无反顾的“向前，向前，向前……”的隆隆脚步声曾经淹没了多少普通人的委屈、冤枉、挫折、失败、痛苦和眼泪！历史上那么多误会和悲剧，不就是由此而造成的吗？我们通常将这些笼统地归咎于个人的“命运”和“机遇”，却很少想到社会和历史的責任，这无疑是不公平的。

绝对和完全的社会与历史的公道或许是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理想，而只有那些永恒的理想才能成为不断激励前进和发展的不尽的动力，就像那永远无法接近的太阳给世上万物带来似乎永不竭尽的阳光与温暖一样。

闲话少叙，还是《苏三起解》中的崇公道看得明白：“你说你公道，他说他公道，公道不公道，只有天知道。”

二、国会质询出“黑马”

1995年10月16日，位于汉城市中心的乐天大酒店内正在举行汉城普成高中同学会。韩国人十分重视各种社会关系，就是在汉城市内也可以随时看到像某某姓宗亲会、某某处同乡会和某某学校同学会等团体的活动。通过这些团体，韩国人不仅重叙同姓、同乡和同学之间的旧谊，同时还交流各种信息，建立千丝万缕的社会关系网，而这种包括血缘、地缘和学缘关系的所谓“三缘”关系网在韩国人的社会生活中是十分重要的。

正为那笔巨款的事而犯愁的何钟旭，就是在这次同学会上遇到了高中前辈同学朴启东议员，向他诉说了自己的苦恼：

“大哥，我有个愁事……”

朴启东议员早在70年代的大学期间就曾积极参加反独裁的民主运动，因而先后两次遭到当局逮捕，并两次被学校开除，直到20多年后的1994年才获准毕业。1992年，他作为在野的民主党候选人在第14届国会议员选举中获胜，从而第一次进入了国会议政席，正是参政议政意愿与活动最旺盛的初选议员。长期的政治生涯，使他养成了相当敏锐的政治嗅觉，所以一听到何钟旭讲的那笔巨款的事，就觉得其中大有文章。他立即拉着何钟旭来到宴会场外，仔细地询问了那笔巨款的来龙去脉，并叮嘱道：

“你去确认一下那笔钱的帐号，我会替你想办法的。”

第二天上午，朴启东议员又打电话催促何钟旭去确认那笔钱的帐号。可是，何钟旭不敢直接去那家西小门支行确认，生怕人家会追问自己的目的，便于当天下午到另一家自己熟悉的支行，通过在那里当副部长的另一个朋友，总算弄到了那笔巨款的存款证明资料。那位银行的朋友却告诉他说，钱

是以他父亲的洋行的名义储蓄的，并没有直接记载他父亲的姓名和住民登录证号码，所以按道理是不会让他们直接负担关于那笔巨款的税金的。

然而，没容何钟旭再作认真考虑，朴启东议员又一次打来电话，约他当晚8点在一家宾馆的咖啡厅见面。

在那家咖啡厅，朴启东议员从何钟旭手中接过那笔巨款的存款证明，当即毅然决定：

“这分明是一笔黑色的政治资金，我要向舆论界公开揭露这笔黑资金。”

何钟旭觉得那笔巨款的主人到底是谁还不清楚，而且事情公开了以后对自己也不会有什么好结果，所以竭力表示反对，却没能动摇朴启东议员的决心。何钟旭根本不想把事情闹大，也后悔将银行存款证明交给了朴议员。他先后请来其他高中同学去劝阻朴议员，再三请求朴议员不要利用同学的私事做政治文章，而朴议员已将自己要在国会质询中揭露关于前总统的秘密政治资金黑幕的消息事先透露给了新闻界。

事情已经超出何钟旭与朴议员的同学生关系的范围，成为即将给韩国政界与社会带来巨大冲击的爆炸性新闻。为此，何钟旭感到自己受到朴议员的欺骗和利用，后来在检察机关的调查过程中也曾一再表示再也不会和政界人物来往。然而，朴议员的爆炸性揭露所带来的社会轰动随即淹没了何钟旭无力的怨声，到这年年底对全斗焕和卢泰愚的审判开始时，何钟旭已成为被人遗忘的一个普通人。

却说三天后的10月19日是一个典型的韩国的秋日。碧蓝的天空悠悠地飘着几朵白云，清凉的秋风阵阵吹过，已经使人感觉到瑟瑟的秋意，气温据说比往年还低了三度。靠近汉江南岸的汝矣岛上依旧是一片繁华景象。这里本来是汉江中杂草丛生的一个荒岛，日本殖民统治时期曾在这儿建有一个简易军用机场。70年代以来，随着韩国经济的高速成长，汝矣岛也得到急剧的开发，如今韩国最大的证券交易所和各大商业银行的本部以及包括韩国所有大财团的经济团体联合会等经济组织和三大广播电视公司等都在这里，从而使这个昔日的荒岛一跃而成为汉城乃至韩国的金融、经济和新闻媒介的中心，人称韩国的“曼哈顿”，岛上还真的有一个“曼哈顿宾馆”。韩国的国会则座落在汝矣岛的西北角，当时正在举行第14届国会的第177次定期国会会议。

这届国会于1992年5月30日召开，预定到1995年12月19日结束，到10月中旬时已是接近尾声，而这一天下午的国会议事堂内却是座无虚席，连平常只有零零落落一些人的旁听席上也坐满了人。人们已经通过新闻媒介的报道知道朴启东议员将在国会的对政府质询过程中对前总统的秘密政治资金进行大揭露。到进行政治领域的质询时，只见身穿银灰色西装的朴议员胸有成竹地走上讲坛大声疾呼道：

“有300亿元的秘密资金储存在市内新韩银行西小门支行的三个借名帐户中，对此本议员已经加以确认。这笔资金是卢泰愚总统的4000亿元秘密资金中的一部分，这些秘密资金是分成40个100亿元的户头分别存在市内各银行的。”

朴议员的手中还举着关于那笔巨款的存款证明资料，其中包括借名帐户的存款人和帐号以及存入与支同明细，可谓铁证如山。

根据韩国宪法，国会有权监督政府的工作，而国会会议期间的对政府质询正是各在野党议员对政府和执政党的政策和行政工作进行公开批评和指责

并提出自己的政策主张的合法机会，包括总理在内的政府内阁成员则有义务对议员们的各种质询给以负责的答复，广播电视和报纸等新闻媒介也对这些质询和答复内容进行详细的报道。因而，在野党方面大都十分重视这一机会，而且通常都是由一些从事议政活动多年的老资格议员提出重要和尖锐的质询。今天却是由第一次当选的朴议员揭开了一个巨大的黑幕。他成为这次国会会议中最受人瞩目的议员，后来又曾多次受到市民团体的各种表彰和鼓励，朴议员所属的民主党的支持率也一度超过了执政的民主自由党和第一在野党——新政治国民会议。然而，在 1996 年 4 月的第 15 届国会议员选举中朴议员不幸落选，如今正在美国某大学进修政治学课程，当然这是后话。

还说 10 月 19 日当天。朴启东议员在国会中的大揭露立即在韩国社会引起了大轰动，韩国新闻界称之为秘密资金台风。各大报社紧急组成特别采访小组，并配备摄影器材和活动车辆，开始进入紧急采访阶段。就在当天下午，曾在那家西小门支行担任支行长的新韩银行理事李某向新闻界承认朴启东议员揭露的 300 亿韩元的存款事实。

当天晚上发行的几份报纸都在头版的醒目位置上刊登了朴启东议员手举着那份银行存款证明大声疾呼的彩色照片，并用 3 版到 4 版的篇幅大量报道了关于那笔巨款的各种消息。由于朴议员揭露的秘密资金规模号称 4000 亿韩元，几乎是一个天文学的数额，而且直接涉及到卢泰愚前总统和政界，一时间舆论沸腾，满城风雨，而最为紧张的还是韩国政界。

当时，金泳三总统正在加拿大进行国事访问，政府事务暂由国务总理李洪九主持。据熟知当时韩国政界内情的消息灵通人士事后透露，就在当天晚上，李洪九总理在汉城市内一个不为外人所知的场所召开有副总理兼财政经济院长官和法务部长官等政府负责人和执政的民主自由党高级党务人员参加的秘密党政会议，紧急讨论了关于朴启东议员揭露的秘密资金问题的对策。新政治国民会议、民主党和自由民主联合等在野党也纷纷要求通过司法机关和国会调查等一切手段来彻底揭开事实真相。

到第二天即 10 月 20 日，朴议员的爆炸性揭露所引起的“台风效应”已经从政界开始急剧扩展。当天上午 11 时，李洪九总理在国会会议上答复在野党议员的质询时表示，政府将依据有关法律对那笔秘密资金着手进行司法调查以解除国民和国会的疑惑，从而正式表明了政府的态度。接着，法务部长官下令检察总长立即着手立案调查，奉命负责调查这一政治性大案的大检察厅中央搜查部也随即通告与那笔秘密资金有关的何钟旭父亲和向新闻界确认那笔巨款的存款事实的新韩银行李某理事等三人不得擅自出国。

大检察厅是相当于我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韩国最高检察机关，而中央搜查部则是专门负责全国性大案的部门，自金泳三总统当政以来就曾调查处理过许多大型政治案件，拿新闻界的话来说，只要中央搜查部一动肯定有特大新闻。所以说，中央搜查部禁止上述三人出国，表明对这一案件的司法调查工作已经正式开始。也是在这天晚上，负责对国内各银行进行业务管理的银行监督院对那家西小门支行的金某行长和李某理事进行了通宵调查。

然而，直到这时包括新闻界在内，人们并不清楚那笔巨款的真正主人到底是谁，因而报纸上对此也是进行了“模糊处理”，并没有明确指认卢泰愚。卢泰愚和全斗焕方面也一再表示与自己没有任何关系。有的人甚至估计可能是一些从事地下高利贷业务的人的资金。负责调查这一事件的大检察院也认为朴议员的揭露未必就是事实，抱着一种“查查看”的态度。

最荒唐的还是卢泰愚。他先后通过自己的亲信声明那笔巨款“与自己没有任何关系”，甚至通过政界途径直接要求金泳三总统的新政府“进行严正的搜查以查明事实真相”，还煞有介事地表示“只有经过司法机关的公正调查才能真正恢复自己的名誉”。事实上他还不知道那笔被揭露的巨款到底是不是自己的钱，因为直接负责管理自己的秘密资金的前总统侍卫室长李贤雨不知怎么的失去了联络。

三、主人公还蒙在鼓里

李贤雨

1938年生

1961年毕业于陆军士官学校

1980年任首都警备司令部第30警备团长

1985年任陆军某师团长

1987年任陆军情报司令官

1988年任陆军本部人事副参谋长

同年以陆军中将衔转役并任总统侍卫室长

1992—1993年任国家安全企划部（以下简称安企部）长

从这份简历中可以看出李贤雨自卢泰愚当政以来就一直是一个心腹亲信。当时，李贤雨作为卢泰愚的侍卫室长，处于承上启下的重要位置，从而利用各种手段向各大财阀集团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向卢泰愚不断提供巨额的政治资金。作为卢泰愚和各大财阀企业之间进行秘密权钱交易的中间人，他自己也从中捞取了不少好处。在卢泰愚退任以后，李贤雨也一直负责管理卢泰愚的数额达上千亿韩元的秘密资金，而关于秘密资金的帐本则放在卢泰愚家里的保险库里。就是说，只有卢泰愚和李贤雨两个人聚到一起才能确认关于秘密资金分别以谁的名义和什么方式藏在哪里的具体情况。

不巧的是，就在朴议员国会大揭露的前几天，李贤雨去了一趟美国，回来后还没来得及到卢泰愚的家里报到。所以，心中有鬼的卢泰愚虽然指使亲信们向新闻界声明那笔巨款与自己毫无关系，心里面还是忐忑不安，遂吩咐秘书立即找来李贤雨。秘书往李贤雨的家打了几次电话，可就是没有人接，话机里传出来的只是事先录好的电话录音：

“我现在无法接您的电话，请您留言。”

就在卢泰愚急三火四地找李贤雨的10月20日上午，还蒙在鼓里的李贤雨正作为前任部长兴致勃勃地应邀出席安企部新楼的落成典礼。安企部的前身是1961年6月由刚刚通过军事政变上台的朴正熙创建的中央情报部，号称韩国的“CIA”（美国中央情报局）。长期以来一直是镇压国内民主势力和维护军事独裁统治的恶名昭著的特务机构，该部部长也一直由朴正熙最信得过的心腹来担任。

然而，自从1979年10月26日晚朴正熙总统被当时的中央情报部长金载圭刺杀于中央情报部的密室之后，中央情报部所在地一直被视为所谓不吉利的凶地。所以，在全斗焕和卢泰愚当政时期先是将中央情报部改称安企部，后来又决定将安企部由原来的南山旧址搬到江南的瑞草区内谷洞。如今，位于大母山脚下的大谷洞新安企部建筑全部竣工，现任安企部长遂请来历届老部长和有关人士，举行了隆重的竣工仪式。竣工式上除了纪念碑揭幕等仪式

和最近情势报告会等内容外，还准备了丰盛的美味佳肴，整个过程充满了喜气洋洋的欢快气氛。

就在全部活动接近尾声的时候，也曾担任安企部长的卢泰愚的另一个亲信将正在和别人说笑的李贤雨拉到一边，悄悄问道：

“你是什么时候回来的？”

当时还不知道内情的李贤雨当然不明白对方为什么要这样神神秘秘，就轻松地回答道：

“就在几天前呀！”

“那你回来后去见过延禧洞的老爷子吗？”

“还没有啊！”

“你马上就去看老爷子，那边正急着找你呢！”

延禧洞是位于汉城市西部的西大门区的一个行政洞（相当于我国城市中的街道办事处），卢泰愚的私宅就在这里，所以卢泰愚的亲信们通常将卢泰愚称做延禧洞老爷子。

却说李贤雨匆匆赶到延禧洞的卢泰愚家时，已是当天下午两点。卢泰愚叫手下的人全部退下后，面对面地与李贤雨坐在一楼客厅。李贤雨像闯了大祸的孩子一样低着头，不敢直视卢泰愚火辣辣的目光。屋里静静的，没有一点儿声音，两个人就这样沉默了好一会儿，才由卢泰愚先开了口：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李贤雨已经知道自己可能闯了大祸，可当时确实不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当然也不敢贸然回答，还是低着头默不作声。卢泰愚心急如焚，又一次追问道：

“那笔钱到底是不是我们的？”

卢泰愚问的是昨天朴议员在国会中揭露的那 300 亿韩元存款是不是李贤雨管理的秘密资金的一部分，因为关于秘密资金的存款帐号等情况只有他这个“黑管家”才清楚。没想到这位“黑管家”这里也是一笔糊涂帐，他的小心翼翼的回答气得卢泰愚几乎要跳了起来：

“我也不大清楚，要核对一下帐本才知道！”

自己的秘密资金已经被人在国会上公开揭露了，而管理资金的亲信管家居然说不大清楚，一向沉稳的卢泰愚也慌了起来。

四、卢泰愚说：“我要亲自销毁！”

卢泰愚听到李贤雨模棱两可的回答后，急忙亲自到密室取出了藏在保险库中的一个黑色密码箱。密码箱里放着关于卢泰愚在当政期间通过各种方式接受财阀的巨额贿赂和秘密资金的四本详细帐目和分别存在各银行的几十个巨额存款折。这些帐目和存折都是由李贤雨负责管理，密码箱的钥匙也是在李贤雨手中，而密码箱本身却藏在卢泰愚自己的秘密保险库里，也可以说是算尽了机关。

李贤雨慌慌张张地打开密码箱查看了秘密帐目，认出朴议员揭露的新韩银行西小门支行的 300 亿韩元存款正是自己管理的秘密资金的一部分。他抬起头，怯怯地望着满面愁容的卢泰愚说：

“阁下，朴议员说的那笔帐户是我们的钱。”

话音未落，卢泰愚的脸一下子白了，白得吓人，话也说不出来了。李贤

雨也吓得语无伦次：

“我……我不知道有这样的借名帐户。我那位朋友也说过没有这样的帐户……”

关于当时的情景，李贤雨后来在大检察厅的审查过程中作了详细的陈述：

“在卢总统卸任以后不久，我就把自己管理的秘密资金的存折和有关帐目装在密码箱里送到延禧洞，亲手交给了卢总统。当10月19日朴议员在国会上揭露那笔存款以后，我也曾想到可能是卢总统秘密资金的一部分，也想过要去延禧洞确认一下，可是朴议员揭露的那三个帐户的号码和借名存款人的名字都是我从来没有听说过的，所以我还以为是与我们的另一笔钱……”

第二天在江南有新安企部的竣工典礼，我就是在参加那个典礼时得到卢总统在找我的消息，才于下午两点左右赶到延禧洞的。

当时，卢总统问我：‘朴议员说的是不是事实？’我回答说自己也记不清楚，要确认一下帐本和存折才知道。于是，卢总统从里屋取出了当年由我交给他的那个密码箱。经过确认，我告诉他是我们的钱时，卢总统显得很伤心……”

当时，我建议还是毁掉为好，卢总统也说要全部销毁。我们两人就把帐目中涉及秘密资金的纸页一张一张地都撕了下来。撕完后卢总统问我怎么处理，我回答说可以送到秘书室用碎纸机毁掉，卢总统却说‘楼上也有碎纸机，我要亲自销毁’，并直接拿着那些撕下来的纸张上了二楼。卢总统大约是过了10分钟到20分钟后才下来的。我没有直接看到卢总统销毁那些纸张的场面，我也从来没有去过那里的二楼，所以不知道那里到底有没有碎纸机。”

不管怎么说，卢泰愚是亲自和自己的亲信一道毁掉了关于那些秘密资金的帐目资料。这些资料都是关于卢泰愚当政期间向各财阀集团搜刮巨额政治资金的重要罪证，其中的具体内容直到审判结束的今日仍没有完全揭开。卢泰愚本人当然不会供出自己咬牙切齿地“亲自销毁”的那些罪证资料，还是曾经管理秘密资金的“管家”李贤雨在受审过程中对此作了大概的陈述：

“一共有四本帐。其中一本是记录整个资金的收支状况，包括卢总统转交给我的钱和我上交的资金；一本是将全部资金按各个存款帐户分别整理的帐目，包括每个帐户的详细收支情况；还有一本是卢总统单独管理的那部分资金的帐目；总共是四本。帐本用的是市面上常见的那种现金管理帐簿，大小跟一般教科书差不多。”

这些帐本是我奉命管理秘密资金时做成的。大约在1988年3月时，卢总统指定由我管理秘密资金，并指示道，关于具体的资金管理方法可与李源祚商量。当时，为了准确地管理这笔资金，我做成了这些帐目，每本帐的收入栏中记录了收入金额、日期和资金来源等，支出栏里则记录了卢总统付给某某人的金额、日期及其用途等。关于资金利息部分，本来想和存款本金记在一起的，可是算起来太复杂，只好另做了一本专门整理存款利息的帐。”

这些内容都是在事后的调查过程中暴露的，当时知道内情的人只有卢泰愚和他的几个亲信，而司法机关的调查工作还只是刚刚开始。

10月21日，就在卢泰愚和李贤雨确认秘密资金帐户的第二天，大检察厅中央搜查部对何钟旭父亲和新韩银行的李某理事进行了通宵审查，并通过查封有关银行的可疑帐户等手段开始了对秘密资金的搜查工作。

常言道：“欲为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事已至此，卢泰愚知道完全逃避司法机关的调查是不可能的，遂经过与几个亲信商量，决定采用“丢卒保车”的办法，先抛出李贤雨来抵挡一阵再说。在对卢泰愚的一审判决结束后的1997年初，卢泰愚的长子卢载宪曾在一次新闻访谈中“披露”当时在家里秘密商议对策的一些情景：

“事情被揭露后，我从大邱赶回汉城，父亲就把全家人聚到一起，说道：‘真对不起你们，我本来也是想为你们好，没想到却给你们犯下了罪过。我要承担全部责任，要向国民坦白一切。’当时他就是这样要亲自出来揭开事实真相的。可是，手下的参谋们和周围的亲友都竭力劝阻他说事情不能那样简单处理，结果经过商量才决定让负责管理资金的李贤雨先到检察院自首的。”

其中关于卢泰愚曾要亲自出来承担全部责任的说法，不过是卢泰愚的大公子为已被拘留的父亲掩盖罪责的谎言。事实上，卢泰愚和他的亲信们直到这时还抱着一种侥幸心理，认为自己毕竟是刚刚卸任的前总统，而且现任总统金泳三还是自己当过总裁的民主自由党推出的候选人，韩国历史上也没有过直接逮捕和审判前总统的先例，所以现政府也不至于真的要把自己抓起来。

卢泰愚还派自己的律师利用同负责调查这一案件的大检察厅中央搜查部长安刚民的中学同学和司法考试先后辈的关系，秘密地在市内一家宾馆向他探问过检察方面的意见。安刚民部长当即毫不犹豫地回答说，既然李贤雨已经承认那笔巨款是自己管理的资金，就必须亲自到检察院来陈述事实真相，于是李贤雨便成为卢泰愚阵营中第一个抛出来的挡箭牌。

结果，李贤雨真的于10月22日下午，即在朴议员国会揭露的3天后主动来到大检察厅白首，并向赶来采访的记者们公开承认：“新韩银行的300亿元借名存款是卢泰愚总统统治资金中的一部分，我只是负责进行管理的。”当天下午6点，已经对李贤雨进行过初步审查的中央搜查部长安刚民也向新闻界确认了这一点：“所谓管理是指李贤雨代为管理了卢前总统所筹集的统治资金的意思。”

10月22日正好是一个天气晴朗的星期天，也是观赏如火如荼的秋枫的黄金旅游季节，韩国各地的高速公路上挤满了赏秋游客们的车辆。当天中午12点的电视新闻也是首先报道了全国各名胜地的赏秋情景和高速公路上的汽车洪流，接着报道了金泳三总统结束对加拿大的国事访问后于韩国时间当天上午抵达美国纽约，并将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表题为“变化与改革——面向21世纪的世界共同体时代的新的历程”的演说的消息，至于3天前朴议员揭露的那300亿韩元巨款的消息只是简单地报道了检察机关的搜查进行状况，并认为钱的主人到底是谁还不清楚。就是说，韩国新闻界对那笔可疑的巨款的关心已经有所降温，各新闻机构的紧急采访小组也正在为没有什么新的消息来源而发愁。

所以，当天下午李贤雨的自首再一次引起了韩国各界对前总统秘密资金问题的关注，李贤雨甚至被新闻界称为“会走路的火药库”，因为从他的嘴里说出来的秘密将在韩国政界和社会引起台风般的连锁反应，当时李贤雨关于自己不过是“管理人”的发言，就曾引起了人们的许多猜测。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既然李贤雨已经公开声明自己只是负责代管，而秘密资金的真正主人是卢泰愚前总统，

那么此后的搜查目标当然要直指前任总统卢泰愚。轰动韩国和全世界的对两位前总统的历史性审判，就是这样揭开序幕的。

第二章韩国政坛风云录

一、“没有一个幸福的前总统！”

有道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对前后两任总统的起诉和审判，归根到底还是半个世纪以来风云激荡的韩国政治与社会发展历程的一个大结局。

自从大韩民国于1948年正式成立以来，包括现任的金泳三总统在内共有过七位总统，而已经卸任和去世的六位前总统不是被国民赶下了台就是被军事政变势力逼下台，甚至还有被自己的部下暗杀者，最近卸任的全斗焕和卢泰愚又成为法庭上的被告，竟然没有一位总统的晚景和结局是幸福美满的。这正是还不满半个世纪的韩国当代政治波澜起伏、曲折复杂历程的集中反映。

在具体介绍这些韩国前总统的“不幸遭遇”之前，不妨先用一个简表介绍一下几个前总统的简况，以便使那些对韩国当代政治史尚不熟悉的读者能够有一个大概的“背景认识”。

韩国历届前总统简况表

| 姓名 | 届数 | 任期 | 结局 |
|-----|---------|-----------------------------|--|
| 李承晚 | 第一至四届 | 1948年7月20日— 1960年4月26日 | 第四任总统因选举无效而被取消当选资格，遭四月革命下野后亡命美国客死夏威夷 |
| 尹潽善 | 第四届 | 1960年8月13日— 1962年3月22日 | 遭“五一六”革命政变，被迫辞去总统职务，1990年死亡 |
| 朴正熙 | 第五至九届 | 1963年10月15日— 1979年10月26日 | 遭金载圭暗杀 |
| 崔圭夏 | 第十届 | 1979年12月6日— 1980年8月16日 | 遭“一二·一二”兵变及“五一七”政变后被迫辞职 |
| 全斗焕 | 第十一至十二届 | 1980年8月27日— 1988年2月25日 | 1988年11月—1990年12月退隐百潭寺，1995年12月被拘捕并开始受审，1997年4月终审判无期徒刑 |
| 卢泰愚 | 第十三届 | 1988年2月25日— 1993年2月25日 | 1995年11月被拘捕并开始受审，1997年4月终审判处17年徒刑 |

在实行总统制的韩国，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行政首脑，是名副其实的韩国最高统治者。然而，在当代韩国的六个前总统中共有三位属于不是被国民的政治反抗就是被政变集团赶下台的非正常权力交接，还有一个则死于部下的暗杀，后面两位虽然实现了权力的和平交接，却又在卸任后一同沦为法庭上的被告乃至阶下囚，可以说其政治发展之不规则与非程序性达到了举世罕见的程度。引子中提到的那个小学生就曾在自己的旁听手记中大为不解地惊诧道：“为什么我国的总统们都要那样不幸地结束自己的任期呢？”

其实，前总统们的不幸结局不过是韩国当代政治历程风云激荡的突出表现和结果。在不足50年的韩国当代政治发展史上，先后发生过三次反对独裁统治的国民抗争（1960年的四月革命、1980年的光州民主运动和1987年的六月抗争），两次军事政变（1961年朴正熙发动的“五一六”军事政变和1980

年全斗焕等发动的“五一七”政变)和一次兵变(1979年全斗焕等发动的“一二·一二”兵变),所以处于韩国政治权力之顶点的总统们一而再、再而三地遭到举世罕见的冲击,也可以说是一种必然的结局,不足为奇。

从历史的观点来看,今天的现实不过是过去的历史的延续和发展,所以在介绍当代政治历程之前,不能不先简略地谈谈韩国的历史。其实,韩国也是亚洲东部的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打开世界地图,我们可以看到在辽阔的亚洲大陆的东北部与像一把扇子似地由南向北展开的日本列岛之间,有一个向南伸出的狭长形半岛地带,这就是与我国山水相连的朝鲜半岛。整个朝鲜半岛由山地占70%的陆地和周围的3000多个海岛组成,南北全长1000公里,约合3000韩里,因而朝鲜人自古以来总是将自己的祖国自豪地称为“三千里锦绣江山”。

朝鲜民族的祖先最早出现在这“三千里锦绣江山”,大约是在距今70多万年前旧石器时代。相传在遥远的古代,天帝的第二个儿子桓雄率领风伯、雨师和云师等3000名部属降临太白山,建立了一个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神圣王国,并和经过严峻的考验而变成人的美丽的熊女结成夫妻,生下了檀君王俭。大约在公元前2333年时,檀君王俭在今平壤地区建立了一个称为朝鲜的新王国。就是这个传说中的古朝鲜国被认为是朝鲜民族最早建立的国家,檀君王俭也就成为朝鲜民族的祖先。根据这一古老的传说,韩国人总是称自己为檀君子孙,就像中国人通常自称为炎黄子孙一样。

大约在中国的秦汉时期,林立于朝鲜半岛和今中国东北地区的众多古代国家分别合并为高句丽、百济和新罗等三个王国,形成长达5个世纪的三国鼎立时代。到公元7世纪时,位于朝鲜半岛南部的的新罗王国统一了整个朝鲜半岛。从新罗统一朝鲜半岛以来,历经高丽王朝(918—1392)和朝鲜王朝(1392—1910)的统治,整个朝鲜半岛一直保持了统一的王朝和单一的朝鲜民族血统和文化,成为东北亚地区一个历史悠久的独立国家。

到19世纪末,古老的朝鲜王朝开始遭到帝国主义列强和新兴日本的干涉和侵略。1910年,日本帝国主义强行吞并朝鲜,从而结束了朝鲜王朝的历史,开始对朝鲜民族实施长达36年的殖民统治。到1945年8月,随着日本帝国主义的败亡,朝鲜半岛也得以光复,但却未能成为一个独立的统一国家,而是在由美苏两大国划出的北纬38°军事分界线的南方与北方,分别成立了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形成了迄今依然的南北分裂局面。

相互分裂和对峙已超过半个世纪的南北双方虽然各自自称韩国和朝鲜,却又都承认只有一个韩国(北方则称朝鲜),都在积极主张国家与民族的早日统一。所以,我们通常所说的韩国实际上是指朝鲜半岛南部的大韩民国,就像我们通常所说的朝鲜主要是指朝鲜半岛北部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样,而我们通常混用的韩半岛和朝鲜半岛则可以说是一个同义词,是同一地理名词的两种不同叫法。

由于二战以来东西方对峙的国际政治原因,相对来说,我们更熟悉北半部的朝鲜而不熟悉南方的韩国。其实,韩国不仅是以其经济高速增长的汉江奇迹而闻名的国家,而且其政治与社会发展历程也是以曲折多变、风云激荡而著称于世,本书介绍的将两个前总统送上法庭被告席的这次世纪大审判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二、亡命海外的“国父”

1945年8月15日，大韩民国政府在汉城成立，首任总统是由美国归来的李承晚。

李承晚，号零南，1875年3月生于朝鲜半岛中部的黄海道，祖籍却是朝鲜半岛西南部的全州，其16代先祖是朝鲜王朝的始祖李成桂的长子，曾被封为准备继承王位的东宫世子，因此李承晚一家也算得上一个王室宗亲。这个六代单传的李门独子在甲午中日战争爆发那一年进入教会学校学习英语和“新学问”，毕业后留校任教并积极参加爱国独立活动，还曾被当时的亲日政权判处终身徒刑，经爱国官员周旋获释后转赴美国，先后在乔治·华盛顿大学和哈佛大学攻读大学及研究生课程，1910年于普林斯顿大学获得了哲学博士学位。

接着，李承晚回到祖国担任汉城基督教青年会的干部职务，后因日本殖民当局的迫害而再度离开韩国远渡美国，开始了长达30多年的美国生活。在美国期间，李承晚开展了对欧美列强的外交活动和反日爱国活动，成为海外韩国独立运动的一个著名领袖，并曾被推选为1919年在中国上海成立的大韩民国临时政府的首任总统，而他的过分依赖欧美列强的所谓外交独立路线和武断专横的言行也曾遭到许多爱国人士的反对和非难。

1945年10月底，即朝鲜半岛光复两个月之后，李承晚才乘坐美国军用飞机回到阔别33年的韩国，并在归国演说中向刚刚得到独立的韩国国民呼吁“团结则存，分裂则亡”。接着，他凭借当时占领朝鲜半岛北纬38°军事分界线以南地区的美国军政当局的支持，联合国内的右翼势力，取得了朝鲜半岛南部的政治主导权，终于成为1948年8月15日成立的大韩民国政府的首任总统。

当时已经73岁的李承晚在成为创建大韩民国的“国父”以后，仍然喜欢穿着自己的奥地利出身的“洋夫人”亲手缝补的袜子，起居生活也是相当简朴，如今设在汉城市内梨花庄故居的李承晚纪念馆里就陈列着许多李承晚曾经用过的衣物用品，看上去十分简朴、清廉。然而在政治、经济和国防等各个方面，新生的李承晚政府实行了倒向美国一方的反共亲美路线，并以支持自己上台的右翼势力为中心建立了自由党，开始形成一党独裁的专制局面。

1950年6月25日，朝鲜半岛的南北两个政权之间突然爆发了同室操戈的韩国战争（我国国内习惯上称之为朝鲜战争），进而迅速扩展为当时世界上几乎所有大国都卷入的国际战争。在朝鲜人民军的凌厉攻势下，李承晚政权一度退缩到朝鲜半岛南端的釜山地区，几乎丧失了抵抗能力，甚至曾经考虑过再度退缩到地理位置酷似我国海南岛的济州岛，最后还是依赖以美国为主的“联合国军”的军事支援才勉强稳住了阵脚。李承晚先是将已经溃不成军的韩国军队的作战指挥权交给了“联合国军”司令官麦克阿瑟，从而在军事上得到美国及其西方盟友们的全力支持，然后动用自己的御用政党——自由党和大批黑社会势力强迫国会通过了关于总统选举条款的宪法修正案。由于当时同意该修正案的国会议员不足法定有效票数，李承晚在前线的炮声还在隆隆作响之际，指使他的亲信们演出了一场满世界“寻找”国会议员来拼凑票数的闹剧，甚至把已经关进牢房中的国会议员都暂时放了出来，然后派出大批荷枪实弹的军警重重包围了国会议事堂，迫使这些惊魂未定的议员们举手通过了那个修宪案，从而得以在1952年8月再次当选为总统。

1953年7月停战协定签署以后，李承晚政府通过《韩美共同防御条约》

建立韩美军事同盟，允许以美国为首的“联合国军”长期驻扎韩国，从而得到美国的长期军事保护，同时也得到了美国的大规模经济援助。据统计，从1945年到李承晚下台的1961年间，美国先后向韩国提供了总计31亿美元的经济援助。然而，刚刚遭受严重的战火洗劫的韩国经济并没有得到迅速的恢复，直到60年代韩国仍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而李承晚政权的腐败和独裁却日甚一日。

1954年11月，李承晚指使占有多数议席的自由党在国会会议上提出了取消限制总统连任条款的宪法修正案。但因在野党议员的反对而以一票之差遭到否决。急于将李承晚推戴为终身总统的自由党竟然借口“203名国会议员的三分之二为135.333……，而0.333……的小数点以下部分不能算作一个人，所以根据数学上的四舍五入法则，135票就可以算是203票的三分之二”，公然推翻国会的合法否决结果，宣布宪法修正案通过，从而在韩国宪政史上留下了一个臭名昭著的“四舍五入改宪”事件。

正是根据这个以“四舍五入”方法通过的宪法，李承晚于1956年8月利用金钱收买和威胁恐吓等大量非法手段第三次“当选”为总统。而当时在野党候选人提出的“没法活了，换下来吧！”的竞选口号，集中表现了当时韩国国民对李承晚政权的腐败和独裁的普遍厌恶心理，成为直到今天依然脍炙人口的政治名言。1957年以后，随着西方经济的普遍不景气和美国经济援助的急剧减少，一向依赖外援的韩国经济陷入危机状态，韩国国民对李承晚政权的不满也随之日益高涨。1958年1月，李承晚竟然以莫须有的间谍嫌疑逮捕了曾经两次与自己竞选总统的进步党委员长曹奉岩，并悍然推翻从轻发落的一审判决最终处以死刑，成为韩国政治史上动用国家权力来消灭政敌的罪恶先例。

接着，李承晚又指使自由党在国会中提出《国家保安法》修正案，企图通过“加强对危害国家安全之共产分子的破坏活动的防范与惩罚”的名目来为自己变本加厉的独裁统治披上一层合法的外衣。为了阻止在国会中占据多数席位的自由党强行通过这一反民主的法案，在野党议员们占领了国会议事堂。恼羞成怒的李承晚悍然出动300多名武装警察冲进国会议事堂，把那些在野党议员强行赶出了国会，然后在只有自由党议员的情况下擅自表决通过了该修正法案，经过这次“修正”的《国家保安法》就成为维护李承晚独裁统治的一条主要反动法令。

在李承晚统治的后期，韩国社会实际上已经陷入严重的统治危机。1959年时韩国经济严重混乱，通货膨胀十分严重，企业大批倒闭，城市失业人数超过600多万，连大学毕业生也找不到工作，农村断粮农户超过了300万家，而就在这一年李承晚政权逮捕了24.7万人，据统计，平均每小时逮捕28人，平均每4天解散一个工会和封闭一份刊物。只顾维持独裁统治而不管国民死活的李承晚政权已经完全失去了韩国国民的民心。

到1960年总统大选来临时，李承晚先是将宪法规定的7月15日选举突然改为3月15日，提前了4个月，企图在反对党猝不及防的情况下进行稳操胜算的选举，接着又从大选前3天的3月12日宣布全国戒严，从而在一片恐怖气氛中进行了选举。大批武装警察和宪兵在选举场内外监视和威胁选民必须投李承晚的票，受自由党指使和收买的特务和政治流氓则到处袭击反对党机关，暗杀和威胁支持反对党的人士，追随李承晚的亲信们甚至伪造了近40%的假选票，并将这些成捆成捆的假支持票偷偷地投入了选票箱。由于投入

了大多的假支持票，到3月15日开箱计票时竟然出现了跟随李承晚“竞选”副总统的李起鹏的得票率超过95%的荒唐局面。李承晚知道像这样高的“得票率”无论如何是骗不过舆论和国民的，便急忙下令内务部长官加以“适当调整”，结果李承晚和他的亲信李起鹏分别以“重新调整”过的88.7%和79%的得票率“当选”为韩国第四届总统和副总统。

这种充满恐怖和欺骗的非法选举，当然激起了早已对李承晚政权失去信心的韩国国民的强烈反对。从选举开始的3月15日那一天起，从韩国南部的港口城市马山到汉城和釜山等各城市的市民和学生已经开始举行示威游行，抗议李承晚政权非法操纵选举，但遭到大批武装警察的血腥镇压。4月11日，人们在马山港口内发现了一具被警察打死的中学生的尸体，当时这个只有17岁的中学生的眼睛和头上还嵌着警察发射的两颗催泪弹，显然是在示威过程中被警察打死并扔到海里去的。当这一惨不忍睹的情景被新闻界披露后，整个马山愤怒了，整个韩国也愤怒了，全国各地纷纷爆发了大规模的群众性抗议活动，各在野党也加入了反对非法选举和抗议镇压行径的斗争行列，穷凶极恶的李承晚政权依然没有放弃暴力镇压的方针。

4月18日，汉城的一个著名私立大学——高丽大学的3000多名学生在国会议事堂门前举行静坐示威后，解散途中突然遭到受自由党指使的一群流氓的野蛮围攻和殴打，造成一名学生当场死亡和几十人负伤的流血惨案。就是这一野蛮镇压爱国学生的流血惨案，使得当时反对非法选举的抗议浪潮进一步发展成要求李承晚政权下台的反独裁斗争。4月19日，汉城市内各大学的学生一起冲上街头与支持学生的爱国市民汇聚成10万人的游行队伍，高呼着“打倒独裁政府”和“李承晚下台”的口号涌向李承晚盘踞的总统府。惊恐万状的李承晚急忙调来大批荷枪实弹的军队强行镇压了游行群众，并在全国宣布实行非常戒严，仅在这一天就有186人被打死和6000多人被打伤。

然而，坦克和刺刀已经不能压制韩国国民像火山一样爆发的反独裁争民主的斗争风暴。4月25日，汉城市内各大学的教授一起走上街头举行示威，再度激起全国性的抵抗浪潮，连一向支持李承晚的美国政府也开始劝告李承晚下野。心力交瘁的老独裁者——李承晚被迫于4月27日宣布下野，韩国国民终于依靠国民的和平政治行动推翻了当政12年的李承晚政府，史称“四月革命”。

下野后的李承晚不久就仓皇流亡美国，在远离祖国的夏威夷岛上孤独地度过了风烛残年。到1965年7月以90高龄去世时，李承晚还苦苦哀求守候在身边的人“千万要把我带回祖国”，希望自己能够魂归故土。如今，他的遗体已经运回韩国并安葬在汉城铜雀洞的国立墓地，墓地前却没有介绍其生平事迹的墓碑，仿佛在告诉人们无情的历史已经为他作出了公正严明的结论。作为建国总统的“国父”李承晚这样悲悲切切地死于异国他乡的凄凉晚景，不仅是他个人的悲剧，也预示着韩国政治曲折动荡的未来历程。

然而，自发的民众力量可以推翻一个腐败的独裁政权，却没有能够自发地引出一个真正的民主政权。结果，在李承晚时期的独裁宪法被改为以责任内阁制为核心的新宪法以后，经过新成立的参议院和民议院两院制国会的间接选举，在国会中占有多数议席的民主党出身的尹潽善和张勉先后出任了第二共和国的总统和责任内阁总理。

尹潽善，号海韦，1897年出生于忠清南道牙山的一个富豪家庭，早年曾就学于日本庆应义塾等学校，还曾参加过设在中国上海的大韩民国临时政

府，1921年至1927年间在英国爱丁堡大学学习考古课程，回国后在日本殖民当局的严密监视下一直过着隐居生活。韩国光复后，他先是出任美国军政当局的农商顾问，后来在李承晚时期先后担任过汉城市长、商工部长官和国会议员、民主党最高委员等职务，逐步成为在野的民主党内的旧派首领。

张勉，号云石，1899年出生于仁川的一个基督教家庭。1920年，他远渡美国，先后就读于纽约曼哈顿基督教大学等学校，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回国后主要从事教育和宗教工作，到1946年才投入政界，先后担任国会议员、驻美大使和国务总理等职务，后来又共同创建民主党，成为民主党内的新派领袖。

新生的民主党政权尽管标榜所谓反独裁和反腐败的“政治改革”和“经济开发第一主义”，但因民主党内部新旧两派的内证而导致政局动荡不安，9个月内走马灯似地进行了三次内阁大改组，经济上也是物价飞涨、失业剧增、民不聊生。民主党政权的软弱无能不仅激起了韩国国民的强烈不满和反对，也使韩国社会处于一片动荡和混乱之中，终于导致了以朴正熙为首的少壮派军人的武装政变

三、五一六政要朴正熙上台

导致韩国第二个总统也仓皇下台的这场军事政变的头目，就是后来以建立和长期维持韩国第一个军事独裁政权的铁腕人物与实现韩国经济高速增长之“汉江奇迹”的总统而闻名的朴正熙。

朴正熙，1917年11月14日生于朝鲜半岛东南部庆尚北道善山郡一个偏僻乡村的贫寒农家。相传当时已是45岁的朴正熙的母亲不想生下这第七个孩子，曾用猛喝酱油，熬榆树叶喝等许多土方法来试图打掉尚未出生的胎儿，都未能如愿。或许就是因为早在母腹中就曾遭受过的那些“磨难”，朴正熙在长大以后尽管外表上显得干瘦矮小，性格却格外坚毅和刚强，学习也很努力，还在体育和音乐等方面表现出相当不错的素质。

1937年从大邱师范学校毕业以后，他曾在当地小学当过3年小学教师。作为一个农家子弟的朴正熙，能够当上日本殖民当局公立学校的教师，无论从社会地位上还是从薪水待遇上都可以说是“有了出息”，而早在师范学校期间就曾大量阅读拿破仑等伟人传记的朴正熙却并不甘心只做一个普普通通的小学教师。

于是。他在3年后的1941年4月远赴中国东北报考当时设在伪满洲国“首都”新京（今吉林省长春市）的满洲军官学校预科班，开始走上军人之路。这个满洲军官学校就在今长春市的近郊，当年在这个学校学习的伪满战犯中有不少人曾记得有一个名叫高木正雄的朝鲜籍学员，而这个高木正雄就是朴正熙的日本名。其实在1945年光复后才建立起来的韩国军队中，有不少像朴正熙这样在这个满洲军官学校学习过的人，其中当上将军的就有15人，而最“出息”的当然还是朴正熙。

到1942年10月，朴正熙作为满洲军官学校预科的优秀毕业生而被派往东京参加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本科学习，1944年2月毕业后被派到日本关东军担任少尉，曾在我国华北地区参加讨伐中国抗日军队的战斗，到1945年8月时已成为关东军中尉。1946年，被解除武装的朴正熙回到光复后的韩国，经过由美国军政当局主持的士官学校的短期训练后成为新生的韩国军队的一

名骨干。

1948年10月，朴正熙参与南朝鲜劳动党组织的武装暴动而被捕，第二年被军法会议判处死刑，后来经军队老上司的解救才勉强得到释放和恢复军籍。一向以反共亲美而闻名的朴正熙居然也有过因共产党嫌疑而差点被枪决的经历，不能不说是一个奇异的因缘。

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以后，朴正熙重新恢复军队指挥官职务，而后历任第5师团长、第7师团长和第6军管区少将司令、第2军副司令官等要职，逐渐成为韩国军队内部少壮派势力的核心人物。这些少壮势力主张严厉处罚曾经支持李承晚独裁统治和非法积蓄大量私财的军队高级将领，并整顿腐败混乱的军内秩序，改善军人待遇，提高军队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对新上台的民主党政权的软弱无能也抱有强烈的不满。

这些少壮派势力大都是陆军士官学校第八期（以下简称陆士八期）出身的校尉级军官，并得到朴正熙等部分高级将领的支持和怂恿，早在李承晚政权后期就已开始策划发动军事政变。1961年5月16日凌晨3点，朴正熙率领全副武装的政变部队3000余人以代号“烽火作战”的军事演习的名义强渡汉江进入首都汉城，仅用两个小时就完全控制了政府办公大楼和广播电台等重要据点，进而以所谓军事革命委员会的名义向国内外宣布六项“革命公约”和在全国实行非常戒严，当天晚上7点便宣布完全接收民主党政府。

当政变部队强渡汉江的枪声响起来时，责任内阁总理张勉既没有调动军队进行镇压也没有请求驻韩美军介入。而是慌慌张张地跑到一家修道院躲了起来，大难临头的民主党责任内阁居然和总理失去了联系，作为国家首脑的尹潽善总统也无可奈何地哀叹道：“该来的还是来了”。当天早晨9点，发动政变的朴正熙同已经宣布担任军事革命委员会主席的陆军参谋长张都暎中将一道来到总统府要求尹潽善“事后承认”他们擅自颁布的非常戒严令。尹潽善先是借故拒绝了实际上要将政变合法化的这一要求，后来得到绝不伤害原政府成员的保证后才被迫答应了他们的要求。

于是在两天后的18日，那位像鸵鸟一样只顾缩头藏身的张勉总理才从修道院里走出来，在政变军的“武装护卫”下召开紧急国务会议，匆匆通过了内阁总辞职后向军事革命委员会移交政权的决议。美国国务院也在当天公开表示政变领导人具有反共亲美倾向，实际上承认了这场非法军事政变。下台后的张勉再也没有回到政界，而是完全投入曾经保护他的“上帝的怀抱”，一直从事教会工作，到1966年去世时朴正熙政府还给他操办了一个国民葬礼。

发动政变的主力是追随朴正熙的金钟泌、金炯旭、金在春、吉在号等陆士八期出身的校尉级军官，而当时刚刚从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的全斗焕、卢泰愚等人也加入了支持政变的行列。这些人后来都先后成为韩国军事独裁政权的主要人物，成为此后在韩国政治史上扮演丑恶角色的所谓政治军人。

随着政变的成功，朴正熙等人将军事革命委员会改为凌驾于政府之上的国家再建最高会议，一方面通过《国家再建非常措施法》、《政治活动净化法》和《反共法》等法令清除了从进步民主人士到旧政界人物的各种反对势力，造成了万马齐喑的独裁局面，另一方面通过成立由军人主导的所谓“革命内阁”和创建御用的民主共和党以及肃清军内反对势力等步骤，为最终掌握国家政权铺平了道路。

1961年11月，朴正熙以国家再建最高会议议长的身份访问美国和日本，

同美国总统肯尼迪及日本首相池田进行会谈，从而得到对韩国内政外交具有极大影响力的美日两国的支持。到 1962 年 3 月，作为旧民主党政府最后象征的尹潽善总统被迫辞去早已名存实亡的总统职务，朴正熙成为总统代理。尹潽善后来成为朴正熙当政期间的在野党领袖，曾经多次参加反对独裁统治的活动，在 1974 年和 1977 年还曾以违反总统紧急措施的“罪名”，分别被判处 3 年徒刑缓期 5 年执行和 5 年徒刑（缓期执行）剥夺政治权利 5 年，实际上是当代韩国政治史上第一个被带上审判法庭和判处徒刑（没有实际服刑）的前总统，到 1990 年才去世。

再说朴正熙采用欲取先与的手段，故意宣布要将国家政权完全交给国民选举产生的民主政府，然后暗中指使军队将领公开要求延长军政统治，以“勉强接受军内同志强烈要求”的形式开始了窃取总统宝座的最后冲刺。

他一边假惺惺地声称“希望再也不要出现像我这样不幸的军人”，一边以陆军大将衔退出军队现役并加入民主共和党，进而动用大量政治资金和许多非法手段在 1963 年 10 月的第五届总统选举中勉强战胜在野党候选人尹潽善。成为韩国政府的第五任总统，开始了当代韩国的第三共和国时代。落选的在野党候选人尹浩善在选举结束后曾公开揭露朴正熙一派非法操纵选举甚至偷偷修改计票结果等舞弊行为，宣布自己实际上是“胜于选举而败于计票”的“精神上的总统”。

就这样经过军事政变上台的朴正熙政权在政治、外交上积极推行反共亲美路线，先后通过韩日关系正常化和派兵支持美国侵越战争等措施在政治、外交、军事和经济等方面得到美国和日本的大力支持，同时在经济上通过强有力的政府干预推行大出大进的出口导向型经济开发战略，到第三次经济开发计划完成后的 1977 年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由 1962 年的 83 美元增长到 944 美元，增长 11 倍多，出口总额也超过 100 亿美元，成为当时世界上第 17 位的出口大国，使韩国由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一跃而成为名列“亚洲四小龙”的新兴工业国家，史称“汉江奇迹”。

在韩国经济高速增长的背后，却有着无数韩国国民在所谓“先增长后分配”的官方逻辑下忍受长期的“低工资”和“低农产品价格”的不公平待遇而默默地付出的血汗和泪水，有着依靠各种政策优惠和高度垄断而急剧膨胀起来的财阀集团所造成的极不公平的经济结构，更有着朴正熙政权日甚一日的独裁统治。

1963 年 6 月，朴正熙政权在美军支持下悍然宣布首都汉城地区非常戒严，用大批荷枪实弹的武装军人镇压了强烈反对韩日关系正常化会谈的爱国学生和市民，开创了动员军队镇压民众的先例。到 1969 年 9 月，朴正熙为了实现自己长期执政的梦想，指使自己的民主共和党在国会中提出关于取消限制总统连任条款的宪法修正案，并使用卑鄙手段收买部分在野党议员勉强凑足了国会中的同意票数。为了阻止共和党强行表决修宪案，在野党议员们占据国会会场进行抗议示威。于是，共和党采取声东击西的方法，在星期天凌晨 2 点秘密动员支持改宪的 122 名议员到国会的另一个小会场，仅用 25 分钟就匆匆表决通过了修宪案，成为韩国议政史上臭名昭著的非法表决先例。

当时的朴正熙政权经过近十年的独裁统治，已经确立了从御用的民主共和党到仿效美国中央情报局而建立的中央情报部特务机构的一整套专制统治机构，造成了军警特横行的恐怖天下，汉城南山脚下的中央情报部地下刑讯室成为随心所欲地拷打和残害反独裁民主人士和爱国学生的“阎王殿”，脚

穿笨重的美式军靴横冲直撞的赳赳武夫成为独揽政治、经济和社会各界大权的新特权阶层。

这种绝对的专制权力不可避免地要产生绝对的腐败。1964年接连被揭露的所谓“三粉暴利事件”和“四大疑惑事件”就是典型的权力型腐败事件。1963年，垄断白糖、面粉和水泥即所谓“三粉”产业的几个财阀企业，利用这些产业直接关系到国民生计的特点随意操纵市场价格，偷漏巨额税款，而朴正熙政权却以向这些财阀企业收取大量秘密政治资金为条件，默许和容忍了财阀企业非法牟取暴利的罪恶行径。当时正因为前一年度的农业歉收而处于严重的粮荒之中的韩国国民，对直接影响每一个国民的日常生活的这一严重腐败事件感到极大的愤怒，在野党也在国会强烈要求彻底追查不顾国民死活的“三粉暴利事件”的黑幕，但因心中有鬼的执政党的阻挠而不了了之。

接着在1964年，中央情报部通过操纵证券市场，非法进口日本汽车，贪污国家基建投资甚至纵容赌博的手段非法获得大量政治资金的所谓“四大疑惑事件”（包括证券风波事件、沃克山庄事件、新国家汽车进口事件和吃角子老虎赌博机事件）也被曝光，再度激起韩国国民的强烈愤怒。当年朴正熙等人在发动军事政变时曾以铲除腐败的“旧恶”势力作为夺取政权的名分，如今以朴正熙为首的军事独裁集团却已沦为有过之而无不及的“新恶”。

在1971年4月的总统选举中，御用的民主共和党动用庞大的政治资金和警察特务力量大搞非法竞选活动，极尽拉拢收买和威胁恫吓的软硬兼施手段，才使朴正熙以7.6%的微小票差勉强战胜了在野党候选人金大中。而在首都汉城和其他城市的得票数却远远低于金大中，表明朴正熙的军事独裁统治已经在相当程度上失去了韩国国民尤其是具有较为先进的民主意识的城市居民的支持。于是，朴正熙明白如果继续用这种国民直接投票方式来竞选总统的话。即使有经过篡改的宪法允许他无限期连任总统，实际上也很难保证自己能够再次当选，便决定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来维护独裁统治。

四、宫井洞里的“最后的晚餐”

却说朴正熙于1971年12月6日，悍然在全国实施国家非常状态措施，气势汹汹地宣称“决不容许任何危害国家安保的社会混乱”，接着在国会强行通过了赋予总统以超越宪法的非常权力的《关于国家保卫的特别措施法》。1972年7月4日，朝鲜半岛的南北双方在汉城和平壤分别发表“七四”共同声明，确认了自主、和平与民族大团结的三大统一原则。同年10月17日，朴正熙发表总统特别宣言，借口为积极而有效地促进南北对话与和平统一，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非常戒严，并解散国会，停止所有政党和政治活动，设置非常国务会议。动员军队等武装力量来强行中止宪法所保障的同会与政党活动的这一措施，实际上是朴正熙为继续其独裁统治而发动的又一次武装政变，史称“十月维新”。

接着，朴正熙又颁布赋予总统以绝对权力的所谓《维新宪法》（全称为《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宪法修正案》），并通过根据该宪法成立的统一主体国民会议的间接选举而当选为第八届总统，开始了韩国政治上的第四共和国时期。

维新政变为朴正熙大搞个人独裁开了绿灯，大韩民国实际上成为“维新皇帝”朴正熙的一人天下。朴正熙接连发布从第1号到第9号的“总统紧急

措施”，并大力加强中央情报部等特务机构的活动，残酷镇压民主运动和反对势力、肆无忌惮地实行法西斯独裁专政、社会各界充满了恐怖的气氛。

有压迫，当然会有反抗。随着韩国经济的急剧发展和民主意识的提高，韩国国民对已经持续十余年的朴正熙独裁统治的不满和抵抗也在日益高涨，开始形成了由政界、宗教界、教育界和新闻界等爱国民主人士组成的一股“在野”势力，学生和劳动界也开始形成有组织的民主运动，并涌现出金大中、金泳三等一批政治领袖。

到1979年8月9日，汉城市内一家贸易公司的170多名女工到在野的新民党机关举行静坐示威，要求政府保障基本劳动权，遭到1000多名警察的暴力镇压，造成1名女工死亡和100多人受伤的惨案、从而激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全国性反独裁运动高潮。朴正熙政权却采用高压手段妄图扑灭抵抗浪潮，10月4日竟借口新民党总裁金泳三在同美国《纽约时报》记者的谈话中曾要求美国政府阻止朴正熙独裁行径，强行开除了他的国会议员职务。于是，69名在野党议员一起辞去议员职务，投入到反对独裁统治的民主运动。10月16日，韩国南部的釜山、马山出现有数千名爱国学生和市民参加的示威游行活动，朴正熙政权遂在反抗最激烈的釜山地区宣布非常戒严，并动用特种兵部队进行严酷镇压。

然而，反独裁争民主的斗争风暴已经像燎原烈火一样不可遏止地急速扩展到韩国各地，首都汉城等大城市内也爆发了爱国学生和市民的示威游行，而这种风雨飘摇的统治危机又进一步加剧了朴正熙政权内部的权力斗争和分裂局势。

1979年10月26日晚，刚从地方视察归来的朴正熙和往常一样来到汉城南山脚下的宫井洞中央情报部的“安家”，参加金载圭部长为他准备的晚宴。在反对军事独裁统治的示威游行已经遍及全国的当时，只有这个戒备森严的中央情报部“安家”（所谓“安家”即“安全家屋”的简称，就是密室之意）才是心力交瘁的朴正熙感到最安全和舒适的地方。金载圭是和朴正熙同出庆尚北道善山郡的同乡，还是军校和军队生涯中的同学和同事，一直担任情报工作，可以说是朴正熙的心腹亲信，近来却因镇压民主运动不力而多次遭到朴正熙的严厉训斥，而朴正熙准备通过总统侍卫室长车智澈来罢免自己的传闻更使他产生了强烈的不满。金载圭还通过自己的情报系统得悉美国方面有意换下早已失去民心的朴正熙的消息，遂决心铤而走险，除掉朴正熙和车智澈。

这个宫井洞安家是朴正熙时常前来饮酒作乐的地方，因而朴正熙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次晚宴会成为自己“最后的晚餐”。今天是按“大活动”（中央情报部专门指定一个大校级课长负责安排朴正熙寻欢作乐的“特殊业务”，其中朴正熙与几个亲信饮酒作乐的场合称“小活动”，而安排漂亮女人在旁“侍候”的场合则称作“大活动”）来安排的，所以不仅摆出了各种美味佳肴和朴正熙喜欢喝的洋酒，还找来了两个年轻美貌的女人陪酒助兴，其中一个朴正熙指名叫来的正在走红的女歌手，另一个是兼做模特的漂亮女大学生。

尽管有女歌手婉转动人的歌声，甚至五大三粗的侍卫长车智澈也挤着嗓子唱了一首歌，整个晚宴的气氛却相当沉闷。朴正熙一再严厉斥责金载圭对民主运动镇压不力，一向与金载圭不和的车智澈也在一旁随声附和，更加激起金载圭心头的怒火。于是，他趁女歌手唱歌助兴的机会悄悄来到室外，吩

附忠于自己的亲信部下一旦听见室内枪声响起就立即动手击毙在附近等候着的朴正熙的随身侍卫，然后亲自拿起早已准备好的大口径的西德产“尤尔塔”手枪进入室内，直接向还在饮酒作乐的朴正熙和车智澈“乒乓”开了两枪，时为当晚7点42分。

据当时在场的女歌手回忆，枪声响过后朴正熙紧闭着眼睛挺了一会儿便猝然歪倒在一旁，中弹的右胸口处汨汨地冒着鲜红的血，而刚才还在趾高气扬的侍卫室长车智澈则抱着中弹的手臂躲进了旁边的卫生间，金载圭的手枪义恰恰在这个时候卡了壳。金载圭遂匆忙跑到室外，从部下手中要来一把新枪，再次冲进室内，迎面击毙了刚好企图向外逃命的车智澈，然后咬着牙把枪抵在尚未完全咽气的朴正熙的头上狠狠地补了一枪，连任5届总统并统治韩国18年的朴正熙就这样惨死在自己的心腹手中，史称“十·二六”事件。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刺杀朴正熙成功的金载圭尚未来得及掌握军政大权，便在5个小时后的第二天凌晨被朴正熙的另一个亲信、国军保安司令全斗焕逮捕，经军法审判后于当年年底同7名同案犯一道处以绞刑。在接受军法审判时，金载圭曾经表示自己是“以野兽般的心情向维新（指标榜“维新”的朴正熙独裁统治）的心脏开了火”，他的家属和社会各界也认为金载圭的暗杀之举是反独裁的正义行动，曾积极开展营救活动，由31位著名律师组成律师团免费为金载圭进行了法庭辩护。后来一个民间团体在汉城近郊的金氏墓地前竖起了一个“义士金载圭将军追慕碑”，迄今还有不少当年曾经遭到军事独裁政权的残酷迫害的人们前去参拜。

朴正熙之死结束了长达18年的军事独裁统治，也结束了以“维新”独裁为特色的第四共和国统治，但却未能给韩国国民带来一个真正的民主时代。以全斗焕为代表的所谓新军部势力很快控制了朴正熙死后一度飘摇不定的韩国政局，并通过新的军事政变又一次建立了军部独裁统治。这一新军部势力的代表就是后来依次担任第五共和国和第六共和国总统而又依次沦为阶下囚的全斗焕和卢泰愚。

由全斗焕和卢泰愚等新军部势力建立起来的军事政权实际上是朴正熙军事独裁统治的继续和延长，使得这种军事独裁统治在只有50年的当代韩国政治史上占据了30多年的时间，从而在年轻的大韩民同的历史上留下了一道长长的军事独裁的阴影。

第三章全斗焕、卢泰愚其人其事

一、从同学到同党

作为这次世纪大审判两个主角的全斗焕和卢泰愚不仅是庆尚道出身的同乡，还是陆军士官学校的同期同学，毕业后在军队中又是称兄道弟的同事，后来又成为一同发动军事政变的同党，政变成功后又先后担任韩国总统，成为继续维持军事独裁统治的两个主角。而在卢泰愚担任第13届总统之后，两个人的关系急剧恶化，甚至成为断绝往来的仇敌，到金泳三当政后的1995年又一同走上审判台，沦为阶下囚。全、卢二人从同学到同党，从朋友到仇敌，从总统到囚犯的这一段奇异的因缘和经历，是韩国政治史上最具戏剧色彩的一段历程。

全斗焕，晚号日海，1931年1月生于朝鲜半岛南部庆尚南道陕川郡的一个农民家庭。在他的幼年时期全氏一家曾移居到中国东北地区，全斗焕也在那儿上了小学一年级，不料突如其来的一场大火烧毁了他家的草房，只好在一年后借了路费回到韩国，而家境仍然是贫困不堪，一家老小经常是饱一顿饥一顿。当时，全氏一家寄居在大邱市内，没有固定的收入，幼小的全斗焕曾挨家挨户送过报纸，还当过给一些店铺和富裕人家拉着小推车送货上门的小伙计。后来走上军人之路的全斗焕一直不喜欢狗，据说就是因为幼年时期送报时常常被那些大户人家凶狠的看家狗咬怕了的缘故。

家境如此，全斗焕的父母当然也没办法及时送孩子上学。到全斗焕勉强进入一个相当于小学程度的私立学院学习时，已经是比同班同学大两三岁的超龄学生，直到快毕业的五年级时才通过考试进入正式的小学学习，算起来只读了两年的正式小学。

接着，他报考了毕业后容易找到工作的大邱公立工业学校，仍是比同学们大几岁的老学生。当时正是接连发生如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和美苏两国军队分别进驻朝鲜半岛的南北部以及大韩民国政府成立和韩国战争爆发等重大事变的多事之秋，学校也常常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全斗焕所能学到的知识当然是极其有限的。

到1951年10月毕业时，已是朝鲜战争爆发后的兵荒马乱的岁月，只学到一些简单的机械工业技术的全斗焕当然也不可能找到一个可以糊口的职业，正在彷徨之际看到街上贴出的陆军士官学校的招生启示，便决心报考军校成为一个职业军人。其实，在战火已经席卷整个朝鲜半岛的当时，军人并不是一个令人羡慕的职业，全斗焕也是由于无路可走才报考了军校，不料学习底子本来就差的他却没有能够通过军校的考试。可是他又听说如果招生名额未满的话，还会有一次补考机会，便拿出自己天生的倔强劲儿咬着牙啃了一个多月的书本，临阵磨枪居然也奏了效，终于通过第二次考试，成为陆军士官学校第十一期的学员。

陆军士官学校（以下简称陆士）的前身是1945年“八一五”光复后由进驻朝鲜半岛南部的美军成立的朝鲜警备士官学校，1948年韩国政府成立后才改为现名。这个学校毕业的学员成为创建韩国军队的骨干，如朴正熙等人都是陆士的毕业生。在朴正熙通过军事政变上台以后，军队成为韩国社会中一支不容忽视的政治力量，而专门培养韩国军队骨干人才的陆士的声价当然也随之上涨，进入陆士一度被视作飞黄腾达的保障，每年高考时陆士的竞争率

竟然超过了韩国最有名的综合大学。直到今日，陆士毕业生仍是在韩国军界和政治、社会各部门具有相当影响力的重要集团。

然而由于长达 36 年的日本殖民统治的结果，光复后韩国军队的创建过程完全是从无到有的白手起家过程，培养军队骨干的军校教育在早期阶段也主要是短期训练的性质，不可能进行系统的军事教育，如朴正熙就是在 3 个多月的短期培训之后就成为陆军大尉的。直到全斗焕考上陆士的 1951 年，陆士的课程才开始模仿美国西点军校实行四年制正规教育，毕业时还要授予和大学生一样的理学学士学位，所以 1951 年入学的陆士第十一期学员成为韩国军队中最早受到正规教育的所谓第一届“正规陆士”。

所谓美国西点式的教育，就是要接受大量的术科和学科教育并进行不断的严格考试，而这对于学习底子本来很差的全斗焕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个苦差事，特别是数学、物理和力学等专业学科更使他吃尽了苦头。当时陆士几乎每天都要进行考试，凡是成绩不及格者在晚上 10 点熄灯号吹过后还要到校内的大教室去继续复习功课到半夜 12 点，考试经常不及格的全斗焕几乎天天要参加这种惩罚性复习，12 点以后回到寝室还要在被窝里点燃蜡烛继续复习功课，又怕影响别人休息，只好再盖上军用雨衣来挡住烛光。当时军校的学员一旦因为学习成绩不佳而被开除的话，就会直接作为士兵送到炮火连天的前线去冲锋陷阵，至于能否在枪林弹雨中活下来真正是“只有天知道！”

全斗焕深知这一点，所以总是咬着牙拼命地学习，虽然勉强能跟上功课，却由于底子太差，学习成绩还是远远地落在同学们的后面，4 年间没有当过一次学员小队长，到毕业时的学习成绩在 156 名同学中仅仅是第 126 位。尽管学习成绩不好，全斗焕却以其特有的健壮体魄和豪放直爽的性格成为陆士足球部的守门员和主将，还结交了不少意气相投的朋友，其中就有后来与他一同发动政变的卢泰愚、金复东等人。全斗焕能够成为这些同学中的“头儿”，据说是因为他的拳头最硬的关系。当时，正当青春年华的他们以全斗焕为主结成一个叫“五星会”的小团体，立志要成为像举世闻名的美国五星上将麦克阿瑟那样的杰出军人。

当时，作为第一届“正规陆士”的陆士第十一期毕业生在韩国军队中是很受瞩目的新一代，全斗焕自己也下决心“尽管在军校中没有能够做一个成绩优秀的好学生，到了军队一定要做一个杰出的军人”。1955 年 9 月毕业后，全斗焕作为陆军少尉到横贯朝鲜半岛中部的军事分界线一带当了几年小队长。急于出人头地的全斗焕不甘心走按部就班地一级一级升官的正常道路，遂于升为中尉的 1958 年主动报名参加了刚刚组建的空降兵部队。

当时，韩国国内尚没有能够进行特种兵训练的设施和条件，所以主要军官都要派到美国去接受训练。1959 年 6 月，全斗焕和老同学卢泰愚等人一道被派到美国特种战术学校接受了为期 5 个月的心理战教育，这也是他第一次出国“见了大世面”。回国后，已当上中队长的全斗焕和李圭东将军的女儿李顺子结了婚。李圭东曾任陆军士官学校的参谋长，全斗焕就是在陆士学习期间结识了这位参谋长家的“千金”，经过多年的恋爱结为夫妇。当时正在梨花女子大学医科读二年级的李顺子中断了学业成为一个“大尉夫人”，后来两个人也一直维持了夫唱妇随的恩爱关系。

到朴正熙等人发动军事政变成功后的 1960 年 7 月，全斗焕又作为韩国空降兵部队的首批预备教官被派到美国特种兵学校接受了极为严格的特种训练。这种特种训练包括在到处都有毒蛇猛兽的森林地带和荒野沙漠等恶劣的

环境中实际进行残酷的野外生存训练，身材矮小的全斗焕却凭着顽强的意志以相当优异的成绩完成了这一训练。当时和他一起接受训练的还有后来成为朴正熙的侍卫室长的车智澈和跟随全斗焕发动军事政变的崔世昌等人。

全斗焕在短短两年内接连两次被派到美国去接受训练，预示着他在军队中的官运已经开始亨通，而在陆士第十一届同学中也成为颇有威望的领头人。1959年从美国受训回国后，全斗焕到汉城大学担任了对该大学的后备军官训练队实施军事训练的教官，和他一起担任教官的还有他的老同学卢泰愚。

就在这时，朴正熙发动了“五一六”军事政变。全斗焕通过与朴正熙是早期陆士同学的岳父李圭东将军和在朴正熙手下做副官的陆士同学，已经对朴正熙的为人和志向有所耳闻，所以一听到是他领导的政变便喜出望外，急忙独自跑到设在陆军本部的政变指挥部，直接向朴正熙打听了政变的具体情况。朴正熙对这个在政变第二天就赶来表示参与的青年大尉很是欣赏，告诉他政变的主导者就是自己，并号召全斗焕等青年军官也积极支持这场政变。

在朴正熙那里吃了定心丸的全斗焕立即赶到陆军士官学校，以汉城地区陆士同学会会长的身份说服了当时还对朴正熙等人不大熟悉的陆士同学和前辈学员们转向支持政变。几天后，陆军士官学校的上百名学员排着整齐的队列全副武装地走上汉城街头，举行了公开支持军事政变的示威游行。号称“未来将军”的陆士学员们的这一公开行动，成为促使当时还在彷徨中的韩国军队转向支持朴正熙政变集团的一个重要契机，全斗焕也因此而成为朴正熙的一个红人，开始走上政治军人的道路。

于是，全斗焕被提升为当时担任国家再建最高会议议长的朴正熙的民政秘书官，并以其特有的憨直性格和死心塌地般的忠诚受到朴正熙的格外宠爱。陆士第十一期出身的青年军官们本来就有第一届“正规陆士”的优越感，总认为未来的韩国军队应由他们这些“正规陆士”出身的人来掌握，而朴正熙的一番鼓励更助长了他们的野心。全斗焕遂纠集卢泰愚等同期同学于1964年3月成立了叫做“一心会”的秘密组织，自己当上了首任会长。“一心会”的名字取自“会员之间要同心协力地一心为国家、一心为朋友”之意，特别强调会员之间的相互团结和同学义气，会员则以陆士第十一期为中心，严格挑选陆士各期中南韩地区出身的讲义气、能抱团的干练人员，从而在韩国军队内部逐渐形成了通过学缘、地缘和江湖义气、个人野心相结合的一个势力集团。

全斗焕利用自己接近朴正熙的有利条件，积极为“一心会”会员们寻求出路。每当“一心会”的会员遇到升军衔和调动职位等重大选择时，全斗焕总是不惜拿出自己的钱来到处打点和疏通上上下下的关系，从而将自己的亲信安排到各个重要部门。就是在平时，他也总是借口庆贺升官和调动职位等名义向后辈同学和部下们赠送大笔金钱和摆酒请客，到处笼络人心、拉帮结伙，逐渐在军队中形成了一个自上而下、盘根错节的“一心会”关系网。当时已经成家的全斗焕还寄居在老丈人家里，但却总是把自己的工资全部用在上上下下打点和交际上，对于“一心会”的弟兄们更是慷慨解囊，经常是拿出钱包里的钱连数也不数地全部赠送。正是这个“一心会”势力，后来成为支持全斗焕发动军事政变并维持全斗焕和卢泰愚的军事独裁统治的所谓“新军部”势力的核心力量。

全斗焕自从得到朴正熙的青睐之后，便开始官运亨通，步步高升、先是

到中央情报部担任了主管人事的人事课长，后来又经过在陆军本部人事参谋本部的一段工作后，到培训高级将领的陆军大学镀了一层金。朴正熙曾劝他进入政界，全斗焕却表示愿意一心一意地走军人的道路，因此受到朴正熙另眼相看，认为他有真正的“军人精神”。后来，全斗焕到新创建的第1空降兵团担任了副团长，成为韩国空降兵部队的一个主要创建者，不久又调到首都警备司令部辖属的第30警备大队、担任直接护卫朴正熙的总统府的任务。

在汉城老市区偏北的北岳山南麓有一大片高墙深院的传统宫廷建筑群，这就是始建于14世纪的朝鲜王朝的王宫建筑，其中最大的王宫是作为正宫的景福宫。景福宫的名字取自中国古典文学作品《诗经》中“君子万年，介尔景福”的诗句，16世纪末时曾被侵略朝鲜的日本倭寇放火烧毁，到19世纪后期才得以重建，成为韩国最大、最有名的宫廷建筑。后来又在景福宫的北门外建起了包括隆武堂和景武台等建筑在内的北苑，作为王宫的后花园，而其中的景武台又成为举行科举考试的考场。到20世纪初的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就在这个景武台旧址上新建了总面积达1850多平方米的总督府。

相传当年被迫为日本殖民者选择所谓“风水宝地”的韩国风水师们对日本殖民当局要在韩国人视为神圣的景福宫的上面建立一个居高临下的总督府非常不满，便故意指定了偏离贯穿王宫的所谓“龙脉”的地方作为总督府的新址，试图让这些穷凶极恶的侵略者遭到报应。到1948年韩国政府成立以后，李承晚就将这个日本总督府改为总统府，并恢复了景武台的旧名。1960年民主党的尹潽善当选总统

以后，鉴于景武台的旧名已成为李承晚独裁和腐败的象征，遂根据总统府“秀才”们的意见改称象征和平、安详的青瓦台，并一直沿用到今日。所以，韩国人说到青瓦台时大体相当于我们中国人说北京的中南海。

由于曾经住在这里的日本总督和后来的李承晚、朴正熙以及全斗焕、卢泰愚等人都有着悲哀的结局，不少人相信这是当年那些爱国的风水师们故意做下的“手脚”显灵的结果，其实不过是好事者的无稽之谈。堪称传统风水理论祖宗的中国道家人物就曾明确指出：“我命在我，不在天地。”平心而论，50年来韩国政坛的那么多风风雨雨和曲曲折折，又怎能是半个世纪前的那几个风水师所能预料和主宰得了的呢？还是说全斗焕。自从当上第30警备大队的中校大队长之后，便使出了浑身的招数来竭力表现自己的忠诚和尽职。当时，总统侍卫室只负责朴正熙的贴身警卫，而整个青瓦台及其外围的护卫工作则完全归第30警备大队负责，一旦出现紧急情况时该部队便是保卫总统府的最后一道防线。该大队的驻地就在和青瓦台只隔着一条马路的景福宫后院，朴正熙经常在公务之余到这里来散步，有时还会顺便来到指挥部坐一坐，聊一聊，当时还在读中学的朴正熙的儿子也常常跑过来和该团将士玩耍。因此，全斗焕总是守在指挥部，一旦看见朴正熙从青瓦台走过来，就立刻迎上前去立正敬礼，还放开嗓门大声喊着“忠诚”的口号（按：韩国军队中下级见到上级时都要在立正敬礼的同时大声呼喊“忠诚”的口号，意思是忠于国家和忠于军人职守），据说在那条马路的尽头都能听见全斗焕特有的大声呼喊。在全斗焕当大队长的两年多时间里，朴正熙每次到这里来

时都能看到迎面敬礼、高喊“忠诚”的这位中校大队长，没有一次不在的时候，连朴正熙也觉得有些不可思议，曾经问道：“难道你是一直住在指挥部里，连家也不回去吗？”话虽如此，朴正熙在心里还是非常赏识这位尽心尽职的忠诚部下的。

就在全斗焕当大队长期间，曾发生过一群武装军人趁夜袭击青瓦台的事件。全斗焕立即果断地下令用 81 毫米口径的迫击炮发射了 3 发照明弹，造成大量援兵到来的假象，使得已经攻到青瓦台门口的那些武装军人知难而退，从而再次获得了朴正熙的信任。经过这两年直接保卫总统府的工作，全斗焕真正赢得了朴正熙的信赖和青睐，同时还作为卓有成就的“老首长”在这个后来又扩编为警备团的精锐近卫部队中一直保持了自己的影响力，所以在朴正熙被刺后纠合自己的“一心会”势力发动军事政变时，就在该团团部设置了政变指挥部。1997 年初，金泳三政府裁撤了这个曾是新的军事政变的策划地和军事独裁政权的近卫军的第 30 警备团的编制，从而使这个在韩国政治史上占有一席之地之地的特殊部队成为一个历史的名词，当然这已是后话，无须细谈。

就在担任警备大队长期间，全斗焕不仅赢得了朴正熙的进一步信任，还进一步拼凑了自己的势力。1969 年 4 月，他纠合陆士第十一期以后的正规陆士毕业生组成“北极星”同学会并先后两次担任会长，成为正规陆士出身的少壮军官中的领头人物。

到 1969 年 12 月，全斗焕被任命为陆军参谋总长的首席副官，在军队的首脑机关任职，这当然是凭借朴正熙的格外关照。一年后的 1970 年 11 月，他又作为号称白马部队的陆军第 9 师团的第 29 团团长参加了支持美国干涉越南的战争。全斗焕在炮火连天的越南战场总共呆了不到一年就得到了一枚乙支武功勋章，然后于 1971 年 11 月调回国内出任第 1 空降旅团的旅长。就是在这个空降旅长位置上，全斗焕于 1973 年初升为准将，成为陆士同期同学中第一批当上将军的人。

1976 年 6 月，朴正熙又一次把全斗焕安排到自己的身边，委任他为总统侍卫室作战次长助理。作战次长助理在侍卫室中不过是个二流位置，却担负着保障总统外出活动时的现场安全的重要任务。每逢朴正熙外出视察或参加各种活动时，全斗焕总是跑前跑后，吆吆喝喝地格外卖命张罗，还时常向人夸耀自己是最早“侍候”总统的正规陆士第一届毕业生。当那些“一心会”后辈们到侍卫室来看望他时，全斗焕也总是炫耀朴总统对自己的格外宠爱和关心，还得意洋洋地声称：“将来我一定会干一番大事，你们就等着瞧吧！”

就是在侍卫室期间，全斗焕由准将升为少将，在同期同学中最早戴上两颗金光闪闪的将星。按照韩国军队的惯例，当上少将的人通常要到前线部队中担任一段职务，而全斗焕在当上少将以后仍没有离开总统府侍卫室。当时，朴正熙曾亲自嘱咐道：“全将军既然以前当过旅团长，就不必再到前线当师团长嘛，还是让他留下来继续帮我吧！”朴正熙的这一番话传开后，全斗焕的身价陡然大涨，许多人都知道他是正规陆士毕业生中最受朴正熙信任和宠爱的大红人。直到 1978 年 1 月，全斗焕才离开侍卫室到号称天下第 1 师团的陆军第 1 师团担任了少将师长。全斗焕上任之后就号召全师将士要把第 1 师团建设成一个“天下无敌部队”，并通过大年初一时给前线的值勤哨兵亲自打电话慰问以及同手下的士兵一一握手寒暄等手法竭力笼络人心，从而赢得了体贴部下的名声，还因为发现一个秘密地道，获得了朴正熙为纪念自己发动的“五一六”军事政变而设立的“五一六”民族奖。当时，朴正熙打破通常只到军团级部队视察的惯例，直接来到全斗焕的师部加以鼓励，更使全斗焕感激涕零，也进一步提高了他在军队中的声望。后来朴正熙被刺身亡后，全斗焕咬牙切齿地要为朴正熙报仇的那种死心塌地般的忠诚，就是这样积年

累月地长期培养起来的。

当时，师团长的任期一般是两年，而在全斗焕担任第1师团长刚满一年两个月的1979年3月，朴正熙就破格提拔他为一向由中将领级来担任的国军保安司令官。国军保安司令部的前身是李承晚时期成立的陆军防谍部队，当时不过是隶属于陆军的一个军队情报机构，到朴正熙时期先是扩大为陆军保安司令部，后来又合并陆海空三军的保安司令部，成为统辖军队情报业务的国军保安司令部。到全斗焕受任保安司令官时，统辖军队的陆军参谋本部和负责国内外情报工作的中央情报部以及直接服从朴正熙的总统侍卫室，已成为支撑朴正熙军事独裁统治的几个主要支柱。而国军保安司令部尽管在职位和对外知名度方面不如那几个大名鼎鼎的支柱，却因为直接负责朴正熙视为命根子的军队的监察和情报工作，上可以直接“通天”，下可以暗中调查任何人，实际上是最受朴正熙信赖的嫡系特务机构。就在全斗焕担任司令官后，朴正熙特意发布一道秘密指令，规定在出现军事戒严等国家非常状态时，国军保安司令部将自动成为统辖国内所有搜查情报机关的联合搜查本部，保安司令官也将成为该联合搜查本部的本部长。就是这一秘密指令，使当时在韩国军政统治机构中还属于新人的全斗焕获得了在国家非常时期调查和处理有关国家安全的重大案件的全权，从而成为全斗焕在朴正熙被刺后能够迅速控制局面的一个主要法宝。

早在“十·二六”事件发生前夕，全斗焕已经通过自己的情报网得悉中央情报部长金载圭和总统侍卫室长车智澈两人之间的关系正在急剧恶化，认为这两个直接负责朴正熙生命安全的重要部门头目之间的争权夺利很可能导致极其危险的后果，便决定亲自向朴正熙报告自己收集的关于他们两个人关系的情报资料，建议同时罢免金、车两人以整顿统治秩序并抵挡当时已经遍及全国的抵抗浪潮，报告的时间就定在10月27日。

不料朴正熙就在约定听全斗焕的报告的前一天晚上死于金载圭的枪下，长达18年的朴正熙独裁统治也随之轰然崩溃，韩国的政治权力中心一时出现了真空现象。就在这一危机关头，担任国军保安司令官还不到7个月的全斗焕能够及时做出判断逮捕金载圭并控制局势，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拥有比其他任何人都丰富和准确的情报的缘故。

就在全斗焕趁着朴正熙被刺后的混乱局面走上通往最高统治地位的夺权之路时，他的陆士老同学和军队老同事卢泰愚一如既往地支持和追随了全斗焕，从而成为帮助他建立新的军事独裁统治过程中的主要同党和帮凶。如果说全斗焕是在朴正熙的庇护和栽培下逐渐成为新军部势力的带头人物的话，卢泰愚则是一步一趋地跟随只比他大一岁的陆士同期同学全斗焕走上了政治军人的道路。

卢泰愚于1932年农历7月16日出生在朝鲜半岛南部庆尚北道达城郡公山面的一个农民家庭。如今这个地方已经成为韩国第三大城市——大邱市的一部分，而当时还是一个很不起眼的小山村。卢泰愚是在他的父母结婚8年后才得到的宝贝儿子，他那高高的个子、健壮的体魄和很少发火的温和性格，据说就是他父亲的遗传。相传卢泰愚的母亲在怀上这个得之不易的孩子时曾做过一条巨大的蟒蛇缠身的“胎梦”，颇有些汉学知识的卢家的老祖父便认为那个巨蟒实际上是一条青龙，遂给这个宝贝孙子起了一个希望他长大后出人头地的名字“泰龙”，其中泰字是卢泰愚的排行字，龙就是指那条巨蟒。可是卢泰愚的祖父又觉得“泰龙”之名总有点过分张扬的意思，就根据大智

若愚的意思重新起了一个较为谦虚的名字，叫“泰愚”。

不料，在卢泰愚刚满7岁时，他的父亲死于一次交通事故，而后养育他的是那严厉的祖父和青春守寡的母亲。就在父亲去世的这一年，卢泰愚进入附近的一家公立小学开始了小学生生活。当时，祖父和母亲对他的管教十分严格，小卢泰愚也十分用功，在小学期间不仅学习成绩不错，而且还在音乐、文学等方面表现出广泛的兴趣。他时常摆弄父亲留下来的短箫和小提琴，唱起歌来也颇为动听，还学会了作曲，对自己喜欢的诗篇和小说中的精彩片段还能大段大段地背诵如流。

到这个兴趣广泛、健康活泼的快乐少年小学毕业时，已是1945年的春天。当时，少年卢泰愚想要成为一个翱翔蓝天的飞行员，便在叔叔的帮助下报考了大邱工业学校的航空专业。可是还没有等他学到飞行员的本领，统治朝鲜半岛的日本帝国主义于当年8月宣布投降，这个为日本侵略目的服务的航空专业也被改为电器专业。于是卢泰愚放弃了将来当飞行员的志向，决心考上大学做一个医生，遂在工业学校三年级的时候转学到大邱市内有名的庆北中学，成为这个六年制名牌中学的四年级学生。卢泰愚虽然也读过大邱工业学校，却因为比全斗焕入学早了一年，后来又转学到别的学校，与当时也在这个工业学校学习的全斗焕并不认识。

就在卢泰愚于1950年3月从庆北中学毕业后不久，韩国战争全面爆发，刚刚组建的韩国军队像退潮似地从前线败退下来，一直退到韩国东南部的洛东江地区才在美军的支援下勉强稳下阵来，并依靠洛东江天险构筑了包括大邱和釜山在内的洛东江三角防线。刚刚从中学毕业的卢泰愚不想被拉上前线当炮灰，只好放弃当一名医生的想法，报考了离他家不远的宪兵学校。由于他在中学期间打下了良好的学习基础，所以在3个月的教育过程中成绩十分突出，得到当时宪兵学校副校长兼教务长的赏识，结业后被留在宪兵学校担任了二等中士衔的助教，不久在那个教务长的劝说和推荐下报考陆士，从而由一个宪兵下士官成为陆军士官学校第十一期的学员。

在作为刚刚入学的候补生接受据说要活活脱下一层皮的残酷的两个月基础训练教育阶段，卢泰愚和同期入学的全斗焕、金复东、白云泽等人分到了同一个内务班。他们几个人恰好都是庆尚道出身的老乡，又在一个内务班里同吃同住、接受严酷的训练，彼此间很自然地产生了兄弟般的战友感情。这几个人加上后来认识的郑镐溶、权翊铉、孙永吉、卢正基等庆尚道老乡，成为卢泰愚在陆士期间最要好的同学，后来又成为一同组织“一心会”的骨干和一同发动政变取得政权的同党，而和卢泰愚最亲近的还是比他大一岁的全斗焕。卢泰愚喜欢全斗焕那种直爽热情、敢做敢当的火暴脾气，全斗焕也喜欢卢泰愚温和冷静、甘当第二人的谦恭性格。野心勃勃的全斗焕总是在前边领头做事，卢泰愚则跟在后面细心周到地帮助他出主意、想办法。正是这种一前一后，配合默契的互补性性格与关系，使得他们两人在陆士和后来的军队生涯以及夺取最高统治权力的过程中成为搭档和同伙。

1955年9月从陆士毕业后，卢泰愚被派到中部战线的第5师团担任了少尉小队队长，当时第5师团的师团长就是朴正熙，而两个人之间并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来往。两年后，卢泰愚调到汉城附近的广州步兵学校，担任了指导学员训练和学习的区队长，不久又考上大邱的战略情报学校语言学习班，集中学习了一年的英语，并顺利通过了选拔赴美留学人员的英语考试。

1959年5月，已经升为中尉的卢泰愚与多年热恋的庆北大学师范学院的

女大学生金玉淑结了婚。卢泰愚是在陆士期间通过同期同学金复东的介绍，认识了她的妹妹金玉淑。两个人一见钟情，双双坠入爱河，也得到了两家的承认。于是，卢泰愚便由金玉淑的哥哥的同学变成了丈夫，女大学生金玉淑则在结婚后中断学业成为卢泰愚中尉的夫人。就在这对新婚夫妇到美丽的港口城市釜山度完只有三天的蜜月后回到家时，又接到了卢泰愚被派往美国军校学习的通知，可以说是双喜临门。

于是，卢泰愚离开才结婚3天的新娘远赴美国特种战术学校接受了为期5个月的心理战教育，当时和他一起受训的还有陆士的老同学全斗焕。回国后，卢泰愚曾在军事情报机关当过为美军将校服务的翻译官，并于1960年升为大尉。第二年，他和老同学全斗焕一起被派到韩国最有名的国立汉城大学担任了该大学后备军官训练队（ROTC）的军事教官。就在这一年的5月16日，朴正熙发动了推翻民主党政权的军事政变。卢泰愚对曾做过自己的师团长的朴正熙并不陌生，所以和全斗焕一起动员陆士的后辈同学举行了支持朴正熙政变集团的武装示威，从而得到朴正熙的赏识。

此后，全斗焕便直接调到当时由朴正熙把持的国家再建最高会议担任了民政秘书官，并通过自己与朴正熙的关系把卢泰愚调到负责军队情报业务的防谍队当上了情报军官。卢泰愚在这个嫡系情报机关总共服务了8年，并升为少校衔的情报课长。就在这期间，他接替自己的老同学全斗焕当上了陆士第十一期同学会的会长，还曾组织正规陆士同学联名向朴正熙提出请愿，要求罢免包括中央情报部长金钟泌在内的涉及腐败案件的高级将领，被视为军事叛乱主谋，几乎被赶出军队现役，幸亏在朴正熙身边担任秘书官的全斗焕出面求情，才有惊无险地安全度过了这次危机。

接着，卢泰愚到首都师团担任了大队长，后来又被送到陆军大学去学习。尽管比不上正在朴正熙身边走红的全斗焕，但在军队的升官晋级并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到1968年9月，晋升为中校的卢泰愚作为代号“猛虎部队”的首都师团第3大队大队长参加了支持美国干涉越南的侵略战争。在越南期间，他曾获得一枚乙支武功勋章。回国后，他又在老同学全斗焕的推荐下到陆军参谋总长手下担任了首席副官。1971年11月，卢泰愚到第8师团第21联队担任大校衔的大队长，3年后升为准将并出任步兵第25师团的副师长，不久又到第9空降旅团担任了旅长。

刚刚成为将军的卢泰愚在指挥空降旅期间，十分讲究指挥官的形象和威严，特意穿着专门从驻韩美军部队弄来的黑色贝雷帽和作战服，嘴里经常叼着洋式烟嘴，还在部队中提倡具有人情味的指挥方式，一时成为在军队内很出风头的指挥官。相传他在为自己的一个部下主持军营内婚礼时，曾亲自与那个新郎一道背上降落伞从飞机上准确地降落到部队的训练场，然后从容登上主席台主持了婚礼，受到全场宾客的啧啧称赞。

1978年1月，还是他的老同学全斗焕推荐他担任了总统侍卫室作战次长助理。不过，卢泰愚在曾是自己的老首长的朴正熙面前似乎没有像全斗焕那样受到特别的宠爱，一年后的1979年1月便调到号称白马师团的第9师团担任了少将衔师团长。当时，卢泰愚让士兵们学唱自己作词作曲的题为《白马之魂》的师团之歌，还经常下到基层部队与士兵们一道进行娱乐活动，有时还随手解下自己的手表送给优秀士兵，竭力鼓舞士气，笼络人心。同年12月，他的老同学全斗焕通过朴正熙被刺后对金载圭的逮捕和审查，一跃成为当时韩国军政权力中心的一个实力人物，而就在这个野心勃勃的新军部势力

的头目为进一步夺取军队控制权、密谋发动新的军事政变时，第一个找来商量的就是自己最信得过的同乡、同学和朋友卢泰愚。第9师团长卢泰愚就这样成为当年年底追随全斗焕发动“一二·一二”军事政变的主要同伙。

二、逮捕金载圭，全斗焕脱颖而出

却说1979年10月26日那天晚上，金载圭得到朴正熙要到宫井洞“安家”举行有美女伺候的“大活动”的通知后，便在准备趁机暗杀朴正熙和车智澈的同时，还约平时与自己意气相投的陆军参谋总长郑升和也到宫井洞来就餐，并安排自己手下负责国内情报业务的次长助理金正燮替他陪着郑升和，在离朴正熙饮酒作乐的那个“安家”只有50多米的办公室边喝酒边等候，以便在自己的暗杀行动成功后利用掌握兵权的郑升和来迅速控制军队及整个局势。

可是金载圭并没有将暗杀计划告诉郑升和，所以当还蒙在鼓里的郑升和快要吃完那顿莫名其妙的晚餐之际，突然听到似乎从不远处传来一阵枪声。说时迟那时快，只见随着一阵急促的“郑总长！郑总长！”的喊声，金载圭赤着两脚，汗流满面，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二话不说就拉着郑升和出来上了自己的专车。接着，在开往南山中央情报部本部的途中，金载圭举起右手大拇指比比划划地告诉一再追问他到底出了什么的郑升和说：“这位（指朴正熙）去世了……是被刺的，是内部人干的！”

听到朴正熙被刺身亡，郑升和大吃了一惊，但根本没有想到凶手就是坐在自己身旁的这位中央情报部长，还以为可能是侍卫人员或侍卫室长车智澈所为，所以建议金载圭应该到能够直接控制军队的陆军本部去。于是，金载圭便来到能够和全军各部队直接进行通讯联络的陆军本部的地下指挥中心，先通过郑升和下令全军进入一声令下就可以直接开始作战的二级战备状态，然后紧急通知包括国务总理崔圭夏在内的军政大员火速赶来举行会议。

21点30分，崔圭夏与几个内阁成员匆匆赶到陆军本部，纷纷打听到底出了什么事。金载圭也没有对他们说明事实真相，只是声嘶力竭地叫嚷道：“现在总统有故，情况十分严重，要加强前线警戒，还要防止国内发生流血事件。应该严格保密，并召开紧急内阁会议，立刻宣布非常戒严。”当时，金载圭是想通过宣布戒严来迅速控制局面，然后将戒严司令部直接改成军事革命委员会，把事态很自然地引向军事政变，进而建立以自己为核心的稳健势力的政权。可是，那些被紧急叫来的军政大员们还不知道金载圭所说的朴正熙“有故”到底是什么意思，当然也不明白为什么要突然宣布非常戒严，互相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大服瞪小眼，小眼瞪大眼，嘀咕了半天也没有得出一个明确的结论。

当时，知道朴正熙已经死亡的人只有陆军参谋总长郑升和与刚刚从总统府秘书室长金桂元那里听到这一惊人消息的国务总理崔圭夏及法务部长官金致烈三个人，而知道朴正熙死于金载圭枪下的事实真相的人，则只有刚刚从那个惊心动魄的“最后的晚餐”现场把朴正熙的尸体送到汉城地区国军医院后赶来的总统府秘书室长金桂元，可金桂元知道金载圭身上还带着枪，当然也不敢公开揭露和顶撞气势汹汹的金载圭。

不过毕竟是“总统有故”，总要商量出个具体对策来。于是，金载圭和这些军政大员们在23点左右来到就在陆军本部旁边的较为宽敞的国防部会

议室，正式召开了紧急内阁会议。参加会议的除了各部长官等内阁成员以外，还有掌握海陆空三军大权的 20 多名军队高级将领。曾经亲眼目睹金载圭暗杀朴正熙的总统府秘书室长金桂元看到势单力薄的金载圭举事难成，便趁会议召开前乱哄哄的机会悄悄叫出国防部长卢载铉和陆军参谋总长郑升和，如实地说出了金载圭刺杀朴正熙的真相：

“金载圭是凶手，阁下已经去世了……要悄悄行动，把他抓起来，他身上还带着武器！”

卢载铉和郑升和大吃一惊，决定由郑升和立即安排兵力逮捕金载圭。于是，郑升和匆忙赶回自己的陆军参谋本部地下指挥室，下令陆军宪兵总监金晋基准将配合国军保安司令官全斗焕迅速逮捕金载圭并交全斗焕负责监管和审讯。当时，郑升和曾对他们两人指示“要郑重对待”金载圭，从而成为日后全斗焕等少壮派势力指认郑升和包庇金载圭的一个主要“证据”。当时全斗焕已经在陆军本部的保安部队长办公室内设置了准备逮捕金载圭的临时指挥部，接到郑升和的命令后便直接领着军衔比自己低一级的金晋基来到这个临时指挥部，开始部署逮捕金载圭的行动。

再说在国防部会议室紧急召开的内阁会议的气氛显得格外沉闷和压抑，还是主持会议的国务总理崔圭夏用他那特有的不紧不慢的语调先开了口：

“大家已经知道总统阁下有故，是出了事故，具体情况我也不大清楚。目前前方还没有什么异常状况，不过驻韩美军已经进入非常警戒状态，我军也下达了非常警戒令。是不是要宣布戒严，请各位谈谈自己的意见。”

国务总理的这一番话叫那些从自家的被窝里被紧急叫来的国务委员们听来如堕五里雾中，不知道到底要谈什么意见：既没有说明朴正熙到底有什么“故”，而且总理也不知道具体情况，又为什么要突然实施非常戒严呢？他们在当天晚上的电视新闻节目中还曾亲眼看到朴正熙在忠清道参加插桥湖防潮堤落成典礼的报道，所以对因朴正熙“有故”而要宣布非常戒严的提议当然不能理解，纷纷提出质问：

“到底总统阁下了出了什么事？是病了还是受了什么伤？”

“如果是去世，那是被暗杀的还是发生了政变？”

崔圭夏只好让金载圭出面说明要实施戒严的理由，做贼心虚的金载圭当然不敢说出自己刺杀朴正熙的事实，只是说朴正熙已经去世，因此要严格保密并在当天晚上 12 点立即宣布全国戒严，这当然不可能说服那些要求了解事实真相的军政大员。主持会议的崔圭夏见金载圭和国务委员们相持不下，觉得这样争来争去不会得出什么结果，便建议与会人员一起到汉城地区国军医院去“确认一下”朴正熙是否真的已经去世。单枪匹马的金载圭也没有办法阻止这位根据宪法有权代替总统行使职权的国务总理，便只好留在国防部会议室等待他们去“确认”后回来继续开会。

就在郑升和与崔圭夏等军政大员尚未来得及了解朴正熙被刺的真相，更来不及商定一个明确对策的时候，全斗焕已经知道朴正熙死于金载圭之手，并私自设立指挥部调动兵力，做好了逮捕金载圭的准备。

却说当天晚上，全斗焕先是在携妻外出途中接到在总统府侍卫室担任第五课长的胞弟全敬焕的紧急联络，知道总统府发生了不寻常的事情，然后在陆军本部接到国防部长卢载铉关于“总统有故，准备宣布非常戒严”的通报。

就在这时，国军保安司令部的值班人员发来紧急联络讯号，要求全斗焕立即赶回司令部。等全斗焕匆忙赶回自己的司令部时，值班人员报告说当晚

8点20分左右总统府秘书室长金桂元慌慌张张地把一个浑身血迹的人背进了与保安司令部使用一个大门的汉城地区国军医院，而当他们派人前去察看时却遭到持枪守护的中央情报部人员的阻拦，连当晚值班的军医官也不知道那个背来的人到底是谁。突然，响起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全斗焕急忙拿起了电话，打来电话的就是值班军官报告说不久前送进去一个受伤者的那个汉城地区国军医院院长金秉洙。

当时，这个空军准将军衔的院长还兼任着朴正熙的主治医生，而且由于和国军保安司令部同在一个大院，有关医院的保安问题是要报告给全斗焕的。全斗焕正急于了解那个被紧急送来的伤者到底是谁，便急忙追问道：“金准将，到底是怎么回事，金准将！”就在这时，守护在那里的中央情报部的特务冲了进来，逼着这位院长放下了电话。全斗焕听到对方还没有回答自己的问题便突然中断了电话，就知道旁边一定有人在监视，遂指使自己的参谋长再次拨通那个院长的直通电话并用暗语来打听情况：“你也不要说别的，只要对我提出的问题回答是或不是就可以，那个人是死了吗？”

“是。”

“是车智澈吗？”

“不是。”

“是一号吗？”

“是。”

这里所说的“一号”就是指朴正熙，兼任朴正熙主治医生的这位院长对这些平时常用的暗语当然也很熟悉。

朴正熙的尸体是由当晚参加那个“最后的晚餐”的总统府秘书室长金桂元送到这里来的，当时在朴正熙的脸上蒙上了毛巾，所以连当班的值班军医官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人。跟着来的中央情报部的特务们严格禁止医生翻开毛巾去看那个神秘的死者的面孔，包括特意换上将军衔军医院长制服赶来的金秉洙院长。于是，这位聪明的军医院长就借口确认死亡与否查看了死者的胸腹部，从左腹部上密密麻麻地长出的白色斑点一眼认出了死者就是多年患有陈菌性皮肤病的朴正熙，才有了前面提到的那个暗语电话。

就是通过同军医院长的暗语电话，全斗焕正式确认了朴正熙被金载圭刺杀身亡的事实，成为当时韩国军政统治集团中最早了解这一重大事件的全貌的一个人。嗅觉灵敏的全斗焕感到韩国的权力结构即将发生重大变化，便立即回到掌握全军指挥权的陆军参谋本部，并指使随后跟来的保安司令部的几个处长在隶属保安司令部系统的陆军本部保安部队长办公室内设立了临时指挥部，总统府侍卫室的作战次长助理和安全处长也赶来加入了这一阵营。同时，全斗焕紧急指示自己的两个亲信连夜从釜山赶回汉城，准备调查朴正熙被刺案件，还给正在釜山地区率领第1空降旅镇压反独裁斗争的“一心会”同伙朴熙道打电话告诉了朴正熙已经死亡的绝密消息，叮嘱他火速带领部队赶回汉城。就这样，在突然失去朴正熙的韩国军政首脑集团还在惊慌失措的时候，全斗焕已经独自做好了逮捕金载圭的各种准备，从而能够在接到郑升和的逮捕命令后迅速转入行动。

却说金载圭眼看着自己的举事计划就要落空，又找不到一度似乎倾向于自己的郑升和，只好忐忑不安地坐在国防部会议室里等待崔圭夏一行去医院“确认”朴正熙“有故”后回来。就在这时，国防部的一个副官悄悄走过来低声对他说道：

“郑总长要在陆军本部地下指挥室见您，总长秘书室长已经在外面等候您。”

正在为见不到郑升和而不安的金载圭还以为是郑升和要和自己商量“军事革命”的事情，便二话没说，起身走出会议室，跟随假称总长秘书室长的宪兵总监金晋基和伪装成陆军宪兵的保安司令部搜查人员，通过不为人注意的国防部秘密通道来到国防部大楼的后门。当时，金载圭的中央情报部部下们已经手持冲锋枪把守在国防部正门，还有几个金载圭的心腹部下全副武装地守候在会议室外。所以全斗焕等人先通过国防部的保安部队长将守在会议室外的那几个金载圭的心腹全部叫进了另一个空房间，然后派宪兵严格控制了那个通向后门的秘密通道，从而在金载圭的部下毫不察觉的情况下将金载圭带到了停在国防部大楼后面的汽车旁。

这时已经是10月27日的零点时分，外面一片漆黑。紧跟在金载圭后面的军官跑到前面抢先拉开了汽车后门，假装总长秘书室长的宪兵总监随即做了个手势，跟在后面的保安司令部人员便一下子把还没有察觉过来的金载圭推进了汽车后座，并缴下了他身上的手枪。那辆汽车遂在一前一后两辆武装汽车的护卫下悄悄从国防部大院的侧门驶出来径直奔向保安司令部的秘密审讯室。就这样，金载圭在宫井洞“安家”对准朴正熙的头部射出致命的最后一枪的4个小时20多分钟后便稀里糊涂地遭到了逮捕，他那个单枪匹马的所谓“军事革命”计划也就成为一场泡影。

金载圭曾在1968年担任陆军防谍部队的部队长，第二年又经朴正熙允许，将该部队扩编为国军保安司令部的前身——陆军保安司令部，并担任陆军保安司令官直到1971年。没想到8年后的今天，竟然沦为这个当年自己亲自参与组建的特务机构的阶下囚，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绝妙的历史讽刺。发现自己被全斗焕一伙逮捕的金载圭在审讯室里气急败坏地冲着前来审讯的保安司令部特务们大喊大叫道：

“只要天色一亮，这世道就会大变，你们都要小心点儿，别看你们现在威风，脑袋可只有一个！”

殊不知暗杀可以消灭一个独裁者的性命，却不可能直接发展为像金载圭所叫嚷的那种“世道大变”的社会革命。在后来的审讯和军法审判过程中，金载圭一再表白自己“为恢复自由民主主义”的所谓“大鹏之志”而“以野兽般的心情向维新的心脏开了火”，在被送上绞刑架以前还要求将来一定要在自己的墓碑上写上“义士”字样。其实，金载圭的暗杀行为是在波澜壮阔的韩国国民反独裁、争民主浪潮的冲击下朴正熙“维新”独裁统治集团开始走向崩溃的表现和结果，并不是什么金载圭个人“为民除害”的英雄行为，至于后来韩国社会与在野团体对金载圭的营救运动和追悼行为，则恰恰反映了朴正熙独裁统治已经严重失去民心的事实。

再说全斗焕接到金载圭已经被捕的报告后，便迅速派出保安司令部的兵力分头出击，将盘踞在宫井洞和陆军本部以及国军医院各处的中央情报部人员一网打尽，从而彻底消灭了追随金载圭的中央情报部势力，完全控制了朴正熙被刺后的混乱局面。

接着，从国军医院确认朴正熙已经死亡的事实后回到国防部的军政大员们在国防部会议室继续召开内阁会议，决定由崔圭夏总理出任代朴正熙行使总统权限的总统代理，并自10月27日凌晨4时起在除济州道以外的韩国其他地区实行部分非常戒严，戒严期间对各级政府机关和重要团体及新闻机构

进行军事管制，禁止除国会会议以外的任何政治活动，包括两年制专门大学在内的全国高校全部停课，严禁各种罢工和怠工行为，严禁散布各种流言蜚语，并延长宵禁时间，加强出入境管理。

部分非常戒严期间的戒严事务由受总统代理崔圭夏和国防部长官共同指挥的戒严司令部统一管辖，陆军参谋总长郑升和大将被任命为戒严司令官，并在该戒严司令部下设置负责调查 10 月 26 日朴正熙被刺事件的合同搜查本部，由国军保安司令全斗焕担任搜查本部长。

第二天，崔圭夏正式就任总统代理职务，并就朴正熙被刺事件及有关国葬仪式等问题发表特别谈话。连夜出动的戒严部队先后接管了各级重要机关和新闻机构及高等院校，以国防部长为首的各军参谋总长也发表“军首脑决议文”，表示军队将以崔圭夏总统代理为中心而团结一致，加强戒备，忠实履行捍卫国家大业的职责。郑升和也以戒严司令的名义发表谈话表示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同一天，美国卡特政府在向崔圭夏发来哀悼朴正熙去世的唁电的同时，命令驻韩美军进入戒备状态并派遣美国第七舰队部分兵力前往韩国，从而对朴正熙死后的韩国政权给予了实力支持，朴正熙被刺后一度飘摇不定的韩国局势开始进入一个比较稳定的过渡阶段。

在这次突如其来的朴正熙被刺事件中，全斗焕利用自己的情报网在当时的统治集团内部最早准确地了解到事实真相，并果断地调动兵力做好了逮捕金载圭的准备，从而能够在事发仅 4 个小时 20 多分钟后就迅速逮捕了金载圭，并控制了整个局势。这实际上是全斗焕能够从一个陆军少将成为韩国最高统治者的转折点，也是韩国当代政治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

有道是旁观者清，早在 1979 年 11 月 1 日日本的《每日新闻》就已发出了全斗焕将掌握韩国实权的分析报道，指出韩国军部是目前掌握整个治安和国政大权的权力中心，而在军部起中心作用的是戒严司令官郑升和与保安司令官全斗焕等人，还特别对全斗焕进行了如下分析：

“当金载圭在刺杀朴正熙后试图利用军部力量来发动军事政变之际，全斗焕及时动员保安司令部的力量逮捕了金载圭从而阻止了他的阴谋；全斗焕是陆士第十一期毕业生的代表人物，这一届毕业生中的许多人都已成为担任精锐部队师团长的韩国军队新一代少壮将领；全斗焕作为调查‘十·二六’事件的最高负责人实际上成为恢复朴正熙死后的军部秩序的核心人物，因此韩国军部真正的实权人物不是郑升和而是全斗焕。”

这个分析准确地揭示了当时韩国权力结构的内幕，实际上已经预示了一个多月后发生的“一二·一二”兵变。

三、“双十二”兵变，“一心会”夺取军权

却说在朴正熙被刺之后的韩国军政统治集团中不过是一个新人的全斗焕，于“十·二六”事件发生仅 10 余天后的 1979 年 11 月 6 日，以戒严司令部合同搜查本部的名义在电视上公开发表了对“十·二六”朴正熙被刺事件的调查结果，指出该事件“是在没有军部及任何外部势力和组织操纵或干预的情况下，由患有自大妄想症的主犯金载圭出于自己想当总统的野心而犯下的内乱目的的杀人事件”，并宣布将对金载圭等人进行戒严军法会议管辖下的公开审判。这也是大多数韩国人第一次在电视上看到全斗焕的“尊容”，而当时几乎没有人想到这个目光犀利，头顶几乎全秃，还操一口浓重的庆尚

道方言的陆军少将会在 10 个月后成为他们的新总统。

由于这次戒严是因最高统治者朴正熙突然被刺身亡的非常状况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无论是那个由代总统成为正式总统的优柔寡断的崔圭夏（按：1979 年 12 月 4 日，在朴正熙时期建立的统一主体国民会议上，崔圭夏作为唯一的候选人“当选”为韩国第 10 届总统），还是掌握军队领导权的陆军参谋总长兼戒严司令郑升和与国防长官卢载铉等军部首脑，都对当时的戒严局面以及后来的局势发展没有现成的准备和完善的对策，因而对朴正熙被刺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实际上成为重新恢复因绝对统治者突然死亡而几乎瘫痪了的统治秩序并填补权力空白的关键行动。

当时兼往戒严司令部合同搜查本部长全斗焕掌握了调查朴正熙被刺事件的全权，加上他原来掌握的国军保安司令部的权力，使得他一跃而成为拥有左右时局的力量的实力人物，并获得了进一步扩张自己势力并登上韩国统治权力之巅的天赐良机。全斗焕在当上总统以后，曾多次公开表示：“我根本不是个当总统的料，只是因为形势的发展造成了这样一种结果。”历史的发展就是这样具有几乎是神秘莫测的自身运行法则，只有经过事后的反思和梳理才能弄清它的来龙去脉，而处于历史洪流中的当事人反而往往感到突如其来和不可理解。

根据当时颁布的戒严司令部第 5 号命令，设在戒严司令部内的合同搜查本部负责调整和监督“检察、军队检察、中央情报部、警察、宪兵、保安司令部等所有情报搜查机关的业务”，实际上控制着当时韩国所有的搜查和情报机构。所以全斗焕可以凭借搜查大权来随心所欲地调查和逮捕任何被认为是与朴正熙被刺事件有关的人，同时作为自己在军队内部多年苦心经营的“一心会”组织的核心和正规陆士出身的少壮军官的代表，成为新一代军部势力的头目。当时，“一心会”的许多成员在总统府、首都警备司和特种兵部队等驻扎于首都汉城地区的主要部队里任职，实际上已经具备了可以直接左右首都汉城局势的军事实力。这些野心勃勃的“一心会”成员们认为，军部应该像 1961 年朴正熙等人那样，在收拾“十·二六”事件之后的社会混乱局面和重新建立统治秩序的过程中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因为只有这样，他们在朴正熙军事独裁统治下获得的既得利益才能得到保障，并获得进一步升官发财的机会。

全斗焕先是利用搜查大权逐个弄清了军内外的反对派和竞争势力。中央情报部的局级以上高级官员都受到拘留审查和撤换，中央情报部长也改由陆军参谋次长李熿性兼任，从而使号称“韩国 CIA”的中央情报部完全失去了往日的威风。曾由车智澈把持的总统府侍卫室的力量也被大大削弱，侍卫次长李在田中将被赶出了军队现役，侍卫室长也改由“一心会”成员郑东镐准将代理。至于曾参加那次“最后的晚餐”的总统府秘书室长金桂元更是遭到了逮捕和审判。

同时，全斗焕独自垄断了本应全部上交到戒严司令部的情报资料，并通过所掌握的情报和搜查力量积极干预政治局势，镇压方兴未艾的民主势力，逐渐将手伸向社会政治各个领域，还纠集军队内部的强硬派势力秘密制订了一个军队改革计划，企图让目前已成为大将衔高级将领的军队上层全部退出岗位，而由以“一心会”势力为中心的陆士十一期以后的所谓正规陆士出身的少壮军官掌握军队，这实际上就是不久后发动的“一二·一二”兵变的行动纲领。

12月7日，全斗焕将驻扎在军事分界线前沿的第9师团长卢泰愚叫到自己的国军保安司令部，秘密商谈了借牵连金载圭暗杀行动的嫌疑逮捕戒严司令郑升和并夺取军权的举事计划，这也是全斗焕第一次向自己的老同学和老战友卢泰愚吐露心中的野心和秘密。

当时，卢泰愚一如既往地支持了全斗焕的冒险计划，并建议应在负责总统府外围保护的第30警备团团部设立一个临时指挥部，从而大大完善了全斗焕那个还不大周密的举事计划。此后在“一二·一二”兵变之际，卢泰愚又擅自出动自己手下一个联队的兵力进入汉城支援了兵变，从而成为支持全斗焕发动“一二·一二”兵变的主要同伙。

当时，追随全斗焕和卢泰愚参加兵变的主要是掌握首都汉城内外精锐部队的“一心会”成员，详见下表：

| 姓名 | 军衔 | 职位 |
|-----|----|--------------------|
| 朴俊炳 | 准将 | 第20师团长 |
| 白云泽 | 准将 | 第71防卫师团长 |
| 朴熙道 | 准将 | 第1空降旅团长 |
| 崔世昌 | 准将 | 第3空降旅团长 |
| 张基梧 | 准将 | 第5空降旅团长 |
| 郑东镐 | 准将 | 总统府侍卫室长代理 |
| 张世东 | 大校 | 首都警备司第30警备团长 |
| 金振永 | 大校 | 首都警备司第33警备团长 |
| 许三守 | 大校 | 保安司人事处长兼合同搜查本部总务局长 |
| 李鹤捧 | 中校 | 保安司搜查课长兼合同搜查本部搜查局长 |
| 许和平 | 大校 | 保安司秘书室长 |
| 高明升 | 大校 | 总统府侍卫室作战课长 |
| 禹庆允 | 大校 | 陆军犯罪搜查团长 |

此外，首都军团长车圭宪中将、第1军团长黄永时中将与国防部军需次官助理俞学圣中将等高级将领也加入了全斗焕一伙的阵营。就这样，从掌握军内外所有情报和搜查机构的全斗焕到掌握前线师团和负责首都及青瓦台总统府防卫的主要部队的少壮势力以及军团级和国防部等军队上层，形成了一个由里到外、自上而下的兵变势力。这些人后来都成为全斗焕与卢泰愚相继担任总统的第五共和国、第六共和国期间韩国军政权力的核心人物、一个个出将入相、显赫一时，后来又相继随着全斗焕与卢泰愚走上法庭，成为举世闻名的韩国前总统审判案件中的同案犯，真正应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古语。

就在全斗焕纠集“一心会”势力积极准备夺取军权之际，早就对全斗焕飞扬跋扈、野心勃勃的行动不满的郑升和趁12月9日星期天高尔夫聚会之机，曾悄悄地向国防长官卢载铉提出了应在12月中旬对金载圭的一审结束后撤换全斗焕的建议，卢载铉却认为不宜在对金载圭的审判尚未完全结束之前就撤换搜查部长，没有答应郑升和的要求。耳目众多的全斗焕很快获悉了这个情报，便决定抢先在12月12日逮捕郑升和，夺取军权。选择12月12日为举事日期是由于全斗焕本人的一种迷信般的习惯。并不信仰什么特定宗教

的全斗焕却格外喜欢日月数字相重复的所谓双日子，当年在越南指挥部队作战时就曾选择一个5月5日的双日子，这次则指定了双十二日，后来在当上总统以后也是选择3月3日作为就任日期。

举事日期一旦定下来，兵变行动便进入了所谓倒计时阶段。全斗焕吩咐自己的部下们：“这几天不要出去喝酒，要留着精神做大事。”保安司里的两个亲信早已完全摆脱搜查业务，专门研究当年朴正熙发动“五一六”军事政变的“经验”和描述中国三国时代政治、军事斗争史的古典小说《三国演义》。那些驻扎汉城内外的“一心会”成员们也纷纷出动，四处联络，前面提到的那些核心成员都分别接到了12月12日晚上到第30警备团部参加所谓“生日宴会”的秘密通知。

1979年的12月12日，本来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星期三。冬天的白日显得格外短暂，到下午6点时天色已经完全暗了下来，汉城市内的大街小巷路灯齐放，到处都挤满了匆匆下班回家的市民，横跨汉江的十几座大桥上照例出现了由那些南来北往的“工薪一族”们驾驶的长长的汽车行列，而在位于市中心景福宫一侧的保安司令部内却充满了一种神秘和紧张的气氛。

戒备森严的保安司令官办公室内，脸色苍白、面容紧张的全斗焕正在故作镇静地对笔直地站在前面的许三守和禹庆允两人厉声发出最后的命令：

“立刻执行命令，不许出半点差错！”

“是，明白！”

等许、禹两人带领一个中队的武装宪兵向郑升和的公馆出发以后，全斗焕也随即带着李鹤捧去了崔圭夏住的三清洞公馆。

根据兵变计划，许三守和禹庆允两人负责到总长公馆逮捕郑升和，全斗焕则同时前往三清洞公馆要求刚刚当上总统的崔圭夏批准逮捕郑升和的计划，这样全斗焕一伙擅自逮捕郑升和的叛乱行动就会在“总统批准”的幌子下得以合法化，并能在不流血的情况下轻而易举地夺取军权。同时，卢泰愚等兵变同伙们都已赶到设在景福宫旁边第30警备团团部的临时指挥部观察事态动向，而那些可能阻拦政变行动的军队将领都被全斗焕以慰劳戒严部队指挥官的名义骗到了汉城市内的一个酒家（全斗焕指示保安司参谋长替自己招呼那些将领，自己则借口要到崔圭夏总统处汇报而没有出面，实际上就是一出调虎离山的骗局，连替他接待客人的参谋长都被蒙在了鼓里）。全斗焕还特意安排自己平日熟悉的一个妖艳的女老板挑选一群年轻美貌的艺妓专程去伺候那些高级将领，可以说是绞尽脑汁，算尽机关。

全斗焕本来估计自己用半个多小时就可以得到崔圭夏的“批准”，而那时许、禹两人也差不多完成了逮捕郑升和的任务，这样就会兵不血刃地完成夺取军权的计划，至于那几个正在喝酒作乐的将领则完全可以在事成之后再以既成事实来劝他们支持自己，即使他们想反对也为时已晚。没想到，这一双管齐下的如意算盘在郑升和那一边和崔圭夏这一边都出了差错，险些造成政变计划完全失败。

先说郑升和这一边。当时，郑升和住在紧邻汉江北岸的汉南洞陆军参谋总长公馆里，周围还有外务部长官和国防部长官及合同参谋总长、海军参谋总长等人的公馆，形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公馆村，并由精锐的海军陆战队兵力负责这一带的警戒任务。

许三守与禹庆允带去的宪兵兵力乘虚而入，不费吹灰之力就缴下公馆村门口海军陆战队岗哨的武装并控制了正门，然后按照事先的安排迅速包围了

郑升和的公馆。

接着，许三守和禹庆允进入郑升和的公馆，在一楼会客室见到了正要偕夫人外出的郑升和。有道是善者不来，来者不善。还没等说上几句闲话，有备而来的许三守就用一种挑战式的语调冷冷地说道：

“原来总长从金载圭那儿收了不少钱哪，所以我们要请您就这事解释一下。”

10月26日那天晚上和金载圭在一起的经过，正是郑升和最为忌讳的一个话题，许三守的话正好触到了他的痛处，不由得大为恼火，声音也突然提高了好几倍：

“什么，是谁说的？……是金载圭那么说的吗？”

“对不起，我也不大清楚。我只是奉上级指令要录下您关于此事的陈述。”

许三守显然早已料到郑升和的态度，仍是不紧不慢地回答着，好像有意在惹他发火。郑升和也知道合同搜查部具有调查朴正熙被刺案的全权，只好强压住心头的怒火：

“那录音机带来了吗？”

没想到许三守得寸进尺，步步紧逼：

“不，我们想请您跟着我们到有录音设备的地方走一趟！”

跟他们走意味着被全斗焕的合同搜查部拘留收审，身为戒严司令的郑升和已经忍无可忍：

“混帐！谁敢带我走？我就是戒严司令，难道是总统下令的吗？”

“这里就有总统亲自批准的命令！”

许三守边说边举起手里的鼓鼓囊囊的黄色文件袋故意晃了几下，好像那里面真的有什么命令似的。其实，直到这时全斗焕还没有从崔圭夏那里得到关于逮捕郑升和的批准命令，那个黄色文件袋里装着的不过是几张叠得整整齐齐的报纸，完全是用来骗人耳目的一个“道具”。郑升和当然也不肯轻易相信这两个显然是来者不善的家伙：

“如果真的是那样，总统也会直接给我打电话的。我要亲自确认一下、否则决不接受你们的调查！”

郑升和随手按了连接副官室的电铃，气急败坏地命令副官立即打电话：

“马上给我接总统或长官，要快！”

就在那个副官慌慌张张地拿起电话时，正在那里监视的两个保安司特务立刻站起来拦住门口，并抢先拔出手枪向郑升和的副官和警卫员开了火。

“砰！砰！”

随着几声尖厉的枪声，包围公馆的武装宪兵们也在外面开了火，一时间总长公馆内外枪声大作，弹雨横飞。许三守和禹庆允随即站起来分别从左右两侧紧紧握住郑升和的胳膊，摆出了一副强行绑架的架势：

“请吧，总长！”

郑升和还以为是自己的警卫员们和对方发生了冲突，一边奋力挣扎，一边冲着外面大喊：“停止射击！”就在这时，随着“哐啷”一声巨响，保安司的一个特务用枪托砸开会客室的大玻璃窗从外面冲了进来，一下子把M16步枪的枪口顶到了郑升和的脸上。

“让你走就快跟着走，还他妈的磨蹭什么！”

架在鼻梁上的近视镜也被那支枪挑了下来，郑升和见到他们气势汹汹的

样子也不敢再顶撞，默默地弯下腰捡起眼镜重新戴上，显然已经放弃了抵抗的打算。就在这时，他看到自己的儿子拿着手枪正从楼上走下来，知道儿子是听到枪声才给自己送枪来的。他害怕这个不明真相的宝贝儿子卷入枪战，慌忙喊道：“混帐！还不快给我上去？”

已经走下大半个楼梯的郑升和的儿子看到父亲怒气冲冲的样子，急忙转身跑了上去。保安司的特务们也迅即用枪押着郑升和走出公馆，上了停在门口的汽车。那辆汽车便趁着浓重的夜色载着这位已经处于被捕状态的戒严司令官径直驶向了保安司的审讯室。郑升和在这个阴森森的审讯室内遭到了残酷的刑讯拷打，后来又被迫脱下军装并被判处 10 年徒刑，直到对全斗焕、卢泰愚的审判结束后的 1997 年才经过上诉审判重新恢复了名誉。

就在郑升和被许三守一伙强行绑架走的 7 分钟后，当时也住在这个公馆村的海军陆战队司令金正浩中将听到枪声立即冲了出来，急忙调动公馆村内外的海军陆战队兵力夺回了刚刚被保安司方面的宪兵武装所掌握的正门岗哨，进而一鼓作气将已攻入郑升和公馆四周的宪兵武装一网打尽，完全控制了公馆村的局面。就这样，全斗焕一伙像土匪绑票般地秘密逮捕郑升和的计划从一开始就出了差错，导致了在公馆村兴师动众的一场枪战，而且还惊动了陆军参谋本部。

陆军本部的尹诚敏参谋次长从郑升和夫人打来的告急电话中得知陆军参谋总长被绑架的惊人消息后，急忙赶到陆军参谋本部召集全体本部人员进入紧急戒备状态，并于当晚 8 点整向全军下达了“珍岛犬一号”戒备令：

“全军立即进入非常状态！各部队指挥官要立刻归队掌握部队，并在到达部队指挥所后立即报告陆军参谋本部值班室！”

珍岛犬是指出产于韩国全罗南道南部海上岛屿——珍岛的一种纯种狗，据说是朝鲜半岛最优秀的纯种猎犬，所以韩国军队就使用这个珍岛犬的名字来作为表示军队戒备状态的秘密代号。“珍岛犬一号”是从平时状态转入非常戒备状态的命令，到“珍岛犬三号”则是直接投入战斗的战争命令。刚刚发生枪战的汉南洞公馆村前面挤满了由各部队派出的支援部队，横跨汉江的所有大桥都被军方封锁，把守市内各处的军警岗哨则在一辆又一辆地检查过路的汽车，寻找那辆据说劫走参谋总长的日本产汽车。驻韩美军方面也随之加强警戒，密切注视着前方的动向。就这样，全斗焕一伙擅自逮捕郑升和的行动终于导致了韩国全体军队都被卷入的重大事件。

就在 8 点整陆军本部发布“珍岛犬一号”命令之际，被骗到那个酒家饮酒作乐的首都警备司令张泰玩等人也分别接到部队的紧急联络，各自赶到了陆军本部和自己的指挥部，开始指挥兵力准备镇压叛乱部队，从而使全斗焕一伙调虎离山的伎俩也没有完全成功。

再说全斗焕这一边。全斗焕到达三清洞崔圭夏公馆的时间是当晚 6 点 30 分左右，刚刚当上总统的崔圭夏正在准备第二天正式搬进青瓦台总统府。就在全斗焕出发去三清洞之后，留在景福宫第 30 警备团团部的张世东团长特意给任青瓦台总统侍卫室作战课长的陆士先辈高明升大校打电话叮嘱要保护全斗焕，同是“一心会”成员的高明升遂和侍卫室长代理郑东镐一道擅自调动侍卫室的两个小队兵力，秘密包围了崔圭夏的总理公馆，密切注视着公馆内的动向，后来又进一步解除了公馆警卫兵力的武装。总统是韩国军队的最高统帅，而“一心会”势力擅自调动兵力包围总统居所的行动本身就已是一种叛乱行为。

公馆一楼会客室内，全斗焕借口郑升和与金载圭刺杀朴正熙案有关而要求进行拘留审查，崔圭夏却以戒严司令官的任免需要国防长官同意为理由拒绝了全斗焕一再催逼的要求。这位外交官出身的新总统本来就格外强调整程序和规则，对于自己毫无控制能力的军队则更不肯在没有国防长官同意的情况下独自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何况调查陆军参谋总长兼戒严司令的要求是关系到军队领导权的重大问题。

都说急性子磨不过软脾气。尽管全斗焕用了一个多小时的时间软硬兼施地要求崔圭夏就收审郑升和一事作出“总统的决断”，但仍没有能够说服一定要在听取国防长官汇报后才作决定的崔圭夏。到当晚7点50分顷，全斗焕接到许三守一伙在逮捕郑升和过程中发生枪战的报告后，见事态正在急剧恶化，只好悻悻地离开崔圭夏公馆回到了第30警备团团部。

当时，韩国全军已经在陆军本部命令下进入非常戒备状态，陆军本部方面还在积极调动兵力准备进行武力镇压，而全斗焕一伙只是逮捕了一个郑升和，却没有得到崔圭夏的“批准”，还面临着掌握整个军队的陆军本部方面的强大威胁，稍一犹豫就会前功尽弃，家破人亡。事实上，全斗焕一伙已经像过河小卒一样只能继续向前，根本没有后退的余地了。

经过一阵紧张的密谋，全斗焕一伙决定双管齐下，一方面通过欺骗和阻挠等各种手段阻止陆军本部方面的兵力动员并暗中动员“一心会”势力所控制的兵力进入汉城发动全面兵变，一方面继续争取崔圭夏的“批准”。全斗焕和黄永时等人身穿作战服又一次来到已被参与叛乱的青瓦台侍卫室兵力完全包围的崔圭夏公馆，试图“说服”崔圭夏“批准”他们对郑升和的逮捕行动。到当晚11时顷仍未能说服这位执意要听到国防长官的汇报后才作决定的新总统。于是，全斗焕提前退出公馆并将兵变指挥部转移到自己的保安司令部老巢，通过设在那里的可以监听全军各级指挥部的通讯内容的电子装备紧张地监视陆军本部方面的兵力调动情况，并四处联络遍布在各级部队中的保安部队系统的力量和“一心会”势力及正规陆士毕业生，想尽一切方法阻挠和破坏了陆军本部方面的兵力出动。

当时，驻扎汉城附近的各级部队都先后接到了陆军本部的出动命令，但没有一支部队能够进入汉城，其原因除了相当一部分军队将领因不明事态真相而不敢贸然出动以外，还因为受到全斗焕一伙指使的叛乱势力的竭力阻挠。有的部队的保安系统特务们干脆切断了指挥部的通讯联络，致使指挥官不能及时得到陆军本部的命令和调遣。在某师团担任参谋的“一心会”成员竟然拿出珍藏的洋酒将自己的师团长灌了个酩酊大醉，事后还向人夸耀说是“酒攻作战”。首都警备司第33警备团长金振永大校则用“除非轧过我的身体否则决不让通过”的拼命姿态，阻拦了陆军本部方面出动的坦克大队驶过光化门进入攻击地点。全斗焕一伙正是利用这种“一心会”势力和正规陆士的同学关系及保安部队系统的力量逐个破坏了陆军本部方面的调兵计划，很快就掌握了当晚局势的主动权。

其实，陆军本部方面能在汉城市内紧急调用的兵力只有首都警备司及特战司令部的兵力，而恰恰就是这两个直接负责保卫首都安全和镇压叛乱势力的所谓“忠正部队”的主要兵力已完全落入了全斗焕一伙的控制之下。张泰玩中将所指挥的首都警备司下属两个主要部队即第30警备团和第33警备团的团长张世东和金振永二人都是积极参加兵变的“一心会”核心成员，张世东的第30警备团部竟成了兵变的临时指挥所。至于归郑柄宙特战司令指挥的

四个空降旅团中，第 1、第 3 及第 5 空降旅团的三个旅团长也都是积极参加兵变的“一心会”分子。只有第 9 空降旅团长尹兴祺不是“一心会”成员，而他的部队也在自汉城近郊刚刚出动之后就因陆军本部方面的犹豫不决和在该旅团担任参谋的“一心会”成员的暗中阻挠下半途而废。到当晚 11 点时，聚集在陆军本部的高级将领们听到受全斗焕一伙指使的第 1 空降旅团正在向陆军本部袭来的报告后，慌忙撤离陆军本部，躲进了坚决主张镇压兵变的首都警备司令张泰玩的司令部。

就这样，整个局面已经向有利于发动兵变的全斗焕一伙的方向转变，陆军本部实际上已经放弃了当初的镇压计划，至于那个积极主张镇压的首都警备司令张泰玩其实也不过是个光杆儿司令。到最后阶段，张泰玩还曾集合包括炊事兵在内的总共不过 100 来人的司令部直属兵力，准备在几辆坦克的掩护下向全斗焕的保安司令部发动拼死进攻，未曾想队伍还没出发就听到从那几辆担任掩护的坦克上的无线话机里传出了全斗焕一方关于即刻击毙张泰玩的命令，原来连这些司令部直属的兵力也已落入了兵变势力的控制之下，使得刚直火暴的张泰玩也无可奈何地抛弃了抵抗的打算。

到临近子夜的 11 点 50 分，接受全斗焕指示的第 3 空降旅团长崔世昌派出精干的特战队员攻进汉城江南长旨洞的特战司令部，号称韩国最精锐部队——特战部队的最高指挥官郑柄宙司令只好慌忙躲进司令部办公室的里屋。身穿胸前缀有猛虎标志制服的特战队员们端起 M16 步枪就是一阵横扫，将紧闭着的里屋门锁打得粉碎，躲在里边的郑柄宙左臂中弹倒在地上，鲜血直流。他的秘书室长金五郎少校也被那一阵枪弹打得下半身弹痕累累，终因失血过多而丧生。就这样，这位曾经指挥韩国最精锐部队而又遭到部下彻底背叛的特战司令竟然沦为自己部下兵力的“俘虏”，随即被赶出军门，皈依天主教，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到 1989 年春天，在汉城近郊的一座荒山上发现了似乎是上吊自杀的这位前特战司令的遗体，而现场留下的许多疑点使这位前特战司令的“自杀”成为一件迄今仍疑窦丛生的疑案。

还是说兵变之事。到 13 日凌晨 1 点 35 分，朴熙道率领的第 1 空降旅团兵力已闯过汉江封锁线赶到汉城市内的国防部和陆军本部，经过激烈的枪战于 3 点时分完全占领了这两个韩国军队的首脑机关，包括国防次官及韩美联合司副司令等在内的高级将领也都被缴械成为俘虏。

接着，受全斗焕控制的首都警备司令兵团于 3 点 40 分左右冲进首都警备司令部逮捕了直到最后阶段仍试图镇压兵变的首都警备司令张泰玩。试图反抗的陆军本部作战参谋部长河小坤少将被那些气势汹汹的宪兵回射的子弹打中胸部差点丢了命。昨晚从陆军本部躲进这里的那些高级将领也都成了“俘虏”。此外，卢泰愚的第 9 师团所属第 29 联队、张基梧的第 5 空降旅团等兵变部队也先后强行进入汉城，占领了主要目标。这次动员的兵变部队达到 8000 人，较之 1961 年朴正熙发动“五一六”军事政变时的 3000 多人整整多出 5000 人。

到凌晨 3 点 45 分，占领国防部大楼的第 1 空降旅团的士兵们在楼内一个角落里“搜”出了胆战心惊地躲藏着的国防长官卢载铉，并立即“护送”他到全斗焕的保安司令部。已经稳操胜算的全斗焕对这位从 12 日晚上就一直急于逃命的国防长官说明了要向崔圭夏报告的内容，实际上是在强迫他去请求崔圭夏的事后认可。于是，在距 12 日晚公馆村发生枪战的 10 个小时以后的 13 日凌晨 4 点 50 分，实际上处于被俘状态的卢载铉被全斗焕一伙送到了已

被兵变势力完全包围的崔圭夏公馆，此时此刻这两个尴尬人所能做的也只有承认全斗焕一伙通过兵变所造成的既成事实，履行形式上的报告与批准手续而已。崔圭夏对这位只会临阵脱逃的国防长官当然没有好气：

“你也来得太晚了！报告内容我已经大体知道，你说说应该怎么办才好？”

卢载铉小心翼翼地回答道：

“我看您还是批准为好。”

“好吧，那就批准吧！”

在全斗焕一伙已经动员兵变武装完全掌握局面的事实面前，手无寸铁的新总统崔圭夏也只能加以批准，而正是这一形式上的批准手续使得全斗焕一伙擅自逮捕郑升和并非法动员兵力发动叛乱的所有行径得以合法化，所谓“双十二”兵变遂成为韩国当代历史上又一次成功的政变。据说崔圭夏在那个请求收审郑升和的报告上签名批准时还特意标上“5:10 A.M.”的时间，试图要留下自己是在发生郑升和被捕事件的十余小时以后才批准的一个证据，而这种微不足道的“小动作”已无法改变全斗焕一伙全面夺取军权的事实。

12月13日早晨7点，国防部发言人宣布郑升和因涉嫌牵连朴正熙被刺案而接受军队搜查机关的调查，并称在收审过程中曾有过部分冲突。其实，事实的真相要比竭力掩盖兵变内幕的发言人谈话严重得多，“双十二”兵变实际上成为全斗焕等“一心会”少壮势力全面夺取军队领导权的一个转折点。原中央情报部长代理李煊性被任命为接替郑升和的陆军参谋总长兼戒严司令，全斗焕积极推荐的周永福接替卢载铉担任了国防长官，卢泰愚、郑镐溶和俞学圣分别出任首都警备司令和特战司令及第3集团军司令官，从而完全掌握了首都圈内的精锐部队。据统计，从1979年12月到1980年12月的一年间先后有96名陆军将领脱下了军装，其中除像全斗焕、俞学圣、权正达等为了担任新生的第五共和国的要职而退出现役的个别人之外，大都是被“一心会”势力赶出军门的老一代将领。

正是通过这次被称为韩国军队自建军以来前所未有的“将星大屠杀”的清洗工作，以全斗焕、卢泰愚等为首的“一心会”少壮势力全面夺取了韩国军队的领导权，并利用当时军队在韩国政治与社会中特有的影响力进一步干预社会政治局势，终于建立了继承朴正熙军事独裁统治衣钵的新的军事统治，由全斗焕和卢泰愚相继担任总统的第五共和国和第六共和国因而也被称为新军部统治。

四、“五一七”政变与“五一八”事件

却说“双十二”兵变之后，全斗焕一伙尽管夺取了军队的领导权，而对于朴正熙被刺后日益趋向解冻局面的韩国政局及社会还来不及进行更多的干预，不过是一个陆军少将的全斗焕对于当时韩国社会与政治的影响力本身也是极为有限的。于是，在自上台之初就已明确宣布将在任期内修改朴正熙时期的维新宪法，并据此重新进行总统大选的崔圭夏总统的所谓过渡政治体制下，当年因朴正熙独裁专制而被迫停止政治活动的各派政治势力纷纷登上政治舞台，开始了一个竞相角逐将通过1980年大选产生的新总统位置的空前紧张而又活跃的政治局面，即韩国政治史上昙花一现的所谓“汉城之春”，其中最为活跃的就是号称“三金”的金钟泌、金泳三和金大中三个政治家。

陆士八期出身的金钟泌是朴正熙的侄女婿，也是追随朴正熙发动“五一六”军事政变的主要同伙，后来又根据朴正熙的旨意创建作为朴正熙独裁统治主要支柱的中央情报部和作为朴正熙统治时期执政党的民主共和党，历任首届中央情报部长、首届民主共和党议长和国务总理，成为朴正熙军事独裁政权的一个核心人物，后来却因失去朴正熙的宠信而被长期冷落，直到朴正熙被刺后才重新出任共和党总裁，积极纠集因朴正熙死亡而失去领导的保守势力准备竞选新总统。曾经通过维新末期的反独裁斗争促使朴正熙独裁统治崩溃的新民党总裁金泳三，作为当时韩国最有影响的第一在野党的代表，也在积极联合在野民主势力准备竞选新总统，实现民主政权之梦，但在与著名在野民主人士金大中的合作问题上未能达成妥协。曾在1971年大选中与朴正熙竞选总统并长期遭受各种迫害与镇压的金大中在“十·二六”事件以后才重新恢复政治活动，但在即将到来的新的大选中推出一个代表在野民主势力的单一候选人的问题上没有能够同金泳三达成协议，遂准备另行建立一个新的在野党来竞选总统职位。由“汉城之春”时代开始的这三位金姓政治家之间的这种互相竞争而又互相依赖的复杂关系一直持续到金泳三担任总统以后，成为韩国政治史上一段奇异的“因缘”。

在朴正熙长期独裁突然结束之后像火山一样迸发出来的学生运动和工人运动也成为“汉城之春”的主要内容。随着1980年新学年的开始（按：韩国大学的新学年从每年3月开始，与我国每年9月开始新学年的做法恰好相反），富有反独裁斗争传统的韩国各大学的学生们首先恢复了维新专制时期一度被取缔的各大学的总学生会（即由校内各单科大学的学生会组成的总学生会），并通过开展要求保障校园内部正常民主权利，反对强制实行军训等“学园”民主化斗争重新集结了爱国学生的力量，进而开始积极投入争取社会民主的政治斗争。5月15日，来自汉城各大学的10万名大学生聚集在汉城火车站广场举行示威游行，强烈要求完全解除戒严令，要求罢免作为新军部势力代表的全斗焕。釜山、大邱、光州等地方城市也相继发生了这种大规模的学生示威活动。同年4月23日在江原道旌善郡舍北煤矿爆发的3000多名矿工的暴动，则是“维新独裁”结束以来最大的工人斗争，表现出长期遭受压制与剥削的工人阶层的反抗与愤怒，但遭到全斗焕等新军部势力的残酷镇压。

进入5月以来，“汉城之春”的热潮也达到了顶点。朝野各政党已达成协议，决定自5月20日起召开临时国会磋商结束戒严状态等政治悬案。曾经主持5月15日汉城火车站广场10万学生大示威的全国大学总学生会会长团也宣布，如果到5月19日当局还不罢免全斗焕和解除戒严令的话，将从5月22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抗议示威。然而，如此澎湃高涨的民主化热潮最终还是没有能够战胜以全斗焕等为首的新军部势力为进一步夺取政权而掀起的暗流。熟悉韩国政治内幕的共和党总裁金钟泌就曾这样描述过对当时乍暖还寒的时局的看法：

“韩国的春天正在来临，而这个春天究竟是鲜花盛开的春天还是要重新回到冬日的春天，还很难预料，可以说是一个春来不似春的政局……大雾弥漫，几乎看不到前方，正是一种迷雾政局。”

导致这种迷雾政局乃至最终彻底葬送“汉城之春”的正是通过“双十二”兵变夺取军权并走上夺取最高统治地位的不归之路的全斗焕等新军部势力。

事实上，在全斗焕一伙通过兵变夺取军权之时，真正能够左右整个时局

的实权人物既不是那个外交官出身的新总统崔圭夏，也不是担任国务总理的申铉镐，而是作为“一心会”及新军部势力代表的全斗焕。美国《新闻周刊》等外国舆论已经多次发表类似的分析报道。野心勃勃的“一心会”及新军部少壮势力在控制韩国军队以后进一步干预政治发展进程并妄图建立以全斗焕为首的新军部统治，在当时的韩国已是路人皆知的所谓“司马昭之心”，这也是全斗焕等人蓄谋已久的既定方针。

在“双十二”兵变3个月后的1980年3月，全斗焕晋升为陆军中将，并暗中指示保安司令部的特务们开始对社会各界进行调查，还制定了一个旨在全面控制和监视各新闻机构的所谓“K工作计划”、开始将手伸向社会与政治领域。一个月后的4月14日，全斗焕又兼任中央情报部长代理、从而不仅完全掌握了当时韩国从军队到社会的两大情报机构，还凭借中央情报部的庞大预算和情报网获得了进一步干预政治与社会的能力。

到5月初，全斗焕指使自己手下的对共处长李鹤捧、情报处长权正达等亲信，炮制了军部势力通过扩大戒严措施来全面控制政局并安定社会秩序的所谓时局收拾方案，并于5月15日提出了以彻底“肃清”爱国学生和野民主人士及旧政界人物为内容的所谓“国纪紊乱者搜查计划”和“权力型不正蓄财者搜查计划”，实际上是要发动一次新的政变来进一步夺取政权以建立没有朴正熙的朴正熙式军事独裁统治。卢泰愚、俞学圣、黄永时、周永福等不久前参与发动“双十二”兵变的同伙们再次聚集到一起，反复商讨了上述计划，并制定出通过全军指挥官会议决议的形式迫使崔圭夏总统同意的举事方案，举事日期就定在预定要发布临时国会召集公告的5月17日，以便抢在国会正式召开之前完全控制政局。

5月17日（星期六）上午，国防长官周永福在全斗焕的授意下召集了有全军各主要将领40多人参加的全军主要指挥官会议，首都警备司令卢泰愚、特战司令郑镐溶、陆军参谋总长李熿性、参谋次长黄永时等人根据事先的部署纷纷抢先发言，主张扩大戒严措施以使军队能够更加积极地干预社会，收拾目前的混乱时局。一些稳健派将领的意见完全被弃之一边。4个小时以后，周永福擅自作出全军指挥官一致要求总统扩大戒严措施以收拾时局的所谓会议结论，并让参加会议的所有将领都在白纸上签了名，至于那张白纸签名究竟用在什么地方则根本不容置问。

接着，周永福和李熿性一同来到国务总理申铉镐处要求政府接受全军指挥官会议刚刚议决的时局收拾方案，并带上这位并不赞成扩大戒严的国务总理一同来到崔圭夏总统那里直接要求批准，而保安司令兼中央情报部长代理全斗焕也在差不多同一时刻来到青瓦台向崔圭夏转达了所谓全军指挥官的一致意见，实际上是以已经掌握军权的军部少壮势力的名义向昨天刚刚从国外访问归来的崔圭夏施加压力，终于使崔圭夏在当晚7点左右同意了立即召开国务会议正式讨论这一提案。全斗焕等人充分接受“双十二”兵变时因得不到崔圭夏的批准而相当被动的教训，此次从全军指挥官会议到向崔圭夏提出“建议”的方式都做了周密的安排，从而很快迫使崔圭夏同意了立即召开临时国务会议的提案，实际上就是要通过国务会议的形式来使他们一手炮制的所谓时局收拾方案得以合法化。

晚7点35分，首都警备司令卢泰愚派出全副武装的近600名官兵和4辆装甲车把即将举行国务会议的中央厅围了个水泄不通，手持M16步枪的士兵们从中央厅正门到国务会议室门口以间隔两三米的距离排成一道杀气腾腾

的警戒线，连中央厅内值班的官员都被赶了出去，所有通往外部的电话线被全部切断。正是在这样一种刀枪林立的恐怖气氛中，由全体内阁部长参加的国务会议于9点42分正式召开，并在由国防长官周永福夸大其词地介绍了一番国内外局势的“紧张不安状况”后，仅用8分钟时间就通过了自翌日零点起将戒严范围扩大到包括济州岛在内的整个韩国的决议，随即于11点40分得到了崔圭夏总统的批准。

临近子夜的11点40分，政府发言人向新闻界发表了自当日子夜即1980年5月17日24时起将非常戒严区域进一步扩大到包括济州岛在内的整个韩国的消息。到翌日凌晨1点，受全斗焕一伙控制的戒严司令部据此发布了第10号戒严令，扩大戒严的主要措施有：

1) 停止所有政治活动，禁止举行任何有政治目的的室内外集会和示威活动，并禁止公开发表任何政治性言论；

2) 包括报纸、新闻、出版及广播电视在内的所有新闻机构都要接受戒严司令部的事先检查；

3) 包括专科大学在内的全国各大学暂时停课休学；4) 禁止任何罢工或怠工行为，禁止散布各种流言蜚语。

还在政府尚未公开发表扩大戒严措施的17日晚10点30分，陆军参谋本部就已下令25000多名戒严军在全国范围内紧急出动，分别按预定计划迅速进驻和占领了包括汉城及各地方主要大学、新闻机构、国会议事堂和政府主要部门及各政党机关在内的计136个“主要保安目标”。正在汉城市内梨花女子大学举行通宵会议的全国55所大学的学生会代表100多人遭到戒严军的突然袭击，不少学生当场遭到野蛮逮捕。包括“三金”在内的政界、文化界、宗教界、工运及学运领导人等举凡能够妨碍新军部势力上台的数百名社会各界人士都按照事先拟好的黑名单遭到了逮捕。

一度梦想成为第二个朴正熙的共和党总裁金钟泌也在17日晚遭到紧急逮捕和审讯，并以所谓“权力型不正蓄财者”的罪名被剥夺了全部公职；新民主党总裁金泳三则被软禁在家中，被迫停止一切政治活动；担任“为争取民主主义与民族统一的国民联合”议长的金大中则被扣上“‘五一七’内乱阴谋事件主谋”的罪名被全斗焕一伙操纵的军法会议判处死刑，后在国际舆论压力下减为无期徒刑，至1982年底才以接受治疗的名义获准赴美；至于预定于18日起召开并讨论停止戒严和修改维新宪法等重大问题的国会实际上也处于半解散状态。

5月17日全斗焕一伙将戒严范围从除去济州岛的部分地区扩大到包括济州岛的全国范围，从表面上看似只有包括不包括一个济州岛的差别、而其本质则在于在实施全国范围的戒严时戒严司令部可以在总统的直接指挥下行使实际上超越政府内阁的非常权力，从而为已经通过“双十二”兵变完全掌握包括戒严司令部在内的军队领导权的全斗焕一伙进一步干预社会政治并夺取统治权打开了方便之门，即便从强行停止国会活动和控制内阁与政局的角度来说，这也是一次倒行逆施的武装政变，是全斗焕等新军部势力夺取韩国最高统治权的一个既定步骤，即当代韩国政治史上臭名昭著的“五一七”事件，亦称“五一七”政变或内乱事件。

就这样，一度热潮澎湃的“汉城之春”遭到全斗焕等新军部势力的野蛮镇压，韩国国民在朴正熙被刺后要求结束军事独裁统治，建立一个民主政权的热望也遭到了野蛮的践踏，当代韩国的政治民主化与发展的历史再一次遭

到了所谓政治军人们的践踏和歪曲。

新军部势力的倒行逆施，激起了渴望结束军事独裁统治的韩国国民的强烈愤怒，反抗的怒火在富有斗争传统的光州格外炽热，从而演化出举世闻名的“五一八”光州民主化运动。

早在5月17日深夜，全斗焕一伙就已派出隶属特战司令部的第7空降旅团占领了光州市内的全南大学、朝鲜大学等主要大学的校园和主要公共机关，并以刺刀、枪托和包有铁芯的特制防暴棍等野蛮地殴打和逮捕了留在校内的爱国学生。5月18日，正好是星期天，获悉新军部势力扩大戒严措施并听到昨夜戒严军野蛮镇压行径的大学生们三五成群地聚集在市内各地，高呼着“解除戒严！”、“释放金大中！”、“打倒全斗焕！”、“戒严军滚回去！”的口号纷纷举行抗议示威，遭到经过特殊训练的空降部队士兵们的更加残酷野蛮的镇压。

这些空降兵们在开始名为“华丽的休假”的镇压作战之前都曾喝过烈性酒甚至幻觉剂等药物，所以对示威学生格外残忍和野蛮。三五个人一组的空降兵们全副武装，到处追逐和逮捕示威学生，动辄用特制铁芯棍棒殴打和军靴践踏，稍有反抗就狠狠地用刺刀捅向腹部或腿部，见到女大学生则干脆将身上的衣服扯下后故意用刺刀刺伤乳房等部位。一些年长的市民实在看不过他们的野蛮行径就出面劝阻，反而遭到那些早已失去理性的空降兵们的漫骂、殴打甚至棍击、枪刺。一个叫金景哲的无辜聋哑人也被那些空降兵们活活打死在回家的路上。光州市内的大街小巷到处都是鲜血狼藉的悲惨场面，空降兵们像饿狼似的嚎叫声和学生与市民们的哀号响彻星期日的光州上空，使这个以艺术和美食而著称的美丽城市变成了惨不忍睹的人间地狱。

到5月19日，第3和第11空降旅团也增派到光州，镇压的残酷性更为变本加厉。空降兵们举着特制铁棍和刺刀饿狼般地四处搜寻和逮捕示威学生和市民，一经抓住就故意在众目睽睽之下将身上的衣服扒光后无情地拳打脚踢，棍击刀刺，直到完全昏过去后才扔上军用汽车拉走。对于女大学生和妇女们也是将里外所有衣服扯烂后用拳脚和刀棍殴打乳房和下腹部等部位，极尽凌辱之能事。从拉走那些已被打得昏厥了的示威者的汽车上淌下来的鲜血染红了街道。甚至帮助那些被殴打致伤的示威者的出租汽车司机、市民和当地警察也遭到了空降兵们的殴打。翌日，在全南酿造厂发现的一个叫金安部的市民的遗体几乎面目全非，可见所受殴打的野蛮残酷达到了惨不忍睹的程度。

正是这种血腥镇压的暴行，激起了光州爱国学生和市民的强烈愤怒。从20日起，零散的学生抵抗活动进一步扩大到由各界市民参加的全民抵抗斗争，数百辆出租汽车和各种汽车自发地在光州市中心的锦南路排成长长的汽车队向镇压军冲去，成千上万的市民们通过街头广播和分头动员纷纷拿起木棍、石头等简陋的武器聚集起来开始进行自卫抵抗，并进逼到光州市厅大楼和光州火车站等要害地点。惨无人道的空降兵镇压部队悍然用枪弹甚至火焰喷射器向示威群众开了火，才冲破包围，撤出了光州。

就这样，英勇的光州市民们用自己的力量赶走了血腥镇压民主运动的空降兵部队，并用抢夺来的武器装备组成了数百人的市民军，整个光州及附近一些乡村也都处于市民军的控制之下，一度沦为人间地狱的这座城市一时充满了解放的气氛。尽管在市内各处不断发现被镇压部队残酷杀害的无辜市民和学生的遗体。市民们还是组成由老反日独立英雄为代表的“五一八”收拾

对策委员会，试图同戒严当局达成和平解决的协议。学生和市民们还在全罗南道道厅前广场连日举行“维护民主的泛市民奋起大会”，声讨新军部势力的野蛮镇压罪行，要求停止戒严措施，和平解决光州事件。

然而，全斗焕等新军部势力在有意撤出戒严部队之后迅速增派空降部队将光州包围得水泄不通，并拒绝市民委员会方面的和平解决建议，通过新闻舆论工具将光州事件歪曲为暴徒暴动，最后自5月26日23点起悍然出动包括第3、第7、第11空降旅团在内的17000多名精锐兵力，在数百辆坦克、装甲车和重炮等重武器的掩护下重新攻入光州市内，再次用血与火残酷地镇压了光州市民和学生的民主运动。

根据1996年初汉城地方法院审查全斗焕、卢泰愚等人镇压光州民主运动罪行时的调查结果，1980年“五一八”光州事件中的死难者共有190多人，受伤者则超过2000多人，而死难者遗属们坚持认为的死伤人数则远远超过了官方统计的数字。如今，当年血腥屠杀光州爱国学生和市民的全斗焕、卢泰愚等人都已根据国会通过的“五一八”特别法遭到了正义的审判，韩国政府也已正式将每年的5月18

日指定为“五一八”光州民主化运动纪念日，埋葬在光州望月洞墓地里的光州事件死难者们也都能得到公开的纪念和追悼，而光州事件留给光州乃至韩国国民心里的深深的伤痕似乎还没有完全治愈。

1994年春，笔者曾利用到光州一所大学讲学之便前去参拜望月洞光州事件死难者墓地，见到那低矮的墓碑里镶嵌的还带有稚气的青年学生们的遗照时感到无比震惊和沉痛，而陪同我前去的光州大学罗万基教授竟然伤心得不忍进入墓地，独自留在外边。望着性情温和的罗教授在事过十几年之后仍然如此哀痛和悲愤的情景，我深深地感到光州事件对于光州人来说还是一个恶梦般的现实，还是一道随时隐隐作痛的深深的伤痕，在风云激荡的当代韩国政治史上也是最为惨烈的一幕悲剧。

事实上，光州事件是全斗焕等新军部势力在通过军事政变夺取统治权的罪恶过程中所产生的必然结果，在全斗焕的所谓第五共和国的诞生史上留下了致命的道德性原罪，遂在全斗焕和卢泰愚统治时期一直成为韩国反政府斗争和民主化运动的一个热点问题。

五、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

自从朴正熙被刺之后，以全斗焕为首的“一心会”新军部势力已经通过发动“双十二”兵变和“五一七”政变以及血腥镇压“五一八”光州民主化运动逐步掌握了军权和政局控制权，下一个目标就是直接夺取韩国的最高统治权即总统职位。

早在“五一七”政变之际，全斗焕等人就曾提出过要建立一个能够“统制”政府内阁的国家非常机构，但因国务总理申铉镐及崔圭夏总统的竭力反对而没有得逞。不甘失败的全斗焕一伙退而求其次，以所谓就非常戒严事务向总统提供咨询和辅佐的名义，于5月27日使国务会议通过了国家保卫非常对策委员会（简称国保委）设置令。这个非常机构的委员长是崔圭夏总统，全斗焕等15人为“当然职”委员（即因其所任职务而自然地成为委员），俞学圣、黄永时、卢泰愚等10人为任命职委员，其实权却掌握在随即成立的以全斗焕为委员长的常任委员会。常任委员会包括卢泰愚等几乎所有新军部势

力的“新星”，还包括崔圭夏总统的4名秘书，并下设有整个国政业务的13个分科委员会，实际上成为新军部势力架空政府内阁、操纵国政的主要工具。

接着，全斗焕动用保安司和中央情报部等所有专政手段推行所谓公职者肃正计划，仅6月15日至7月31日期间就有8601名政府公务人员及官方机构人士遭到罢免和强制退职等“肃清”，各新闻机构也被迫开除了336名记者和编辑。同时以所谓社会净化的名目在社会上开展大规模“肃清”和逮捕，许多无辜的市民也以所谓“社会恶事犯”的名义遭到无理逮捕并被送进三清教育队受到法西斯般的“教育训练”和强制劳动，造成数十人死亡的特务教育队事件。7月4日，戒严军法会议以所谓“金大中内乱阴谋事件”罪判处著名民主人士金大中死刑（后被减为无期徒刑并允许赴美治疗），文益焕、金相贤等民主人士也同时被判10年以上徒刑。

此时的全斗焕已经完全控制了韩国的国政大权，无论是内阁总理还是总统都已成为秉承全斗焕意志并使之合法化的傀儡，举凡国内重大社会活动的场合也都是由国保委常任委员长全斗焕出面致辞和剪彩，全斗焕即将成为韩国新总统已是国内外所公认的事实。到8月10日，全斗焕将自己的老同学、老战友卢泰愚找来，告诉他崔圭夏总统已有意将总统职位让给自己的秘密消息。细心周到的卢泰愚还是像“双十二”兵变时那样为他出谋划策，提出了应首先争取军内同志们的支持和同意。于是，卢泰愚、黄永时、俞学圣、车圭宪等当年发动“双十二”兵变的同伙们和保安司、中央情报部的特务们四处活动，威逼利诱统一主体国民会议的代议员们在新的总统选举时拥戴全斗焕。

8月16日上午，崔圭夏在青瓦台总统府发表特别声明，表示即将辞去总统职务并通过统一主体国民会议来选举产生新的总统。8月21日，国防长官周永福根据全斗焕的授意再次召开全军主要指挥官会议，做出“拥戴以救国之一念发挥卓越领导力来收拾国家危难并成为国内外瞩目的新时代、新历史之指导者的全斗焕将军为新的国家元首”的决议。第二天，全斗焕就以陆军大将衔退出军队现役和国军保安司令官职，并在8月27日举行的统一主体国民会议上以2525人投票、获2524张选票的结果（只差一张票就是全票当选，实际上是全斗焕手下事先进行充分的特务活动进行操纵的结果）“当选”为韩国第11届总统，距1979年10月26日朴正熙被刺身亡才不过10个月，距“双十二”兵变只有8个多月。当时，一些国际舆论就曾指出全斗焕的掌权意味着世界上历时最长的政变获得了成功，实际上尖锐地揭穿了全斗焕等新军部势力通过军事政变的非法手段窃取国家政权的实质。

为了进一步巩固新军部势力的统治，全斗焕决定借顺应韩国国民关于废除朴正熙维新宪法的要求的名义彻底修改宪法，建立一个新的法统，遂指使卢泰愚、许和平、权正达等亲信，于9月底提出以解散第10届国会及现存所有政党组织和限制旧政界人士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宪法修正案。9月29日，全斗焕正式公布第五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并在10月16日将全国戒严再次缩小为除济州岛以外的部分地区戒严以后，于10月22日通过国民投票正式确定了新的宪法。

同时，全斗焕进一步加强了对社会各界的法西斯统治。11月3日，国保委立法会议通过所谓《为刷新政治风气之特别措施法》，包括金钟泌、金大中、金泳三等主要政界人物及绝大多数国会议员在内的567名政界人士被禁

止从事政治活动，几乎所有朴正熙时期的政界上层人物都被赶出了政治舞台，成为韩国政治史上最“彻底”的一次政界大清洗，为全斗焕完全控制政治舞台扫清了道路。11月15日，全斗焕政权通过特务和军警力量迫使全国各新闻媒介实施所谓“言论统废合”措施，总计63家报纸、通讯和广播电视机构中竟有44家被强行“合并和关闭”，从而完全控制了新闻舆论系统，确立了作为第五共和国军事独裁统治制度重要一环的所谓“体制言论”。到12月底，全斗焕将因金载圭暗杀朴正熙事件而名声不佳的中央情报部改为直属总统的国家安全企划部，使之成为新军部势力独裁统治的主要专政工具，并将朴正熙时期的反共法改为处罚所谓反国家行为及对反国家团体及其成员的鼓舞、赞扬或同情行为的《国家保安法》，使之成为第五共和国时期专门镇压民主运动的“军事政权保安法”。

经过这一系列的肃清和镇压之后，全斗焕指使自己的亲信拼凑一同发动军事政变的所谓“改革主导势力”，于1981年1月创建了作为第五共和国时期御用执政党的民主正义党（总裁全斗焕）。接着于同年3月3日根据新宪法，经过选举人团的间接选举，正式“当选”为任期7年的第12届总统，从而开始了韩国当代历史上的第五共和国时代。

全斗焕在当政期间继承朴正熙的衣钵，在政治上坚持反共亲美的路线，同时通过重化工业投资政策调整、整理亏损企业、进口商品自由化和稳定物价等措施，保障了韩国经济的继续发展，使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了两倍，还通过频繁的出访和邀请外交及承办1986年亚运会和获得1988年第24届奥运会的承办权，扩大了韩国外交的领域，进一步提高了韩国的国际地位。1984年9月，韩国同意接受朝鲜方面提供的水灾支援物品，从而重新打开了南北对话之路。南北双方的红十字会会谈、经济会谈、国会预备会谈及体育会谈相继举行，并在1985年9月实现了南北分裂以来第一次离散家族及艺术表演团的互访，但因南北长期分裂造成的深深的隔阂而未能取得更大的进展。

如前所述，全斗焕的第五共和国是以“一心会”为核心的新军部势力通过军事政变和血腥镇压光州民主运动的非法手段建立的新的军事独裁政权，因而在其正统性和正当性方面一开始就没有得到韩国国民的承认和支持。古今中外的政治历史表明，非法诞生的政权势必要用非法的手段来维护，全斗焕的第五共和国政权就是一个典型事例。

全斗焕当政期间的独裁专制甚至比朴正熙时期有过之而无不及，主要政界人士都被强迫停止了政治活动，统一运动、学生运动、劳动运动和社会民主运动都受到《国家保安法》等反动法规的严厉取缔，一个长相酷似全斗焕的演员甚至被禁止参加任何演出以致不得不去卖香油糊口度日，直到全斗焕卸任后才重新恢复了表演的权利。全斗焕的家人和亲戚们也假借他的绝对权力营私舞弊，胡作非为，在整个第五共和国期间演出了一幕全氏家族“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丑剧。

1982年5月被揭露的张玲子期票诈骗案就是在第五共和国初期出现的涉及全斗焕一家的典型的腐败事件。张玲子和她的丈夫凭借自己的姐姐是全斗焕夫人李顺子之叔李圭光的妻子的特殊关系，到处招摇撞骗，插手期票投机生意，自全斗焕当政的1981年初至1982年4月间诈骗金额达6406亿韩元，被称为韩国建国以来规模最大的金融诈骗事件。至于后来在全斗焕卸任之后被揭露的包括全斗焕夫人和胞弟及众多亲戚在内的总统家族营私舞弊、胡作非为的行径则更达到了韩国历史上空前绝后的程度，从另一个角度表明了全

斗焕政权的腐败黑暗性质。

有道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第五共和国时期的反独裁民主运动在吸取“五一八”光州事件等血的教训之后变得更加成熟和顽强，开始出现大众化、普遍化和组织化的倾向，青年爱国学生和随着韩国经济的发展而大量成长的社会中产阶级成为民主化运动的主力。1983年5月至6月，遭到第二次软禁的原在野党主要领袖金泳三愤然举行长达23天的绝食以抗议全斗焕政权的独裁专制行径，当时他曾说过的“即使拧住鸡的脖子，黎明还是会到来”的话成为韩国民主斗争史上的一句名言。正是从1983年初开始，全斗焕迫于国民的压力逐步以所谓“国民和合措施”为名，采取了释放并允许政界人士和学生、教授恢复社会活动的缓和措施。各大学校园里重新开始出现爱国学生的反独裁斗争，原在野党人士也于1985年初联合成立新韩民主党，并在同年2月举行的第12届国会议员选举中战胜全斗焕当局所支持的民主韩国党而成为国会内部的第一大在野党。

到1986年，新韩民主党针对全斗焕政权企图将现行宪法维持到1989年下一届政权产生之后的阴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直选制改宪1000万人署名运动”，遭到全斗焕政权的严厉镇压。5月3日，新民党和在野势力在仁川举行的4000人示威集会遭到武装警察的强制解散。6月初，在临近仁川的京畿道富川警察署发生警察用惨无人道的性折磨手段讯问和摧残女大学生的富川署性拷问事件，激起韩国国民的强烈愤怒。到1987年1月，因参加示威而被捕的汉城大学学生朴钟哲在治安本部遭到灌水等野蛮的刑讯拷打而死亡，当局却谎称朴君是警察“哐地拍了一下桌子就哐地一声倒了下去”，试图掩盖事实真相。殊不知纸是包不住火的，事件的真相很快传遍了全国，各界民主人士9000多人组成“朴钟哲君国民追悼会筹备委员会”，准备发动全国规模的抵抗运动。全斗焕先是于4月13日发表特别谈话，悍然宣布要坚持现行宪法，禁止议论修宪问题，接着在5月底慌忙撤换包括国务总理、4名内阁成员在内的负责官员，但已无法阻挡像火山一样爆发的民主化浪潮。

5月18日，体现天主教正义全国主教团发表了对朴钟哲被拷打致死真相的调查结果，开始激起全国各界的广泛抵抗。5月27日，包括几乎所有反独裁民主势力在内的“争取民主宪法国民运动本部”在汉城成立，并在6月10日不顾当局的武装镇压和封锁，召集了谴责当局掩盖朴钟哲被害真相和要求修改宪法的国民大会。

全国18个城市数十万群众参加了示威游行，行驶在路上的各种车辆也不约而同地鸣笛助威，造成声势浩荡的民心不可欺的示威场面，从而开始了彻底结束全斗焕独裁统治的六月抗争。6月18日，国民运动本部宣布该日为“没有催泪弹的日子”，以抗议在9日示威过程中警察发射的催泪弹击中延世大学学生李韩烈君致死的罪行，全国各地有20多万人参加了示威。24日全斗焕与民主党总裁金泳三的会谈决裂之后，抵抗运动进一步高涨。6月26日国民和平大游行时全国33个城市有100多万人参加了斗争，有3467人被捕，成为六月抗争的最高潮，终于迫使全斗焕当局通过“六二九”宣言，接受了国民的要求。

6月29日，执政的民正党代表委员兼总统候选人卢泰愚发表收拾时局特别宣言，宣布将接受国民要求，修改宪法实施总统直选和权力和平交接，并允诺废除言论基本法，恢复金大中的政治权利，使六月抗争最终取得了成功，也使卢泰愚一夜之间成为韩国政坛的明星。却说卢泰愚自“双十二”兵变以

后历任首都警备司令官和国军保安司令官，积极支持全斗焕夺取了政权，并于1981年7月以陆军大将衔退役后历任全斗焕政府的第二政务长官、体育部长官和内务长官等要职，通过主持争取1988年第24届奥运会的“壮举”赢得了政治资本和社会声望。此前，他在1985年2月进入国会担任民主正义党代表委员，并于1987年6月被推选为民主正义党的总统候选人。面临当时汹涌澎湃的六月抗争浪潮，全斗焕政权也曾考虑过出动军队强行镇压的惯用故技，但因反抗浪潮过于猛烈和顾忌国内外影响而被迫放弃镇压的打算，决定以“六二九”宣言的形式接受国民的要求。这也是自1960年李承晚在四月革命浪潮中被迫辞职以来韩国当代历史上第二次当权者向民众的力量屈服的事例，也可以说是全斗焕和卢泰愚等新军部统治集团颇具识时务的明智之举，在后来的世纪审判过程中，这一点成为为全斗焕减刑的一个主要理由。

后来，卢泰愚和全斗焕双方曾因究竟谁是主导“六二九”宣言的主角一事各持己见，纷纷宣扬自己一方的功劳。事实是，全斗焕和卢泰愚共同商定并采纳了“六二九”宣言，全斗焕则有意让即将竞选总统职位的卢泰愚占尽了风光，善于表演的卢泰愚也通过参拜国立墓地等花样充分施展了政客的手段，使人们相信“六二九”宣言系卢某个人独自的“救国决断”，从而赢得了广泛的民心。

接着，卢泰愚于1987年8月继全斗焕之后担任民主正义党总裁，并在12月的大选中以微弱的多数战胜在野党候选人金大中和金泳三，当选为任期5年的韩国第13届总统。当时在野党的两个主要候选人金大中和金泳三未能按照国民的强烈愿望联合推出一个单一候选人，终于使卢泰愚渔翁得利，使得民主势力掌权的希望落了空，迄今仍成为韩国民主人士为之扼腕痛叹的憾事。

就这样，全斗焕和卢泰愚实现了韩国政治史上第一次正常而又和平的权力交接，可以说是韩国国民希望安定和民主发展的强烈愿望与全、卢两人的个人关系的共同产物。问题在于卢泰愚的第六共和国尽管是经国民直接选举产生的政权，却因其统治集团与全斗焕政权血脉相连的继承关系实际上成为军事政权的继续和延长，因而也没有能够真正完成清算全斗焕军事独裁罪行和发展民主主义的时代课题。

1988年3月底，全斗焕的胞弟全敬焕因在新村运动本部期间共贪污受贿78亿韩元的嫌疑遭到逮捕，从而开始了对全斗焕及其家人和亲信的贪赃在法行为进行清算的所谓“五共清算”（即对第五共和国的清算）。接着在4月26日举行的第13届国会选举中，各在野党的席位超过了执政的民主正义党，在韩国议会史上第一次出现在野党超过执政党的所谓“朝小野大”局面，这不仅反映了卢泰愚政权失去民心的实况，也进一步加剧了卢泰愚政权的困窘和“五共清算”工作的力度。到1989年底，包括全斗焕夫人和胞弟在内的十几名全氏家族成员遭到司法调查和处罚，全斗焕也在国会听证会上出席作证并在发表对国民道歉声明表示辞去所有公职并交出139亿韩元政治资金后退隐偏僻的百潭寺，过了长达两年的不是和尚的和尚生活。

这次“五共清算”尽管逮捕审判了全斗焕的家人和亲信并迫使全斗焕出席国会听证会和退隐山寺，但因卢泰愚政权本身与第五共和国政权的密不可分的关系和幕后政治交易的结果，在彻底揭开“五一八”光州事件真相和清算全斗焕等新军部势力的罪行方面留下了许多遗憾，终于在数年后引发了这次的世纪大审判。也算是一种历史的惩罚。

接着，卢泰愚于 1988 年 7 月发表旨在同北方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各种关系以促进南北关系和解的“七七”宣言，并借同年汉城奥运会成功举办的东风积极推行所谓北方政策，先后同前苏联、中国等国家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还同北方的朝鲜举行总理级高级会谈并先后签署了和解协定等重要文献。到 1990 年 1 月，卢泰愚联合金泳三的统一民主党和金钟泌的新民主共和党成立了一个称为民主自由党（简称民自党）的超级执政党，从而再次实现了国会中的执政党多数局面，恢复了政局的稳定，使得这个韩国当代政治史上的最后一个军人政权“安享天年”。到 1992 年 12 月，民自党候选人金泳三当选为韩国第 14 届总统，成为自朴正熙发动军事政变上台后 32 年来第一个文人出身的总统，从而开创了韩国政治史上的所谓“文民时代”。

正是这个来之不易的“文民政府”，大力推行了号称根治韩国病的“文民改革”，对卢泰愚、全斗焕两个前总统的世纪大审判就是“文民改革”的最为引人注目的一项成就。

第四章拘捕前后

一、卢泰愚：从检察厅到拘留所

前面三章洋洋几万字，说来说去还是为了说明韩国两任前总统先后被拘留和审判的历史与个人背景。交待完背景，还是要言归正传，接着谈卢泰愚被拘留的事。

第一章中说到，卢泰愚先指使他的老侍卫长李贤雨到大检察厅承认了那笔神秘巨款是卢泰愚秘密资金的一部分的事实，同时还对金泳三政府抱有侥幸心理，认为未必真的能把前任总统给抓起来，未曾想，这次由朴启东议员国会大揭露引发的秘密资金风暴已经铺天盖地般地刮了起来，完全打破了他那仅存的一点侥幸心理。就在李贤雨接受调查后的第三天，即10月24日，大检察厅又对直接负责管理卢泰愚秘密资金出纳业务的前总统侍卫室经理课长李泰珍进行了审查，确认卢泰愚还藏有达1000亿韩元秘密资金的事实。同时，检察机关还对市内各主要银行突击进行了调查，发现在许多银行里藏有这种秘密资金。很显然，卢泰愚藏有一笔数额庞大的秘密资金，而关于这笔黑资金的数额、规模和形成经过等具体情况，只有对钱的主人卢泰愚进行直接调查才能弄清楚。韩国司法史上还没有过对前任总统进行审查的先例，所以当时在大检察厅内部也有许多不同意见。有的人主张可以采用书面调查的方式让卢泰愚在家里提出关于秘密资金的自述材料，也有的人主张根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应该让卢泰愚亲自到大检察厅接受调查。

就在大检察厅为是否直接传唤卢泰愚而举棋不定的时候，10月27日卢泰愚突然在延禧洞私宅主动召开记者招待会，发表了一个所谓“对国民道歉声明”，主要内容为：

“我这个没有出息的卢泰愚现在以十分冒昧的心情站在各位国民的面前，甚至连站在这里的事实本身也让我感到无比的惭愧和惨淡。我是一个无情地辜负了各位国民的期待和意愿的人，还能有什么话可说呢？……

我知道这种表白很可能被当作可怜的辩解，不过统治资金本身尽管是一种错误的方式却是我国政坛上一个长期的习惯做法……我在总统任期内先后筹集了约5000亿元的统治资金。这些资金主要是通过接受企业界人士的捐款来筹集的，而且在我负责下，大部分用于政党运营费等政治活动……到卸任

时大约剩下1700亿元……筹集统治资金本身就是一个应该受到谴责的行为，而未能把这些资金很好地用到为国为民的事业中去更是我的极大的罪过。这一切的责任完全在于我自己。对此，我愿意接受国民们的任何审判，甘愿接受任何处罚和任何谴责，如果必要的话也愿意到有关当局去接受调查……

此时此刻，我作为前任总统感到无比的惭愧。只要是能够赎罪的道路，只要是能够安慰一点点各位国民所受到的心理伤害，我愿意做出任何事情。我再次向各位国民跪下来谢罪！”

面对着一字排开的摄像镜头，这位年过花甲的前总统满面愁容地称自己为“没出息的卢泰愚”，说尽了谢罪和道歉的话，还悲悲戚戚地挤下了几滴老泪，可以说是充分表现了争取国民和舆论同情的姿态。没想到卢泰愚老泪纵横地发表的这个道歉声明反倒激起了韩国国民的强烈不满和谴责。

5000亿韩元，对于一般人来说几乎是一个连做梦都不敢想到的天文数

字，而搜刮如此巨额秘密资金的人居然就是几年前他们亲自投票选出的总统！整个韩国都被这一惊人的消息惊呆了。韩国的大学生在毕业后就职时的月薪也就在 100 万韩元左右，所以即使每个月的工资一分不花地攒下来也要攒 4 万多年，按一个人能活 100 年计算也要等到第 400 代，即使每年挣 1 亿韩元还要攒上整整 5000 年！这不能不叫人感到震惊和愤怒。人们感到受到了欺骗和愚弄，不仅对那个“没出息的卢泰愚”，而且对整个政治和社会乃至未来生活都失去了信心。当天晚上韩国各大城市到处出现酒后驾车的交通事故，就是那些心里有恨有气却又无处发泄的韩国国民借酒浇愁的结果。

第二天汉城各大报纸上都登出了卢泰愚低着头擦眼泪的巨幅照片，却没有任何同情卢泰愚的文章，相反，刊登了许多表现各阶层人士愤怒和痛恨心情的报道，前总统的眼泪在那些受欺骗的国民看来不啻是“鳄鱼的眼泪”。人们对卢泰愚还在辩解那些达到天文数字的秘密资金是“政坛上一个长期的习惯做法”的无耻行为感到愤怒。一家报纸还算出如果将 5000 亿韩元按韩国最大面值的 1 万韩元纸币一张一张地摞起来的话，要比汉城市内最高的六三大厦还要高好几倍。有的报纸说，这是自从 5000 多年前檀君建国以来最大的腐败型犯罪。总之，卢泰愚老泪纵横的“道歉”不仅没有赢得韩国国民的同情和谅解，反而激起了社会各界广泛的愤怒、痛恨和谴责，从而促使大检察厅很快作出了直接调查卢泰愚的决定。当时还在美国访问的金泳三总统也指示国内要对这一重大的秘密资金案进行“没有圣域”的彻底调查。所谓“圣域”，在韩国语中有“圣人之地”和“神圣的地方”两种含义，这里是指超越法律而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域或人物，所谓“没有圣域”的调查实际上就是可以直接调查包括前总统在内的任何人的意思。

既然要进行“没有圣域”的调查，那么调查卢泰愚也就不需要瞻前顾后了。10 月 30 日和 31 日，卢泰愚先后派自己的秘书主动向大检察厅交出了关于秘密资金形成内幕的资料和自己在市内各银行的秘密存款帐户。31 日，刚从美国访问归来的金泳三总统对民自党主要负责人明确指出，卢泰愚秘密资金事件是一个非法积蓄私财的腐败事件，进一步强调了进行“没有圣域的调查”的意志。大检察厅中央搜查部长安刚民也向记者表示将对卢泰愚进行两次直接调查。

11 月 1 日上午 9 点 45 分，卢泰愚来到大检察厅。国内外新闻界为了采访这个韩国当代历史上第一个到大检察厅接受调查的前总统而早早聚集在检察厅门口，检察厅也调来大批警察在卢泰愚从延禧洞私宅到检察厅的途中以及在检察厅门口采取了严密的警戒措施，所有的新闻记者都被挡在警方设置的摄影线以外，以防出现意外事件。卢泰愚沉着脸站在门口接受了无数闪光灯闪烁的摄影拍照，却没有回答记者们七嘴八舌地提出的问题，只是在说了一声“对不起国民”的话后随检察人员直接来到 7 楼的中央搜查部长室。等候在那里的安刚民部长带着另一位搜查官接见了卢泰愚和他的律师，并进行了十几分钟的对话：

卢泰愚（以下简称卢）：“为了我的问题给各位添了麻烦，真是抱歉。”

安刚民（以下简称安）：“您受累了。”

卢：“（大检察厅）新楼的环境看起来很不错嘛！”

安：“比起在西小门时空气要好多了。”

卢：“这儿的新楼是在我在任期间同大法院建筑一起开始兴建的，今天却要在这里接受调查了。”

安：“我知道总统在任期间很重用司法界人士。”

卢：“当时有许多司法界人士进入政府，给了我很多支持，现在却没脸见他们了。”

安：“今天是很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如今整个国家都处于相当混乱的境地，所以请您为了国家也要狠下决心协助调查，以消除这种混乱。”卢：“你们当然有你们的立场，可我也是当过一国总统的人，会从国家的未来着想来接受调查的。”

表面上两个人客客气气，互相寒暄，实际上安刚民部长是在婉转地敦促这位有史以来第一次接受司法调查的前总统要协助检察官调查，而卢泰愚也暗示了不会轻易和盘托出一切的意图。

果然，他在来到 11 楼的特别调查室后便耍开了抵赖的本领，开始和调查人员展开了神经战。这个调查室是专门为调查高层人物而设置的特别房间，面积要比旁边的一般调查室大一些，里边铺有柔软的地毯，还有专用卫生间和用屏风挡在一边的床铺。当时大检察厅的高级检察官们则通过设在那里的闭路电视系统来观察里边的调查情形。

卢泰愚走进这个特别调查室后还故作镇静地同负责调查的中央搜查部文永皓课长等人握了握手，表示“能够在韩国最高司法调查机关大检察厅的中央搜查部接受最优秀的检察官的调查感到很荣幸”，而对他们的讯问却来了个一问三不知。

文永皓课长首先介绍了检察机关方面对该案的立场和见解，并要求卢泰愚能够积极协助他们查明事实真相，卢泰愚也答应愿意给予最大限度的协助。可是，当检察官问起那些秘密资金的形成经过时，卢泰愚却狡猾地反驳说：“我毕竟是当过一国总统，负责了 5 年的国政，怎么可能对那些具体细节都记得那么清楚呢？”

文课长见卢泰愚故作糊涂状，便紧追不舍地问道：“那您在几天前的声明中说的那 5000 亿无数额是怎么来的？”卢泰愚似乎早有准备：“一年大约筹集了 1000 亿元，5 年就筹了 5000 亿元。”还是拒绝说出造成秘密资金的具体经过。看到卢泰愚如此小心翼翼地步步设防，文课长就改用迂回战术，试图先从感情上打动卢泰愚，消除他的心理负担：

“其实我在 1987 年总统选举时是投了您的票的，而且在您当政的前 4 年半也一直支持了您，因为我很支持您在‘六二九’宣言后采取的各项民主化措施。可是在您任期的最后 6 个月时将移动通讯事业交给鲜京集团，我感到了很大的失望，这次看到您筹集这么多秘密资金的事实更增加了那种失望感。您今天像这样什么也不说是不行的，请您从对国民负责的角度再仔细地回忆一下。”

检察官苦口婆心，把自己当年投票的秘密都说了出来，还是没有说动顽固的卢泰愚：“对不起，我无话可说。”如何筹集那些秘密资金是认定卢泰愚秘密资金性质并定下罪行的关键，所以卢泰愚当然不会老老实实地供出自己非法搜刮那些资金的具体经过。

就这样一直拖到中午，文课长有意离开调查室到外边就餐，并派另一位年轻的检察官在调查室内陪卢泰愚吃了午饭。因为面对面地调查了大半天的文课长暂时离开，也许会使卢泰愚能感到一些心理上的放松和安全感，从而有利于下午的继续调查。

卢泰愚的午饭是经检察机关允许，特意从附近一家日餐馆订来的日餐，

因为检察机关方面担心万一卢泰愚吃了检察机关方面提供的午餐后出现什么问题的话不好交代，就事先通知了卢泰愚自备午餐。也许是检察机关的计策奏了效，也许是吃了这顿自己喜欢的日餐心情好转了一些，卢泰愚对陪他吃饭的年轻检察官表示要谈出关于秘密资金的重要情况，那个检察官便顺水推舟地嘱咐他说，可以在下午正式调查时对负责调查的文课长谈。

当文课长走进来时，卢泰愚又想起自己的亲信律师就在旁边等候，便要求先打电话征求一下律师的意见。当时卢泰愚在法律上还不过是一个有嫌疑者，所以检察官当然没有办法拒绝他跟律师通话。没想到那位律师听到卢泰愚要向检察官说出具体情况的话后吓了一跳，忙不迭地劝阻他绝对不能说出那些情况，于是卢泰愚即刻改变了主意，撤消了刚才想要供出具体情况的诺言。直到第二天凌晨两点多，检察官还是没有撬开卢泰愚那紧紧关闭的嘴。卢泰愚的理由无非就是出于国家安保原则和总统的地位及责任不能说出在任期间的具体内幕。

结果在整整进行了近 16 个小时的调查过程中，卢泰愚对检察官说的就是“不知道”、“不能说”和“记不起来了”等几句话，可以说是一无所获。曾经在检察机关调查过许多嫌疑犯的文课长后来曾不无感慨他说，卢泰愚是自己亲自调查过的无数嫌疑犯中最费力气的那个人。

不过，长达 16 个小时的马拉松式调查对 60 多岁的卢泰愚也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2 日凌晨两点 20 分，卢泰愚疲惫不堪地出现在大检察厅门口，还是没有回答记者们的提问，低着头缓缓地走向停在门口的坐车，刚刚坐进后座便一下子歪倒在旁边的亲信的肩上，疲惫地闭上了双眼。当时的一家报纸曾对此写道，这一天分明是卢泰愚一生中漫漫长和最难熬的一天。

接着，卢泰愚一直躲在延禧洞私宅密切注视着检察机关的调查动向。他的亲信和律师们也频频出入延禧洞商量对策。11 月初时，一位著名的华侨医生还到这里为卢泰愚及其夫人进行了诊治。这个华侨医生与卢泰愚一家有着几十年的交情，在卢泰愚当政期间还曾受卢泰愚的委托访问中国，试探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可能性。就是这位华侨医生在给卢泰愚看病抓药后，对等候在外面的记者们说，卢泰愚在受诊过程中几乎没有说什么话，显得心情十分沉重，他的夫人看上去也很伤心。

到 11 月中旬时，大检察厅已经调查了涉嫌向卢泰愚提供秘密资金的各大财阀的代表，基本掌握了卢泰愚秘密资金的主要情况，然后本着一鼓作气的原则于 11 月 15 日再次调查了卢泰愚。卢泰愚已经知道这次到大检察厅接受调查后很可能直接被拘留，所以在当天下午两点半离开延禧洞私宅时特意对自己的儿子说：“今天这一去就未必能再回到家了。你们也不要太担心，要注意健康！”大有几分悲壮的神色。

到了大检察厅，还是和上次一样先到安刚民部长的房间谈了一会儿，而谈话的气氛却比上次沉闷了许多：

卢：“大家为我的事情辛苦了。”

安：“您身体还好吗？心里也很不好受吧？”

卢：“（身体）不是很好，不过吃了点药，好了一些。”

安：“现在有许多使国民感到不解的疑惑，希望能够在本次调查过程中，全部揭开这些疑惑。”

卢：“如果过分附和舆论的要求，也可能造成国家的不幸。”

所谓不能附和舆论的要求，就是要坚持第一次调查时的那种顽固态度的

意思。果然，在随后开始的调查过程中，卢泰愚最常说的单词还是“不知道”、“记不起来了”和“不能说”等。当时，检察机关已经获得了各大财阀关于向卢泰愚提供秘密资金的陈述，所以能够有根有据地进行追查。卢泰愚对此也只是一点一点地被动承认。如当检察官追问某某会长已经陈述过在什么时间和什么地点向卢泰愚提供过多少秘密资金的话时，他才勉强地承认说，既然那个人说过，也可能就是事实。叫人听来既不是承认也不是否认。

可是当检察官追问关于 1992 年金泳三总统作为民自党候选人进行总统竞选时的竞选资金内幕和向其他政界人物提供政治资金等问题时，卢泰愚却威胁式地声称自己一旦公开这些具体内容就会引起整个国家的不幸和混乱，拒绝作出任何陈述。当检察官暗示他已经决定拘留收审时。早有心理准备的卢泰愚还煞有介事地说道：“拘留我一个人不要紧，可不能造成国家的混乱状态。如果牺牲我一个人能够解决问题的话，我愿意接受拘留。”

这次调查一直进行到第二天傍晚，卢泰愚只是承认了检察官方面通过对各财阀的调查已经确认的部分接受秘密资金的事实，对其他部分还是没有作出任何陈述。当天傍晚，卢泰愚还是和上次一样在特别调查室内吃了晚饭。就在他快要吃完晚饭时，卢泰愚的儿子卢载贤委托守候在调查室外面的前侍卫室长送来了羊毛衫和大衣。那天的天气格外寒冷，所以卢泰愚的儿子担心老父在整整一通宵的调查过程中会受凉、挨冻，就送来了这些寒衣。

按照规定，检察机关应当对这些物品进行检查后再转交给本人，以防被调查的嫌疑犯从外部获得可能妨碍调查的物品或联络。可是正在陪卢泰愚一同就餐的检察官觉得当面翻检前总统的私人物品总有些不妥、所以就把那些衣服直接交给卢泰愚，并让他到特别调查室内的卫生间去穿，同时又悄悄示意部下通过打开一条细缝的卫生间的门暗中监视卢泰愚的动静。果然，那个工作人员看到卢泰愚在里边慌慌张张地从送进来的衣服中取出什么东西，放进了自己的口袋，然后若无其事地穿上那些衣服走了出来。没想到还没有等他坐稳，检察官就郑重地问道：“藏在您口袋里的是什么东西？”卢泰愚吓得一愣，一时间说不出话来，直到检察官再次追问后才满脸尴尬地从口袋里拿出了一张小纸条。原来是他的儿子写给正在接受审查的老父亲的一张“鼓励性”纸条，上面写道：“爸爸，您可要挺住！”

都说可怜天下父母心，而卢泰愚的儿子的孝心也是够可怜的：不仅送来了寒衣，还特意夹上了一张纸条鼓励“爸爸要挺住”，只是不明白那“挺住”的具体意思到底是什么，是让卢泰愚“挺住”精神供出全部受贿事实呢？还是要“挺住”继续进行抵赖呢？也许是受到了儿子的鼓励的缘故，还可能是因为早有被拘留的心理准备，卢泰愚显得比上一次要沉着得多。到凌晨 1 点多时，检察官结束了调查，让卢泰愚到摆在特别调查室一侧的床上去休息一下。卢泰愚先是假意推让了一会儿，经检察官一再劝说才躺到了床上，没想到没过了一会儿就呼隆隆地打起了呼噜，反倒令担心他不能入睡的检察官吓了一跳。其实能够这样遇事不慌、随遇而安，正是卢泰愚的一个典型性格特征。

到第二天即 11 月 16 日下午，检察官根据已经确认的卢泰愚先后接受 30 家企业的 2358 亿韩元贿赂的犯罪嫌疑，正式向汉城地方法院申请对卢泰愚进行拘留审查。下午 6 点 51 分法院发出拘留证。到晚上 7 点半，大检察厅正式对卢泰愚实施拘留。卢泰愚来到检察厅正门。看上去倒要比上一次沉静了许多，还对记者们发表了一通即席演说：

“各位国民，真是对不起大家！我已经决心自己一人承担全部责任，甘愿接受任何处罚。特别令我痛心的是许多企业界人士因为我受到了不少屈辱。”

我还想对政界人士说一句话。我愿意带走埋藏在各位心中的所有不信任和纠纷，所以恳切希望各位政界人士能够利用这个契机来彻底消除这种相互之间的不信任和纠纷，真正创造出一种彼此团结、理解和合作的崭新的政治文化，传给我们的后代。谢谢！”

卢泰愚的这一番话显然是预先经过准备的，其内容表面上听起来不是没有道理，实际上却是在暗示自己是受到一种不正常的政治文化伤害的牺牲品，也可以说是对包括现任的金泳三政府在内的韩国政界的一种公开攻击，唯独没有对自己罪过的忏悔和反省。当押送卢泰愚的汽车从检察厅出发时，沿途不断遭到市民们的怒骂和嘲笑，充分表明了韩国国民对卢泰愚的那一番讲演的普遍反应。

当天下午卢泰愚从延禧洞私宅出来时还是乘坐由政府提供给前总统的高级座车，而在从检察厅被押往拘留所时则是在一左一右两个检察官的押送下坐上了检察厅专门用来押送犯人的汽车，前后有警车保护，一路上由交警控制信号使得押送车辆能够畅通无阻地行驶，还有各大新闻机构派出的采访车辆紧追不舍地进行跟踪采访。那天晚上，韩国的三大广播电视系统都对这一韩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拘留前总统事件进行了现场实况转播。当时笔者在汉城市内租住的房子就离大检察厅不远，曾听到从那边传来的警车呼啸的声音，并从电视里看到了比韩国的职业足球联赛或职业棒球联赛实况转播还要热闹、轰动的实况转播场面。

晚上7点58分，位于京畿道仪旺市的汉城拘留所迎来了这个拘留所建立以来最大的嫌疑犯，即韩国当代政治史上第一个被拘留的前总统。这个拘留所本来在汉城市内的独立门附近，所以在迁到离汉城只有半个多小时车程的仪旺市后仍然称作汉城拘留所。这个拘留所离笔者攻读博士学位的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不远，每次乘车路过拘留所门前时都能看到不少高级车辆驶进那里，据说是前去探视因各种重大腐败行为和犯罪嫌疑被拘留在那里或在那里服刑的许多高级人士的人员。

一位知情人还曾亲自告诉我说，自从卢泰愚当政以来，那里先后拘留和囚禁过包括国防长官、安企部长等人在内的许多高级阁僚。记得当时他还半开玩笑似地对我说，把关在那里的前阁僚们召集起来都能开一个国务会议了，想来大约跟我国北京的秦城监狱的情况大体相似。

既然被押到了拘留所，卢泰愚就不再是一个前总统，而是一个嫌疑犯了。拘留所方面首先按照程序确认了他的身份和姓名、地址、住民登记证番号等基本情况后，又进行了量血压等基础体检，然后让他换上了号码为1042号的囚衣，并把他送进了将一个办公室临时改造成的特殊囚室。这个大约10多平方米的特殊囚室里备有卫生间和一台彩色电视机及一张单人床。平时也与别的囚室和囚犯进行隔离，以防出现意外事故。后来被关在这里的普通囚犯还真的向拘留所方面提出过抗议，反对拘留所对卢泰愚给予种种特殊待遇，也可以说是所谓“小毛贼”骂“窃国大盗”的滑稽场面。据说在韩国的拘留所和监狱中称那些曾经担任过高层职务的特殊囚犯为“虎毛”，而卢泰愚是比那些昔日的“虎毛”还要大得多的前总统，所以那些先关进来的普通囚犯们就暗中称这个1042号超级“狱友”为“凤凰毛”。

不管怎么说，卢泰愚从这一天起实际上失去了作为前总统的法定待遇和社会尊敬，而成为等待法院审判的嫌疑犯。

二、全斗焕：被捕于老家

对卢泰愚的调查和拘留，起源于他的秘密资金的大暴露，而对他的审判和定罪势必必要涉及到他和全斗焕一伙发动两次政变来夺取政权的罪恶历史，当然也要牵涉到曾经亲自把他定为接班人后来又相互反目为仇的另一个前总统全斗焕。11月24日，金泳三总统通过民自党负责人发表声明指出，当年全斗焕、卢泰愚等人发动的“五一七”政变是败坏国家和民族以及军队名誉的非法政变，为了惩罚那些发动政变的人必须制定一个特别法律，进而指示执政党要在国会中制定一部能够处罚“五一七”政变发动者和“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的镇压者们的“‘五一八’特别法”。11月30日，汉城地方检察厅也正式成立“一二·一二”事件及“五一八”事件特别搜查本部，重新开始了对全斗焕和卢泰愚发动军事政变和镇压民主运动罪行的调查。拘留另一个前总统全斗焕已成为一种理所当然的结局，新闻界也频频传出检察机关即将调查和拘留全斗焕的消息。

不料，一向强硬的全斗焕在接到检察机关方面要求他于12月2日前去接受调查的通知后，却在当天上午9点在延禧洞私宅门前的胡同里公开向新闻界发表了一个谴责金泳三政府的所谓“胡同声明”，主要内容大体如下：

“各位国民，今天我是以丧失了对这个国家究竟走向何处和将要走向何处的信任和希望的悲痛心情站到这里的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如今的金泳三政权是在第五共和国的执政党民正党和新民主共和党以及统一民主党等三个政党在完全包容过去历史的宗旨下，通过所谓‘救国一念’的联合形成的……

可是到上任将近3年的今天，金总统却把我指为内乱的魁首，从而全面否定了过去的历史。如果说我是扰乱国家秩序的犯罪者，那么一直与这种内乱势力相勾结的金总统本人不是也要承担应有的责任吗？……

至于检察机关要重新调查已经结案的事件（笔者按：指1995年7月18日检察机关作出的对“五一八”事件免于起诉的决定）的态度显然是出于一种政治的需要，所以我拒绝检察方面的调查要求和任何其他措施……不过，为了尊重大韩民国法律秩序，我愿接受和服从司法部门采取的任何措施……”

就这样，全斗焕不仅完全无视检察机关要求他接受调查的正式通知，还向金泳三政权公开发出了示威性的挑战。当时张世东、许文道等十几个当年的心腹亲信也沉着脸站在朗读上述声明的全斗焕的后面，更增添了几分负隅顽抗的气氛。

接着，全斗焕带着这些多年跟随自己的亲信浩浩荡荡地从家里出发，先到汉城市铜雀洞的国立墓地进行了参拜，然后驱车沿连接汉城和釜山的韩国最长的高速公路——京釜线南下，干当天晚上来到了庆尚南道陕川郡的老家，准备第二天祭拜祖坟。

可是，全斗焕通过那个“胡同声明”提出的挑战使得金泳三政府大为恼火，相传当时还传出了军队内部残存的校官级“一心会”势力蠢蠢欲动的消息和全斗焕等人试图联合在野党发动政治攻势的情报。结果，检察厅于当天下午急忙改变等全斗焕回到汉城后再拘捕的打算，临时决定连夜派出检察官

到陕川去紧急拘捕全斗焕。汉城地方法院也于当晚 11 点多钟特别发出了拘捕证。

于是，检察厅特意选派 9 名精干的检察官，连夜分乘 3 辆汽车奔赴陕川。警察厅也特意派出警备局长率领几个中队的警察武装前去支援，防止支持全斗焕的家乡人和多年随侍他的武装侍卫的反抗。大检察厅和警察厅的首脑们则通过电视和无线联络网密切注视着当地的动静。当时韩国南部地区大学生组织也派出了一个敢死队要抢在检察机关前面强行逮捕全斗焕，所以检察方面可以说是争分夺秒、十万火急。

第二天凌晨 5 点 57 分，检察官一行驱车赶到陕川的全斗焕老家，并在警察兵力的引导下直接前往全斗焕下榻的全斗焕的侄子家。当地的一些青年人从昨天晚上起就一直在村口摆开阵势边喝酒边等待，见到检察官一行便抢先赶到全斗焕住的那个侄子家关上了大门。这些纯朴的村民们为自己村里出了一个总统很是自豪，所以对要拘捕他们引以为骄傲的“老乡”的检察官们十分反感，有些人还借着酒劲大声斥骂检察官。警察方面早已预料到村民们的反抗，当即用高音喇叭喊道：“请各位协助检察机关执行正当公务，妨碍正当的执法活动是一种违法行为。”村民们也知道硬挡下去不是办法，就在阻挡了 5 分钟左右后让开了大门。

检察官们遂走进大门，直接进入全斗焕住的房间，对刚刚被从睡梦中吵醒的全斗焕郑重他说明要执行法院的拘留命令。检察官们之所以说是执行法院拘留令而没有提检察机关的调查决定，就是因为昨天上午全斗焕在“胡同声明”里说过拒绝检察机关的调查但愿意接受司法部门采取的措施的缘故，所以有意只提法院而不提检察厅，以避免同全斗焕发生不必要的冲突。也许是检察方面这种避实就虚的计策奏了效，全斗焕没有做出任何反抗，只是说要洗洗脸后再出去。当时，韩国各大广播电视系统都对这次拘捕行动进行了现场转播，正在汉城紧张地注视着现场情景的警察厅长见到检察官们进入房间后迟迟不出来，担心村民们闻讯赶来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冲突，更担心跟随全斗焕的那些亲信部下们有什么动作，急忙打电话催促检察厅立即通知现场的检察官们不要老是推迟，要立即实施拘捕。

大约过了 5 分钟，全斗焕跟着检察官们走出了房间，聚集在房院内外的村民们还哭着为这个“老乡”呼喊、鼓劲：“阁下，您不能这样走啊！”“阁下，您可要坚强啊！”检察官们不想继续拖延时间，就上前一左一右地握住了他的双臂。全斗焕对检察官在众多的摄像镜头面前公开对自己采取像逮捕一般犯人那样的姿势很不满，一再用力挣脱了检察官的手，还气呼呼地抗议道：“你们对卢总统都没有这样，为什么偏偏对我要这样！”

6 点 37 分，押送全斗焕的汽车在警车的引导下终于驶出了他的陕川老家。上了高速公路以后，车速达到每小时 100 多公里，坐在后座的全斗焕在一左一右两个检察官的监视下始终闭着双眼一言不发，似乎在强忍着心头的不满和怒火。到离汉城大约有两个多小时车程的忠清南道木川附近时，他却睁开眼睛用手指着远处依稀可见的独立纪念馆的建筑，颇为自豪地告诉身旁的检察官说：“那个独立纪念馆是在我在任时建起来的！”其实，那个专门为纪念近代以来韩国独立运动历史和人物而建立的独立纪念馆是由韩国各界人士捐款兴建的，作为当时的总统全斗焕虽然起了一点推动作用，但严格说来算不上是他的政绩。全斗焕在押送途中之所以提起这些旧事，也许是想起了当年的辉煌与风光，殊不知那一切已都成为如同那雕栏玉砌的故国王城一

佯不堪回首和不忍追叙的惨淡往事了！

汽车继续以 100 多公里的时速飞奔向前，各新闻机构派出的采访车辆还在紧追不舍地进行跟踪拍摄。全斗焕突然说要解手，检察官们就拿出事先准备的小桶让他在这儿将就着方便一下，因为车辆一旦停下来，那些采访车辆和记者们就会蜂拥而上地靠上前来进行采访和拍照，不仅会耽误押送时间，说不定也会引起意外事故。全斗焕却不知是不好意思还是不肯放下前总统的架子，拒绝那样将就：“我怎么能在这儿解手呢！”检察官们劝说道，记者们追得太厉害，所以没办法在中间停车。全斗焕还是气呼呼他说：“不管他们问什么不回答不就完了吗！”检察官们劝不住他的犟脾气，只好让汽车试着拐进高速公路上的中间休息站，但看 1 两旁的采访车辆立即跟上来，只好放弃了停车的打算。脾气倔强的全斗焕就一直强忍着尿，到底还是没有使用那个小桶。

直到当天上午 10 点 37 分，汽车经过 4 个小时的高速行驶到达汉城以南约半个多小时车程的安养教导所，全斗焕急忙跑下车飞也似地冲进卫生间，才心安理得地“解决...了那强忍了好几个小时的“生理问题”。之所以把全斗焕送到这个教导所，是因为汉城拘留所里已经关进了一个卢泰愚，如果再把全斗焕也送到那里，则一个拘留所内有两个前总统，会在管理和监护等各方面造成大大的负担和压力，所以才决定进行分散监管。

安养教导所也仿照汉城拘留所对待卢泰愚的前例为全斗焕准备了一个特殊的单间区室，全斗焕的囚号则为 3214。就在全斗焕被拘禁的当天，负责审查“一二·一二”案的汉城地方检察厅部长级检察官金相喜等人对他进行了连续 11 个小时的审查。当时，全斗焕还没有压住心里的不满和愤怒，情绪十分激动，所以检察官们也有意使用了敬语来谨慎地进行调查。可是全斗焕却对“一二·一二”事件和“五一八”事件的具体问题强硬地表示拒绝进行任何陈述，且看当天的部分讯问记录：

检察官（以下简称检）：“我们将对‘一二·一二’事件的发生背景和具体过程及被嫌疑人（按：指全斗焕）的刑事责任等问题进行讯问，不知能否给予陈述 y

全斗焕（以下简称全）：“我在这里分明告诉你们，我要从现在起拒绝对有关‘一二·一二’事件的任何讯问进行陈述/

检：“那么是否可以认定被嫌疑人在行使沉默权，拒绝进行陈述尸

全：“是的，没错！”

检：“那行使沉默权的理由是什么？”

全：“关于这~点，我可以告诉你们我现在的心情。我在前天（12 月、日）通过我的律师李亮雨获悉检察机关要求我前去接受调查的消息后，经过同周围人士的商量，认定这是一场对我发动的政治性报复，所以在昨天早晨 9 点在我家门前向国民发表了呼吁金泳三总统给予明确答复的谈话。那里也曾说过这次检察机关调查是对我进行的政治报复，特别是这个案件已经由检察机关在进行 1 年 3 个月以上的调查后作出了对包括我和卢泰愚前总统在内的所有关联者免于起诉的决定，所以如今重提；日事只能认作检察机关在执行法律方面失去了一贯性。而且，我已经在检察机关进行的上次调查过程中提出了书面答辩，所以如今没有必要进行什么新的陈述。”

检：“还有什么别的理由吗？”

全：“我是一辈子为名誉而活过来的人，可在这样拘禁前任总统的局势

下我是不会接受任何调查的。”

检：“那么怎么样才能进行陈述呢？”

全：“我不是对担任调查的检察官有什么个人的不满，也不认为检察官在调查过程中对我有什么不当和不公正的待遇……只有立即撤消针对我和与我接近人士的重新审理‘一二·一二’事件及制定‘五一八’特别法等不纯举动，才有可能进行陈述。”

尽管如此，检察官们还是耐心地用一边说服、一边调查的方式进行了讯问。而全斗焕的态度始终十分强硬，到下午时竟然不耐烦地对检察官们挥挥手说道：“哎，今天就到这儿吧，我累了！”检察官好不容易才劝住了这个顽固的前总统，好在全斗焕对自己认为不涉及核心内容的部分还是作出了不少陈述。比如，之所以决定12月12日发动政变，就是因为自己喜欢选用日月数字重叠的所谓双日子的内容，就是在这次调查过程中第一次透露的。

在这次调查过程中，全斗焕对检察官宣布自己要进行绝食抗议，还叮嘱检察官们不要向外界透露这个消息，免得自己的妻子和家人为他担忧。检察官答应为他保密，同时劝他说水还是要喝的，没想到这个倔强的前总统连水都拒绝喝一口。直到第二天经过教导所的医生和他的律师们的一再劝说，他才勉强同意只喝用炒大麦煮开的大麦茶。全斗焕的律师们知道这是他蓄意向金泳三政权进行的公开抗议，所以很快将绝食的消息透露给了新闻界，试图得到舆论的同情，没想到那些痛恨他们以权谋私和积蓄大量私财的腐败行径的韩国国民只是把这看作一种可笑的表演。一些调皮的年轻人中竟然传出所谓“全氏减肥法”，说是只喝大麦茶就可以减轻体重、保持苗条身材，辛辣地讽刺了全斗焕的绝食闹剧。

到12月21日，绝食达17天的全斗焕因身体严重衰弱而被紧急送到汉城的国立警察总医院。全斗焕还是拒绝进食，甚至拒绝医生给他打补充营养的输液注射，连他的妻子和儿子们来劝说也不肯接受。直到12月30日，绝食已整整27天的全斗焕终于撑不住虚弱的身体而昏倒在卫生间。经过医院的紧急抢救才醒了过来。闻讯赶来的全斗焕的夫人李顺子哭泣着劝他说：“您这是要活呀还是要死呀？不管怎么说总要活下来才能真正揭开历史的真相，如果您死了，那还有什么用啊！”已经64岁的全斗焕经过这次拼了老命的绝食折腾，心态似乎也软弱了许多，终于答应了夫人的要求：

“这次倒下后我才明白像这种事情是不能完全按自己的意思进行的，也明白了这种办法也不是什么好对策。从现在起我要停止绝食，争取早日恢复健康，以便采取对应的法律行动。”

不过，他的身体经过长达27天的绝食已经十分虚弱，体重也降了不少，所以医院方面还是让他继续留在那里进行恢复治疗。直到1996年2月26日对他的秘密资金案进行第一次审判时，全斗焕还是住在这个警察医院里。当时，医院内外都有警察把守，除了家属和全斗焕的亲信外禁止任何人接近，所以国内外的新闻机构都未能拍下关于绝食和治疗中的全斗焕的任何照片。有一家报社的记者机灵地躲在正对着全斗焕住的病房窗口的建筑物里“守株待兔”，终于等到全斗焕从那个窗口向外张望的一瞬间，咋嚏一声抢拍下了这个难得的镜头，成为当时韩国新闻界绝无仅有的一张关于全斗焕最近情况的照片：“刚刚停止绝食的前总统好奇地向窗外张望，慨叹外面的世界真精彩/这一镜头算得上是这次世纪大审判期间最有趣的一张照片。”

3月2日，全斗焕被重新关进了安养教导所，直到终审判决后的今日，

还是作为一个特殊囚犯关在这里。三、一激起千层浪

对卢泰愚和全斗焕的拘留审查，首先是由于他们在担任总统期间向各财阀企业搜刮的达到天文数字的所谓政治资金。，正是这一点，使这两个先后共担任 12 年国家元首的前总统首先在道德上彻底丢尽了脸面，失去了民心，激起了韩国国民的强烈愤慨和不满，而且也在政治资金问题上掀起了席卷韩国政界的台风。

所谓“政治资金”本来是指政界人士为开展选举和政治组织等各种政治活动而筹措的资金，而在韩国政治史上通常是指政党领袖通过各种秘密方式和途径向企业界获取的巨额资金。至于这些资金的获取方式、途径和条件及具体规模和用途都是一笔糊涂帐，没有任何牵制和监督，因而实际上大都成为政治家与财阀出于各自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相互勾结的秘密交易。在以私有制力基础的资本主义体制下信奉“有钱就有一切 (Money means all)”，掌握雄厚经济实力的资本家凭借那无往而不利金钱的魔力来操纵和控制社会政治本是一个通例，而作为一个“后发展资本主义”的韩国在这一点上却决不逊色于那些老牌资本主义国家。

韩国的当代资本主义经济是在微弱的；日殖民地经济的基础和朝鲜战争后大量涌来的美国等西方世界的援助与支持下建立和成长起来的，因而在其成长阶段不可避免地与统治政权产生了息息相关的密切联系，而朴正熙时期实施的强有力的政府干预方针进一步加剧了以少数财阀企业的垄断为特征的韩国经济的不均衡现象，当然也更密切了韩国政治与经济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依赖的关系。可以说，当代韩国政治史上绵绵不绝的独裁政治传统是与韩国经济上的那种财阀型垄断特征互为表里的一种孪生现象。这就是当代韩国政治史上频频出现那种政府与财阀、权力与金钱相勾结的所谓权力型腐败丑闻的一个根本原因，而当代韩国政治史上那种格外特殊的非正常和非程序的发展历程也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

简单说来，卢泰愚在那个道歉声明中辩解式他说的关于筹集政治资金是政界一个惯例的话，其实也是事实。从李承晚到朴正熙，历届统治者都曾通过给予种种特权和不正当的经济利益的条件和手法向各财阀企业搜刮了大量的秘密政治资金，充作进行维护独裁统治的各种非法活动的秘密经费，而在野党方面也只能通过这种不正常的途径和手法来筹措资金以进行反对和抵抗独裁政权的政治斗争。于是，秘密资金就成为韩国政治中一个像癌细胞一样蔓延滋长的现实问题。这次被揭露的卢泰愚的秘密资金就是其中的一个典型事例。

卢泰愚是在本届政府以前担任总统的人，还曾是迄今仍在执政的民自党的总裁，所以他的政治资金当然与当时的朝野政界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首先提出这一问题的是在野党新政治国民会议总裁金大中。金大可是韩国政坛上一个著名的在野党领导人，早在 U71 年就曾与朴正熙竞选总统，并曾为此遭受朴正熙独裁政权的绑架、逮捕和囚禁等种种迫害，一度在国际上成为韩国民主运动的象征性人物，与金泳三总统也有着几十年的政治盟友与竞争对手等复杂关系。1992 年 12 月，他在大选中败于卢泰愚支持的民自党候选人金泳三后曾宣布退出政界，直到 1995 年 7 月才重新回到政坛上来并创立了叫作新政治国民会议的政党，准备在 1997 年的大选中再次挑战总统职位。

就是这样一个著名的在野党领袖在卢泰愚发表“道歉声明”前的 10 月

27日，在中国北京的钓鱼台国宾馆向随同他一起访问中国的新闻记者们发表谈话，公开承认自己在1992年大选前夕曾接受过卢泰愚指使总统府的秘书送来的20亿韩元政治资金，进而声称当时作为卢泰愚的民自党候选人的现任总统金泳三从卢泰愚那儿接受的政治资金超过3000亿韩元，并要求金泳三政权公开1992年大选资金的实际规模和真相，从而反守为攻地主动掀起了大选资金风波。

金大中的谈话不仅引起了韩国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和指责，同时也在韩国政界掀起了关于1992年大选资金及政治资金的巨大风波。民自党的事务总长姜三载随即回应道，金大中除了自己承认的20亿韩元以外，还可能从卢泰愚和全斗焕那里先后接受达数百亿韩元的秘密政治资金。从而提出所谓“20亿十/说”，要求金大中再次退出政界。金大中的国民会议则坚持要求金泳三公开1992年从卢泰愚那里得到大选资金的内幕，双方几乎每天都通过发表谈话等方式不断地攻击对方。当时还传出另一个在野党自由民主联合总裁金钟泌也曾接受过卢泰愚的100亿韩元秘密政治资金的消息，一时间整个政治圈都卷入了秘密资金风波。到11月14日，由朴启东议员等组成的民主党“卢泰愚一伙权力型非法蓄财真相调查委员会”进一步宣布卢泰愚在担任总统期间先后筹集的秘密资金估计达到1.3万亿韩元，其中包括已经转移到国外的约2000万至1.5亿美元的资产。不过，在此后的检察机关调查过程中，卢泰愚借口会给国家带来不幸和混乱而拒绝说出关于1992年大选资金的任何情况，从而使这场几乎涉及韩国政界所有主要人物的政治资金风波一直处在一团迷雾之中。

面对国民会议的要求，金泳三总统表示自己在被选为民自党总统候选人后，卢泰愚总统就退出民自党并成立了中立内阁，所以自己根本没有再见过卢泰愚，也没有从他那里亲自接受过任何政治资金。对此，国民会议的一位负责人讽刺道：哪有在结婚仪式上新郎新娘直接从宾客们手中接受红包的事情？暗示即使金泳三本人没有亲自收受资金也会通过民自党来接受卢泰愚的政治资金。事实上，1992年大选时的政治资金的确是金泳三政权的一个“阿基里斯之踵”，因而国民会议方面对此紧咬不放。12月3日，国民会议在汉城市内的一家公园举行有几万人参加的集会，公开要求金泳三政府彻底公开大选资金内幕和惩罚当年镇压“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的全斗焕、卢泰愚等人。

在调查卢泰愚秘密资金案的过程中，检察官们还顺藤摸瓜地查出了各财阀企业先后向许多政界人士提供秘密资金的事实。社会上还盛传检察机关对那些以政治资金名义接受财阀贿赂的政界人物进行调查，一时间整个政坛风声鹤唳、人心惶惶。有些市民故意假称大检察厅的检察官打电话给那些相传接受贿赂的政界人士，要求他们必须于某日某时到检察厅接受调查，吓得那些平日装腔作势的政治家连夜到处打电话打听和求情，折腾了半天才知道检察厅里根本没有那个打给自己的电话中所称的某某检察官，才明白自己上了那个电话的当。据说负责指挥调查的安刚民中央搜查部长就曾接到过不少政界人士战战兢兢地打来的那种确认电话。其实，这种似乎恶作剧般的玩笑正代表了当时韩国国民对腐败的政界和财阀的一种愤怒心情，也算是卢泰愚秘密资金案所掀起的风波中的一部分。

然而，金泳三政府先后通过将党名改为新韩国党和在国会中制定“五一八”特别法等措施首先在形式上断绝了同卢泰愚的民自党的亲缘关系，并掌

握了审判前总统的主动权。接着，金泳三总统在 1996 年的新年国政演说中主动解释了关于自己的政治资金问题：

“为了进行政治活动，我在过去的在野党时代和当上总统以前也曾接受过许多支持者的援助，但从未接受过任何不干净的资金、牵涉到利益的资金和带有条件的资金。不过，包括我在内的任何政治家都不可能与这种错误的习惯做法毫无关系。”

就是说，不管是现任总统还是已经退下来的前总统，也不管是执政党还是在野党，都曾有过以各种名目和手段筹集秘密资金的不光彩的经历。尽管卢泰愚在受审过程中始终没有供出关于 1992 年大选资金的秘密，但各财阀企业先后向全斗焕和卢泰愚提供高达上千亿韩元的秘密资金的事实经检察机关的调查被逐一揭露，为此各大财阀首脑特意在 11 月 3 日发表联合声明向国民道歉，并宣布此后绝不再向政界提供任何秘密政治资金。随着对全斗焕、卢泰愚审判的开始和 1996 年 4 月国会议员选举的到来，关于 1992 年大选资金问题的风波也暂时平息下来，但迄今仍是韩国政坛上具有可怕的爆炸力的一颗“定时炸弹”。

接连拘留和审判两个前总统，不仅是韩国当代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事情，也是世界政坛上的一大新闻。当时，世界各国的舆论界都对此作出了广泛的报导和评论。尤其是刚刚卸下总统职务不过 3 年的卢泰愚，更是成为世界各大报纸上臭名远扬的“新闻人物”，有的报纸还把他评为世界上最大的诈骗犯和“韩国的马科斯”（菲律宾前总统）。对于金泳三政府拘留和审判两位前总统的举措，世界舆论普遍给予了肯定性评价，认为将有助于韩国政治民主化的发展，同时也有许多评论指出，韩国在真正实现政治与经济民主化方面尚有许多事情要做。

韩国国内舆论集中谴责了长期进行肮脏的权钱交易的政界与财阀，也指出了在韩国社会中根深蒂固的腐败作风，号召社会各界要彻底清除这些腐败现象。一般的社会舆论则更多地集中在对欺骗了全体国民的卢泰愚等人的讽刺与嘲笑上。当卢泰愚通过道歉声明辩解自己接受的是所谓“统治资金”以后，家庭主妇们将自己瞒着丈夫攒下的私房钱也戏称“统治资金”，一时间在瞒着妻子偷偷积攒一些烟酒钱的工薪族，甚至中学生中间也流行起了“筹集统治资金”的说法。一些心眼灵活的商人紧急赶制了大量的形状酷似座便器的储蓄盒，并起了“卢泰愚的手”的名字摆到街上出售，意在讽刺卢泰愚搜刮肮脏的秘密资金，竟然成为抢手货。甚至那些在街上卖烧饼等小食品的摊贩们也公开贴出“一张饼 100 亿元”、“一碗方便面 1500 亿元”的广告字样，表达了对全斗焕、卢泰愚等人搜刮达到天文数字的秘密资金的愤怒和讽刺。在当年支持卢泰愚当选总统的大邱一带，则流行着“还我选票”的说法。对后来被拘留的全斗焕则流传着“还不如当年就死在缅甸了！”（按：全斗焕曾在访问缅甸期间遭到一次暗杀，但侥幸脱险）的讽刺语。大学生们则干脆将全、卢两个前任“大统领”（按：韩国语中称总统为大统领）称作“大盗领”。卢泰愚当年在大选时像口头禅似地常说的那句“请相信我这个人”的话，也成为讽刺一个人不可信任时的贬义用词。

就在卢泰愚和全斗焕接连被拘留的 1995 年底，韩国三大广播电视系统中两个非官方的电视系统即文化放送（MBC）和汉城放送（SBS），同时播放了描述从朴正熙被刺到全斗焕一伙夺取政权的最近历史内幕的政治性电视连续剧《韩国门》和《第四共和国》，受到各界观众的广泛欢迎，而在《第四共

和国》中扮演全斗焕角色的正是当年在全斗焕在任期间因长相酷似全斗焕而被禁止任何演出的演员。没想到就在十几年后，两个人的命运发生了如此鲜明的变化，不能不令人慨叹人世事的反复无常，就像韩国人常说的那句俗语一样：人间万事如塞翁之马！

第五章 起诉前总统

一、 检察官方显身手

如前所述，对两个前总统的调查与审判首先是从对卢泰愚秘密资金案的调查开始的，负责调查这一重大案件的就是大检察厅中央搜查部。大检察厅位于汉城江南的瑞草区瑞草洞 1727—1 番地，是 1995 年 7 月才交付使用的地下 2 层地上 15 层的崭新的建筑。在从市中心的西小门旧址迁到这个背靠青山、环境幽雅、空气新鲜的新址不到半年，就接到了这个韩国司法史上最大的所谓天字第一号案件，也算是开门大吉。

占据这个崭新的大检察厅大楼第 10 层和第 11 层两层的中央搜查部是名副其实的韩国最高和最权威的司法审查机构，曾经负责审查过涉及政府部长、高级将领和银行行长等许多重大案件，这次受命调查韩国司法史上史无前例的前总统秘密资金案也是理所当然。所以，中央搜查部在整个大检察厅内也是警戒最严密的地方。乘中央电梯上到 11 楼，迎面就有一道控制整个 11 楼走廊的大门，通过这个大门后，还有一道于 1996 年 3 月新设置的黄色大铁门将里边的调查室完全与外部隔开，就是中央搜查部的人员也要出示特制的电子识别卡才能通过这道大门，至于一般人则是插翅也飞不过这道关卡。直接指挥中央搜查部的部长办公室则在 7 楼，而大检察厅的最高首长即检察总长与次长的办公室则设在 8 楼。

中央搜查部的组织机构由中央搜查部长下属的一个室、四个课组成，具体有搜查企划官室与第一、二、三课及新近成立的犯罪情报管理课，其中调查卢泰愚秘密资金的是搜查一课长文永皓主任级检察官与金镇太检察官等人。中央搜查部长安刚民则负责通盘指挥和对外发布消息。

其实在 1995 年 10 月 19 日朴启东议员在国会揭露卢泰愚的借名帐户后的第二天，当法务部长官下令中央搜查部调查这一案件时，中央搜查部长安刚民的心里并没有什么底，所以对记者们表示就是调查各银行的存款帐户等恐怕也需要一两个月。文永皓课长也说过那笔借名存款究竟是不是关系到前总统的资金还不好说。幸好在 19 日当天，曾任那家新韩银行西小门支行长的李佑根已向记者们承认了借名存款的事实，所以在着手调查时总算有了个具体目标，从而先后审查了最早向朴启东议员举报借名存款的何钟旭和承认借名存款事实的李佑根等人。

到 10 月 21 日，卢泰愚通过自己的律师金有厚向安刚民部长透露了负责管理资金的前侍卫室长李贤雨已承认那笔存款是自己管理的资金的一部分、安刚民当即斩钉截铁般地表示李贤雨必须主动到检察厅陈述有关事实。于是，卢泰愚不得不于第二天让李贤雨主动到检察厅自首，试图让他用适当承认部分事实后就封口的所谓蜥蜴战术（按：蜥蜴可以在尾巴等部分被截断后仍能逃脱并自动恢复那些被截断的部分）来阻挡检察厅的进一步调查。果然，李贤雨对检察官们承认了朴启东议员揭露的那三个借名帐户和另一个尚未揭露的借名帐户的 485 亿韩元秘密资金，并一口咬定只有这些再无其他，完全是上面所说的那种蜥蜴战术。设想到在接受完调查后走出检察厅时，李贤雨经不住记者们的一再追问竟然不小心供出了实在不应由他说出来的重要事实：

“秘密资金都是由卢前总统直接造成的，我只负责管理他转交的支

票……具体的出纳业务则是由青瓦台侍卫室的经理课长李泰珍来负责的。”

李贤雨不打自招的这番供述虽然被认为是违背所谓蜥蜴战术而不小心“说漏了嘴”的“失言”，却在案件的调查方面帮了检察厅的大忙。于是，中央搜查部按图索骥地直接审查了据说是具体主管出纳业务的李泰珍。李泰珍从1988年到1992年底一直在总统府侍卫室担任经理课长，并作为卢泰愚的心腹亲信负责了秘密资金的具体管理业务。通过对这两个“黑管家”和“管帐先生”的调查，检察官们大体掌握了卢泰愚在侍卫室长李贤雨的事先安排下在青瓦台和安企部的隐秘场所接见各大财阀企业的代表并收受巨额政治资金的事实，开始对包括韩国主要财阀企业在内的大企业代表进行核对性审查，同时调来大量的国税厅和银行监督院的专业人员，通过仔细检查各银行的缩微胶卷资料和内部审计材料等方法，对各银行里的秘密资金帐户进行了大海捞针般的彻底追查，终于查出了卢泰愚一伙通过种种巧妙的洗钱方式分别隐藏的秘密资金。

所谓洗钱，就是指通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转换使非法资金变成合法资金的一系列过程，其目的就在于隐瞒这些非法收入的来源和存在，进而能够以合法资金的形式公开地使用和保管这些非法收入。相传最早使用这种洗钱手段的是美国的意大利出身的黑社会组织，后来在一些政府高级人士收受巨额贿赂的过程中也广为使用，从而成为流行全世界的一种地下经济手段，而卢泰愚可以说是个中老手。当他收到某一家财阀企业的巨额支票之后并不是将它直接存入银行的秘密帐户，而是通过李贤雨、李泰珍等亲信在各金融机构中将支票几次甚至几十次地进行分散和转换，直到谁也看不出这笔巨款的来路和存在的时候才悄悄地存进秘密帐户里。

所以，检察厅方面要通过逆向调查来追根问底才能查清这些可疑帐户的资金来源、性质和总体规模。好在中央搜查部的金镇太等检察官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掌握了追查这些秘密资金的本领，还曾编写过一本对外保密的追查秘密资金手册，里面详细揭露了在韩国常用的各种洗钱方式和追查方法，成为这次追查作业中检察官们的一个秘密武器。这本手册对实行金融实名制以来新的洗钱手法也作了揭露，大体有以借贷企业短期资金的方式转换成该企业的信用期票、通过银行借贷的形式对特定企业进行合法投资和流通个人支票以及借用或伪造他人名义来开设借名帐户等等。正是凭借这些多年经验和本领，检察官们在税务、银行等专业人员的帮助下先后用100多天的时间调查了分散在各银行的500多个秘密帐户，仅追查的支票就达几万张，在追查非法资金的历史上也创下了记录。

结果，在刚刚开始调查的一周内，检察官们就查出了涉及卢泰愚的近1000亿韩元秘密资金。当时，中央搜查部已通过大检察厅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式发出了“金融帐户调查协助邀请书”，因而可以畅通无阻地进行广泛的追查。按照这种进度来看，彻底揭露卢泰愚的全部秘密资金不过是时间问题了。卢泰愚见到检察厅的调查网越来越缩小，明白再也无法掩盖那些秘密资金，才于10月27日抢先发表了对国民道歉声明，坦白承认了造成达5000亿韩元的秘密资金和还剩余1700多亿韩元的事实。接着，卢泰愚还于10月30日和31日接连派自己的秘书主动给中央搜查部送来了解释那些秘密资金造成经过的资料和另外11个秘密帐户的资料。

然而，检察官们并不完全相信卢泰愚的“坦白”，还对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秘密资产进行了调查，先后查出卢泰愚假借与自己有亲家关系的财阀的

名字购置的价值数百亿韩元的不动产，当时有的报纸甚至估计有 2000 多亿韩元。事实上，大量购买不动产也是卢泰愚隐藏秘密资金的一个重要手段，为此他先后多次将自己的地址迁到自己看中的房地产所在的地区，然后以当地居民的名义骗取各种优惠条件购置了包括汉城市中心和江南繁华地段的两个大厦在内的许多巨额房地产。此外，检察官们还通过调查居住在美国的卢泰愚的女儿卢素英以及请求美国中央情报局和瑞士联邦等国外机构协助的方式，对卢泰愚在购买美国军用飞机等国防事业实施过程中接受巨额回扣嫌疑和可能向海外转移的秘密资产进行了调查，但没有发现什么新的线索。

根据这些调查的事实，中央搜查部于 11 月 1 日和 15 日先后两次传唤调查了卢泰愚本人，并在 16 日以已经确认的先后向 30 家企业收受达 2358 亿韩元巨额贿赂，违反《特定犯罪加重处罚法》的嫌疑提请法院将其拘留收审，从而在韩国司法史上开创了拘留前总统的先例。当时申请拘留手续的文永皓课长由于过分紧张和匆忙，没有看出打字小姐错将卢泰愚的名字打成“卢泰遇”（在韩国语里“愚”和“遇”的发音相同），被守在一旁的记者们发现，成为拘留前总统过程中的一个小插曲。

接着，文永皓课长和金镇太检察官等人继续到拘禁卢泰愚的汉城拘留所对卢泰愚进行了 7 次审问和调查，进一步确认了各种受贿嫌疑。同时，这两位检察官在调查过程中还同卢泰愚本人建立了比较好的私人感情。据说文永皓课长是几乎每个星期天都要带着家人去参拜佛寺的人，对佛教具有相当广博的知识和素养，金镇太也是在这次调查过程结束后出版了一本佛教书籍的佛教专家，而接受调查的卢泰愚又是从军人时期就对佛教很有兴趣的人，所以三个人就有了关于佛教的共同语言，在调查间隙时常谈论佛教话题。文永皓课长见卢泰愚在囚室内运动量很少，就劝他做佛教的“一百八拜”，就是将两脚和双膝及两手两肘等身体的八个部位全部贴到地上后再将两掌向上展开，总共进行 108 次的一种仪式。这本来是佛教徒们拜佛的仪式，但因为全身着地反复 100 多次的缘故，可以成为在空间有限的囚室里锻炼身体的合适方法。卢泰愚接受了文课长的劝告，直到现在仍在那间单独囚室里每天认真地做着这种一百八拜功。

12 月 5 日，中央搜查部长安刚民发表了中间搜查结果报告，并对卢泰愚秘密资金案正式提出了公诉。根据这次发表的报告，卢泰愚已经承认在总统任期内先后向各企业收取了达 3400 至 3500 亿韩元的秘密资金，加上总统大选期间的资金共有 4500 亿至 4600 亿韩元，其中可以认定为贿赂的资金约 2838 亿韩元，到卸任后留下的剩余部分约为 2291 亿韩元。这个数额同那次道歉声明中的 5000 亿韩元有些出入，但却是检察机关经过确认的数据。至于前侍卫室长李贤雨也以与卢泰愚同样的受贿罪受到拘留和起诉。卢泰愚的连襟琴震镐议员、前总统经济首席秘书官金钟仁及前国会议员李源祚等人则以帮助受贿罪受到了起诉。

根据这个调查结果，中央搜查部向法院申请对卢泰愚的各种资产采取了禁止擅自处理的封存措施，包括延禧洞私宅及汉城近郊和大邱的面积达 8850.22 平方米的房地产和分散在 13 个金融机构的超过 1218.12 亿韩元的借名或假名存款及非法借贷给各企业的 1328.79 亿韩元贷款。

中央搜查部长安刚民不仅直接指挥了这次调查，还负责向新闻界发表有关调查进展情况的最新消息，实际上成为中央搜查部的新闻发言人。当时，韩国国民几乎天天通过广播和电视收听和收看安刚民发表的关于最新调查状

况的内容、他的一言一行甚至面部表情都成为舆论关心的焦点。然而，安部长并没有完全附和新闻界，而是以其特有的沉着稳重态度在不影响调查工作进展的前提下妥善地进行了新闻发布。每当记者们追问到一些敏感的内容时，他总是用特有的倔强和稳重态度谨慎地予以回避，而对有必要向外界透露的内容则经常出其不意地突然发表，弄得记者们防不胜防。在他那粗犷憨厚的面孔下面时常还露出一丝故弄玄虚般的诙谐和幽默，更使记者们哭笑不得。例如，在记者们追问什么时候发表关于搜查结果的中间报告时，这位中央搜查部长竟然毫不犹豫地回答道：“在中间！”实际上巧妙地回避了能够暴露具体调查工作时间的这个问题。所以，新闻界戏谑地把这位巨头阔面、外粗内细的中央搜查部长比做英国产的头大毛短、身体结实的斗牛猛犬，给他起了一个“斗牛猛犬”（BULLDOG）的绰号。

在中央搜查部高奏凯歌之际，汉城地方检察厅也于11月30日成立关于“一二·一二”事件和“五一八”事件的特别搜查本部，开始了对另一位前总统全斗焕伙同卢泰愚等人发动政变夺取最高统治权和镇压光州民主运动罪行的调查工作。在汉城地方检察厅主管特殊部的第三次长李钟灿担任搜查本部部长。刑事第三部的部长级检察官金相喜受命担任了主持这一重大案件调查的主任检察官，而他就是出身庆尚北道而且与卢泰愚算是同一个庆北高中的同学，将接受他的调查的那些参与“一二·一二”事件及“五一八”事件的嫌疑犯也主要是和他有同乡之谊的庆北大邱一带即所谓TK（按：此为大邱与庆尚道英文标记的前两个字母，在韩国通常用做专指大邱庆北一带的代名词）出身的政治军人。从当时的韩国社会风气来看，让他负责这一大案本身可以说就是检察当局的一个果敢决定。

为此，金相喜一开始也曾推辞过这一委任，而在了解到检察厅对他完全信任后便义无反顾地投入了调查工作。他与特殊一部的首席检察官李文镐结成搭档，拟就了调查计划，并通知全斗焕准备于12月3日到检察厅接受调查。没想到全斗焕于12月2日公开发表了那个态度强硬的“胡同声明”，并带领几个心腹赶回陕川老家准备拜祭祖坟并沿东海岸转一圈后再回到汉城，实际上是在向金泳三政府进行抵抗示威。于是，金泳三政府立即决定对全斗焕实行拘留。搜查本部向法院申请拘留证后派两个检察官连夜赶赴陕川，终于在12月3日清晨在陕川拘留了全斗焕，并将他紧急押送到安养教导所。

接着，金相喜与李文镐两人趁热打铁地对全斗焕进行了调查，并有意使用敬语讯问以免过分刺激刚刚遭到拘留的全斗焕的情绪。当时，全斗焕对决定重新审查“一二·一二”事件的金泳三政府抱有强烈的不满，拒绝做出任何陈述，但对直接调查他的“庆北老乡”金相喜等声称没有任何个人不满和遗憾，还向他们谈出了不少关于“一二·一二”事件前后背景的情况，对自己与卢泰愚由同学和同党而反目为仇的关系也谈了许多。他非常后悔自己当年将卢泰愚指定为接班人的决定，指责卢泰愚是没有义气的负心汉，特别是在当上总统以后出于政治目的大搞什么“五共清算”，一而再、再而三地欺骗了自己，并自作聪明地对卢泰愚的“背信”行为做了一番分析：“我是锅炉匠（按：指自己毕业于只学应用工业技术的大邱工业高中）出身，而卢泰愚是名牌高中（按：指卢泰愚毕业的庆北高中）毕业生，可后来总是比我落后，所以可能对这样的现实一直抱有不满意。在军队期间一直跟在我后面的卢泰愚在当上总统以后那样冷待我，可能就是为补偿那种对我的失败感觉。”

其实，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人的关系变化从大的角度来说朴正熙时代以

后韩国政治发展过程中的一种必然现象，并不完全在于他们两人的个人感情。不过，全斗焕能够说出这些心里话也从另一个方面表明金相喜等检察官取得了他的信赖。在调查过程中，全斗焕还对金相喜等人谈了许多关于自己人生经历与经验的话：

“金部长，你可要知道同学最终会成为自己的竞争对手。你也有不少关系不错的同学吧？可要小心他们。将来你在升到检察厅的高层职位后可不能让那些同学担任重要职务啊！”

对检察官们来说，全斗焕絮絮叨叨地说的这些话都可以成为了解全斗焕与卢泰愚等政变集团内幕关系的参考资料。后来，他们又先后到光州等当年发动民主运动的现场进行了取证和调查，获得了大量的证据，并从总统府得到详细记录“一二·一二”事件经过的《第五共和国前史》等全斗焕一伙亲自留下来的机密资料，从而充分掌握了起诉全斗焕等人发动政变罪行的证据。

12月19日，国会通过了“五一八”特别法律，为处罚全斗焕等人提供了法律根据。3天后的21日，汉城地方检察厅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正式以军事刑法上的叛乱魁首和执行叛乱重要任务等嫌疑向汉城地方法院提出了对全斗焕与卢泰愚两人的公诉，同时受到起诉的还有当年追随他们发动兵变的俞学圣、黄永时、车圭宪、朴俊炳、白云泽、朴熙道、崔世昌等人。接着，汉城检察厅又于1996年1月23日对全斗焕、卢泰愚一伙发动“五一七”政变和镇压“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的罪行提出了以扰乱国家宪政秩序为目的的内乱及内乱目的杀人嫌疑的公诉。

在全斗焕被拘留后的12月5日，汉城地方检察厅又成立了全斗焕秘密资金搜查组，开始对全斗焕已经隐藏了近十年的秘密资金的追查。早在11月15日大检察厅拘留卢泰愚之际，汉城地方检察厅的李钟灿第三次就派出金成浩部长级检察官前去参加对各财阀企业代表的调查，趁大检察厅方面调查这些财阀向卢泰愚提供巨额秘密资金的机会，顺藤摸瓜地追查有关全斗焕的秘密资金情报。当时，汉城地方检察厅对全斗焕的秘密资金问题还没有决定立案调查，而李钟灿次长预料到早晚会进行这一调查，所以提前作了这种安排。果然在成立全斗焕秘密资金调查组时，金成浩被选为负责人，并已经获得了几个财阀企业先后向全斗焕提供数亿元秘密资金的证据。

关于全斗焕的秘密资金问题，在1988年卢泰愚当政时期也曾动员大检察厅进行相当仔细的追查，所以对于资金的总体规模与筹集经过等已有了基本把握。后来，检察官们又找到了一份当年卢泰愚指使部下调查全斗焕秘密资金的机密材料，获悉全斗焕在卸任时尚留有1400多亿韩元的秘密资金，所以，除了在“五共清算”过程中交出来的100多亿韩元以外，大部分按理还应掌握在全斗焕手中。但全斗焕却坚决否认自己还有剩余的秘密资金，公然表示：“我是接受过不少钱，可花得也多，到现在已经一无所有。”检察官们使用已经掌握的资料一笔一笔地跟他算帐。全斗焕见没法完全抵赖，便采取步步为营的手法承认自己只有200亿韩元秘密资金，并表示愿意交出这笔钱来了结关于秘密资金的调查。

可是，全斗焕的夫人李顺子强烈反对丈夫的决定，还说当年在“五共清算”时就曾受到当局的欺骗，所以无论如何都不能相信检察官的话，连全斗焕本人和曾任全斗焕的社情首席秘书官的亲信律师李亮雨都未能说服这位脾气和丈夫一样倔强的前总统夫人。

检察官们只好请来全斗焕的长子全宰国才好不容易说服了李顺子，商定通过李亮雨交出价值 114 亿韩元的有价证券，算是全斗焕秘密资金的主动缴纳部分。可是当检察官们仔细地检查李亮雨转交的一大堆有价证券时，却发现多出了整整 12 亿，即总数为 126 亿韩元而不是原来说的 114 亿韩元。原来是李亮雨按照事先商定的条件取来 114 亿韩元时不小心多拿了 12 亿，而这 12 亿怎么说也是秘密资金的一部分，所以还没法向检察官要求退还，只好自认倒霉，吃下这个哑巴亏。据说李顺子为此把李亮雨训斥了一顿。

全斗焕在接受调查时曾一再埋怨卢泰愚没有好好“保管”秘密资金，害得自己也受牵连，并再三声称自己绝对再也没有隐藏的秘密资金。不料，检察官根据举报于 1996 年 1 月在双龙集团所属的双龙洋灰公司的经理部金库中，搜出了全斗焕委托保管的 61 亿韩元秘密资金，终于使全斗焕自以为万无一失地隐藏起来的巨额秘密资金也被揭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当时，多达 61 亿韩元的资金都换成 1 万元一张的现钞（按：1 万元是韩国纸币中面额最大的币种），分装在 25 个纸制苹果箱里，平均每个苹果箱里装进了 2 亿 5 千万韩元现钞。为此社会上一度流传“你知道一个苹果箱里能装多少钱吗？”的讽刺性幽默问答。总之，在这些“苹果箱里的秘密资金”被查出后，全斗焕的态度老实了许多，再也没有像以前那样竭力否认的那种顽固劲了。

到 1996 年 1 月初，金成浩等检察官们已先后调查了 42 名财阀企业代表和 160 多名有关企业干部及帮助全斗焕筹集秘密资金的前总统府侍卫室经理课长金钟相、前银行监督院长李源祚等 270 人，还追查了 183 个银行帐户和 550 多张有价证券，对全斗焕本人也进行了 6 次讯问，终于查清了全斗焕秘密资金的全貌，从而在 1 月 12 日以先后在总统任期内造成 9500 亿韩元秘密资金，其中受贿部分达 2159 亿韩元，迄今仍留有 1600 多亿韩元的嫌疑，正式向汉城地方法院提出了全斗焕违反特定犯罪加重处罚法律的公诉。帮助全斗焕受贿的前侍卫室长安贤泰、前安企部长安武赫、前总统经济首席秘书官司空壹、前银行监督院长李源祚等人及向全斗焕提供秘密资金的各财阀企业代表也同时受到了起诉。

就这样，大检察厅中央搜查部和汉城地方检察厅的检察官们先后经过几个月的调查，基本查清了涉及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个前总统发动军事政变和镇压民主运动以及搜刮超过数千亿韩元的秘密资金的事实，并依法提出了公诉，从而得到国内外舆论的普遍称赞，也为韩国的检察官赢得了声誉。二、

铁证如山

在调查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个前总统的过程中，检察官们通过各种渠道先后获得了许多证据资料，其中在几乎没有任何可以参考的资料的基础上开展调查的只有卢泰愚的秘密资金案。

本来卢泰愚秘密资金案是最早被揭露并引发对两个前总统的审判的事件，但因为卢泰愚是刚刚卸任的前总统，而且一向有着比较不错的公众形象（换言之，也可以说是善于伪装和欺骗！），检察官们要从头开始查起。当时负责整个调查工作的中央搜查部长安刚民就曾说过：“这次调查完全是从白纸状态开始的。”所以，中央搜查部的检察官们是通过追究李贤雨、李泰珍等卢泰愚的老部下和调查各财阀企业代表及大海捞针般地广泛调查各银行帐户等各种方法，历尽辛苦才查出了近 5000 亿韩元的卢泰愚秘密资金，为拘留和审判这个贪得无厌的前总统提供了确凿的罪证资料。

相反，调查全斗焕及卢泰愚等人发动“一二·一二”事件案的汉城检察厅却有幸获得了十分珍贵的证据资料。其实，“一二·一二”兵变和“五一七”政变及光州民主运动等重大事件都发生在十几年前，而且都是通过极其隐秘的途径和方法策划和发动的，因此要彻底揭开那些事件的内幕并追究有关人员的具体罪责的确不是易事。全斗焕在被拘留后，仍拒绝向金相喜等检察官陈述任何有关“一二·一二”兵变的事实，实际上有彻底进行抵赖的意图。就在检察官们为此而苦恼时，检察总长金起秀给他们送来了一份叫做《第五共和国前史》的机密材料。

这份材料由正文6卷和附录索引3卷组成，是当年经全斗焕特别指示，动员大批人力和物力编纂的秘密文件。早在军队期间，全斗焕就十分重视随时留下各种记录和档案资料，当上总统以后还专门在总统府设置了模仿朝鲜王朝时代在宫中记录国王一言一行的史官的所谓统治史料担当官，这个《第五共和国前史》也是他的这种喜好的产物。1981年夏天，担任总统才几个月的全斗焕就指示保安司令部组织人力编纂关于自己伙同卢泰愚等人“创建”所谓第五共和国的历史，试图让自己的“功绩”像历史上的那些圣君一样垂芳千古。这种意图在《第五共和国前史》的序言中表达得十分清楚：

“众所周知，我国自古以来就和中国一样将那些最刚直和最有学问的人任命为史官，负责整理过去的史料和逐日记录国家的重大事件，并为了防止历史记录的歪曲，连国王也禁止查阅当代的历史记录……”

可是，自从1945年解放到80年代的今天，尽管我们经历了无数次民族史上的磨难和激动，却没有留下任何完整地记录各个历史时期所发生的事件的史料。就是像‘六二五’动乱那样巨大的民族悲剧也是外国人的整理和研究远远超过了我们，这不能不说是我们的一种耻辱。”

为此，保安司秘密动员在陆军士官学校和各大学分别教授历史、政治学和社会学的8位教授到保安司的“安家”着手编纂工作，却没有告诉他们编纂的到底是什么材料，彼此不仅相互隔离而且不让打听对方的姓名、身份和编纂内容，所以直到编纂工作完成以后，这些学者们还以为自己做的是编纂当代政治历史的一个官方研究课题。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根据保安司提供的300多名有关人员的证言资料和大量的政府档案和报纸杂志、图片甚至保安司保存的监听记录等丰富的原始资料，将全斗焕等人策划和发动“一二·一二”事件的具体过程整理成长达3800多页的资料。保安司人员收回了提供给这些学者的全部机密资料，还让他们亲笔签字，保证决不向外界透露任何关于这次编纂工作的内容以后，才允许回到原来的教授岗位。

接着，保安司又动员著名作家对学者们编纂的内容进行文字上的润色加工后，假借根本就不存在的所谓“现代韩国史研究会”的名义完成了共计9卷3800余页的《第五共和国前史》。为了保密，这份庞大的资料没有交付印刷，而是让保安司里的打字小姐们接连熬了几个通宵用打字机一共打出了三本。然后将其中的一本上交全斗焕，另外两本秘密保存在保安司的资料室里。全斗焕也知道这些内容涉及到自己一伙发动兵变、窃取军权和政权的最高机密，所以立即将上交的那一本也送回保安司并严令“此后20年内不得公开这本书的内容”。全斗焕的意图是要以历史记录的形式留下既可以自炫又可以炫人的自己和卢泰愚等同伙“创建第五共和国”的“光荣功绩”，性质上大体与韩国历史上各王朝的所谓“功臣簿”、“功勋录”相似。

于是，这个翔实而又栩栩如生地记述全斗焕一伙策划和发动“一

二·一·二”兵变过程的《第五共和国前史》就以绝密资料的形式保存在保安司的机密档案库中，只有全斗焕等极少数人才知道这个绝密资料的存在。直到过了十几年接连换了三届总统后的 1995 年底，检察总长才以调查“一二·一二”事件的名义通过总统府得到了当时还被分类为一级机密的这一重要资料。

有道是岁月流转，江山易人。当年下令留下这个“功劳簿”的全斗焕做梦也没有想到，正是这份自己指示“20 年内不得公开”的绝密材料在距 20 年还差 6 年多的 1995 年底，反而成为审查自己的最重要的罪证材料。据负责调查的金相喜等检察官透露，每当遇到全斗焕抵赖时只要提到《第五共和国前史》里的资料，他便即刻软了下来，灰溜溜地予以承认，可见这份绝密资料的权威性。

1993 年 7 月由当年遭到全斗焕一伙逮捕和迫害的前陆军参谋总长郑升和、首都警备司令官张泰玩等人以军事叛乱等罪名提出的起诉书和此后汉城地方检察厅历经一年多的调查积累的长达 5000 多页的调查资料，也详细描述了当年的历史事实，成为这次调查的重要参考资料。

关于“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的调查，得到了当年参加这场运动的人士与团体的大力协助。汉城地方检察厅的检察官曾亲赴光州，进行了广泛的实地勘察与证言采访。同时，由光州运动的参加者与当年被害人士组成的有关团体也先后留下了许多珍贵的历史记录，成为这次调查的重要参考资料。

早在全斗焕一伙血腥镇压光州事件的硝烟还没有完全散尽的 1980 年 5 月 31 日，在这场民主运动过程中失去亲人的遗属们就不顾当局的种种阻挠和破坏成立了“‘五一八’光州义举遗族会”，坚持进行追悼牺牲者的活动和要求揭开镇压真相的斗争。1982 年 8 月，“五一八”运动期间受伤的人士又成立了“‘五一八’负伤者同志会”，积极开展当年那场运动的调查和纪念等活动。1985 年，这些纪念光州民主化运动的市民团体经过 5 年的调查和整理发表了包括几百名参与者与目击者的现场证言资料在内的《光州 5 月民众抗争的记录》一书，详细而又确凿地记载了那场民主运动的史实和全斗焕一伙进行残酷镇压的罪行，但遭到当时的全斗焕政府禁止发行和没收书籍的处理。

1988 年卢泰愚上台后曾经召开过关于光州事件的国会听证会听取前总统全斗焕的证言，还制定了一部《关于光州民主化运动关联者补偿等的法律》，但远未能揭开事实的真相。直到金泳三总统的“文民政府”上台以后公开承认光州民主运动促进韩国民主发展的积极意义，才算正式恢复了光州民主化运动的历史地位。“‘五一八’光州民众抗争联合会”常任会长郑东年等 322 人于 1994 年 5 月还曾向检察机关提交长篇起诉书，控诉全斗焕等人的镇压罪行。正是这些在全斗焕和卢泰愚等当年镇压光州运动的新军部势力当权的独裁统治期间历经艰辛才搜集和整理出来的各种活生生的证言资料，成为检察官起诉全斗焕一伙的重要证据。

关于全斗焕的秘密资金的调查，则在相当程度上参考了当年卢泰愚调查自己的前任的材料。这可以说是极为独特的证据。前面说过，卢泰愚在当上总统以后迫于国民的强烈要求以及稳固自己政治地位的目的，大张旗鼓地进行了对全斗焕当政期间各种腐败事件的调查，美其名曰“五共清算”。就在这次“清算”过程中，卢泰愚曾指使安企部秘密调查全斗焕的秘密政治资金。安企部遂经过一年多的秘密调查提出了一份约 30 多页的调查报告。卢泰愚只

是为了彻底打击自己的前任而搜集了这些资料，至于“五共清算”最后还是以全、卢双方达成秘密妥协的形式宣告了结，所以这份秘密报告也没有公开。到1993年初卸任时，卢泰愚销毁了这份说不定连自己也可能被牵扯进去的秘密报告。没想到在安企部的档案室里还留下了一份复印件，遂使检察官轻而易举地获得了可以了解全斗焕秘密资金概况的重要资料。

根据这份秘密报告所述，负责管理全斗焕秘密资金的侍卫室经理课长金钟相以各种假名在各银行里开设了许多秘密帐户，还购置了不少巨额债券，到全斗焕卸任时带走了多达1400亿韩元的秘密资金。正是这些当年卢泰愚出于政治目的调查前任总统的秘密资料，为检察官们提供了调查全斗焕秘密资金的基本参考资料。这不能不说是公正的历史老人对全斗焕和卢泰愚这两个“冤家”开的一个无情的玩笑。

三、罪恶昭彰

如前所述，对全斗焕和卢泰愚这两个前总统的调查分别是由大检察厅中央搜查部和汉城地方检察厅的两个调查组进行的，具体调查的内容根据调查顺序依次为卢泰愚秘密资金案，涉及全斗焕与卢泰愚一伙的“一二·一二”兵变及“五一七”政变和镇压“五一八”光州民主化运动的三个连在一起的案件，还有全斗焕的秘密资金案，共五个案件。如果将“五一七”兵变和“五一八”光州事件算在一起则是四个大案。

为方便读者，现将这两个检察机关调查和起诉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个前总统的上述四大案件的时间按顺序交待如下：

1995年10月20日，大检察厅中央搜查部着手调查卢泰愚秘密资金案。

11月30日，汉城地方检察厅成立“一二·一二”事件及“五一八”事件特别搜查本部，重新开始对“一二·一二”兵变和“五一七”政变及镇压“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案进行调查。

12月5日，大检察厅就授受巨额贿赂嫌疑向汉城地方法院起诉卢泰愚、李贤雨及各财阀企业代表。汉城地方检察厅成立关于全斗焕秘密资金案的特别调查组。

12月21日，汉城地方检察厅就“一二·一二”军事叛乱嫌疑向汉城地方法院起诉全斗焕和卢泰愚等人。

1996年1月12日，汉城地方检察厅就授受巨额贿赂

嫌疑向汉城地方法院起诉全斗焕及安贤泰等7人和各财阀代表。

2月7日，汉城地方检察厅就镇压“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嫌疑起诉当年随同全斗焕等人参与镇压的郑镐溶、许和平、许三守三个现任国会议员并提请拘留收审。

2月28日，汉城地方检察厅结束对“一二·一二”事件及“五一八”事件的调查，对参与发动“一二·一二”兵变的俞学圣等人提出追加起诉。

关于具体起诉结果，由于人名和起诉内容相当繁杂，为免冗杂仍用表格分别记载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罪名 | 嫌疑事实 | 处理结果 |
|-----|--------|-----------|-----------------------------------|-------|
| 卢泰愚 | 前总统 | 特加法受贿 | 从 35 家企业接受 2838.96 亿韩元贿赂 | 拘留收审罪 |
| 李健熙 | 三星集团会长 | 行贿 | 行贿 100 亿韩元 | 不拘留起诉 |
| 金宇中 | 大宇集团会长 | 行贿并妨碍公务 | 行贿 150 亿韩元并非法将 362.8 亿韩元换成实名资金 | 不拘留起诉 |
| 崔元硕 | 东亚集团会长 | 行贿 | 行贿 150 亿韩元 | 不拘留起诉 |
| 张震浩 | 真露集团会长 | 行贿 | 行贿 100 亿韩元 | 不拘留起诉 |
| 李俊镕 | 大林集团会长 | 行贿 | 行贿 50 亿韩元 | 不拘留起诉 |
| 金俊起 | 东部集团会长 | 行贿 | 行贿 40 亿韩元 | 不拘留起诉 |
| 李 键 | 大湖建设会长 | 行贿 | 行贿 50 亿韩元 | 不拘留起诉 |
| 李贤雨 | 前总统府侍卫 | 受贿及帮助受贿 | 受贿 6.1 亿韩元及介绍贿赂 850 亿韩元 | 拘留起诉 |
| 琴震镐 | 国会议员 | 帮助受贿及妨碍公务 | 介绍贿赂 148.96 亿韩元及将 606.2 亿韩元换成实名资金 | 不拘留起诉 |
| 金钟仁 | 前总统经济首 | 帮助受贿 | 介绍贿赂 60 亿韩元 | 不拘留起诉 |
| 李源祚 | 前国会议员 | 帮助受贿 | 介绍贿赂 30 亿韩元 | 不拘留起诉 |
| 李景勋 | 大宇公司代表 | 妨碍公务 | 非法将 362.8 亿韩元换成实名资金 | 不拘留起诉 |

| 姓名 | 职务 | 罪名 | 嫌疑事实 | 处理结果 |
|-----|--------|-------------|--------------------------------|-------|
| 李泰珍 | 前总统府经理 | 妨碍公务，伪造私人文书 | 非法将 5.2 亿韩元换成实名资金 | 不拘留起诉 |
| 郑泰守 | 韩宝集团会长 | 行贿及妨碍公务 | 行贿 100 亿韩元并非法转换 606.2 亿韩元为实名资金 | 停止拘留 |

(按：特加法指《关于特定犯罪加重处罚的法律》)

2) “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起诉内容

| 姓名 | 当时职务 | 12.12 事件 | 5.18 事件 | 处理结果 |
|-----|----------------|----------|---------|-------|
| 全斗焕 | 国军保安司令官 | 主谋 | 魁首 | 拘留收审 |
| 卢泰愚 | 第九师团长 | 参与 | 主要参与 | 拘留收审 |
| 俞学圣 | 国防部军需次官助理 | 参与 | 参与 | 拘留收审 |
| 黄永时 | 第 1 军团长 | 参与 | 参与 | 拘留收审 |
| 车圭宪 | 首都军团长 | 参与 | 参与 | 不拘留起诉 |
| 朴俊炳 | 第 20 师团长 | 参与 | 参与 | 拘留收审 |
| 白云泽 | 第 71 防卫师团长 | 参与 | | 没有公诉权 |
| 朴熙道 | 第 1 空降旅团长 | 参与 | | 中止起诉 |
| 崔世昌 | 第 3 空降旅团长 | 参与 | 参与 | 拘留起诉 |
| 张基梧 | 第 5 空降旅团长 | 参与 | | 中止起诉 |
| 张世东 | 首都警备司第 30 警备团长 | 参与 | | 拘留起诉 |
| 金振永 | 首都警备司第 33 警备团长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许和平 | 保安司令官秘书室长 | 参与 | | 拘留收审 |

| 姓名 | 当时职务 | 12.12 事件 | 5.18 事件 | 处理结果 |
|-----|-----------------|----------|---------|----------|
| 李鹤捧 | 保安司对共第二课长 | | 参与 | 拘留收审 |
| 许三守 | 保安司人事处长 | 参与 | 参与 | 拘留收审 |
| 禹庆允 | 陆军本部犯罪搜查团长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成焕玉 | 陆军本部宪兵监室企划课长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崔石立 | 首都警备司第 33 宪兵团长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李钟民 | 陆军本部宪兵队长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郑东镐 | 侍卫室长代理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高明升 | 侍卫室次长助理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赵 洪 | 首都警备司宪兵团长 | 参与 | | 中止起诉 |
| 申允熙 | 首都警备司宪兵副团长 | 参与 | | 不拘留起诉 |
| 郑棹永 | 保安司保安处长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朴熙模 | 第 30 师团长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宋膺燮 | 第 30 师团 90 联队长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李相珪 | 第 2 装甲旅团长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具昌会 | 第 9 师团参谋长 | | | 暂缓起诉 |
| 李弼燮 | 第 9 师团 29 联队长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安秉浩 | 第 9 师团作战参谋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徐守烈 | 第 1 空降旅团 2 大队长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朴德和 | 第 1 空降旅团 5 大队长 | 参与 | | 交付军事检察机关 |
| 朴琮圭 | 第 3 空降旅团 15 大队长 | 参与 | 参与 | 不拘留起诉 |

| 姓名 | 当时职务 | 12.12 事件 | 5.18 事件 | 处理结果 |
|-----|------------|----------|---------|-------|
| 权正达 | 保安司情报处长 | | | 暂缓起诉 |
| 金正龙 | 特战司保安部队长 | | | 暂缓起诉 |
| 申佑湜 | 特战司作战处长 | | | 暂缓起诉 |
| 金镇渲 | 首都警备司作战辅佐官 | 参与 | | 暂缓起诉 |
| 郑镐深 | 第 50 师团长 | 参与 | 参与 | 拘留收审 |
| 李熿性 | 陆军参谋总长 | | 参与 | 不拘留起诉 |
| 周永福 | 国防长官 | | 参与 | 不拘留起诉 |

3) 全斗焕秘密资金案起诉内容

| 姓名 | 当时职务 | 罪名 | 嫌疑事实 | 处理结果 |
|-----|---------------|------|-----------------------------------|-------|
| 全斗焕 | 总统 | 受贿 | 从 43 家企业受贿 2259.5 亿韩元 | 拘留收审 |
| 安贤泰 | 侍卫室长 | 帮助受贿 | 介绍并转达 280 亿韩元贿赂 | 拘留收审 |
| 成镛旭 | 国税厅长 | 帮助受贿 | 介绍并转达 60.5 亿韩元贿赂 | 拘留收审 |
| 郑镐溶 | 国防长官 | 帮助受贿 | 介绍并转达 100 亿韩元贿赂 | 拘留收审 |
| 安武赫 | 安企部长 | 帮助受贿 | 介绍并转达 54.5 亿韩元贿赂 | 不拘留起诉 |
| 司空壹 | 总统经济首席 秘书官 | 帮助受贿 | 介绍并转达 100 亿韩元贿赂 | 不拘留起诉 |
| 李源祚 | 银行监督院长 | 帮助受贿 | 介绍并转达 30 亿韩元贿赂 (在卢泰愚秘密资金案中也有同样嫌疑) | 不拘留起诉 |

简单说来，对全斗焕和卢泰愚秘密资金案适用的法律是《关于特定犯罪加重处罚的法律》。对两个前总统起诉的是这一法律中的受贿罪，而对作为他们的亲信和部下参与受贿的人起诉的是帮助受贿罪及非法将秘密资金转换成实名资金的妨碍公务罪等，向他们提供巨额贿赂的财阀企业代表们则被起诉为行贿罪，一些受全、卢等人委托非法转换秘密资金的财阀也受到了妨碍公务罪等起诉。至于“一二·一二”事件，则是以军事刑法上的叛乱罪起诉。全斗焕犯有叛乱魁首等罪行，卢泰愚等人则为担当重要任务等协从罪。在“五一七”政变和镇压“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的案件中，对全斗焕起诉的是军事刑法等规定的内乱魁首、内乱目的杀人、叛乱魁首、非法进退及指挥官戒严地区脱离岗位等罪，对卢泰愚等人则起诉了担当内乱重要任务等协从罪。

如果把上述三大罪状的起诉罪名加在一起，全斗焕和卢泰愚所犯的罪行就有十几条，仅其中的内乱和军事叛乱等罪就可以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特定犯罪处罚法》规定对受贿额超过 5000 万韩元以上的人可以判处 10 年以上至无期徒刑，那么对受贿额超过几千亿韩元的两个前总统究竟要判多少年徒刑呢？恐怕全斗焕和卢泰愚就是有十几条命，也抵不了这么多罪。都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韩国的法律究竟能不能真正将这两个前总统判成死刑和无期徒刑，也就成为韩国国民和世界舆论关注的焦点。

关于具体的审判情景且待下一章再表，这里单就这次调查过程中揭露出来的全斗焕与卢泰愚两个前总统各有特色的搜刮秘密资金的方法分述如下。

先谈全斗焕。据说在搜刮秘密资金的方法上也还有个“发达国家式”和“不发达国家式”的区别。所谓“发达国家式”是指利用手中权力提供各种经济利益与特权的“交易型”和用许诺各种条件的方法来骗取巨额捐助与金钱支持的“诈骗型”；所谓“不发达国家式”是指利用手中权力强迫和威胁经济界提供资金的“威胁型”和利用血缘和亲族等私人感情与关系非法获得资金的“关系型”。据调查全、卢两个前总统的检察官们透露，脾气暴躁、性格直爽的全斗焕在搜刮秘密资金时主要使用了所谓“不发达国家式”的威胁型方法，直来直去，干脆利索；而较为周到、细致的卢泰愚则更多地使用了狡猾、隐蔽的交易型方法。

1996年4月在法院第二次开庭审判全斗焕秘密资金案后，曾经担任“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搜查本部长长的汉城地方检察厅李钟灿次长向新闻界透露了全斗焕搜刮秘密资金的九大方式，都是利用威胁手段迫使企业不得不主动“进献”巨额政治资金的所谓“威胁型”方法。1980年6月，全斗焕就曾通过戒严司合同搜查本部的名义强行没收了金钟泌、李厚洛等9个“非法积蓄私财者”的800亿韩元财产，并公开叫嚣要惩治不正当地进行企业经营的财界人士，使得各财阀企业不得不主动进献巨额资金来“破财免灾”。后来，全斗焕还通过1980年12月对166家企业的强行合并、1983年8月对明星集团所属19家企业的强行整顿、同年底将66家海运企业强行合并为28家的措施，以及1985年2月强行解散国际集团并于3月将现代、三星、大宇、乐喜、鲜京等五大财阀企业指定为特别信贷管理企业等措施，竭力造成直接威胁企业生存和经济利益的恐怖气氛，使得各企业争先恐后地主动进献政治资金，以免遭到税务检查甚至强行解散等飞来横祸。

当时，侍卫室长安贤泰、安企部长张世东等亲信们则利用给予政策性贷款、税务优惠及政府大型建设项目招标权等条件介绍和联系各财阀企业代表，有时甚至公开地暗示和教唆他们提供巨额资金。这样，全斗焕在担任总统期间共向42名企业代表接受了多达2159.5亿韩元的贿赂，还通过新村运动捐款、以自己的号“日海”命名的所谓日海财团基金、由自己的夫人李顺子控制的新世代育英会的赞助等形式先后搜刮了2515亿韩元，加上各企业通过各种名目主动进献的上千亿韩元捐款，在他的所谓第五共和国期间先后从财界搜刮的资金总额竟然超过了9500亿韩元，完全是一个天文数字！

与全斗焕的这种威胁型方法相比，卢泰愚的所谓交易型方法就显得更加狡猾、阴险和恶劣。他主要利用大型建设项目招标和各种经济政策优惠等条件来诱使财界进献巨额资金。当几家企业对某一项目都有兴趣而且都提前进行贿赂时，则总是选择“进献”金额最多的企业，而对其他企业则适当给予其他较小的利益，完全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各种优惠和特权）的买卖型。他的侍卫室长李贤雨、连襟琴震镐等亲信们不仅担任卢泰愚和各财阀企业代表的中间人，还顺手牵羊地为个人捞取了巨额“中间费”，是主子与奴才一同腐败的丑恶典型。负责调查卢泰愚秘密资金案的大检察厅中央搜查部的文永皓课长曾谈到卢泰愚对搜刮秘密资金毫无罪责感的无耻态度：

“卢泰愚似乎是在第五共和国时期担任汉城奥运会组委会委员长之际练就了筹集秘密资金的本领。当时，组委会总共筹集了5000亿元的活动资金，大都是从财阀企业接受的捐款。估计当时担任委员长的卢泰愚就是在会见企业界人士收受那些捐款的过程中掌握了向企业界搜刮资金的方法。所以在他看来，既然开奥运会也要筹那么多钱，自己当总统时收个5000多亿并不算过

分，当然也没有任何罪责感。”

从调查过程中揭露出来的手法来看，卢泰愚搜刮秘密资金的“手段”比起他的前任全斗焕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1）指使手下进行威胁强迫

1988 年底，东亚集团会长崔元硕突然接到来自卢泰愚总统府的紧急联络：“听说你们最近做了不少大项目，怎么也不向一向很关心你们企业的总统阁下表示点诚意呀？”东亚集团在国内外承揽了不少大型建设项目，所以卢泰愚一伙有意选择了这家企业，正所谓来者不善，善者不来。东亚集团就是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回绝来自总统府的“劝告”，立即“主动”到青瓦台献上了 20 个亿。

双龙集团的金锡元会长则是因为没有在过年时“有所表示”而受到卢泰愚亲信的指责性“提醒”后才送上了 20 亿韩元。

（2）有弱点的财阀企业主动“破财免灾”

1988 年 8 月，韩一集团的金重源会长因社会上传出他们兄弟之间发生财产纠纷的消息，觉得有必要向总统作个解释，遂主动带着 20 亿韩元晋见了卢泰愚。

味元集团的林昌郁会长也以第五共和国时期因出身全罗道的关系受到不少打击为由，主动送来了 20 亿韩元，请求卢泰愚“多加关照”。

1991 年 4 月，斗山集团所属的斗山电子因向洛东江大量排出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污染物而遭到舆论的强烈谴责，于是朴容昆会长便主动给卢泰愚送去 10 亿韩元表示“道歉”。

在国际上以 LG (LUCKY & GOLDSTAR) 商标而闻名的乐喜金星集团的遭遇则更富有戏剧性。那是在 1991 年 9 月，卢泰愚趁青瓦台新官邸落成之际邀请各财阀企业代表举行了一次晚宴。就在这次晚宴途中，乐喜金星集团的具滋曠会长由于多喝了几杯，不小心说了一句“过去的政权都是独裁政权”的话。即便是“过去的政权”，也包括那个向卢泰愚“移交”政权的全斗焕，所以当然也是对卢泰愚“大不敬”的“过头话”。果然，卢泰愚当即沉下脸退出了宴席。知道自己闯了大祸的具滋曠慌忙派担任乐喜金星商社会长的亲兄弟具平会于次日到青瓦台送上 140 亿韩元，才算了结了此事。

（3）利用权力进行肮脏交易

每当政府实施大型建设项目时，卢泰愚总是利用权力接受巨额贿赂，仅接受 10 亿韩元以上的贿赂就达 36 次。

1988 年 3 月，三星集团的李健熙会长提供 20 亿韩元贿赂，请求卢泰愚支持三星承揽开发韩国军队的新型战斗机项目和商用汽车产业。大林集团的李竣镕会长则送来 20 亿韩元作为卢泰愚支持自己企业承揽火力发电厂工程的“酬谢”。连属于国营企业的石油开发公社也于 1991 年 7 月从承揽该公社建筑工程的各企业强行摊派 58 亿韩元“酬谢性资金”送到了青瓦台。

至于现代集团的郑周永、大宇集团的金宇中、东亚集团的崔元硕等财阀，也在承揽原子发电站、永宗岛新机场防波堤、海军潜水艇基地等大型建设工程时，向卢泰愚提供了多达几十亿韩元的贿赂。

（4）指使心腹亲信直接向企业伸手索取贿赂

卢泰愚曾亲自对自己的经济首席秘书官金钟仁说：“听说有些企业想给青瓦台提供捐款都找不到门路”，暗示要积极联络财界人士为自己搜刮秘密资金。东洋集团的玄在贤会长就是在金钟仁的“劝告”下送来了 10 亿韩元。

到举行国会议员选举时，卢泰愚还直接指示担任银行监督院长从而对财界有广泛影响力的李源祚“要多多寻找可以提供政治资金的企业”，而正是这个李源祚成为替卢泰愚搜刮秘密资金的“头等功臣”。

关于全斗焕和卢泰愚先后筹集巨额秘密资金的情况，可以用这样一个表格进行对照比较：

| 项目 | 全斗焕 | 卢泰愚 |
|-------|--------------------------|---------------------|
| 筹集总额 | 7000 亿韩元(加上捐款为 9500 亿韩元) | 4500 亿韩元(检察机关已查明部分) |
| 受贿部分 | 2159 亿余韩元 | 2838 亿余韩元 |
| 剩余部分 | 1600 亿韩元(截止卸任) | 2291 亿韩元 |
| 参与筹集者 | 张世东、安贤泰、安武赫、成镕旭、司空壹、李源祚 | 李贤雨、琴震浩、金钟仁、李源祚 |
| 资金管理人 | 李在植、金钟相 | 李泰珍 |
| 行贿企业 | 42 家 | 35 家 |

正是大权独揽的军事独裁者与控制经济命脉的大财阀之间的这种相互勾结、相互依赖与支持的肮脏交易关系，长期阻碍了韩国政治与经济的民主化与进一步发展，也导致了两个前总统与几乎所有的财阀企业代表一同遭到起诉和审判的这场“世纪大审判”。

第六章开庭审判

一、从总统到被告

在韩国当代史上前所未有，在世界上也轰动一时的对两个前总统的审判，首先从对卢泰愚秘密资金案的审判拉开其帷幕。

1995年12月5日，大检察厅以授受巨额贿赂、违反特定犯罪加重处罚法律的嫌疑向汉城地方法院起诉了卢泰愚等15人，受理这个天字第一号大案的汉城地方法院刑事30部的审判长金荣一部长级法官将第一次开庭审判的日子定在13天后的12月18日。

从这一天起，前总统卢泰愚就将由一个嫌疑犯变成法庭上的被告。法院方面忙着挑选法官组成合议庭，检察官们忙着准备起诉文件，律师们则紧张地四处打听检察机关与法院方面的消息并准备各种辩护资料，其中最紧张的还是直接担任审判的汉城地方法院和每次都要将卢泰愚从汉城拘留所押送到法庭并在审判结束后再把他押回来的司法当局。

就像中国古典小说中所写的那样，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先说法院方面。根据韩国的法律，法院的审判大体可以分为如下三种：由一名法官单独进行的审判为单独审理；由三名法官联合进行的审理称为合议庭审理；对轻微违法行为的即席审判则称为即决审判。这次对卢泰愚秘密资金案的审判就是采用了由三名法官联合审议的所谓合议庭形式，由担任审判长的金荣一部长级法官和金容燮、黄相贤（音译）两位陪审法官组成。他们在接到检察机关的公诉后要制定审判计划并提前公布开庭审判日期，然后进入审判阶段。在审判过程中，首先由检察官宣读公诉内容并对被告进行有关公诉事实的法庭讯问，接着由担任辩护的律师进行辩护讯问（韩国法律称之为“反对讯问”），然后再由检察官和律师依次进行对证人的讯问，最后由检察官提出量刑要求，并由律师和被告等进行最后陈述。审判法庭则应在最后审判后3周内举行宣告判决的审判，如被告和检察官对此不服则可以向上级法院进行上诉。

审判计划与日子倒不是什么太大的问题，问题在于这次对前总统的审判无疑是韩国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法庭审判，所以肯定会有许多人前来旁听。可是，汉城地方法院里最大的审判法庭是只有190个座席的第417号法庭根本容纳不下来自各方面的旁听者。当时法院方面估计旁听者的人数至少也有几千人，而在汉城地方法院根本找不出能够容纳这么多人的场所，邻近法院的汉城艺术之殿堂倒有能够容纳几千名观众的大剧场，但剧场毕竟是个演出场所，不能成为举行这样具有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的审判的场所。

韩国语中有一句“要先看看有多大的地方然后再伸腿躺下”的俗语，意思大体与中国的“量体裁衣”的成语差不多。事到如今，法院所能采用的也只有这种量体裁衣的方法，即还是在法院内最大的第417号法庭举行审判，而旁听者的人数只能限制在190人以内。既然要限制旁听者人数，那么允许哪些人旁听又成为问题。卢泰愚等被告的家属和亲信部下们总是要来旁听的，可又不能让他们来得太多，免得影响审判，所以决定给每一个被告的家属平均发放三张旁听证，对当过总统的卢泰愚一家和那些举世闻名的财阀企业代表也概不例外。

对于各新闻机构，则决定给每家新闻机构只发两张旁听证。对此韩国各

新闻机构曾借口采访的重要性强烈要求法院方面再多发一张旁听证，但未能说服法院，结果只好派出自己最优秀的两名记者前去旁听。至于另外需要旁听的人员只好花钱雇佣笔者在前面的引子里已经介绍过的那些“黄牛党”了。

三张也罢，两张也罢，既然允许新闻记者进来旁听就涉及到摄影的问题。本来根据韩国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在审判进行期间没有经过审判长的特别允许不得在法庭上进行任何摄影，因为频繁闪烁的镁光灯和卡卡作响的摄像机会妨碍审判的正常进行。不过，这次的审判非同寻常，是整个韩国乃至全世界都在注目的历史性审判，总不能让那么多国内外新闻机构都只发没有任何现场图像和照片的新闻，而将整个审判过程都公开给国内外众多新闻机构的摄像镜头又不是个办法。结果金荣一审判长决定采用一个两全其美的方式，即在宣布开庭后允许国内外新闻机构联合组成的采访团派出几个摄影记者作为代表进入法庭，利用 30 秒的短暂时间从背后对卢泰愚等被告进行摄影和拍照，然后立即退出法庭。

这种只允许照被告后脑勺的摄影方式在韩国司法史上也是一个特例。记者们认为在短短的 30 秒内根本照不下整个法庭的情景，要求增加摄影时间，金荣一审判长就“大大方方地”增加了 10 秒钟，还算是给了特别关照。

至于将被告卢泰愚从京畿道仪旺市的汉城拘留所押送到法院的任务则归法务部负责。对此，法务部曾向新闻界表示不会给卢泰愚什么特殊待遇，不过卢泰愚毕竟是前任总统，所以无论从安全角度还是从社会影响角度考虑都不能不格外谨慎。当时，卢泰愚的前侍卫室长李贤雨也关在汉城拘留所并将一同接受审判，法务部方面认为让他们“主仆”两个一同坐一辆押送车不合适，就决定先让押送李贤雨的车辆出发，10 分钟后再发出押送卢泰愚的车，并在前后安排交警和警察的车辆，以对付可能出现的示威学生或群众拦路截车的情况。为此，法务部曾事先组织拘留所和警察力量兴师动众地举行过几次“押送演习”，其规模和场面仿佛进行军事演习。

押送卢泰愚的车辆是拘留所专门用来押送囚犯的能坐几十人的大汽车，外表上与韩国城市里的公共汽车大体相似，而在两边的车窗上加上了铁丝网，从外面看不到里面的情景。为了防止在摄影过程中出现挤压碰撞的局面，法务部决定只允许记者在押送车辆驶进法院门口的时刻于事先设置的新闻采访线外进行远距离拍摄，而在离开拘留所和进入法庭的过程中一律禁止摄影。

前面说过，对卢泰愚和全斗焕的起诉内容大体可以分为只涉及卢泰愚的卢泰愚秘密资金案，只涉及全斗焕的全斗焕秘密资金案和包括全斗焕与卢泰愚两个前总统在内的“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等三大案，而法院的审理也正是根据上述顺序分别进行的。且看这三个涉及两任前总统的重大案件的第一次审判实况。

12 月 18 日上午 10 点零 3 分，汉城地方法院在第 417 号法庭内开始对卢泰愚秘密资金案进行第一次公开审判，实际上也是这次对两任前总统的世纪大审判的正式开始。国内外各新闻机构的记者们从一大早就分别赶到汉城拘留所和汉城地方法院，对卢泰愚从拘留所出发到法院的整个过程做了详细的跟踪采访。参加旁听的人也于 9 点半以后陆续进入了即将开始历史性的前总统审判的法庭。卢泰愚的长子卢载宪和朴永勋秘书、前安企部长徐东权、前总统府秘书室长丁海昌、前检察总长郑求瑛等几个亲信也参加了旁听。

10 点零 3 分，审判长金荣一在提请法庭内肃静后开始传唤卢泰愚等被告

出庭：

“ 95 高合 1228，并合 1233，并合 1238 违反特定犯罪加重处罚法之被告卢泰愚！”

随着审判长沉着、严肃的传唤，只见身着灰色的 1042 号囚服、脚穿白色勾鞋的卢泰愚“被告”低着头犹犹豫豫地从检察官席后面的被告专用侧门走了出来。毕竟是从总统到被告的尴尬场面，他几乎不知道要把视线固定在何处，左右张望了一阵才想起这是在庄严的法庭，遂转过身来向坐在法官席上的审判官们微微屈身敬了礼。

这也是卢泰愚在 11 月 16 日被拘留后第一次公开露面，也许是在拘留所中没有能染发的缘故，满头都是雪白的银发，看上去比上次消瘦了一些，但基本上还是健康的脸色。按照押送的规定，卢泰愚从拘留所出来时还戴着手铐，直到上了押送车辆才特意解开了手铐，也算是对这位前总统破例照顾，但在手腕上还是留下了红红的一道痕迹。卢泰愚似乎很害怕别人看出自己手腕上的手铐印，出庭后就一直将两手缩进仿照韩国传统服装样式制作的囚衣的袖子里，那袖手耸肩的样子看上去十分可怜兮兮，完全失去了当年那个以“伟大的普通人”自居的“卢大统领”（按：韩国语中称总统为大统领）的威风。

他知道自己的儿子会来旁听，但在走到被告席后根本没有将眼光转向身后的旁听席。卢泰愚的长子卢载宪早早就伸出脖子紧紧地盯着沦为被告的父亲，期待着能和父亲对一下眼光，却看到父亲目不转睛，只好颓丧地坐了下来。当旁听席上的人们望着身穿囚衣的前总统低声议论时，卢泰愚还稀里糊涂地没等法官允许就坐了下来。金荣一审判长立即低声警告他说：“卢泰愚被告、请站起来等候！”卢泰愚这才明白还有一同受审的其他被告要出庭，急忙站了起来。

等参与卢泰愚受贿案的李贤雨等亲信和向卢泰愚提供巨额资金的李健熙等财阀计 14 名被告也都出庭后，审判长首先宣布了一项与审判没有直接关系的决定：

“在进行公开审判之前，将有一个为各位国民的时间。根据法院组织法关于法庭旁听的特别规定，本审判长允许利用大约 40 秒的时间对各被告的背影进行摄影拍照。”

于是，事先经过允许的一群摄影记者们迅即进入法庭。对着卢泰愚等被告的背影噼里啪啦地按响了镁光灯。卢泰愚笔直地站在被告席上一动不动地注视着前方的审判席。结果第二天在韩国及世界各大报纸上登出来的就是这张背影照片，而用不同的文字和不同的语言作出的说明大都是同样的内容：“站在法庭被告席上的韩国前总统！”

接着，审判长开始对卢泰愚进行确认被告身份等事项的讯问，在韩国法律中称之为“人定讯问”：

审判长（以下简称审）：“是被告卢泰愚吗？”

卢泰愚（以下简称卢）：“是。”

审：“职业是什么？”

卢：“现在没有职业。”

审：“住址在哪里？”

卢：“是汉城拘留所。”

卢泰愚的声音格外低沉无力，有时连坐在旁听席前面的新闻记者们也听

不清楚。可是当卢泰愚回答自己现在住址为汉城拘留所时，旁听席上响起了一阵哄笑。其实卢泰愚已在拘留所“住”了一个多月，所以说现在“住在”拘留所也不是没有道理，而说自己的住址为拘留所就不能不令人失笑了。等到对其他被告的“人定讯问”结束后，审判长才允许他们坐到各自的被告席上。卢泰愚坐在最前面，左右两侧分别为大宇集团的金宇中会长和三星集团的李健熙会长，其余 12 名被告也分别坐在第二排和第三排的被告席。卢泰愚向坐在左边的李健熙会长点头示意，还低声寒暄了几句。前总统与两个财阀坐在一起受审的情景，恰好表明了这次秘密资金案的“权钱交易”性质。

10 点 17 分，担任起诉的大检察厅中央搜查部文永皓课长宣读了指控卢泰愚等被告违反特定犯罪加重处罚法律收受巨额贿赂嫌疑的起诉书，并开始进行检察官讯问。当检察官追问什么是总统的职责时，卢泰愚的回答声音小得几乎叫人听不清，似乎他也明白自己搜刮巨额秘密资金的事实本身就是背弃国民信任的犯罪行为。接着检察官追问接受贿赂的问题，卢泰愚只承认在受审过程中承认的那一部分。对检察官提出的关于企业为什么会给他提供那么多资金的问题，他狡猾地回避道：“（当时企业界人士）并没有明确说出什么目的，所以我也不大清楚。”有道是童言无忌，连那个旁听审判的小学生都说卢泰愚动辄声称“不知道”和“记不清楚”的法庭答辩“滑稽得像演小品”。

从企业界接受多达几十亿甚至几百亿的资金，却说不知道对方为什么要给这么多钱，这怎么可能呢？负责讯问的文永皓课长就曾当场指出：“作为前总统怎么能像普通罪犯那样否认嫌疑事实呢？”

随着讯问和审判的继续，卢泰愚似乎逐渐适应了这种“角色转换”，身体也挺直了起来，回答的声音也恢复了正常，还表示自己一旦揭开 1992 年大选时支持各政党资金的内幕会给目前担当国政的人们造成混乱，其矛头显然是暗指金泳三政府及参加 1992 年大选的政坛人物。可是当检察官追问他为什么要在公开号召政府清除公务员腐败行为的同时还接受那么多秘密资金时，卢泰愚的声音一下子又低了下来：“按现在的尺度来看是不对的！”坐在旁听席上的记者们注意到卢泰愚的耳朵和脖子部分红了起来，左腿还在不停地颤抖，不知是因为羞耻还是因为惭愧。

下午，检察官继续讯问各财阀企业代表，曾先后向卢泰愚提供上千亿元贿赂的财阀们异口同声地强辩说他们提供的是政治资金而不是什么贿赂。卢泰愚低着头默默地听着他们苍白无力的强辩，左腿还在不时地打颤。下午 6 点 24 分，对前总统的第一次审判终于结束。一同被起诉的连襟琴震浩议员和李源祚急忙跑到前面向卢泰愚招呼道：“这么冷的天您受苦了吧？”卢泰愚见到这些一同“受难”的亲信才强作笑容，立即握住他们的手说：“你们也因为我不受了不少苦吧？”然而，对坐在旁听席上眼巴巴地紧盯着他的一举一动的儿子卢载宪，卢泰愚始终没有回望一眼，使得这个当年曾公开表示先当国会议员并继承父业投身政界之“壮志”的“总统大公子”终于未能与法庭上的父亲对视一眼。

有趣的是，检察官和律师们都对第一次审判表示相当满意。负责公诉的检察官认为通过法庭质讯进一步确认了公诉事实，担任辩护的律师们则认为卢泰愚通过法庭陈述“有力”地“辩护”了自己。不过这毕竟是第一次审判，结果还要等到此后继续进行的审判才能决定。后来，该案又经过 1996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29 日的两次审理，于 1 月 29

日由检察官提出了对卢泰愚以外 14 名被告分别判处 1 年至 10 年徒刑的请求。而最后的一审判决是在同时因“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被起诉的卢泰愚与全斗焕等人一并受到判决的 8 月 26 日才作出的，有关详情且待下一章再叙。

关于全斗焕秘密资金案，汉城地方检察厅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正式向汉城地方法院提出了公诉，而汉城地方法院对涉及另一个前总统的秘密资金案的第一次公审仍是在 417 号法庭由金荣一等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主持进行的。当时，全斗焕在结束 27 天的绝食后还留在汉城警察医院接受绝食后遗症治疗，这是他自去年 12 月 3 日被拘留后第一次露面，国内外对审判的关注与前述对卢泰愚审判大体相同，有关法庭摄影和旁听及押送的程序也大体如前，而前来旁听的人当然主要是与全斗焕有关的人士，包括全斗焕的三个儿子。

1996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点 53 分，第 417 号法庭，法院先后通过庭内广播和法警宣布了旁听注意事项。接着，金荣一审判长等三名审判官穿着庄严的黑色法衣进入法庭。金荣一审判长随即传唤全斗焕出庭：

“96 高合 12 号，并合 96，高合 95 被告人全斗焕！”

大约过了 10 秒钟，只见身穿 3124 号囚服、脸色略显消瘦和疲惫的全斗焕从侧门走进了法庭，先是向前面的法官席微微低头行了礼，然后回头茫然地望了一下旁听席后坐到被告席上。当天一同受审的其他 5 名被告都是他的心腹亲信，曾向他提供巨额资金的财阀代表则因追诉时效已经结束而没有受到审判。

审判长知道全斗焕刚刚结束绝食还住在警察医院接受恢复治疗，所以在进行审判前特意关切地问道：“全斗焕被告，健康怎么样？”全斗焕似乎不大领情，不经意地回答了一句：“还可以。”当审判官照例进行“人定讯问”时，全斗焕回答说自己的住址为“安养教导所”，引起旁听席上一阵哄笑，全斗焕遂一本正经地改口说明道：“我从安养教导所转到了警察医院，而现住址是汉城市延禧洞 95 之 4 番地。”

接着，汉城地方检察厅的金相喜部长宣读了指控全斗焕等人违反特定犯罪加重处罚法律接受巨额贿赂的起诉书，并进行有关讯问。全斗焕和他的律师们都在竭力否认那些巨款是“有代价性的贿赂”，试图根本否认检察官在起诉书中所指控的受贿嫌疑，担任辩护的全尚锡律师还曾为此进行了长达十多分钟的发言。当检察官指出曾提供巨额资金的现代集团会长郑周永已经承认那些资金为“有代价性的贿赂”时，全斗焕竟然满不在乎地回答说：“我也没进到那个人的心里面，所以不知道他是怎么想的！”再次引起旁听席的哄笑。总之，全斗焕的态度比起卢泰愚来要强硬和顽固得多。到上午 11 点 30 分时，全尚锡律师借口被告的身体还很虚弱而请求暂时休庭。金荣一审判长遂问全斗焕是否感到疲劳。全斗焕说是“有一点（疲劳）”。于是审判长宣布休庭 10 分钟。

上午的审判一直进行到 12 点 10 分。审判结束时全斗焕特意与一同受审的 5 个亲信握了手，还同曾担任调查如今又担任公诉的金相喜等检察官们笑嘻嘻地握手寒暄，看不出有半点忏悔和服罪的表情。

下午的审判仍是由检察官进行讯问，中间还是两次休庭，审判长算是充分照顾了全斗焕的健康状况。而到当天下午 5 点审判结束时，全斗焕的那种抵赖态度没有任何改变。法庭宣布第二次公审将在 4 月 15 日举行。后来于 4

月 29 日又进行了一次审判 检察官要求判处涉及全斗焕秘密资金案的 4 名从犯被告 5 年到 7 年的徒刑。而最后的一审判决是在主犯全斗焕被判的 8 月 26 日才作出的。

据担任公诉的汉城地方检察厅金相喜部长透露，全斗焕在接受第一次审判后曾向自己坦率披露当时的感受说：“上午出庭时心情十分复杂，几乎要掉下眼泪，到了下午才逐渐恢复了平静。”可见全斗焕法庭上的那副顽固强硬的态度其实不过是外强中干、色厉内荏的表演。

相比之下，审判的高潮还是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个前总统并排站在被告席上接受审判的 1996 年 3 月 11 日对“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第一次公审。当天早晨 7 点多钟，汉城地方法院门口就挤满了国内外新闻机构的采访记者，包括美国的 CNN 电视台和日本的 NHK 电视台都在进行现场实况采访报道。当天要接受审判的不仅有全斗焕与卢泰愚两个前总统，还有当年追随他们发动“一二·一二”兵变、“五一七”政变和镇压“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进而担任第五共和国与第六共和国时期军政要职的亲信部下。

有趣的是，加上全、卢两人计 16 名被告清一色是将军出身，包括 10 名大将、1 名中将、2 名少将和 3 名准将。如果把当年闪耀在他们肩上的将星都加在一起竟有整整 50 颗，这也恰好反映了当年由全斗焕和卢泰愚当政的政权是一个军事独裁政权。鉴于这次审判涉及到近 20 年内的当代政治史内幕的重要性，担任公诉的汉城地方检察厅先后向法庭提出了长达 23000 页关于“一二·一二”事件的调查资料和长达 114000 页关于“五一七”政变和“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的调查资料，加在一起超过 13 万页，据说一张一张地摞起来要超过 10 米，成为韩国司法史上一个前所未有的记录。

当天参加旁听的人不仅有全斗焕的三个儿子全宰国、全在庸、全宰满和卢泰愚的长子卢载宪等被告家属，还有许多当年曾在全、卢当政时期担任军政要职的部下，据有人统计仅旁听席上的将星就有 30 多颗。还是在那个历史性的第 417 号法庭，还是由金荣一等三名法官主持审判。“被告全斗焕，被告卢泰愚！”随着金荣一审判长的呼唤，全斗焕和卢泰愚依次走进了法庭。全斗焕还是那副似笑非笑、故作镇静的表情，还是向法官席低头行礼后笔直地站到被告席上；而脸色泛红的卢泰愚却显得有些不安和激动，茫然地望了望旁听席后疾步走到全斗焕旁边的被告席，悄悄握住了全斗焕的手，不知是出于“难兄难弟”之间的同病相怜心情，还是因为自己先“犯事”后“祸及”对方的内疚感。

等 14 名其他被告都出庭后，审判长允许记者进行了限定时间的摄影拍照，然后进入正式审判。对担任公诉的汉城地方检察厅金相喜部长等提出的被告们违反“五一八”特别法的各项嫌疑事实，全、卢等被告和律师团并没有像上次的秘密资金案那样一味否认，而是试图用强调两年前检察机关曾宣布对这些事实没有公诉权的“旧事”将审判说成是一次出于政治目的的报复行为，从而在法庭上掀起了以全、卢等被告和律师团为一方和以检察官为另一方的争论。

关于“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审判，由于案件本身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先后进行了 28 次审理，直到 5 个月后的 8 月 26 日才作出了一审判决。而全斗焕和卢泰愚等被告最终也没有老老实实地认罪服法，也称得上是顽固不化了。

二、审判庭内

1. 被告

在上述三大案件的审判过程中，除了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个前总统被告外，还有当年追随他们发动政变和夺取政权的亲信部下和曾向他们提供数千亿韩元秘密资金的各财阀企业代表，加在一起共有 38 名被告，而其中最受人瞩目的当然还是两个前总统。

首先接受审判的卢泰愚尽管常常表现出脸色羞红和腿部颤抖的心虚状，但在回答有关起诉事实的具体讯问时却非常狡猾地进行抵赖和狡辩，且看秘密资金案审判时检察官与卢泰愚之间一问一答的部分内容：

检察官（以下简称检）：“被告有没有出于要听听企业在经营事业方面的苦衷和具体要求的意图来会见企业界人士？”（按：检察官是要证明企业界晋见的目的就在于行贿。）

卢泰愚（以下简称卢）：“对此我已经向国民进行过表白，我丝毫没有过以利权为前提来会见企业界人士和接受金钱的想法。”（按：卢泰愚竭力否认自己和企业界之间有权钱交易。）……

检：“（1991 年 5 月大宇集团的金宇中会长向卢泰愚提供了 100 亿韩元）这是不是对前一年大宇承揽镇海潜水艇基地工程的酬谢？”

卢：“我并不那么想。”（按：对这些确凿的事实仍在抵赖，按照他的逻辑即便提供资金的人有行贿的意思，而只要收钱的人不明白或装做不明白“那个意思”就构不成受贿罪，真是岂有此理！）……

检：“被告是否直接从 LG 集团的具滋景会长那里接受过 21 亿韩元？”

卢：“我没有记住。”（按：奇怪的是卢泰愚对接受金钱的具体数额和日期大都记忆不清，不知是因为钱收得太多了还是因为真的记忆力不好？）……

检：“（被告在当政期间）一方面推行反腐败措施，一方面又继续接受那些巨额资金，请问对此做何解释？”（按：检察官是在追究他欺骗国民的背信行为。）

卢：“按照目前的尺度来看显然是不对的。”

检：“那么按当时的尺度来看是对的吗？”

卢：“当时我认为只要（用这些钱）为国家和民族去做些大事，即便（在手续上）有些问题也不大要紧。”（按：既然是要用到为国为民的大事，又何必那样利用种种非法方式进行洗钱和隐藏呢？）

可见，卢泰愚竭力否认自己接受的资金有任何条件和代价，并将那些资金称之为语意含混的所谓“统治资金”和“政治资金”，试图根本否认那些巨额秘密资金的贿赂性，还理直气壮地声称自己是要将那些资金用到“为国家为民族的大事”上，而在涉及 1992 年支持金泳三当选总统的政治资金等敏感内容时总是拒绝作出陈述，故意造成一种直接针对现政府的“莫须有”的疑惑气氛。对于检察官利用证据明确指出的受贿事实和金额，则动辄回答：“没有记住”、“记不清楚”，直到检察官指出当年提供资金的财阀已经作出陈述时才勉强回答说：“既然他那样说过，就算是吧！”令人听来既不是承认也不是否认，其实是有意混淆视听、回避责任的狡辩。

他的这种模棱两可、有意混淆真相的回答方式在后来的“一二·一二”及“五一八”审判中仍没有改变：

检：“（1979年）12月12日离开第9师团时想过可能出现对自己不利的状况吗？”（按：检察官要证明他们在举事前已有充分策划和心理准备。）

卢：“没有想得那么严重。”（按：卢泰愚很清楚检察官的意图，所以干脆来了个否认。）……

检：“据说在12月12日离开师团前为了稳定心情打了球后又冲了淋浴，是事实吗？”（按：检察官还是要证明被告在当时有决一死战的心理准备的事实。）

卢：“为什么要稳定心情呢？”（按：卢泰愚是在故作糊涂。）

检：“那么是说打完球后没有冲淋浴吗？”（按：检察官似乎在嘲笑卢泰愚一味抵赖的态度。）

卢：“不是要打完球再淋浴吗？”（按：旁听席上一阵哄笑。）

检：“那么说是当时没有心情不安吗？”（按：检察官还在紧追主题。）

卢：“（当时）没有任何不安。”（按：卢泰愚是一赖到底。）

检：“卢泰愚被告曾担任过5年总统，难道可以在没有总统允许的状况下拘捕参谋总长吗？”（按：检察官是在强调“一二·一二”事件的非法性。）

卢：“当然可以。”（按：连起码的常识都不顾，可以说是顽固到底。）

检：“（如果被告是总统的话）会容忍吗？”

卢：“当然要容忍。”……

检：“如果说‘一二·一二’当时国家处于危机状态，军队不得不介入的话，危机状况结束后按道理不是应该重新回到军队的位置吗？为什么还要进一步干涉现实政治？”（按：检察官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发动军事政变夺取政权的非法性。）

卢：“对此历史将会作出说明，我现在不想回答什么。”

卢泰愚的回答总是这样暧昧、模糊，有时还故意装出没有听懂的样子来个问东答西，难怪那个旁听审判的小学生都说像在“演小品”，而负责审问的检察官更是大摇其头。其实，这是卢泰愚精心设计和表演的回避责任、否认事实的答辩，就像他那“大智若愚”的名字那样，表面上木讷、糊涂，实际上是在步步为营，以守为攻。

在审判期间、他还指使自己的律师和儿子暗中接触检察官，试图打探有关起诉和讯问内容的情报，更表现出他那胸有城府、周到细致的性格特征。

如果说被告卢泰愚的态度属于阴险狡猾的“内向型”的话，被告全斗焕则是显得比较直率和强硬的“外向型”。在2月26日接受第一次审判前，全斗焕曾特意向担任公诉的汉城地方检察厅金相喜部长叮嘱：“明天在法庭上可不要过分追究”，还大大方方地“虚心请教”道：“我这是第一次受审，不知道应该怎么办，请你教教我。”

其实关于全斗焕的秘密资金问题早在卢泰愚当政时期就已进行过调查，而全斗焕自负地认为那些资金都藏得很隐秘和安全，所以一开始态度十分强硬，直到藏在双龙集团金库中的装有61亿韩元现金的苹果箱被查出后才软了下来。全斗焕秘密资金案之所以仅在两次审判后就结束，也是因为有关起诉内容大部已很清楚，而全斗焕的顽固和抵抗主要是表现在关于“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审判过程中。

早在检察官开始调查“一二·一二”及“五一八”案时，全斗焕就曾采取拒绝接受调查、发表“胡同声明”甚至绝食的方法公开进行顽固反对和抵抗。1995年12月19日国会通过“五一八”特别法以后，绝食中的全斗焕还

与张世东等亲信一道，于 1996 年 1 月 17 日通过律师向汉城地方法院提出了“五一八”特别法有关内容违背宪法精神的诉讼，遭到法院的否决。

在 3 月 11 日关于“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的审判开始之前，一家报纸披露了全斗焕曾于 1 月偷偷向关在汉城拘留所的卢泰愚投递纸条，鼓励他“要堂堂正正地行动”，而卢泰愚也曾回信的消息。按照拘留所的规定，在押人员未经管教当局许可是不允许相互通信的。于是，汉城拘留所对卢泰愚的囚室及全斗焕的病室进行了仔细调查。还调查了经常接触他们两人的律师，最终仍没有查出什么事实根据。相传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人还特意写下保证书证明决无此事，并保证如果此后查出事实甘愿接受处罚。这个“纸条事件”不管是不是事实，还是预示了在即将开始的审判过程中全斗焕的顽固态度。

且看金相喜检察官与全斗焕被告在法庭上的一段问答：

检：“全斗焕被告！当 12 月 12 日夜间接捕郑升和总长时有没有因为对方是戒严司令官而预先准备了什么保护自己的对策？”（按：检察官是要证实全斗焕一伙事先早有密谋。）

全：“检察官！难道检察官在被搜查者很厉害时也要事先准备什么保护自己的对策吗？我脑袋笨，没想过什么保护对策，所以只知道勇敢地去。老实说，当时在制定逮捕郑升和总长的计划时确实相当紧张，不过还能有什么保护自己的对策呢？只要把长官和总统拉到我们一边不就行了吗？”（按：全斗焕的反问引起旁听席上的哄笑，不过他的回答倒也显得直率。）……

检：“全斗焕被告！社会上流传被告曾在崔圭夏总统下野时给他 175 亿韩元，是事实吗？”

全：“（按：沉吟片刻，脸色逐渐泛红，显然是在强忍怒气。）先不管有没有那种事实，那种话本身就是侮辱崔圭夏总统和侮辱我本人并让全体国民都感到耻辱的事。检察官先生！难道检察官认为总统职位是可以用钱来收买的吗？既然检察官说出了那些话，就请出示确凿的证据，请拿出证据来！”（按：全斗焕的反应格外强烈，声音都在颤抖。李亮雨等律师也站起来向法庭抗议检察官“侮辱国家元首”的讯问，有的律师还当场退出法庭表示抗议，审判长不得不出面提醒各方保持冷静。）

接着，检察官追问“一二·一二”事件的事实，全斗焕却反而指责郑升和总长在朴正熙被刺前后有机会主义行为，诬陷抵抗自己一伙的首都警备司令张泰玩等人为叛乱者。还称崔圭夏总统并没有反对自己的行动，完全是倒打一耙，贼喊捉贼。于是，检察官进一步追问“一心会”势力与“一二·一二”事件的关系。

检：“全斗焕被告，知道‘一心会’吧？”

全：“我就是‘一心会’会长！”

检：“‘一心会’组织是禁止对外泄露会员的身份和聚会日期、场所等情况的吧？”（按：检察官是在确认该组织的秘密非法性。）

全：“是新政府成立以后政界为了暗害第五共和国势力而故意将‘一心会’当作什么军队内部秘密组织的结果。其实，‘一心会’组织早在 1973 年就已解散，而且一开始也不过是个社交团体，根本没有什么要成为军内中心势力的目标，只是一些关系亲密的年轻将校们的社交团体。”（按：全斗焕是在根本否认“一心会”组织的政治性和野心。）……

检：“全斗焕被告不是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的国会听证会上说过‘1979

年 11 月中旬曾接触黄永时、车圭宪、俞学圣、卢泰愚等人就逮捕郑升和总长及军队改革方案等问题交换过意见’的吗？”（按：检察官在提醒全斗焕过去曾亲口承认这些事实。）

全：“当时的国会证言是我的失误，老实说我只是念了别人给写的东西。你也知道当时我隐居的百潭寺到冬季时连人都走不进来，是我的儿子和女婿们找来一些资料并由一个秘书匆匆写出来的……”

检：“全斗焕被告将来也会否认这个法庭上的证言吗？”（按：检察官是在谴责全斗焕出尔反尔的态度。）

全：“那我接受处罚不就完了吗？”（按：甘愿接受处罚，也就是要继续说谎和继续出尔反尔！）

检：“如果当时崔圭夏总统没有批准逮捕郑升和的话，可能会说什么呢？”（按：检察官是以假设方式来讯问。）

全：“可能会说‘还是重新送回去吧’。不过总统还是批准了，情况不就结束了嘛……既然总统已经批准，当然要服从总统的指示了。”（按：全斗焕有意颠倒事实，实际上全斗焕是在先行逮捕郑升和之后才逼迫崔圭夏予以批准的。）

检：“在本检察官到安养教导所调查时，被告不是都承认了这些事实的吗？”（按：检察官再次责难全斗焕出尔反尔的态度。）

全：“当时我正在绝食中感到很疲劳，所以想早点把检察官对付过去就说了那些话，但不是事实。”

检：“因为绝食感到疲劳了？那天是绝食第一天！”（按：检察官当场揭穿他的谎言，那一天只是刚刚宣布绝食，所以谈不上什么感到疲劳。）

全：……（按：默默地低着头，不再回答。）

检：“全斗焕被告，认识全宰国吧？”

全：“啊？是谁？”按：全斗焕似乎没有听清楚。）

检：“就是全斗焕被告的儿子！”（按：全宰国是全斗焕的三个儿子中的长子。）

全：“那当然认识。”（按：旁听席上一阵哄笑。参加旁听的全宰国本人后来曾对人表示，当时自己最担心的是父亲生气地回答说不认识那个全宰国！的确，问父亲认不认儿子的提问本身就有些滑稽。）检：“全宰国在延世大学学习期间曾发表文章描述自己的父亲在‘一二·一二’前夕的心情，其中写到被告曾以毅然决然的表情嘱咐子女们要堂堂正正地活下去，这是事实吗？”（按：检察官要用儿子的话来反证全斗焕当时有充分心理准备的事实。）

全：“那不过出于教育子女的目的说的话。”

尽管全斗焕仍在顽强地抵赖，而脸色却十分苍白，看上去十分疲倦。审判长担心刚刚结束绝食的全斗焕会顶不住，急忙问道：

“全斗焕被告！是不是坐着很累？要不要休息一下？”

尽管全斗焕咬着牙硬撑，审判长还是决定休庭 10 分钟，让他暂时休息一下。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全斗焕始终坚持这种顽固、强硬的态度，有时还公开顶撞检察官，赤裸裸地表现出对审判的强烈不满和抵触情绪。直到审判结束之际，全斗焕等人仍认为这次审判是现政府出于政治目的的一次政治性审判，更没有服罪认罪的任何表现，这也是这次审判的一个特点。

关于“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审判从 3 月 11 日到 8 月 26 日

一直进行了整整 169 天，一开始每周举行一次审判，后来法院决定每周举行两次。

这种连轴转的审判，对于都已年过花甲的全斗焕和卢泰愚来说，首先在体力上就是一个很大的负担。据担任辩护的律师透露，全斗焕从审判一开始就患腹泻，所以从审判前一天晚上起就有意减少饭量，审判当天干脆不吃早饭并服下止泻药后再到法庭。不久，卢泰愚也得了这种泻肚病，每次出庭前都要大把大把地服用止泻药。据说这种腹泻症与患者的精神状态有密切关系，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法庭审判造成的紧张不安心理导致了这两个前总统不约而同地患上了神经性腹泻症。

尽管事先服用了止泻药，那些亲信律师们还是觉得不放心，为了防备万一他们两人在法庭上“憋不住”，所以与全、卢两人事先约定了一种暗号手势，律师们在审判过程中通过密切注视他们两人的面部表情以观察和判断他们“肚子里的情况”，一旦发现有什么不安的表情就立即按事先的约定做手势：握紧拳头并将大拇指向下伸出是在询问：“是憋不住了吗？”相反，大拇指向上是问：“要不要向审判长请求休庭？”饿着肚子还要服用止泻药来接受审判，也够难为这两个前总统的了。

在这次世纪大审判期间接受审判的，除了这两个总统级被告以外，还有他们的老部下和曾向他们提供贿赂的财阀企业代表，几乎囊括韩国所有的著名大企业。政治与资本、权力与金钱、军事独裁与经济垄断，正是这次世纪大审判所揭露的当代韩国社会与政治的黑幕。

有趣的是，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人的部下们在接受审判时所表现的态度也表现出与两个主子的性格一样鲜明的对比。曾任安企部部长的张世东早在卢泰愚当政期间就曾两次受到审判和服刑，每次出狱后总是先来到全斗焕的家向自己当年的主子报告“结束休假归来”，一度被称为“忠臣”的典型。曾任侍卫室长的安贤泰也在这次接受检察官审查时留下了分别写给全斗焕和自己一家及“各位国民”的三份遗书，其中留给全斗焕的遗书中写有“上次就因为好好辅佐阁下致使阁下去了百潭寺，这次又闹成这种地步，实在是无颜以对”等内容。当检察官以帮助受贿的嫌疑将他拘留到安养教导所时，安贤泰反而为自己能够和全斗焕关在一个拘留所感到高兴，表示“愿意再次侍奉阁下”，而在 6 个月拘留期限结束后获释时还表示不想离开“阁下”。曾任全斗焕秘书的孙三守则在接受检察官调查时，直接在纸上写下“打倒文民独裁！中断政治性镇压！”两句口号后来了个拒绝陈述。相反，卢泰愚的部下中就没有出现过这样顽固抵抗的强硬人物，也算是有其主必有其仆。

至于那些财阀企业代表，由于他们的形象直接关系到韩国的对外经济，检察官在调查时也无意避开新闻界的跟踪，选择了高级宾馆等隐秘的地方进行询问和取证，在审判期间也主要是限于确认事实的内容。三星集团的李健熙会长似乎事先经过周密的准备和演习，回答问题总是滴水不漏，对大多数指控事实都推给自己的手下人。大宇集团的金宇中会长倒是坦率地承认行贿的事实，还常常不忘加上一句“对社会感到内疚，正在反省”的话，在最后陈述时又发挥特有的演说能力大讲了一通自己创建和发展大宇集团的“艰难历程”，被记者们称做“争取同情型”。在财阀企业中唯一被拘留的韩宝集团郑泰守会长则公然否认自己曾向检察官说过的内容，被认为是态度最恶劣的财阀。正是这个郑泰守，在 1997 年初韩宝集团倒闭过程中被揭露出曾向政界和银行等有关人士大量行贿的事实，从而在韩国社会掀起了一股“韩宝台

风”，也是恶习难改的一个典型。2. 证人与律师

这次世纪大审判在许多方面创下了韩国司法史上的记录，其中就包括证人和律师。先说证人部分。仅“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一个案件就在一审和二审阶段先后听取了74名证人的证言，成为韩国司法史上证人最多的案件。

在这些证人中级别最高的要算另一个前总统崔圭夏。这个在朴正熙被刺后突然由国务总理成为代理总统的崔圭夏，在1979年12月6日经朴正熙留下的“统一主体国民会议”推选成为韩国第10届总统后不到一年就主动“辞去”总统职务，实际上是被全斗焕等新军部势力挤出了权力舞台。后来虽曾担任国政咨询会议议长等职，但不过是有名无实的名誉职务。

由于他是全斗焕等新军部势力夺取政权过程中的当事人，早在1988年关于“五共清算”的国会听证会就曾要求他出席作证，崔圭夏却不顾国会和舆论的强烈要求最终拒绝了提供证言。到1994年检察官再次调查“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时，崔圭夏又一次拒绝了检察官方面的书面证言要求。1995年底当检察机关根据金泳三总统的指示重新开始审理这一案件时，崔圭夏仍然表示拒绝提供任何证言，还于12月16日发表了一个“对国民声明”，声称：“如果总统要在日后对在任期间根据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责任来处理的国政行为一一接多调查的话，就不可能依照自己的信念来处理国政。”然而，正是这个被认为是被全斗焕等新军部势力赶下台的软弱的总统，在“一二·一二”事件和“五一七”政变及“五一八”光州运动时都是重要的当事人，所以也是能够证明全斗焕一伙在夺取军权和最高统治权的过程中，是否对他本人使用武力威胁等非法手段以及是否主持镇压光州民主运动等内幕事实的最有力的证人。令人不解的是，崔圭夏一直拒绝对这些事实提供任何证言，他提出的所谓“不可由自己开创一个前总统就在任期间的统治行为一一做出解释和说明的先例”的理由根本谈不上是什么“理由”。到二审阶段，法院方面在先后三次传唤他出庭作证仍被拒绝后，于1996年11月14日派出法警强行将这个前总统带到法庭，要求崔圭夏就“一二·一二”及“五一八”等事件作证。

崔圭夏虽然被强行带到了法庭，但连法庭上例行的证人宣誓都拒绝做，当然也拒绝回答检察官提出的任何讯问，按他的律师的话来说，是“只就不能提供证言的理由提出了证言”。当天，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个被告事先通过律师表示，三个前总统都站在法庭上的情景将有损国家形象，要求允许他们不出席当天的审判。法庭予以同意，因而总算避免了当时在世的韩国三个前总统一同出现在法庭上的尴尬局面。

尽管崔圭夏始终没有张开他那被称为“拉锁”的嘴，但还是有一些重要的证人提供了关于“一二·一二”兵变等事件内幕的详细情况，如当年被全斗焕等人逮捕判刑的陆军参谋总长郑升和、前国防长官卢载铉、前首都警备司令张泰玩以及曾任保安司参谋长的禹国一和曾任保安司情报处长的权正达等。禹国一曾在12月12日当晚受全斗焕的委托招待张泰玩等首都地区主要军队指挥官，但没想到那是全斗焕一伙精心设计的调虎离山之计。在当晚的兵变过程中，禹国一还曾拒绝执行全斗焕关于逮捕第3军司令官李建荣的指令，结果这个既不是“一心会”成员又没有积极参与兵变行动的参谋长被全斗焕逐出了保安司。其实，禹国一早就对全斗焕一伙离开军人本分干预政治的野心，更对全斗焕欺骗和利用自己发动兵变的行径感到愤怒，遂在被

迫调离保安司时暗中搜集了有关“一二·一二”事件的详细资料，甚至包括当天晚上出入保安司大门的汽车车牌号码等十分具体的内容。搜集这些秘密资料的禹国一本人当然也没有想到能在整整 17 年后将它们用做审判全斗焕等人发动军事政变罪行的证据。

权正达也曾是保安司内的一个重要人物，后来在全斗焕夺取政权的过程中曾和许三守、许和平等人一道出谋划策，立下汗马功劳，但因不是“一心会”成员，“一心会”嫡系又搞“内外有别”，所以逐渐同日益走上权力顶峰的全斗焕及其亲信产生了隔阂。

也许正是由于这些多年积蓄的不满和怨恨，他在这次检察机关调查和审判过程中提供了许多关于全斗焕等人夺取政权内幕的重要证言，从而受到检察机关免于起诉的处理，是当年全斗焕亲信中唯一得到宽大处理的人。

为此，全斗焕的亲信们在审判过程中就曾公开对禹国一和权正达揭发昔日上司与同事的行动进行嘲笑和讽刺。殊不知，这并不是禹、权等人个人感情的问题，而是全斗焕一伙例行逆施所导致的一种孽报。在这次审判过程中为全斗焕、卢泰愚等人及各财阀企业代表担任辩护的律师团，可以说是当代韩国最优秀和最有名的一批律师。仅在卢泰愚秘密资金案的审判中，就有 28 名著名律师为卢泰愚及其亲信和各财阀企业代表担任辩护，其中有前法务部长官 1 人、前高等检察长 3 人、前检察长 2 人、前司法研修院长 2 人、前法院院长 4 人和前高等法院部长级法官 3 人，称得上人才济济。

担任卢泰愚的辩护律师的韩永锡和金有厚两人还是当年在卢泰愚手下担任重要职务的亲信。韩永锡曾在全斗焕当政期间历任大检察厅中央搜查部长和法务部次官等职，到卢泰愚时期又担任总统民情首席秘书官、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院长和法制处长等要职，这次在卢泰愚秘密资金案和“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中担任了辩护人。金有厚也曾在全斗焕当政期间担任总统社情首席秘书官，早在检察机关开始调查卢泰愚秘密资金案时就曾为他出谋划策，还曾利用同事等关系打探检察机关的消息，充当卢泰愚和检察官之间的中间人。这次不仅同韩永锡一道担任了卢泰愚秘密资金案的辩护，还担任了李贤雨和李泰珍两人的辩护。在审判期间金有厚对卢泰愚的称呼问题就是表明这些亲信律师与卢泰愚的主仆关系的一个有趣事例。

1996 年 1 月 15 日下午，金有厚律师在对李贤雨和李泰珍两人进行反对讯问时坚持将卢泰愚称作“卢泰愚总统”，遭到审判长金荣一的多次提醒：“请律师使用某某被告的称呼！”直到审判长激动地红着脸严厉制止他继续使用“总统”称号时，金有厚还当场发表了一通为律师本人“辩护”的言论，大意为：“我们从小接受的教育是轻易不能直接称呼父母或老师的名字。我当然知道称某某被告也没有什么不好，也理解审判长的意图，不过我毕竟在卢总统手下担任过秘书官，所以称作总统是一种下意识的习惯称呼，实在是没有办法。如果卢泰愚总统能够谅解我使用卢被告的称呼，我愿意那样称呼。”卢泰愚当然理解自己的亲信律师的苦衷，便轻轻地答应道：“金律师，您还是那样叫吧！”才算结束了这场节外生枝的法庭用语之争。

后来为全斗焕担任辩护的李亮雨、全尚锡和石镇康等律师也都是他的多年亲信。李亮雨曾在全斗焕当政期间担任总统社情首席秘书官，全尚锡曾担任大法院法官。

这些亲信律师们在法庭上为他们的老上司辩护的主要理由大致有如下几种：关于秘密资金问题，认为是当时政治现实中作为一种惯例的政治资金而

不是什么有代价性的贿赂；关于“一二·一二”事件，认为是调查朴正熙被刺案过程中的一个必要措施，当晚发生的枪战和同正式指挥系统之间的冲突不过是一种意外事件，而不是什么早有预谋的军事叛乱；关于“五一七”军事政变，认为是应付当时局势的合法措施，而不是扰乱国家宪政秩序的内乱行为；关于光州事件，认为是下令镇压部队行使所谓“自卫权”，并不是下达直接开枪的命令，所以不能认作内乱目的杀人罪。

在整个审判进行过程中，检察官和律师们针尖对麦芒地进行的法庭对抗也颇为精彩、可观，尽管双方各自作出了相当出色的努力，却均未能驳倒对方，结果只能是各说各的理由，这也是这次审判的一个特色。

此外，这些亲信律师们还一再提出对“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审判直接违背了检察机关在1995年初作出的“没有公诉权”的决定，所以是违反法律原则的政治性报复，因此动辄用拒绝进行反对讯问和退出法庭等方式来表示不满和抵制，后来又借口反对法院方面每周举行两次审判甚至进行延长到夜间的马拉松式审判而拒绝继续参加审判。为了否定检察官方面提出的证据，这些辩护律师居然提出要另请几十名证人，而法庭限于时间只同意另请其中一部分。全斗焕的律师全尚锡和李亮雨竟然借口抗议此举而不再担任辩护人，致使法庭不得不另行指定律师来进行辩护。

给那些财阀企业代表担任辩护的律师们也都是在韩国数一数二的一流大律师，而他们所提出的辩护理由主要是：当时向总统提供资金只不过是因循提供政治资金的惯例而不是有所授受的行贿行为。有的还搬出了财阀们的家训、发家格言等资料，试图证明自己的委托人不是一个没有道德和良心的企业家，结果遭到了旁听席上的哄笑。

既然都是一流的律师，所接受的委托费当然也都不在“一流”之下。据熟悉内情的司法界人士透露，这些律师平时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的费用就达2000万韩元~3000万韩元，所以像这种超级案件的受理费最少也不会低于5000万韩元，通常达到1亿韩元以上。据传，为某财阀企业代表担任辩护的律师除了接受2亿韩元辩护费外，还获赠一辆高级轿车，难怪那些律师们格外卖力了。3. 审判官

在这次世纪大审判中受到历史的审判的被告，包括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个前总统在内，大都是居住在首都汉城的人，所以根据管辖权原则，受理案件的是汉城的法院，即汉城地方法院，具体说是汉城地方法院的刑事30部。前面说过；这次审判由于涉及两个总统的三大案件，法院特意采取了由两名以上法官组成合议审判庭的方式进行合并审理，担任审判长的是金荣一部长级法官，担任陪审法官的则分别为该部的金容燮（音译）法官和黄相贤（音译）法官。

金荣一审判长是法院内部公认的讲究法律原则的严格的原则主义者，在审判过程中既保障担任公诉的检察方面的权利又充分尊重被告及律师的辩护和申述权利的公正态度，受到了各方面的普遍好评。

关于审判长在审判过程中的作用，金荣一认为可以与足球比赛中的裁判相比：“如果在比赛进行过程中裁判过于频繁地吹哨的话，会打断比赛的正常进行，相反一点也不吹哨则会造成犯规行为泛滥，所以对严重的犯规行为要毫不犹豫地吹哨制止。”

在“一二·一二”事件及“五一八”事件的第一次审判过程中，担任公诉的汉城地方检察厅金相喜部长在陈述检察方面意见时，曾小心翼翼地要

求：“如果审判长允许的话，（本检察官）将坐着进行陈述。”因为公诉状的内容很多，通常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可以允许检察官坐在那里朗读公诉状。没想到金荣一不紧不慢地反问检察官道：“请问有一定要坐下来陈述的必要吗？”倒使像通常那样期待着从审判长那里得到关照的检察官说不出什么理由，不好意思地回答了一句：“不是那样的。”金荣一遂沉着地吩咐检察官说：“既然如此，还是请站起来陈述吧！”审判长之所以如此讲究形式和程序，不仅是因为一向讲究原则的脾性，还因为这次审判是一场历史性审判，有必要在具体细节上也强调形式和礼仪，以便为后世留下一个范例。

当检察官提出一些诱导性讯问时，金荣一也总是及时出面制止，提醒检察官不要讯问应由法庭来判断的事项，有时甚至弄得检察官相当尴尬。不过，这种严格要求遵守审判原则与程序的原则立场并不仅仅是针对检察官的，对于全斗焕、卢泰愚等被告及担任辩护的那些一流律师们违反原则和程序的行为也照样严厉制止，用金荣一的话说就是“及时吹哨”。卢泰愚对于检察官提出的讯问总是模棱两可地回答“不清楚”、“不知道”甚至“这个问题不应由我来回答”，遭到了金荣一的当场制止：

金：“卢泰愚被告！对于检察官提出的问题请不要回答什么‘这不是应由我说明的事项’，知道就说知道，不知道就请直接回答不知道！”（按：审判长显然很不满意卢泰愚被告的答辩态度，所以毫不客气地“吹了哨”！）

卢：（按：沉吟片刻，随即扬起头面对法官席。）“审判长先生，难道有让我一定要那么回答的规定吗？不是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来答辩的吗？”（按：卢泰愚的法庭态度一向比较老实，像这样公开顶撞审判长是十分罕见的。）

金：“我是在提醒不要做什么判断！”（按：法庭上的问答只允许在确认事实的范围内进行，至于对这些事实的判断则是审判官的职责，不过金荣一也没有料到卢泰愚会如此激动，所以有意退让了一步。）

当全斗焕的亲信李鹤捧在审判期间突然站起来要求发言，并下意识地两手卡在腰间摆出当年在军队指挥部下的习惯姿势时，金荣一也立即厉声加以制止，终于使李鹤捧放下两手，端正地站在被告席上发了言。卢泰愚的律师金有厚在审判过程中坚持使用“卢泰愚总统”的称呼，同样受到金荣一的及时制止，最终使其按照法庭规定使用了“卢泰愚被告”的称呼。

在审理“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时，金荣一考虑到全斗焕刚刚结束绝食，身体还很虚弱，所以随时注意观察全斗焕的身体状况，每当他感到疲劳时就及时宣布休庭，允许他得到充分休息，以保证审判的正常进行。

不过，审判法庭的最大苦衷还是审判时间问题。由于全斗焕和卢泰愚等不少被告作为刑事嫌疑犯已被拘留，所以审判必须在6个月内全部完成。然而，仅检察机关指控这些被告的搜查记录就有13.7万多页，审判官和辩护律师只有在审判开始前才能看到检察机关提交法庭的这些记录，至于具体阅读、分析和判断这些记录，则只有在每周一次的审判期间见缝插针地进行，其工作量之大和时间之紧迫就可想而知了。为此，法庭决定从1996年7月起将每周举行一次的审判改为每周一和周四举行两次，但遭到全斗焕和卢泰愚等被告的律师们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这种抢时间的审判只能导致对事实的草率判断和不负责任的审理，最后以拒绝出席法庭审判的方式进行了抵制。金荣一只好为全斗焕、卢泰愚等人另行指定了辩护律师来继续进行审理。

为了保障审判的公正性和独立性，金荣一审判长不仅在审判期间几乎拒

绝接受新闻采访，甚至连亲友和同事们的聚会和红白喜事都很少参加，以免受到外界的不正当影响和干预，连陪审的两个年轻法官也为此几乎拒绝了所有不必要的私交活动。

就这样，汉城地方法院刑事第 30 部的金荣一等法官从 1996 年 3 月 11 日开始审理“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到 169 天后的 8 月 26 日宣判时共进行了 28 次审判，如果加上对卢泰愚秘密资金案和全斗焕秘密资金案分别进行的 3 次审判，这次的一审审判总共进行了 34 次，据说在韩国法院的刑事审判史上也创下了审判次数最多的记录。

一审判决做出后，主持这次马拉松式的历史性审判的金荣一审判长曾对审判过程及被告们接受审判的态度等做出如下评价：

“我们是想要做到让检察官和被告及律师都感到满意的，可是做起来就不那么容易了……作为审判长我也有一定责任，而律师团拒绝出庭毕竟是故意抵制审判的行为，借口法庭不采纳律师团要求来放弃辩护则更是令人遗憾的事情，应该在法庭上坚持辩护嘛！……（像担任周永福等人的辩护的律师们）始终坚持对被告负责，继续留在法庭进行辩护的姿态就十分可嘉。

被告们的态度还是不错的。全斗焕被告虽然在最后阶段拒绝接受法庭的补充讯问，而这毕竟是被告的固有权利，审判长对此也无权进行干涉。又如郑镐溶被告曾在审判期间情绪激动地强烈责难出庭作证的证人，其实也是主张自己无罪的被告的正常反应，也是可以理解的……”

4. 旁听席上

由于整个审判都是在只有 190 个席位的汉城地方法院第 417 号法庭举行，所以在有限的旁听席内集中了关注这一历史性审判的各方面人士，成为审判厅内的又一个“热闹处”。

旁听席上的人士大体可以分为如下几个类型：

一是国内外各新闻机构派出的文字记者。旁听席上最前面的两排被指定为记者席。每逢审判之日，记者们就要坐在这里逐字逐句地记录法庭上的一言一行，以便在第二天的报纸上刊登出审判实况报道。

二是各被告的家属和亲信部下。如全斗焕的夫人李顺子及他的三个儿子全宰国、全在庸、全宰满和卢泰愚的儿子卢载宪等都曾参加旁听。曾在他们当政期间担任军政要职的亲信部下也纷纷赶来为自己当年的“主君”助威，有时还在审判结束后赶到被告席鞠躬行礼，殷勤表示问候。当那些财阀企业代表们接受审判时，来自财阀企业的高级职员们也都来到法庭观察动静，并利用各种关系四处打探检察机关和法院的情报，有时还主动招待新闻记者，为减轻那些财阀的罪责和改善他们被损害的公众形象不惜效犬马之劳。

三是当年曾受到军事独裁政权迫害的人士或他们的家属。如光州“五一八”遗族会的成员们几乎在每次审判期间都租用大型旅游汽车从 400 多公里外的光州驱车近 4 个小时赶到法庭参加旁听，为的就是要亲眼看看当年下令屠杀自己亲人的全斗焕、卢泰愚等人接受历史的审判的真实情景。当看到全斗焕、卢泰愚等被告顽固抵赖镇压罪责的情景时，这些曾经由于军事独裁政权的血腥镇压而失去自己亲人的这些遗属们有时按捺不住心中的怒火，在旁听席上直接站起来大声斥责和怒骂，受到法警的当场制止甚至被强行架出法庭。

在对“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第一次审判时，一位中年男子看到全斗焕和卢泰愚等人不仅毫无悔罪之意还在中午休庭时笑嘻嘻地彼此握

手寒暄，便站起来大声怒喝：“全斗焕、卢泰愚，你们这些杀人恶魔！你们以为自己是什么明星吗？没有一点悔改之意，还在法庭上握什么手！”原来他就是1991年4月在卢泰愚当政期间的一次示威游行过程中被前来镇压的防暴警察挥舞铁管活活打死在现场的明知大学学生姜敬大的父亲姜珉祚。当时笔者在汉城一家研究所应邀做访问研究，曾亲眼目睹防暴警察打死示威学生的事件给当时韩国的学生运动与社会带来的巨大震动和冲击。后来，姜珉祚参加了一个叫民主主义民族统一遗属协议会的民间团体，同那些在军事独裁统治下失去亲人的遗属们一道积极开展民主运动，那一天也是同协议会的成员们一道前来旁听这一历史性审判的。

没想到全斗焕的三个儿子和亲信们恰好坐在他的附近，见到有人大骂全斗焕急忙站起来加以阻止，转眼间双方就扭打在一起，直到法警赶来才好不容易把双方拉开。由于当时全斗焕的儿子一方人多势众，在扭打过程中姜珉祚被对方压倒在地，据说全斗焕的次子全在庸还挥拳打了他的腰部。于是，姜珉祚到医院开出了自己受外伤需治疗三周的诊断书，并据此向法院控告全斗焕的三个儿子“集团暴行罪”，成为这次历史性审判过程中发生的案外案。民主主义民族统一协议会的成员们还到延禧洞全斗焕私宅附近连日举行抗议示威，新闻界的舆论也普遍对姜珉祚表示了更多的同情。结果，全斗焕的三个儿子分别受到司法审查，据说殴打了姜珉祚的全在庸被处以100万韩元的罚款。

当年在全斗焕与卢泰愚一伙夺取政权过程中被赶下台的陆军参谋总长郑升和、首都警备司令张泰玩等人，可以说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受害者。他们中有些人也参加了旁听。见到当年不可一世的独裁者们纷纷沦为法庭上的被告，不禁无限感慨，大叹善恶有报，事必归正。在当年12月12日那天晚上最积极地主张镇压全斗焕一伙叛乱的张泰玩将军因当时电视里播映的《第四共和国》等连续剧的影响，反而成为受尊敬的真正军人的典型。

此外，还有一些出于各自不同的原因关注这一世纪大审判的普通人。一个还在上小学五年级的男孩在父母和学校老师的支持下旁听了关于“一二·一二”及“五一八”案一审阶段的大多数审判，后来根据自己的旁听日记写出了一本题为《总统大叔，真丢人呀！》的书，其中就有这样一段表达自己旁听心情的内容：

“通过旁听这次对两个前总统的审判，我才知道我国国民还没有能拥有一位幸福地结束自己任期的总统。看到两个前总统并排站在法庭接受审判的情景，我感到这也是我们全体国民的不幸。

为什么我们选出来的总统都要那样不幸地结束自己的任期？难道是因为那些当上总统的大叔们缺乏为国为民的觉悟？还是因为统治能力有问题？其实，个人的成名欲在当选总统之际已经得到了实现，所以将来成为总统的大叔们只有努力做出为国为民的实际行动才能成为真正幸福地完成自己任期的总统。”

既有对两个前总统受到审判的事实的震惊和失落心情，更有对未来总统的殷殷期待，内容之严肃，情感之真切，简直不像是出自一个十几岁的小男孩之手，其所表达的心情可以说代表了大多数韩国国民的真实感受。

出版旁听手记的还有一位职业律师。他在一审判决之后发表的题为《被告阁下》的旁听手记中所谈的感受比那个小学生显得深沉得多，也更具有专业色彩：

“对两个前总统及大韩民国财阀们的审判本身，就是大韩民国法庭上的一段重要历史。他们曾经是普通人几乎不敢直视的君王般的存在。作为一个律师，我只是想从旁听者的立场来不带任何偏见地观看这场审判……”

如今，全斗焕和卢泰愚都在用自己所想像的‘历史’来为自己当年的所作所为寻找根据，并认定现政府实际上是要用所谓‘历史之剑’来审判他们过去的行动。然而，衡量历史的客观尺度既不是过去政权的历史观，也不应该是现政权的历史观，当然也不是一些历史学者根据自己的主观判断作出的研究结论。历史的、永恒的、公正的尺度只能是国民的想法和意愿，因为我们所追求的永恒的目标就是国民主权……”

这次审判还没有完全结束。还要进行上诉审判和最终审判，也有拒绝出庭作证的证人以及需要解决的许多法律问题。权力是短暂的，法律却是永恒的。国民就是永恒的陪审官，他们将密切地关注着这场审判中的所有人的一言一行。只有当过去的历史成为法律而不是什么革命的评价对象时，这种法的正义才能真正得到确立，作为民主主义的核心法治主义才会真正得到确立。”

法院方面也知道参加旁听的人员对全斗焕、卢泰愚等被告抱有各自不同的复杂的感情，所以采取了严格的防范措施，防止在审判期间出现意外事故。所有旁听人员在进入法庭前除了出示旁听证和住民登录证等身份证件外，还要在法院大楼的二楼和417号法庭门口接连两次通过电子安全门，像在机场接受安全检查那样接受严格的全身检查，才能进入法庭，任何铁器甚至电子笔记本等都不许带入法庭。在法官进入法庭以前，法院还通过庭内广播和法警连续两次宣布法庭注意事项如下：

法庭注意事项

(1) 为维持法庭尊严与秩序，在法庭内应遵守如下注意事项：

法庭工作人员有权检查携带物品和旁听证。

不得带入任何危险物品和其他不宜带入法庭的物品。在法庭内的姿态与着装要端正，大衣和帽子要脱下。不得在法庭内吸烟和嚼口香糖。

法庭内不得喧哗和吵闹，不得擅自离开座位。手提式电话机和传呼机都要关闭，如有儿童哭闹和喧哗应带出法庭。要服从审判长的命令和依据审判长命令行事的法庭工作人员的指导。

(2) 未经审判长允许任何人都不得在法庭内进行摄影、录音、录像和实况转播。

(3) 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可处以20日以下拘留或100万韩元以下罚款。

此外，法院在发放旁听证的法庭门口及旁听席上安排警察及安全机构的人员驻守，也是为了防范万一出现的意外事态。尽管出现过在审判过程中大声怒骂被告等事态，但毕竟没有出现任何重大的意外事故。这对于整整进行8个多月的这一世纪大审判而言，不能不说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情。

三、审判庭外

1. 被告之家

在这次审判期间，两个前总统被告的家庭也是受到新闻界和舆论关注的一个重要焦点。有趣的是，两个前总统的家庭在审判期间所表现出的态度也像站在法庭被告席上的性格迥异的两个家长一样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全斗焕和卢泰愚的住址分别为汉城西大门区延禧2洞95之4番地和延禧1洞108之17番地，其实是相距不过几十米的近邻，然而自从卢泰愚当上总统并对全斗焕大搞所谓“五共清算”以来，两家就一直处于“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相互隔绝和敌对状态。

直到沦为“难兄难弟”的这次审判期间，全、卢两家之间的恩恩怨怨仍没有改变，仍是没有任何往来和联系，对于涉及到过去政治恩怨的许多问题依然是针锋相对、各不相让。

在审判期间，全斗焕的夫人李顺子和卢泰愚的长子卢载宪分别接受了新闻界的采访，各自透露了关于这两个前总统被告之家的许多有趣的内幕。

1996年7月14日，李顺子在延禧洞私宅接受月刊《朝鲜》的采访，首先向记者介绍了1995年12月2日全斗焕在发表“胡同声明”的前夜对自己说过的话：

“男人就是跟女人不一样。那天他就告诉我说：‘你们要有悲壮的觉悟。你是我的夫人，不就是我的另一半吗？所以千万不要跟出来哭哭啼啼的，就留在家里吧，那样也就等于我的另一半还是留在了家里。’

接着，他还说：‘这次下去（按：指发表胡同声明后回陕川老家。）以后，很可能有很长时间不能回家。我有一种预感，觉得自己可能再也回不到这个家了。’”

话虽如此，李顺子总是觉得丈夫毕竟在卸任后已经遭受过出席国会听证会作证和隐居百潭寺等“惩罚”，如今回到延禧洞老家才不过5年，所以不肯相信还会受到更加严厉的处罚。没想到检察机关连夜追到陕川紧急拘捕了全斗焕，李顺子看到果真应了丈夫昨天说的那些话，受到很大的冲击，在家里急得寝食不安，第二天就径直来到当年和丈夫一起来过的百潭寺，不分昼夜地接连几个小时跪在佛像前一遍又一遍地祈祷，按她自己的话来说是“拼了命地祈祷”。直到做完了据说是佛家祈祷仪式中最难做的这道号称“勇猛精进”的仪式后，这位像丈夫一样性格直爽、倔强的前“第一夫人”才勉强找回了心理安定和平衡，据说是“得到了能够克服这次磨炼的自信心”。

就在李顺子通过那种拼命式的“勇猛精进”的祈祷方式好不容易才恢复心理平衡之际，全斗焕却在安养教导所内开始了绝食抵抗，并因身体状况急剧衰弱而被强行送进了汉城警察医院。李顺子急忙赶到了医院，还是没有劝住倔强的丈夫。当时，因十几天的绝食造成心脏等身体各器官功能都严重退化的全斗焕不仅拒绝恢复进食，甚至拒绝医生给他打补充营养的点滴注射，还顽固地对流着泪围在床前的李顺子和儿子们表示：

“我不需要打什么点滴。对现在这种不正当的待遇，我也只能用这种方式来抗议。”

不料，到绝食第27天的12月30日全斗焕突然昏倒在卫生间，李顺子接到院方通知后风风火火地赶到医院，哭哭啼啼地冲着刚刚恢复意识的丈夫哀求道：“您这是要活呀还是要死呀！只有活着才能恢复历史的真相，要是死了那还有什么用啊？您这是为什么要这样啊！”到底是共同生活了40多年的夫妻，李顺子的这番情真意切的哭诉终于使全斗焕同意了停止绝食，才算结束了全斗焕的绝食闹剧。

法庭开始审判以后，李顺子还要去参加旁听，而全斗焕的家人和亲信却总是加以劝阻，认为夫妇俩一同出现在法庭的情景无论如何也“不好看”，李顺子只好留在家里通过电视观看审判的场面。直到1996年6月10日上午

进行关于“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第12次审判，李顺子没有通知那些阻拦自己的亲信就突然带着长子全宰国来到法庭参加了上午的旁听，也算是了却了自己想要亲眼看看审判实况的心愿。就在这次访谈中，她对记者透露了当时自己亲自去旁听对丈夫的审判的心情：

“（当时）他没有看见我。我只是想坐在旁听席上为丈夫默默地进行祈祷……本来我不过是要去亲眼看一看，去看自己的丈夫不是理所当然的吗？所以当周围的人劝阻时我还感到不可理解。可是，到了旁听席上我才明白至少不应该再来，因为坐在那里的心情实在不好受。尽管是个现实，可望着坐在被告席上的丈夫的背影，心里确实是太难过了。”

此后，李顺子真的没有再去旁听审判，只是每周两次必到安养教导所去探视全斗焕。当年曾跟随丈夫入主总统府享尽“第一夫人”的荣华富贵，后来又曾在寒冷偏僻的百潭寺同甘共苦，如今却要隔着铁栏杆泪眼盈盈地望着身穿囚服的丈夫，可以想见其情其景何等惨淡。当记者追问她在探视时都说些什么时，李顺子颇为动情地回答道：

“主要还是谈家里的事。他在那里不能不担心家里的人，所以我尽量多说一些好的事情，尽管这个时候我们家也不会有什么好消息……他在那次绝食后比以前消瘦多了。连住院时也没能给他做过一碗热汤，现在想来也很心疼。他却安慰我说：‘不要太担心我。我从60年代开始就过着军队生活，到这把年纪再吃这些伙食（按：指教导所里发给在押人员的掺杂部分大麦的米饭等伙食。）也没有什么坏处……’李顺子竭力避免谈及与自己的丈夫一同受审的卢泰愚及其夫人金玉淑，说是自己前去探视时丈夫特意作了叮嘱：

“不要说卢泰愚的坏话，也不要埋怨在法庭上作不利于我的证言的人。”

尽管如此，李顺子还是在家里积极收集资料准备撰写回忆录，说是要说出历史的真相，还公开宣称那个被认为是卢泰愚的政治杰作的“六二九”宣言实际上是自己丈夫一手导演的产物，卢泰愚不过是在自己丈夫指挥下登台表演的一个演员。当检察机关派人搜查全斗焕私宅的秘书室时。李顺子还担心检察官会进一步搜查里屋，急忙将自己准备的回忆录草稿和日记等材料捆在一块布上再绑到用上衣遮盖的腰间，结果检察官们只是在秘书室里搜查了有关秘密资金的材料，根本没有到里屋，李顺子才知道自己不过是虚惊了一场。

其实，在审查全斗焕秘密资金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对李顺子藏有秘密资金的可能性也曾进行过暗中调查，还传讯了当年曾担任“第一夫人”服装设计和咨询的一位中年女人。为此，李顺子通过律师向大检察厅提出了强烈抗议。检察厅也觉得同时搜查夫妇两人不免有些过分，遂决定对“前第一夫人的私房钱”不予搜查，才使李顺子及卢泰愚的夫人金玉淑免去了接受审查之苦。

在检察机关就全斗焕秘密资金案提出公诉后，还根据有关法律查封了全斗焕的所有个人资产，但没有包括这个延禧洞私宅，因为这个私宅的所有者不是全斗焕而是他的夫人李顺子。对此，李顺子解释道：

“（刚结婚时）我们还住在我的娘家，他曾拿出自己积攒的工资帮了我娘家的一次大忙。后来，我父亲就把一笔贷款和位于孝昌洞的房产登记到我的名下，算是对他的报答。大约到了1967年，我们卖了那个孝昌洞的房子，用那笔钱在延禧洞盖起了现在这个房子，还是用的我的名义。

（1988年）从青瓦台出来时，也曾想过要换成阁下（按：指全斗焕。）

的名义，因为毕竟是当过总统的人，让他住到夫人名义的家里，我也觉得心里不安。于是，我对张世东安企部长说：‘请给换成阁下的名义。’可张部长说，如果更换名义的话，要交纳相当多的不动产赠与税，所以只好作罢了。”

不管怎么说，全斗焕在当过总统以后一直住在以自己夫人的名义登记的房子里，这在格外讲究大男子主义的韩国不是一件小事，其实也是他们夫妇关系密切的又一证明。据调查全斗焕的检察官透露，全斗焕夫妇似乎彼此间没有多少秘密。全斗焕在许多重大的决定和事情上都与夫人李顺子商议，就是在受审过程中全斗焕也竭力将一切责任揽到自己身上，宁肯自己受到更多惩罚也不愿自己的夫人受到牵连。这与似乎对自己丈夫的事很少知道的卢泰愚夫人金玉淑的情景形成了鲜明对照。

也是在这次采访中，李顺子透露了自己同那些与全斗焕一同受审的亲信的夫人们组成一个小团体的消息。全斗焕与当年的亲信们一同受到拘留和审判，他们的夫人便同病相怜地聚到一起，每个月都到李顺子的家聚会一次，互相安慰也互通信息。这个并不光彩的夫人聚会名字叫作“同篱会”，就是她们的丈夫都关在一个篱笆墙（即拘留所）里边的意思。当李顺子的生日到来时，这些同病相怜的夫人们就用“同篱会”的名义给她送来了祝贺花篮。

全斗焕的三个儿子也经常到法庭参加旁听，有一次还同在法庭上大骂全斗焕的旁听客撕打了起来，结果三个儿子一起被对方告到法庭，一些民间团体还为此到全斗焕的延槽洞私宅前举行抗议示威和集会，致使全斗焕的二儿子全在庸受到赔偿 100 万韩元的处罚，成为旁听席上闹出的一个案外案。

相比之下，卢泰愚的延棺洞老家要安静得多。卢泰愚的夫人金玉淑既没有参加那个“同篱会”，也没有到法庭参加旁听。在卢泰愚首先被人揭露和拘留受审之后，金玉淑经不住巨大的震惊和心理冲击病倒在床，据说直到 1996 年 4 月才勉强恢复了健康，然后在儿子卢载宪的一再劝说下开始每周两次到汉城拘留所去探视卢泰愚。在审判进行期间，卢泰愚家里经常到法庭参加旁听的主要是他的长子卢载宪。这个曾在父亲卸任后担任大邱地区执政党的地区委员长、有志在政界发展的前总统的大公子在卢泰愚的秘密资金被揭露后不得不辞去那个职务，当然也放弃了从政的打算，如今只能作为卢家的代表往来于法庭和拘留所之间。

早在卢泰愚第二次到大检察厅接受调查时，卢载宪就曾在托人送进来的衣物中悄悄夹上“爸爸，您可要挺住！”的纸条，给自己的父亲加油鼓劲，结果被检察官当场揭发，演出了一场小小的“纸条风波”。

后来，住在美国的卢泰愚的女儿卢素英也曾两次到大检察厅接受关于卢泰愚秘密资金流出海外嫌疑的调查。因为早在 1994 年卢素英就因非法携带多达 19.2 万美元的现钞而受到美国联邦检察当局与韩国检察机关的审查，当时美国联邦检察当局还送来了据说是捆绑那些现钞所用的瑞士联邦银行专用纸带，所以检察机关当然有理由怀疑那笔巨额现钞可能是卢泰愚秘密储存在号称世界秘密资金宝库的瑞士银行的秘密资金的一部分。到发表搜查结论时，检察机关基本否认了卢泰愚将秘密资金隐藏到海外去的嫌疑，才使这个已经嫁做人妇的前总统的女儿摆脱了干系。

在调查卢泰愚秘密资金案的过程中，卢泰愚的弟弟卢载愚也曾受到中央搜查部的审查，因为民主党方面曾揭露卢泰愚有通过指使自己的亲戚购买大量不动产来隐藏秘密资金的嫌疑，他的胞弟卢载愚当然成为其中的主要嫌疑者。中央搜查部对这位前总统的胞弟进行了整整两昼夜的调查，才发表了这

样的调查结果：在上任初期，卢泰愚的老母还住在弟弟家里，卢泰愚曾悄悄将弟弟叫到青瓦台总统府。将 20 亿韩元巨款送给了他，卢泰愚就用这笔钱买了一些房地产和工厂企业。这虽然是一种未经纳税程序的非法转让，但基本上可以说是两兄弟之间的互帮互助，算不上故意隐藏秘密资金的行为。

不过，当上总统以后的卢泰愚在给自己的胞弟送钱时仍要瞒着自己的夫人偷偷地给的事实，恰好表明了他们夫妇之间的关系远不如全斗焕夫妇那样亲密无间。据说金玉淑娘家的家境要比当年不过是一个中尉的卢泰愚的家好得多，加上卢泰愚本人性格温和、柔顺，所以在后来的婚姻生活中金玉淑一直保持着相当的影响力和发言权，只是不为外界所知罢了。不过，金玉淑既未像李顺子那样到法院旁听对丈夫的审判，也很少到拘留所去探视卢泰愚，被认为是由于夫妇俩的关系不如全斗焕夫妇那样亲密的缘故。

对卢泰愚的二审判决作出后的 1997 年初，卢泰愚的大公子卢载宪在接受月刊《新东亚》记者的采访时，否认了上述猜测，指出金玉淑也是每周两次到汉城拘留所探望卢泰愚，也很担心丈夫的健康和饮食情况，还就李顺子声称“六二九”宣言系全斗焕一手导演的说法转达了卢泰愚尽管很生气却不让做任何反应的意见。他还介绍了卢泰愚在拘留所内的生活情景，并向记者出示了据说是卢泰愚在 1997 年 1 月 1 日元旦写下的题为《春雨迎来 '97 年》的感怀诗。现节录介绍如下：

“新年的天空是怎样的失望/竟要用这浙沥的春雨来揭示新年的希望？/去年，还有前年的新年只给人带来了残忍的失望/不求补偿那过去的一切，只希望这春雨能汇成希望之雨/牺牲我一人就足矣/却要牺牲那么多人，令我无比痛心/.....”

这显然算不上什么好诗，但却颇为真切地表达了这位前总统孤零零地在拘留所内迎接春雨浙沥的 1997 年第一个早晨的凄凉心情，也可以说是他作为这次世纪大审判中的一个反面主角而留下的“奇文”。

2. “采访战争”

这次的世纪大审判先由卢泰愚秘密资金案开始，继而出现对“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的重新审查和全斗焕秘密资金案，仅从立案调查到一审判决就进行了整整 10 个月，也引起了韩国新闻界称之为“采访战争”的前所未有的采访竞争和高潮。

早在 1995 年 10 月朴启东议员在国会揭露前总统秘密资金后，韩国各大新闻机构就紧急组成特别采访团，开始了热火朝天的“采访战争”。记者们分别守候在卢泰愚的延禧洞私宅和大检察厅等处，千方百计地打探搜查进展情况，平常只有 20 几名记者的大检察厅记者室内涌入了上百名记者，出现了人满为患的局面。

韩国的新闻机构在平时就向各主要采访点派驻常驻记者，这些常驻记者们随时出入自己负责的采访点，不仅熟悉那里的基本业务情况，更与那里的主要人员建立起良好的私人关系，从而在发生什么重大事件时能够迅速而又颇为内行地发出报道。大检察厅是韩国最高检察机关，当然也是重要的消息来源，所以几乎所有的韩国新闻机构都派了五六名常驻记者，其中包括《朝鲜日报》、《东亚日报》、《中央日报》、《世界日报》、《国民日报》等 10 家报社和韩国放送公社（KBS）、文化放送（MBC）、汉城放送（SBS）、基督教放送（CBS）等 4 家广播电视公司及联合通讯社（YTN）等通讯机构。

由于一下子涌来了众多记者，记者室内的座位和电话等设施严重不足。

使用笔记本型电脑的记者找不到电源插座，要向本社发送口头采访记的记者们则在抢着电话，连卫生间里都人满为患，还出现丢失笔记本和电脑等事件，记者室里的告示栏天天贴出寻找雨伞、笔记本、大哥大电话甚至笔记本型电脑等物品的启事，用记者们的活来说简直像个市场。

当时，大检察厅的中央搜查部几乎是关于卢泰愚秘密资金案调查内幕的唯一消息来源，所以记者们竭力要从中央搜查部及大检察厅负责人那里挖出一些“最新消息”。有的记者甚至对像安刚民中央搜查部长等重要“消息来源”进行全天跟踪，却没有能从守口如瓶的中央搜查部得到多大收获，就改用迂回战术，试图从别的途径打探中央搜查部的秘密。连给中央搜查部送饭的附近食堂的跑堂都成为记者们追逐的对象，因为他们在送饭时可以看到在里边接受调查的有几个人以及长相如何等，记者们据此就可以大约猜出中央搜查部的搜查情况。有的记者还翻检从检察厅送出来的废纸等垃圾，披沙拣金，还真的找出了一些重要消息，如检察机关发现卢泰愚接受贿赂的具体证据的消息就是《朝鲜日报》的记者从大检察厅复印机旁边的废纸篓里“捡出来”的。

由于中央搜查部总是设法躲过记者们的眼睛来传唤与秘密资金有关的人员，有的新闻机构专门派人监视出入大检察厅的车辆，一旦发现可疑车辆就立即通过查询对照车辆牌号等方法来确认接受调查者的具体身份。据一家报社采访团透露，监视出入车辆还很有窍门，归纳起来大约有如下六大原则：

- 1) 凡涉及秘密资金案而被叫来接受调查的人都是社会上的知名人士，所以要专门注意观察那些高级汽车；
- 2) 带有财阀企业标志或无线电天线等特殊装置的中档汽车，也是不可错过的观察对象；
- 3) 对由私人司机驾驶的车辆，都应严密监视，而由本人亲自驾驶的车辆一般可以排除在外；
- 4) 要尽量靠近目标观察车内，因为很可能发现在电视和报纸上已经熟悉的面孔；
- 5) 对在清晨和夜晚及午饭、晚饭时间悄悄开进来的车辆要格外注意；
- 6) 监视目标不宜定得太多，要做到少而精。

有的记者还拿出 007 邦德的功夫在下班前悄悄躲进大检察厅大楼，试图趁着黑夜无人的机会在里边找出一些机密资料，但在漆黑一团的楼内转了整整一夜却根本没有能接近重重大门紧闭的中央搜查部，到次日凌晨还是被守卫人员赶了出来。

卢泰愚的家也是记者监视的一个重点。在卢泰愚被叫到大检察厅接受调查时，各电视台及国内外新闻机构的记者们分别守候在延禧洞的卢家和大检察厅门口，还派出摄影车辆在前后左右各方紧追着卢泰愚乘坐的汽车进行实况拍摄和转播，那紧张热烈的情景绝不亚于韩国职业足球赛或棒球赛的实况场面。

为了应付这种机动采访的场面，《朝鲜日报》社还于 1995 年 12 月特意为采访卢泰愚秘密资金案的记者们订做了一种采访用办公车辆，在相当于一吨卡车货箱部分的车厢内设有可以围坐四个人的办公桌和可以同时坐两个人的椅子以及简易卫生间和煤气灶，还装备了两台电视与专用电话、传真机和发电机，驾驶室内也可以睡两三个人，完全是一个全天候的可移动式采访工作站。

在卢泰愚到大检察厅接受调查时，检察厅方面经过与新闻界的商议事先在门口设置了八字型摄影专线，让所有记者都站在摄影专线外进行摄影和采访，从而避免了此前屡屡出现的采访记者和围观群众挤压甚至冲撞被调查者的意外事故，此后就成为韩国新闻界采访这类重大事件时的一个惯例。在随后发生的卢泰愚及全斗焕被拘留的重大事件的采访过程中，各新闻机构尽管热火朝天地进行了采访活动，却没有出现任何意外事故，应该说与设置摄影专线等措施不无关系。

在全斗焕因绝食被送到汉城警察医院以后，一个聪明、机灵的摄影记者偷偷地躲在直对着全斗焕所住的那个病房窗户的对面建筑物上，耐心等待全斗焕出现在那个窗口的时刻。老天不负有心人，那位记者终于等来了全斗焕伸出那颗光秃秃的脑袋向窗外张望的一刹那，及时按下快门抢下了这个难得的镜头，得到了自全斗焕被拘捕以来的第一张照片。第二天的报纸便用大半张的版面登出了这张刚刚结束绝食的全斗焕无限依恋而又无可奈何地张望着“外面的精彩世界”的彩色照片。

到法庭开始对两个前总统的审判时，新闻记者们的采访活动相对地稳定了下来。在第一次审判之际，由各新闻机构协商派出的优秀摄影记者们进入法庭拍摄了前总统等被告的背影照片，而文字记者们则被安排到旁听席的前两排记者专用席上负责记录法庭上的对话内容，以便在次日的报纸上如实地转达前一天审判的实际内容。接连几个小时的紧张的记录之后，手臂都在发酸发麻，完全是一种高强度的体力劳动，只好采取轮番上阵的方式，倒使一些年轻的记者得到了难得的锻炼机会。

曾经采访这一世纪大审判的韩国两家最大的报纸——《朝鲜日报》和《东亚日报》的记者们后来分别出版了他们紧张采访的手记，其中谈到采访这一历史性事件的真实感受。也可以说是代表了韩国新闻界的心声：“在采访卢泰愚秘密资金事件的过程中，《朝鲜日报》司法组的成员们都有守在历史的现场的想法。作为记者，我们有责任比任何人都更迅速地接近这一现场……

现场是痛苦的。在凌晨两点的大检察厅地下停车场，在紧闭着的大检察厅干部们的家门口，在拘留前总统的汉城拘留所正门，在同别的新闻社记者竞争的神经战中，在向守口如瓶的检察官们软硬兼施地打听消息时，已谈不上什么使命感和成就感，有的只是身心的痛苦……

我们只有一个心愿，那就是希望这份记录能够在未来将1995年下半年的历史写成正史时起到一个先导作用。”（《朝鲜日报》社会部司法组：《阁下，撕毁了吧——卢泰愚秘密资金事件采访战争》前言）

“在采访这一历史性的重大事件的过程中，的确付出了很多的辛苦，然而作为一个新闻记者能够在历史的现场满腔热情地作出忠实记录的努力，毕竟是值得欣慰的事实。当然，像这样的事件再也不能发生了。”（梁启大等：《盗贼共和国——权力与财阀的大表演》后记）

3. 国内外评论

严格说来，对两个前总统的拘留和审判不仅仅是一个司法事件，而首先是韩国政治史上前所未有的大事，所有在这一历史性审判的引发和进行过程中难免要带上许多政治色彩，对此作出最强烈的反应的当然也是韩国的政界。韩国总统金泳三提出的所谓“扶正历史”的主张既是这一历史性审判的“理论根据”，实际上也代表了当时韩国政界对这一事件的主要看法。

在卢泰愚秘密资金被揭露后，金泳三总统立即认定这一事件是前总统利

用职权非法积蓄私财的典型事例，从而明确了对前总统进行依法处理的意志。接着又通过 12 月 12 日特别谈话提出要重新“扶正历史”的号召，为处罚全斗焕、卢泰愚一伙通过发动军事政变和镇压光州民主运动来夺取政权的行径提供了一种“理论根据”。这应该说也是理解这次世纪大审判的一个重要文献，不妨介绍如下：

“值此在宪政史上留下极大污点的‘一二·一二’事件发生 16 周年的耻辱的日子，作为总统，我愿意向各位国民明确表达关于扶正历史的悲壮觉悟和意志。

在长达 30 年的岁月里，我们一直在军事独裁的压迫下经受了无数的痛苦、悲哀和挫折。然而，我们伟大的国民终于争来了民主主义，并随着文民政府的成立而结束了那黑暗的时代。

我在担任总统以后，为了集结国民力量，曾号召将过去的时代黑暗交给历史去审判，以宽恕旧时代的错误并将一切包容到一个团结的大熔炉中，其中就包含着希望那些过去曾经犯过错误的当事者们能够在历史与国民面前通过忏悔和祈求饶恕走上反省之路的期待。然而，这种期待终于成为了一个泡影。前总统的非法蓄财事件给全体国民带来了巨大的震动，也大大损伤了国家的威信，不是忏悔错误。请求宽恕，而是妄图逆转历史的无耻言行更加激起了国民的愤怒。我们完全可以认定，前总统的权力型腐败的巨大犯罪的根源就在于‘一二·一二’和‘五一七’及‘五一八’。

我们再也不能用什么国民和合的名义来袖手旁观这种污辱国民和历史的行径。正义和法律分明存在，错误的历史必须拨乱反正。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从根本上治愈那黑暗的旧时代留给国民的痛苦和伤痕。

扶正历史并不是对过去的单纯匡正，而是面向未来的一项‘创造大业’，总统将站在第一线。在剩余的任期内，我将不屈服于任何挑战与艰难为扶正历史不惜献出一切，并恳切希望全体国民能够理解和支持我的这种忠诚心愿。

我衷心希望国会务必在定期国会的会期内通过‘五一八’特别法。只有通过特别法来彻底清算‘一二·一二’和‘五一八’的悲剧，才能真正恢复克服一切困难而默默地献身于国土防卫的军队的名誉。如今，我们要为子孙后代所做的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确立正确的价值观。全体国民都来参与今天的这场光荣革命，正是我们国家的骄傲和民族的自豪。让我们都来积极投入到扶正历史的伟大事业中去吧！”

所谓“扶正历史”，就是要对过去被歪曲和践踏的历史进行拨乱反正，因为只有正确对待历史才能真正接受历史的教训和经验，从而开辟一个充满希望的未来。尽管金泳三的这番号召并不是没有其政治意图，但却符合韩国国民要求清算过去军事独裁历史的普遍愿望，因而得到了舆论的广泛支持，也成为对全斗焕、卢泰愚一伙“成功的政变”进行司法审判的理论根据。

对此，国民大学政治外交学科教授尹荣五（音译）在其新著《扶正历史》一书中作出了颇具代表性的一番评论：

“扶正被歪曲的历史的光荣革命的主角既不是政治家也不是军人和企业家，而正是作为那被歪曲的历史的最大受害者的我们全体国民。因此，这场光荣革命的成功取决于国民的意志和态度。主角不能躲在后面袖手旁观，隔岸观火。其实，过去那不幸的历史有相当部分就是因为国民的旁观和无所作为而遭到歪曲和挫折的。如今，正是为了让历史走上一条正路，我们全体国

民都应该积极参与扶正历史的工作，并不断地监视今天的历史使之不再遭到歪曲和挫折……

正如金寿焕枢机卿所指出的那样，扶正历史并不是要对什么人进行报复和发泄，而是要让法律和正义重新回到我们所赖以生存的这个社会共同体中，从而进一步提高全体国民的生活质量，创造一个更加光明灿烂的未来、这才是‘扶正历史’的本质和目标。”

同样 韩国对两个前总统的审判也引起了世界各国舆论的广泛关注。1995年底，世界各国的许多新闻机构都把卢泰愚被拘留事件选为当年的十大国际新闻，如日本的《读卖新闻》将对卢泰愚的拘留和审判选为当年十大新闻中的第四位，中国新华社则排到第九位。德国的一家报纸还将卢泰愚和金斗焕两人选为“1995年度世界八大诈骗犯”中的第二名和第三名，第一名则是被指控贪污40亿马克的尼日利亚总统阿瓦查。

同时，包括欧美各国具有世界影响的大报在内的国际舆论通过专评等形式，对韩国政府审判前总统的决断普遍给予了肯定性评价。

美国《纽约时报》指出：

“韩国国民对审判独裁者的行为感到十分痛快，同时又为目前在世的前总统中只有崔圭夏一人没有受到拘留的事实感到沮丧。按照韩国的法律，卢泰愚仅因受贿事件就可以判处10年以上徒刑，而对于后来的内乱罪，最高可以判处死刑。许多韩国人却不希望处死这两个前总统，而希望让他们一辈子关在监狱里进行忏悔。”

德国《法兰克福论坛报》指出：

“目前在韩国进行的民主化与反腐败斗争的真正背景是韩国国民日益高涨的政治意识和由合理的爱国心武装起来的中产阶层的要求。真正能够将目前在韩国形成的一系列状况变成进一步发展和打破旧习之契机并防止社会再次倒退的势力，不是韩国已有的政治势力，而是国民，特别是中产阶层和年轻一代。”

根据在美国、英国和日本三国实施的一项国际舆论调查，这几个发达国家的国民对接连出现两个前总统被拘留和受审判的重大事件后的韩国的认识反而比以前有了好转。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韩国的一系列政治、社会改革促进了韩国社会的民主化（56.9%的美国人、53.9%的日本人和33.3%的英国人），并有40.9%的人认为韩国的形象比两三年前有了好转，还认为改革措施将促使韩国社会变得更加正直和廉洁（54.3%的美国人、53.1%的日本人和42.2%的英国人）。这个调查结果表明，韩国政府对两个前总统的审判不仅没有损害韩国的国际形象，反而大大改善了国际社会对韩国政府与国民的认识和印象、正应了“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中国古语。

第七章宣告判刑

一、一审判决

1996年8月26日，大雨滂沱，天气却格外潮湿闷热。汉城地方法院门口停满了国内外新闻机构的采访车辆。来自光州的“五一八”遗族会的成员高举标语牌，一边唱着纪念“五一八”的悲壮歌曲，一边冒雨进行示威，要求处死全斗焕等人。身穿传统的白色长裙的一些妇女还在哭喊着：“还我儿子！”由各财阀企业临时聘来的年轻干练的警卫人员也在周围紧张地等待保护自己的财阀主顾。因审判两个前总统而著名的第417号法庭内外站满了全副武装的警察，更增添了一层紧张的气氛。自从1995年12月18日开始审理卢泰愚秘密资金案以来，经过对卢泰愚秘密资金案、全斗焕秘密资金案和“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共计34次、长达半年的公开审判，由金荣一审判长等三名法官组成的汉城地方法院合议庭将于这一天作出一审判决。首先在上午进行对“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全斗焕、卢泰愚等16名被告的判决，下午则依次判决卢泰愚秘密资金案和全斗焕秘密资金案的18名被告。

上午10点7分，金荣一审判长等三名法官进入法庭。金荣一宣布允许摄影记者拍摄后，依次传唤全斗焕、卢泰愚等有关“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的16名被告出庭。全斗焕首先进入法庭，看到镁光灯闪烁似乎楞了一下，随即昂首挺胸、稳住精神向审判长施礼后站到被告席上。随后进来的卢泰愚则疾步走到全斗焕身旁，又一次悄悄地握住了全斗焕的手。等16名被告全部进入法庭后，审判长按照事先的约定要求摄影记者们退出法庭。没想到一位电视台记者还在那儿意犹未尽地拍个不停，金荣一遂大声喝令法警：“把那个记者关起来！”这个“敬业精神”可嘉的摄影记者就成为这次审判期间唯一被法庭当场拘押的记者，也为这次的审判平添了几分紧张气氛。

接着，金荣一缓了一口气说，判决书的内容很长，所以让被告们都坐下来，然后开始朗读起长达200页的关于“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判决书。毕竟是宣告判刑的紧张时刻，全斗焕和卢泰愚等被告都显得格外紧张和不安。坐在前排的记者们看到全斗焕的两腿不时地颤抖，肩膀也时常左右摇晃，有时还向后伸伸腰，手里不停地转动着一串佛珠。卢泰愚则一直低着头，不知是在忏悔还是恐惧。

判决书整整念了两个小时。接近中午12点时，才听到审判长宣读对全斗焕、卢泰愚的判决结果：“判处全斗焕死刑！判处卢泰愚22年6个月徒刑！”

听到“死刑”二字时，全斗焕的身体突然抽缩了一下，似乎受到很大的震惊，绝望般地咬着牙闭上了眼睛，过一会儿才睁开来，尔后又抬起头仰望着天花板。尽管在8月5日的求刑公判时检察官已经提出了判处死刑的公诉意见，但真正听到判决死刑时，就是以铁腕著称的全斗焕也很难立即摆脱那巨大的震惊和恐怖。相反，判处22年半徒刑的卢泰愚只是晃动了一下身体，而后一直表现得比较平静。

坐在旁听席前排的记者们也在听到判处全斗焕死刑及卢泰愚22年6个月徒刑的一刹那，立即站起身来冲出了法庭，因为当时韩国的几家广播电视台都在法庭外面设置临时转播站进行实况转播，所以记者们要把判处前总统死刑和长期徒刑的最新消息立刻发出去。

当天上午,法庭依据“五一八”特别法和军事刑法等有关法律对“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16名被告的军事叛乱、内乱、内乱目的杀人等罪行作出了如下一审判决:

“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一审判决内容

| 姓名 | 罪 名 | 判 处 |
|-----|----------------------|----------|
| 全斗焕 | 叛乱(内乱)魁首、杀害长官未遂等 | 死刑 |
| 卢泰愚 | 执行叛乱(内乱)重要任务、杀害长官未遂等 | 22年6个月徒刑 |
| 黄永时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内乱目的杀人 | 10年徒刑 |

| 姓名 | 罪 名 | 判 处 |
|-----|----------------------|-------|
| 郑镐溶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内乱目的杀人 | 10年徒刑 |
| 李煊性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内乱目的杀人 | 8年徒刑 |
| 周永福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内乱目的杀人 | 7年徒刑 |
| 许和平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 | 10年徒刑 |
| 许三守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 | 8年徒刑 |
| 李鹤捧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 | 10年徒刑 |
| 俞学圣 | 参与内乱(叛乱)谋议等,执行叛乱重要任务 | 8年徒刑 |
| 车圭宪 | 参与内乱(叛乱)谋议等,执行叛乱重要任务 | 7年徒刑 |
| 崔世昌 | 执行叛乱重要任务 | 8年徒刑 |
| 张世东 | 执行叛乱重要任务 | 7年徒刑 |
| 朴俊炳 | 执行叛乱重要任务 | 无罪 |
| 申允熙 | 执行叛乱重要任务 | 4年徒刑 |
| 朴琮圭 | 执行叛乱重要任务 | 4年徒刑 |

这是韩国司法史上第一次对两个前总统的审判,也是世界上罕见的对前总统作出死刑判决的事例。一审判决实际上也是这次世纪大审判的高潮部分。问题在于全斗焕和卢泰愚等被告并没有对法院的判决表示服罪。

在8月5日的求刑公判时,全斗焕和卢泰愚已经进行了法庭最后陈述,继续攻击现政府对自己的审判行动,并重申了不能对过去的历史妄加断罪的主张:

“这次事件是出于扶正历史的目的而对过去政权的正统性进行的审判,然而古往今来、国内国外任何现实的权力都不可能历史作出裁决……本人在1988年12月31日的国会听政会上曾表示,对于过去的错误,只要国民要求,无论是判处死刑还是关进监狱都将心甘情愿地接受。如今我并不害怕处罚,如果能够对我一个人的处罚来挽回国论的分裂和国力的浪费,那将是对本人的莫大安慰。”(全斗焕)

“作为经国民选举产生的总统而站在法庭,我感到非常内疚。

作为对历史和国民都负有重大责任的前总统,我并不想逃避责任。然而,法庭的审判已经超出对个人过错的判定而是要对历史作出审判……历史可以成为评价的对象,却不能成为审判的对象。历史是光明和黑暗并存的社会。离开当时的具体情况而以现在的判断来衡量昨天的事情是不对的。”(卢泰愚)

由于法庭对“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和两个前总统的秘密资金案进行了合并审理，所以在分别对全、卢两人判处死刑和 22 年 6 个月徒刑的同时，还判处分别追缴数千亿韩元罚款，也就是说，死刑等徒刑和罚款是对全、卢两个前总统的“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和各自的秘密资金案所指控犯罪事实的一种“数罪并罚”的结果。

已经接受一审判决的全斗焕和卢泰愚当然不必继续参加下午的审判，遂被分别送回安养教导所和汉城拘留所，据传都相当平静地度过了那一天。全斗焕在下午 1 点 50 分左右回到安养教导所，把教导所里的午饭吃了个一干二净，接着继续阅读小说和佛经，直到晚上 11 点后才入睡。按照教导所的规定，对已被判处死刑的囚犯本来要从宣判之日起带上皮制手铐以防自杀行为，而教导所方面考虑到全斗焕的前总统身份，同时也认为这个顽固倔强的前总统还不至于自寻短见，遂破例没有给他带上皮手铐。卢泰愚也是在下午 1 点多钟回到汉城拘留所的，将包括一碗饭、一碗鱼汤和一盘色拉、一盘辣白菜及一个苹果的午餐吃得干干净净，接着读小说和围棋书籍，到晚 10 点时又做了一遍徒手操后才就寝。至于因拘留期限已到而被释放的黄永时、俞学圣、安贤泰、张世东、李鹤捧、崔世昌等被告和当天在法庭上被直接拘捕的车圭宪，也根据上午的有罪判决结果分别被关进了汉城拘留所和永登浦拘留所。

下午，法庭继续进行对卢泰愚秘密资金案和全斗焕秘密资金案的判决，其实是对涉及这两个秘密资金案的全、卢两人的亲信和提供资金的财阀们进行判决。

对于秘密资金案的两个主角全斗焕和卢泰愚，法院已在上午一并根据《特定犯罪加重处罚法》的受贿罪做出了追缴数千亿韩元罚款的判决。下午又对帮助受贿索贿的亲信部下和提供巨额政治资金的各财阀企业代表们分别依据《特定犯罪加重处罚法》的斡旋受贿罪和贿赂罪作出了从 10 个月到 10 年徒刑的判决。考虑到各财阀企业的代表对韩国内外经济的巨大影响，对他们大都作出了缓期执行从宽处理。

卢泰愚秘密资金一审判决内容

| 姓名 | 职务 | 判处 |
|-----|------------|--------------|
| 卢泰愚 | 前总统 | 追缴 2838 亿余韩元 |
| 琴震镐 | 前国会议员 | 3 年徒刑 |
| 金钟仁 | 前总统经济首席秘书官 | 2 年徒刑，缓刑 4 年 |

| 姓名 | 职 务 | 判 处 |
|-----|------------|------------------|
| 李源祚 | 前国会议员 | 3 年徒刑 |
| 李贤雨 | 前总统侍卫室长 | 7 年徒刑，追缴 6.1 亿韩元 |
| 李泰珍 | 前总统侍卫室经理课长 | 1 年徒刑，缓刑 2 年 |
| 李健熙 | 三星集团会长 | 2 年徒刑，缓刑 3 年 |
| 金宇中 | 大宇集团会长 | 2 年徒刑 |
| 崔元硕 | 东亚集团会长 | 2 年 6 个月徒刑 |
| 郑泰守 | 韩宝集团会长 | 2 年徒刑 |
| 张震浩 | 真露集团会长 | 2 年徒刑 |
| 李浚镕 | 大林集团会长 | 1 年徒刑，缓刑 3 年 |
| 金俊起 | 东部集团会长 | 1 年徒刑，缓刑 2 年 |
| 李景勋 | (株)大宇代表理事 | 10 个月徒刑，缓刑 2 年 |
| 李键 | 大湖建设代表 | 1 年徒刑，缓刑 3 年 |

全斗焕秘密资金案一审判决内容

| 姓 名 | 职 务 | 判 决 |
|-----|----------|-------------------|
| 全斗焕 | 前总统 | 追缴 2259 亿韩元 |
| 安贤泰 | 前总统府侍卫室长 | 4 年徒刑，追缴 5000 万韩元 |
| 成镕旭 | 前国税厅长 | 3 年徒刑 |
| 安武赫 | 前安企部长 | 3 年徒刑 |
| 司空壹 | 前财务长官 | 2 年 6 个月徒刑，缓刑 4 年 |

在下午宣告对卢泰愚秘密资金案和全斗焕秘密资金案的判决之前，涉及这两个秘密资金案的全斗焕、卢泰愚的亲信和各财阀企业的代表们纷纷进行了法庭最后陈述，大都以非常恳切的语调表示认罪和请求法庭从宽处理，与上面谈到的全斗焕与卢泰愚两人的态度形成了鲜明对照。三星集团会长李健熙、大宇集团会长金宇中和卢泰愚的侍卫室长李贤雨的陈述很有代表性：

李健熙：“尽管是出于过去的错误惯例的事件，但对于引起社会物议的问题正在进行深刻的反省，并将以此为契机努力专心从事为国为民的企业活动。非常对不起国民。”

金宇中：“因此事引起社会的物议，感到非常抱歉。尽管在当时是理所当然的惯例，对于没有勇气来改变自己仍感到追悔莫及。给那些出于各种理由爱护过我的人们增添了忧虑，更表示深深的谢罪。我甘愿承受由此而来的任何痛苦，并确信能够成为纠正我们社会中长期以来的错误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惯例，进而建设更加美好的社会的养分。为了树立一个值得信赖和廉洁的企业形象，我一直进行着辛勤的努力，而且从来没有为些许的利益而抛弃珍贵的名誉。我愿意与 10 万大宇家族们一道重新建设一个透明的企业，恳求审判长给予从宽处理。”

李贤雨：“因这次重大的秘密资金事件给国家和社会带来的冲击和给国民造成的愤怒和忧虑，作为被告谨低头表示谢罪。本被告自从 31 年前为保卫国土而以 19 岁的红颜少年进入陆军士官学校以来，参加过越南战争，并作为军人在前后方各地献出了自己的青春，在第六共和国的 5 年里又曾作为总统

的亲信和高级公职人员以忠诚心和诚实正直的姿态效力于国家。

如今却由于自己的愚昧和无知牵连到这次事件并站到了这里，感到过去的功绩和作为一个家长的地位都仿佛成为一团泡影。我深深地反省着自己的罪过，流下了痛悔的眼泪，并对曾赋予我重大的责任却因我的辅弼不当而在这冰雪严冬遭受囹圄之苦的卢泰愚被告表示深深的谢罪。恳切希望通过严正的审判留下一个活生生的教训以防止此类事件重新发生，甘愿接受任何处罚，并恳求（法庭）以宽大为怀给予从宽处分。”

二、法网恢恢

通过这次历史性的审判，一个前总统被判处死刑，另一个前总统被判处实际上等于终身监禁的 22 年 6 个月徒刑，对当年狐假虎威的那些军政大员和名扬全球的大财阀们都判处了实刑，无论如何也可以说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真实体现。

那么，究竟是哪些法律能将这些“比天还大”的被告们判处死刑等刑罚呢？简单说来，用来判决两个总统的秘密资金案的主要是《特定犯罪加重处罚法》，用来判决“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的是军事刑法及一年前在国会通过的“五一八”特别法。

《特定犯罪加重处罚法》，通常简称为特加法，是韩国法律中的一个刑事特别法。该法律是在 1966 年 2 月 23 日出于“加重处罚《刑法》等 5 个法律所规定的特定犯罪以维护社会秩序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之目的”而制定的，此后又经过几次修改，目前实施的是 1990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的法案。也就是说，特加法是对《刑法》等 5 个法律中所规定的一些特定犯罪行为进行加重处罚的法律，主要包括《刑法》的贿赂、贪污、强盗惯犯、强盗强奸、盗窃团体、伪造货币等 21 项犯罪，《关税法》的走私、集体走私及走私惯犯、偷漏关税等 6 项犯罪，《租税处罚法》的偷税漏税罪，《山林法》的山林盗窃、山林放火等 4 项犯罪，《麻药法》的经营非法麻药等 17 项犯罪和其他 3 项犯罪等特定犯罪行为。

在关于两个前总统的秘密资金案审判中所认定的贿赂罪是专指公务员受贿索贿的特殊犯罪。韩国《刑法》第 129 条中对贿赂罪的规定为：“公务员或其中介人接受或要求或约定授受有关其职务的贿赂”（刑法第 129 条 1 项）或是“将要担任公务员的人或其中介人接受或要求或约定授受关于其即将担任之职务的贿赂”，具体分为单纯受贿、加重受贿、事后受贿、事前受贿、第三者受贿、斡旋受贿、赠贿、转达贿赂等罪。对全斗焕和卢泰愚认定的就是作为公务员（总统）的受贿罪，对那些当年作为他们的心腹亲信介绍和促成贿赂行为的安贤泰、李贤雨等人则认定了斡旋受贿罪，对提供巨额政治资金的财阀们则认定了贿赂罪。

可以看出，有关贿赂罪的规定具有专门针对公务员的特定内容，不仅对现任公务员的各种形式的受贿行为有着详细规定，而且对资本主义的政党选举制度下经常出现的“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局面中极易产生的可能担任公职的人员的所谓事前受贿行为也作了处罚规定。关于贿赂的金额，特加法第 2 条中明确规定对受贿金额超过 5000 万韩元以上者可判处无期或 10 年以下徒刑，称得上是名副其实的加重处罚。根据韩国《刑法》的规定，构成贿赂罪的主要因素是关于职务的代价性，即所接受的贿赂应是对被告的公职行为所支付的代价。所以，检察官和法庭要通过侦查和法庭辩论来证实这种与职务有关的代价性，而被告及其辩护律师们则要千方百计地否认这种代价性，这一情形就是在这次对两个前总统的秘密资金案的审判中也不例外。

接受贿赂的全斗焕和卢泰愚及斡旋贿赂的李贤雨等亲信被告和他们的辩护律师们一口咬定那些巨额资金不过是韩国政治史上长期以来的一个惯例，从根本上否认那些资金的“代价性”。卢泰愚在 1995 年 11 月的对国民道歉声明中也曾强辩这些资金为“统治资金”，而当年向他们提供资金的财阀们也异口同声地认为向青瓦台总统府不定期地进献巨额政治资金是自朴正熙以

来就已形成的一种惯例，所以谈不上是试图向总统要求什么具体经济利益的贿赂。

事实上，在授受双方都一致否认和拒绝详细交代的情况下，要查清这些年甚至十几年前双方秘密授受巨额资金时的具体言行的确不是易事，更谈不上上一笔一笔地论证那些资金的代价性。对此，法庭最后采用了“综合性贿赂罪”，就是说在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行政首脑的韩国的总统中心制政体下，全斗焕和卢泰愚作为总揽当时全部国政的总统，实际上对国家行政事务的所有部分都具有绝对的影响力，而这种影响力正是那些提供巨额资金的财阀们所期待的“代价”，因而完全可以认定受贿和行贿双方都一再强辩的所谓“政治资金”或“统治资金”是一种综合意义上的代价性贿赂。

这种“综合性贿赂罪”的判决，将长期以来一直逍遥法外的韩国政界与财阀之间肮脏的权钱勾结行为明确规定为非法的犯罪行为，从而为此后惩治这种肮脏的权力型腐败行为创造了一个有力的判例，可以说这是这次历史性审判所留下的一个意义深远的法律成就。

由于“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的被告们在事件发生之际都是军人，因而对他们的判决首先适用的是军刑法。根据韩国军刑法及军事法院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军人、军务人员及归军队监管的俘虏和在军教导所内服刑者的审判事宜由军事法院管辖，包括军事戒严期间依据戒严法进行的审判。全斗焕和卢泰愚等人在发动“一二·一二”兵变和“五一七”政变等事件时都是现役军人，后来一个个通过退役形式脱下军服开始了夺取统治权力的政治历程，所以尽管如今对已成为民间人士的这些被告的审判不是军事审判，但对当年的犯罪事实所适用的还是军刑法。

以全斗焕为例，仅在“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中就被指控犯有内乱及军事叛乱魁首罪、内乱目的杀人罪、杀害长官未遂罪、杀害哨兵罪、杀人罪、杀人未遂罪、非法进退罪、指挥官戒严地区脱离看守所罪等8项罪，加上与秘密资金案有关的违反特别犯罪加重法罪和贿赂授受罪正好是十大罪状。其中有关“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的8项罪状都是军刑法的内容。军事叛乱指的是逮捕郑升和并夺取军权的“一二·一二”事件兵变；杀害长官未遂罪、杀害哨兵罪指的是在发动兵变过程中对郑升和等军部高级将领强行逮捕并引起“国军”进攻“国军”的枪战的非法武力行动；非法进退罪和指挥官戒严地区脱离看守所罪是指在“一二·一二”兵变过程中全斗焕一伙违反和抗拒作为正式指挥系统的军部首脑机关的命令，擅自离开自己的指挥位置并调动兵力的非法行动；所谓内乱是指1980年为夺取最高统治权力而发动的“五一七”政变以及对光州“五一八”民主运动的血腥镇压；内乱目的杀人等罪都是指当时对民主运动的镇压罪行。

对卢泰愚以及当年追随他们发动政变的人员也分别认定了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等罪行，同样适用的是军刑法的有关条款。

然而由于“一二·一二”兵变及“五一七”政变等都是发生于十五六年前的事件，而且是最终取得政权的所谓“成功的政变”，就出现了法律究竟能否审判成功地夺取政权的所谓“成功的政变”以及对这些十几年前发生的事件的追诉时效的问题。

早在1993年7月19日，郑升和等22人就曾向汉城地方检察厅提出对全斗焕、卢泰愚等38人犯有军刑法上军事叛乱罪的起诉书。汉城地方检察厅据此进行了包括对全、卢两位前总统的书面调查在内的调查，并于1994年10

月 29 日发表调查结果，一方面指出“一二·一二”事件是全、卢前总统等新军部势力无视军队指挥体系非法动员兵力夺取军权的军事叛乱”，同时又宣布：“如果对他们进行起诉的话，将在审判过程中反复言及过去的历史和引起法庭争论，还有重演国论分裂状况之虞，而且考虑到两位前总统统治国家 14 年并对国家发展有贡献的事实，决定给予不予起诉处分。”为此，郑升和等人曾先后向汉城高等检察厅和大检察厅提出上诉，又曾向宪法裁判所提出宪法诉愿。宪法裁判所于 1995 年 1 月 20 日仍作出了检察机关方面不予起诉的决定为正当的结论。

接着，在 1994 年 5 月 13 日，“五一八”光州民众抗争联合会常任会长郑东年、查明“五一八”真相和继承光州抗争精神国民委员会共同代表金祥根等 616 人，曾向汉城地方检察厅提出对全斗焕、卢泰愚等 35 人镇压光州运动事实的起诉书。到 1995 年 4 月，汉城地方检察厅已收到这种起诉书计 70 件。为此，汉城地方检察厅经过一年多的调查，包括对全斗焕、卢泰愚两个前总统的书面调查，于 1995 年 7 月 18 日发表调查结果，指出鉴于“在政治变革过程中创建新的政权和宪法秩序的行为究竟能否成为司法审查的对象尚无司法审判之先例”，而且“根据刑法学者们的普遍见解，当国家的基本政治组织已经变更和统治权力业已交替，即变革已经成功的情形下，过去的法律秩序已成为不能受到新的法律秩序保护的旧秩序，因而不能用旨在维护旧秩序的内乱罪来处罚新体制的主体”，从而宣布“对有关该事件的人员不作出其行为与措施是否为内乱罪的具体判断，而只依据法理作出对全体有关人员没有公诉权的决定。”

就是说，能否审判“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问题，早在这次历史性审判以前就一直一直是韩国司法界和社会争论的一个焦点，而且韩国检察机关已作出了不予起诉和没有公诉权的决定。从不予起诉和没有公诉权到这次的重新立案审查以及提出公诉，乍一看是韩国检察机关颇有点前后矛盾的行动，而导致这种根本变化的是韩国国会特别为此通过的“五一八”特别法。

所谓“五一八”特别法实际上是两部独立法律的总称，即 1995 年 12 月 19 日在韩国国会同时通过的《关于“五一八”民主化运动的特别法》和《宪政秩序破坏犯罪公诉时效特例法》。这两部内容上相互支持的特别法明确规定，对 1979 年 12 月 12 日和 1980 年 5 月 18 日前后发生的宪政秩序破坏犯罪行为的公诉时效，在自上述犯罪行为结束到全斗焕和卢泰愚先后担任总统的 1993 年 2 月 24 日之前停止进行，并进一步规定所谓“宪政秩序破坏犯罪”即指内乱、外患、叛乱、资敌各罪，从而以特别法的形式解决了前面提到的有关公诉时效的问题，为审判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个前总统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特别法中还还对有关“五一八”光州民主化运动的纪念事业、赔偿以及剥夺因镇压“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而获得的奖励与勋章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从而容纳了进步势力和民间团体及在野党的主要要求，成为金泳三总统所提倡的“扶正历史”工程的一个典型成就。

可以说，如果没有“五一八”特别法的制定和颁行，韩国司法当局就不可能对刚刚宣布不予起诉和没有公诉权的“一二·一二”事件及“五一八”事件再次进行审查乃至起诉和审判，从而也不可能出现本书所记述的这场世纪大审判。对此，汉城地方检察厅在 1995 年 12 月 21 日对“一二·一二”事件公诉发表的公告中就曾明确指出：“随着国民代表机关之国会制定《关于“五一八”民主运动的特别法》、《宪政秩序破坏犯罪特例法》，对‘五一

八’事件及‘一二·一二’事件的其余内容也将倾听国民的舆论要求，进行彻底的调查并依法加以处置。”

尽管如此，关于那些事件的公诉时效等问题的争论仍未完全结束。在审判即将开始的1996年1月17日和20日，全斗焕等人就曾通过律师向汉城地方法院和宪法裁判所提出“五一八”特别法违反宪法精神的诉讼，分别遭到驳回。直到今天，正如对这场世纪大审判有许多不同的评价一样，对作为这场审判之法律基础的“五一八”特别法本身仍有许多分歧意见，而对如此重大而又复杂的事件有不同的反响本身，应该说是极为正常的现象，大可不必强求一致。

三、判得怎么样？

正如一位韩国教授所指出的那样，这次历史性审判的真正审判官不是那些法官，而是作为韩国当代历史的主人的韩国国民。早在这次世纪大审判的帷幕刚刚拉开的1995年底，韩国社会就开始出现对这一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审判的种种分析和评论。在1995年底国会通过作为这次历史性审判的重要法律根据的“五一八”特别法之后，光州KBS和光州社会调查研究所就曾同时对全罗南北道地区600名成年男女和非全罗南北道地区800名成年男女进行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即使与当年光州事件没有直接关系的非全罗南北道出身的人也大都对光州民主运动和“五一八”特别法持肯定态度。

对这次制定的“五一八”特别法，非全罗南北道出身的人中有43.2%认为“政治性意义更大”，有36.7%认为“扶正历史的意义更大”，只有7.2%认为“可能有政治意图”。对促使“五一八”特别法得以制定的决定性力量，有61.9%的人认为是“‘五一八’有关团体和光州市民”，另外认为是金泳三总统和全国教授与知识分子的分别占14.5%和12.4%，表明大多数非全罗南北道出身的人都承认光州市民所起的积极作用。

到审判开始后的1996年初进行的一次全国性舆论调查时，仍有61.2%的人主张对两个前总统也要依法惩处，表明大多数国民对这次历史性审判的积极支持态度。

在一审判决前的1996年6月，一个叫“参与民主社会联合”的民间团体对通过司法考试后正在司法研修院接受预备法官和检察官教育的75名第27期司法研修生进行了关于这次审判的问卷调查，其中23%的人认为这次审判是“提高司法权威并扶正历史的正确措施”，62.2%的人认为“尽管审判的方向本身是正确的，却由于过分依赖政界的判断而有损于司法的独立性”，还有1.8%的人认为“支持审判，但怀疑两个前总统能否真的按审判结果服全部徒刑”，甚至有1.4%和2.7%的人分别认为“是权力之争”和“对树立司法权威和扶正历史均无益处”。可以看出，这些未来的韩国司法界栋梁们主要不是反对审判本身，而是对审判进行的方式和政界的影响等表示忧虑，应该说更多地是出于一种职业考虑。

在一审判决后不过3天的1996年8月29日，“争取民主化全国教授协议会”、“争取民主化律师协会”及“恢复‘五一八’真相与继承光州抗争精神国民委员会”等三个民间团体联合举办了以“‘一二·一二’与‘五一八’审判评价及过去清算课题”为内容的讨论会。这三个团体都是一向积极主张和敦促彻底调查“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真相进而彻底清算过

去的错误历史的进步团体，但对这次审判和现政府“清算过去”的所谓“扶正历史”的措施给予了有所保留的肯定性评价。

与会代表们首先指出，这次审判将所谓“成功的政变”明确认定为“军事叛乱”，将所谓“为收拾时局而不可避免地采取的行为”认定为“内乱行为”，以及将所谓“统治资金”明确认定为“受贿”，是值得肯定的部分。但与此同时，认为由于未能彻底查明1980年5月在光州下令向示威群众开枪的具体经过及直接负责人等基本事实，法庭没有能够对此作出令人满意的审判，甚至对部分被告的内乱目的杀人嫌疑作出无罪判决。之所以出现这样令人遗憾的结果，主要原因不在于法庭而在于没有能够进行充分调查的检察厅。

车柄直（音译）律师在题为《对“一二·一二”及“五一八”审判的评价》的论文中指出，从判决书的内容来看，法庭之所以对部分嫌疑事实作出无罪的判决，并不是因为有什么可以明确认定无罪的证据，而是由于检察机关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充分证明有罪事实。所以说，主要的责任在于检察机关的调查努力明显不足。比如被判决无罪的郑镐溶被告当时曾多次往来于汉城和光州之间，向当地指挥官苏俊烈传达全斗焕要求空降部队强行镇压的指示内容，完全可以判处内乱目的杀人罪上的共同犯罪。

郭鲁贤（音译）教授则在《“一二·一二”及“五一八”审判之后的过去清算：课题、原则、战略》一文中建议通过一项专门法律，成立一个由政府、司法界和受害者团体联合组成的“真相调查委员会”，负责整理和公开有关政府档案记录并制定有关重大人权犯罪案件的追诉时效、赦免和流放及司法调查和审判的具体原则，彻底清算过去的错误历史并防止这种错误历史的重演。否则，这次的审判就不能发展为对过去历史的真正清算，而很可能流为一次政治性的反腐败行动。

会上，代表们尖锐地指出，这次审判其实是没有伴随着改革的“奇异的历史清算”，因而尤其需要国民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和监督，强烈表达了这些比较进步的民间团体要求彻底清算过去的错误历史的愿望。

平心而论，能够对两个前总统的违法行为进行审判的事实本身就是韩国民主主义大有发展的一个证明。这次的历史性审判不过是韩国政府和国民对过去那被歪曲和践踏的历史进行的拨乱反正工作的一部分，因而在审判前后暴露出的许多缺陷和不足，其实不仅仅是单纯的法律问题，因而对这场历史性审判的真正客观而公正的评价还应等到审判本身成为“历史”的那一天。

第八章判决之后

一、从上诉到终审

一审判决之后，担任公诉的汉城地方检察厅的检察官们当即表示对法庭将部分被告判为无罪的宣判结果不满而将向上级法院即汉城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而全斗焕和卢泰愚等被告却没有对是否提出上诉立即表态。早在检察官方面提出公诉意见之后，全斗焕就认为审判的结果不言自明，因而不必提出什么上诉。而他的律师和亲信们则认为，既然这是一个历史性事件，所以应继续上诉以便留下历史的记录，最后说服了顽固的全斗焕同意继续上诉；卢泰愚还是“唯大哥马首是瞻”地紧随其后，结果这个世纪大审判又进入二审阶段。

前面说过，担任一审的是全斗焕、卢泰愚等被告居住地的管辖法院——汉城地方法院，因而受理这些案件上诉审判即二审的当然是汉城地方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即汉城高等法院。根据韩国有关诉讼的法律，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的被告可在判决正文送达之日起两周内或在判决正文送达之前，向就近的上级法院提出抗诉。作为对案件进行最后的事实审理程序，该上级法院应对上诉案件重新进行事实认定审理，并判断被告不服一审判决的结果是否正当。

负责审理该上诉案件的是汉城高等法院的刑事第1部，仍是像一审时那样实行三部合议制审理，审判长为权诚部长级法官，金在馥、李忠相两法官分别担任左右陪审法官。汉城高等法院与进行一审的汉城地方法院都在同一幢法院大楼里，所以从1996年10月7日开始的二审审判还是在第417号法庭举行。

二审的重点还是在“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部分。法庭为了彻底调查有关事实，先后听取了由检察官和辩护人提出的33名证人的证词，还破例允许检察官与辩护律师双方进行法庭口头辩论。检察官与律师就各自的主张在法庭上进行口头辩论的形式在实行英美法律体系的国家是一种普遍惯例，而在实行大陆法律体系的韩国司法史上却是极其罕见的事例。

1996年11月11日第10次审判时，由检察官和辩护律师针锋相对地进行的法庭口头辩论集中地反映了二审阶段的争论焦点，主要还是关于“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如下6个问题：1) 逮捕郑升和时究竟需不需要崔圭夏总统的批准？

2) 非常戒严扩大措施究竟是否属于暴动行为？

3) 设立国家保卫非常对策委员会是否属于扰乱国家宪政秩序的行为？

4) 戒严军强行镇压光州市民是否属于暴动行为？

5) 暴动过程中的杀人行为是否属于内乱目的杀人行为？

6) 对内乱罪的公诉时效究竟在何时结束？

其实，在“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发生时正担任总统的崔圭夏是能够对上述问题中的相当部分作出最直接和最权威的明确说明的唯一人选，因而法庭在第一次审判时就决定请这位前总统作为证人、但遭到崔圭夏的一再拒绝。直到11月14日的第11次审判时，权诚审判长派出法警将崔圭夏强行带到了法庭，差点儿导致韩国目前在世的三个前总统都站到一个法庭上的尴尬场面。对此，全、卢两人在审判开始之前就通过律师表示，那种场

面“无论如何都将是宪政史上的悲剧”，因此请求退出法庭。法庭和检察机关也予以同意，结果总算避免了那一尴尬局面的出现。

当天上午 10 点 10 分，崔圭夏来到 417 号法庭的证人席，只是对审判长权诚进行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现在址等人定讯问的内容低沉地回答了几声“是”“是”，但拒绝了审判长要求他做的证人宣誓，反而用两分钟的时间朗读了事先带来的关于“拒绝作证的理由”的声明，又一次重申了“前总统的法庭证言将影响三权分立的原则，并留下一个不好的先例，因此不能对在任期间的国政行为提供任何证言”的立场。接着，他不顾审判长的劝告对检察官径直进行的证人讯问来了个闭口不答，终于没有使法庭得到片言只语的证词，使得“一二·一二”事件时“事后批准”逮捕郑升和行动的经过、全斗焕兼任中央情报部长的具体内幕、“五一七”戒严扩大措施的批准经过及崔圭夏提前下野内幕等重要事实的真相依然未能揭开。

就在这一天的审判中，检察官提出了量刑要求：对全斗焕和卢泰愚两被告分别要求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而全斗焕和卢泰愚也各自进行了法庭最后陈述，实际上也是他们在这次世纪大审判过程中最后一次进行的公开陈述，不妨转录于此：

全斗焕：“本人已经就本人对该事件的心情进行过陈述。由于本人的不德而伤害国民的自尊心的部分，谨向国民表示道歉。在审判过程中有许多人遭受痛苦，作为曾经负责国政的人由衷地表示痛心。作为当时的国政最高负责人，当时所发生的所有事情的责任都在于本人，因此请求对其他被告给予宽大处理。感谢将这次审判进行到底的法庭和辩护律师及检察人员，也感谢坚持旁听审判的旁听者。”

卢泰愚：“审判长和各位法官！非常感谢圆满而又亲切地主持的这次审判，也感谢律师们的辩论，检察官也为履行艰难的职责付出了辛苦。在一审时我已陈述过想说的话，所以没有更多的话要说，只是要补充两点。对国民们因为我而大为伤心感到无比歉疚，对因为我受到牵累的许多被告恳请审判长给予宽大处理，最后恳切希望这个国家真正能变好。”

担任公诉的检察官还在要求判处全斗焕死刑和卢泰愚无期徒刑，对此全、卢两个被告装作若无其事的安然状。全斗焕就对前去探望自己的律师李亮雨表示，自己对审判结果并没有太大的关心，还声称：“早晨醒来时能睁开眼睛就是活着，睁不开就是个死嘛！”卢泰愚在拘留所也没有作出什么特别的反应。

1996 年 12 月 16 日，汉城高等法院经过历时 71 天的 12 次审判，对全斗焕和卢泰愚等被告进行了二审判决。当天上午 10 点 50 分，还是在那个 417 号法庭内，审判长权诚一字一句地宣读着用他那特有的古汉文功底写成的二审判决书。之所以使用这种对普通韩国人来说极为陌生的半文半白的文体，据说就是因为古汉文的文体可以言简意赅地表达许多意思，试将其中有关全斗焕和卢泰愚的量刑理由部分翻译成中文如下：

“一、对被告全斗焕：被告全斗焕主导‘一二·一二’军事叛乱，以下克上之悖逆破坏军队纪纲，并发动‘五一七’内乱以强力夺取政权，杀伤众人，于期待结束军事统治之国民造成极大伤害，又以非法筹集之莫大资金操纵他人，将堕落之政治形态当成政治之本领，其罪诚也大矣。

唯在其总统在任期间，接受‘六二九’宣言，开民主恢复与和平移交政权之端倪，究是顺从国民之意。克服丧失权力即意味死亡之政治文化与确立

即使交出政权亦无丧生之事的原則，是这个时代必须做到的事情，其重要性并不次于惩罚政变之事。自古曰降将不杀，故为共和，不得不减一等。

二、对被告卢泰愚：被告卢泰愚始终追随被告全斗焕之僭越之志，分享荣华，继承其业，然首倡者与追随者不可不有所分别，遂于被告全斗焕之责任下再减一等。”“全斗焕被告，请站起来！”宣读完皇刑理由的审判长权诚在接着宣读判决正文部分时把红着脸坐在被告席上的全斗焕叫了起来。

“判处被告全斗焕无期徒刑，并追缴 2205 亿元……”

法庭没有像检察官要求的那样维持死刑原判，而是减为无期徒刑，追缴资金部分没有改变。从死刑到无期，毕竟是从死亡到生存的“一步登天”，全斗焕睁开紧闭着的双眼露出了一丝笑容，还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似乎是在庆幸自己的“生还”。坐在律师席上的他的亲信律师李亮雨也不觉红了眼圈。”请坐下！”随着审判长的命令，全斗焕微微屈身向法官席敬礼后重新坐了下来。

卢泰愚从审判开始起就把脚上的胶鞋一会儿穿上、一会儿脱下，很是不安，直到听到“判处被告卢泰愚 17 年徒刑并追缴 2628.96 亿元……”的减刑宣告后，才放心地闭上了眼睛，接着还郑重地目视审判长表示了敬意。

二审判决对全斗焕、卢泰愚等涉及“一二·一二”及“五一八”案的被告大都减了刑，对两个前总统的秘密资金案也强调责任首先在于当权者，从而对提供资金的财阀代表们进行了宽大处理。

“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二审判决内容简表

| 姓名 | 罪 名 | 二审判决 |
|-----|-------------------|-----------------------|
| 全斗焕 | 叛乱（内乱）魁首等，特加法受贿罪 | 无期徒刑并追缴 2205 亿韩元 |
| 卢泰愚 | 执行叛乱（内乱）重要任务等，受贿罪 | 17 年徒刑并追缴 2628.96 亿韩元 |

| 姓名 | 罪 名 | 二审判决 |
|-----|---------------------|------------|
| 黄永时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内乱目的 | 8 年徒刑 |
| 郑镐镕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等，帮助受贿 | 7 年徒刑 |
| 李禧性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内乱目的杀人 | 7 年徒刑 |
| 周永福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内乱目的杀人 | 7 年徒刑 |
| 许和平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 | 8 年徒刑 |
| 许三守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 | 6 年徒刑 |
| 李鹤棒 | 执行内乱（叛乱）重要任务 | 8 年徒刑 |
| 俞学圣 | 参与内乱（叛乱）谋议等 | 6 年徒刑 |
| 车圭宪 | 参与内乱（叛乱）谋议等 | 3 年 6 个月徒刑 |
| 崔世昌 | 执行叛乱重要任务 | 5 年徒刑 |
| 张世东 | 执行叛乱重要任务 | 3 年 6 个月徒刑 |
| 朴俊炳 | 执行叛乱重要任务 | 无罪 |
| 申允熙 | 执行叛乱重要任务 | 3 年 6 个月徒刑 |
| 朴琮圭 | 执行叛乱重要任务 | 3 年 6 个月徒刑 |

卢泰愚秘密资金案二审判决内容简表

| 姓名 | 职 务 | 二审判决 |
|-----|------------|--------------|
| 琴震浩 | 前国会议员 | 2年6个月徒刑，缓刑4年 |
| 金钟仁 | 前总统经济首席秘书官 | 2年徒刑，缓刑4年 |
| 李源祚 | 前国会议员 | 2年6个月徒刑 |
| 李贤雨 | 前总统侍卫室长 | 4年徒刑，这缴61亿韩元 |
| 李泰珍 | 前侍卫室经理课长 | 1年徒刑，缓刑2年 |
| 李健熙 | 三星集团会长 | 2年徒刑，缓刑3年 |
| 金宇中 | 大宇集团会长 | 2年徒刑，缓刑3年 |
| 崔元硕 | 东亚集团会长 | 2年6个月徒刑，缓刑4年 |
| 郑泰守 | 韩宝集团总会长 | 无罪，免于起诉 |
| 张震浩 | 真露集团会长 | 2年徒刑，缓刑3年 |
| 李竣镛 | 大林集团会长 | 1年徒刑，缓刑3年 |
| 金俊起 | 东部集团会长 | 1年徒刑，缓刑2年 |
| 李景勋 | (株)大宇代表理事 | 无罪 |
| 李键 | 大湖建设代表理事 | 1年徒刑，缓刑3年 |

全斗焕秘密资金案二审判决内容简表

| 姓名 | 职 务 | 二审判决 |
|-----|----------|-------------------|
| 安贤泰 | 前总统府侍卫室长 | 2年6个月徒刑，追缴5000万韩元 |
| 成镛旭 | 前国税厅长 | 2年6个月徒刑，缓刑4年 |
| 安武赫 | 前安企部长 | 2年6个月徒刑，缓刑4年 |
| 司空壹 | 前财务长官 | 2年6个月徒刑，缓刑4年 |

当宣判结束之际，全斗焕满面笑容地站起来同身旁的卢泰愚相互拥抱了一下，两个人还分别同其他几个被告握手道贺，大有弹冠相庆之意。旁听席上的“五一八”有关团体成员们却气得大声怒喝：

“为什么不处死那些杀人恶魔？”“为什么对杀害数百条人命的凶手要减刑？！”

尽管全斗焕对二审法庭将自己担任总统的整个第五共和国时期都视作犯罪期间等判决内容仍有不少不满，但和卢泰愚一样放弃了对二审判决的继续上诉。而检察官方面则对全斗焕、卢泰愚等涉及“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12名被告的判决内容提出了上诉，没有被检察官上诉的张世东等4名被告也通过律师提出了上诉，从而使这场审判一直持续到韩国的最高级法院——大法院。

根据韩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大法院是韩国的最高法院即终审法院，各高等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的上诉案件都归这个最高法院审理，而大法院的审理不再像二审阶段那样对起诉事实本身重新进行调查和审理，只是从宪法、法律和法令等的解释和适用等角度对二审的判决结果进行所谓法律审理，所以无须被告亲自出庭受审。

从1997年2月起，受理上诉的大法院刑事1部组成由尹错大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和郑贵镐大法官担任主审的13名大法官全员合议体，先后进行了7

次会议审理，最后于 1997 年 4 月 17 日作出驳回全部上诉的决定，并对“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和两个前总统秘密资金案作出了终审判决，认定二审判决时将 1987 年“六二九”宣言作为内乱终了的判断为错误，应把解除全国非常戒严的 1981 年 1 月 4 日视作内乱终了，并基本维持了对全斗焕、卢泰愚的二审原判结果。全斗焕和卢泰愚等被告没有出庭，只有检察官和部分辩护律师们参加了这次终审判决。

大法院在这次终审判决中明确地将“一二·一二”事件认定为“篡夺军权行为”，将“五一七”和“五一八”事件也认定为“篡夺政权”和“内乱目的杀人行为”，并指出：“在我国宪法秩序之下，无论如何也不能容忍通过暴力而不是通过由宪法所规定的民主程序使宪法机关不能行使职能或掌握政权的任何行为……即便被告们已经通过军事叛乱和内乱取得政权并修改宪法和统治了国家，仍不能视作树立新的法律秩序，而且既然国会已经制定‘五一八’特别法和宪法裁判所作出合乎宪法的决定，（上述事件）就不仅成为司法审查的对象，更要承担刑事的责任。”

有关终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终审结果

| 姓名 | 二审判决 | 终审判决 |
|-----|-----------------------|--------|
| 全斗焕 | 无期徒刑，追缴 2205 亿韩元 | 维持二审判决 |
| 卢泰愚 | 17 年徒刑，追缴 2628.96 亿韩元 | 同上 |
| 黄永时 | 8 年徒刑 | 同上 |
| 郑镐溶 | 7 年徒刑 | 同上 |
| 李煊性 | 7 年徒刑 | 同上 |
| 周永福 | 7 年徒刑 | 同上 |
| 许和平 | 8 年徒刑 | 同上 |
| 许三守 | 6 年徒刑 | 同上 |

| 姓名 | 二审判决 | 终审判决 |
|-----|---------|---------|
| 李鹤捧 | 8年徒刑 | 维持二审判决 |
| 俞学圣 | 6年徒刑 | 死亡，驳回公诉 |
| 车圭宪 | 3年6个月徒刑 | 维持二审判决 |
| 崔世昌 | 5年徒刑 | 同上 |
| 张世东 | 3年6个月徒刑 | 同上 |
| 朴俊炳 | 无罪 | 同上 |
| 申允熙 | 3年6个月徒刑 | 同上 |
| 朴琮圭 | 3年6个月徒刑 | 同上 |

卢泰愚秘密资金案终审判决结果

| 姓名 | 二审判决 | 终审判决 |
|-----|---------------|--------|
| 琴震浩 | 2年6个月徒刑，缓刑4年 | 维持二审判决 |
| 金钟仁 | 2年徒刑，缓刑4年 | 同上 |
| 李源祚 | 2年6个月徒刑 | 同上 |
| 李贤雨 | 4年徒刑，追缴6.1亿韩元 | 同上 |
| 李泰珍 | 1年徒刑，缓刑2年 | 同上 |
| 李健熙 | 2年徒刑，缓刑3年 | 同上 |
| 金宇中 | 2年徒刑，缓刑3年 | 同上 |
| 崔元硕 | 2年6个月徒刑，缓刑4年 | 同上 |
| 郑泰守 | 无罪，免于起诉 | 同上 |
| 张震浩 | 2年徒刑，缓刑3年 | 同上 |

| 姓名 | 二审判决 | 终审判决 |
|-----|-----------|--------|
| 李竣镕 | 1年徒刑，缓刑2年 | 维持二审判决 |
| 李景勋 | 无罪 | 同上 |
| 李键 | 1年徒刑，缓刑3年 | 同上 |

全斗焕秘密资金案终审判决结果

| 姓名 | 二审判决 | 终审判决 |
|-----|-------------------|--------|
| 安贤泰 | 2年6个月徒刑，追缴5000万韩元 | 维持二审判决 |
| 成镕旭 | 2年6个月徒刑，缓刑4年 | 同上 |
| 安武赫 | 2年6个月徒刑，缓刑4年 | 同上 |
| 司空壹 | 2年6个月徒刑，缓刑4年 | 同上 |

在“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案的16名被告中，俞学圣因在终审之前死亡而被依法处以驳回公诉，成为这次世纪大审判期间唯一因死亡而取消公诉的事例。

随着大法院的终审判决，这次举世瞩目的世纪大审判自1995年10月以来经过18个月的马拉松式审判，终于落下了帷幕。这次审判不仅是对“一

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和两个前总统秘密资金案的司法审判，实际上也是对韩国当代政治历史作出的一个法律判断。对此，韩国最大的报纸《朝鲜日报》在题为《永远“失败的政变”》的社论中指出：

“这次判决在我国历史上留下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分明的记录，即正式地清算了我们生活中的黑暗的一部分，而过去我们从未对那些被歪曲的历史进行过分明的清算……”

在60年代和70年代之际，像‘五一八’那样的‘军事权威主义’曾在第三世界各国一度流行，政变的名分都是为了‘安保’和‘经济建设’就必须限制基本人权。然而，迄今以来的学术研究结果表明，压制人权和经济增长之间并不存在着一个呈正比例关系的等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这次的终审判决应能够再次重申在这个国土上已不容许任何试图将政变加以正当化的名分与解释。”

二、狱中的前总统

在韩国法律中称尚未受到法庭判决的在押人员为“未决囚”。没有确定是否有罪的未决囚们主要拘禁在拘留所（韩国语中称之为“拘置所”）中，而在受到有罪判决之后，通常要转到专门关押既决囚的教导所去服役。鉴于全斗焕和卢泰愚毕竟是前任总统，在囚室及管理上难免要有许多特殊之处，因此韩国司法当局并没有将已经分别关进汉城拘留所和安养教导所的两人再转移到其他教导所。

根据韩国法律，在押的囚犯每天要在早晨6点多钟随着起床号起床并接受管教人员的点名检查，一日三餐均由监押机关提供，所提供的主食是大米和大麦比例为8:2的杂粮饭，并禁止从外部接受和带入食品。每天可以进行一个小时的室外活动。像全斗焕、卢泰愚这样的特殊囚犯则在特别隔离的“独居囚”（意即住在单独囚室的囚犯）活动场所独自进行散步等运动，其实是一种“放风”。每周还可以接受一次身体检查，对全、卢等超级囚犯当然是由医务课长亲自进行检查。此外，每周还可以接受家属和亲友的两次探访。在法院尚未作出有罪判决以前，监管当局可以特别允许他们不受时间和次数限制地接受探访。

最早被关进汉城拘留所的卢泰愚比较顺利地适应了从前总统到拘留犯的巨大转变。在1995年11月16日被拘留后，卢泰愚并没有作出什么反抗的举动，当天晚上还把拘留所里送来的杂粮饭吃了个底朝天，倒令管教人员感到意外。为了防止拘留所内的普通在押人员可能对他进行攻击等意外事件，卢泰愚的囚室与活动空间得到严格隔离，并由管教人员进行24小时的随身监护，据说还曾引起那些普通犯的不满。前面提到，韩国的监狱里称那些曾在社会上担任高级职务的要犯为“虎毛”，而卢泰愚则是比那些所有的“虎毛”都要大得多的韩国历史上第一个总统级囚犯，于是那些普通囚犯们就给这位“超级狱友”起了个“凤凰毛”的外号。

卢泰愚不仅饭吃得不差，还坚持在室内做徒手操并及时到室外活动，对管教人员的话也相当顺从。有一天晚上，卢泰愚在囚室内读书过了10点钟，管教人员提醒道：“已经太晚了，请睡吧！”卢泰愚二话没说，收起书就睡了起来，等到管教人员过一会再来看时，只见这位前总统已经蒙着毯子呼呼入睡了。

在没有审判的日子里，卢泰愚主要是靠读书度日，起初主要是读宗教和历史书籍，后来则改为佛教和围棋书籍，而这些书主要是他的家人在探视时送进来的。卢泰愚的夫人金玉淑和长子卢载宪及他的亲信们每周都来探监，除了告诉他有关审判的消息和外面的情况外，主要是谈家里的事。

在 1997 年初的一次记者采访中，卢泰愚的长子卢载宪透露了这个前总统在拘留所中的生活近况。据说卢泰愚首先对拘留所里的设施和环境之恶劣感到震惊，认为这里几乎是被政府完全遗忘的角落，称在里边工作的那些管教人员是“真正的爱国者”，每天见面时还不忘说一声“辛苦了”。大有“不进来不知道，进来一看吓一跳”之意。前任总统被关进拘留所后才亲身体会到国家的管教系统“的确太差”，对管教系统而言倒可能是能够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一个契机，而对于这位前总统本人却只能是个不幸。

拘留所里允许在押人员到里面的小卖部买一些牛奶、水果等简单食品，但主食还是一天三次的杂粮份饭，节假日当然也给做一些特别的东西。1996 年 12 月圣诞节时，拘留所里给他们做了三明治，不料卢泰愚吃起这个在市面上不过卖 300 韩元（按：约合人民币 3 元，在韩国是不够买一张公共汽车票的价钱）的三明治津津有味，第二天对前来探望自己的家人还赞不绝口。到炎热的夏季，囚室内没有电扇，更没有空调设施，热得这个前总统十分难受，拘留所里发了冰淇淋。炎炎酷暑中送来的冰淇淋不啻是雪中送来的热炭，卢泰愚舍不得一口吃完，就留下了其中的一半，没想到那半个冰淇淋不一会儿就化成了一滩水，叫他心疼了好一阵。

他还常常谈起自己读书的感想，对不久前读过的南非总统曼德拉的自传就说道：“曼德拉在 27 年的监狱生活中已为今日的政治生涯进行了充分的精神和人格修养方面的准备，所以在当政后不顾黑人阶层的反对，开展了团结和容纳白人的政治活动，相比之下我国的政界就太缺少这种宽容和团结精神了。”显然，这已不是什么单纯的读后感，而是对正在进行的历史性审判发泄的不满和怨言。

年过花甲的卢泰愚也是个儿孙满堂的老人，所以十分挂念那些可爱的小孙子，据说时常给他们写信，还把他们用稚嫩的画笔画出的画和歪歪扭扭地写来的信都贴在囚室里的墙壁上，不时地对着它们进行对话，此时的卢泰愚已经完全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老爷爷的形象。只有在离开了充满争斗和欺诈甚至暴力的权力世界并受到严峻的司法审判之后，才恢复了这种本来的天性，对卢泰愚个人来说是悔之晚矣，对韩国的当代历史也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经过当年负责审查他的检察官的劝告，卢泰愚每天都在室内做一百八拜功。它不仅是祈求心灵安静的一种宗教仪式，也是在活动量有限的囚室里的一种身体锻炼。卢泰愚从年轻时代起就多才多艺，对音乐和文学等都有些造诣，据说在狱中也时常做一些记录，被认为可能是想写回忆录，同时还下时地写一些抒发自己感受的短诗。如卢泰愚在 1997 年元旦那天写下的“春雨迎来 '97 年”，具体内容已在前一章的被告之家部分做过介绍，这里就不再赘述。

卢泰愚还时常对前来探视的家人和亲信谈起目前的韩国时局和日益恶化的经济状况，不知是真的出于忧国忧民的心情，还是出于对现政权的一种嘲讽和奚落。在大法院终审之前，他向亲信们表示对结果不太感兴趣，还说：“曾希望以对我个人的断罪来结束清算过去的工作并使之成为国家重新发展的起点，而这种期待似乎在落空，令人感到遗憾。”

相反，经过“胡同声明”等公开抵抗之后才被紧急拘捕的全斗焕对自己被拘留和受审的现实表现出强烈的抵抗情绪，长达 27 天的绝食就是这种抵抗情绪的大爆发。前面已经说过，全斗焕后来被送进警察医院，一审的早期阶段就是在这个警察医院一边接受绝食后遗症的治疗，一边出庭受审的。

1996 年 3 月 2 日，全斗焕结束恢复治疗并被重新送进安养教导所。这里也允许全斗焕的家人和亲信们每周探视两次。全斗焕的夫人李顺子每次都带着儿子们和亲信前来探视，探监时主要的话题是家里的琐事。李顺子曾在一审判决前的 1996 年 7 月接受记者采访，透露了全斗焕在狱中的一些近况。

李顺子告诉记者说，全斗焕最愿意听家里的事，所以尽量告诉他一些好的事情，只是在家长被拘留受审的当时，家里也没有多少“好的事情”。全斗焕还安慰担心自己健康的夫人道：“不要太担心我。我从 60 年代起就过着军队生活，到这把年纪再吃这些饭也不是什么坏事。在外边接受各种待遇，好吃好活当然不错，可是人不能总是那样活着。不管环境多么艰难和恶劣，照样可以过得充实和有价值。”

关于当时正在进行的审判，全斗焕又大言不惭地表示将用自己撰写回忆录的态度和心情来参加，还把自己比作伽利略和耶稣：

“现在有那么多能干的律师在帮助我，所以我就当这次审判是亲自撰写回忆录的机会，要通过这次审判来写完过去曾想撰写的回忆录。这次审判的开始是由于政治原因，结果当然也将是政治性的，所以我对审判结果不感兴趣，你们也不要过分计较那个结果。

伽利略不就是因为说出地球自转的真理差点被处以火刑的吗？基督耶稣不也是因为宣扬真理而被处死在十字架上的吗？所以，在那个时代认为正确的主张到了后世就未必依然正确，因为那取决于那个具体时代的利害关系。”

即便如此，全斗焕在教导所内仍不时地向前来探视的家人和亲信们表示对审判的强烈不满，据说在教导所内也时常表现出坐立不安甚至发怒的样子，还常常吃不下饭，比起卢泰愚来显然没有顺利地适应从前总统到囚犯的巨大变化和随之而来的巨大心理冲击。

在没有人探监的日子里，全斗焕在教导所主要也是靠读书来消磨时光，读的主要是《大望》等畅销小说，每天还坚持自学日语，而学习效果如何迄今无任何透露，估计是并无多少长进。当年曾在百潭寺内度过两年不是和尚的和尚生活的全斗焕也常常阅读佛经来求得心理平静，其效果似乎要比学日语好得多。

到 1997 年 4 月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之前，全斗焕对前来探视的律师漠然表示：“一切都是国民的意志，所以当然要服从。”他的律师还向记者们转达全斗焕的态度说：“（全斗焕）表现出对大法院的判决已经超脱了似的那种平稳和淡淡的神态。”仿佛全斗焕真的成了菩萨似的。

然而，随着大法院的终审判决，全斗焕和卢泰愚不仅失去了在未决囚期间曾受到的特殊待遇，还被剥夺了作为前总统依法享有的各种礼遇性待遇。首先在拘留所内，这两个前总统要像普通犯人一样将头发剪成 7 厘米以内的短发，穿着教导所指定的浅兰色囚服，探视次数和时间也受到严格限制，与外部的联系也要受到管教当局的检查。然而，司法当局考虑到他们的前总统身份，表示除了探视等部分待遇外，对其他部分不会强行实施，而且由于汉城拘留所内就有关押既决囚的设施和先例，所以对那里的卢泰愚也不会采取移监等措施。

真正发生变化的还是作为前总统的各种礼遇性待遇。根据《关于前总统礼遇的法律》，前任总统可以享受许多礼遇性待遇，主要有：相当于在任期间年薪之 95% 的年金、职级分别为“别定职”一级和二级的 3 名正式秘书，持有外交官护照及韩国最高级的火车——新村号火车终生免费乘坐权和国立与公立医院终生免费医疗权及特殊警卫和死后安葬在国立墓地等优待权利，还有办公室维持费、邮政电话、报纸杂志及图书购置费、车辆维持费、社会活动经费等各种补助。同时，该法律还规定，当前总统受到禁锢刑以上的最终判决时，要取消所有这些待遇。

全斗焕和卢泰愚在大法院终审中分别被判处无期和 17 年徒刑，当然要依法剥夺全部特殊待遇，其中最为明显的还是停发年金。直到受到终审判决之前，已被拘禁的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人还于 1995 年和 1996 年分别领取了达 6062.4 万韩元和 6556 万韩元的年金，而在终审之后，这些年金将全部停发。即使按全、卢两人还能活十多年计算，他们两家为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也将多达数十亿韩元。

同时，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人作为以陆军大将衔退役的老军人还曾享受军人年金待遇，在此次终审判决后照样都被取消，至于因“一二·一二”事件和“五一八”事件而获得的武功勋章，当然也被一并剥夺。

在大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中还有分别对全斗焕和卢泰愚追缴 2205 亿韩元和 2628.96 亿韩元资金的内容。其中卢泰愚的全部资产和被查出的秘密资金总额基本达到了那个追缴规模，司法当局已对此采取了禁止处理措施。成问题的是全斗焕。经过检察机关查出和扣押的全斗焕的全部金融资产，加上一辆奔驰汽车、延禧洞私宅的别馆和敷地等其他资产，还不足 400 亿韩元，只不过是法院判定的追缴金额的零头。即便如此，司法当局还不能对全斗焕的延禧洞私宅主要部分进行处理，因为这个私宅本馆的产权不是属于全斗焕而是属于他的夫人李顺子。全斗焕始终坚持除已被查出的上述资产以外绝无其他的顽固态度，所以如何在法定期限内继续查出全斗焕隐匿的秘密资产是能否执行法院关于追缴资金的判决的关键。

在大法院已经作出终审判决后的今天，全斗焕和卢泰愚能够重新享受有关前总统的各种礼遇的唯一方法是获得赦免。

三、特赦与否

根据终审判决的结果，全斗焕要在教导所内度过此后的全部余生，卢泰愚也要在那个拘留所内服 17 年刑。不过，全斗焕和卢泰愚已是年近 70 的老人（按：全斗焕生于 1931 年，卢泰愚生于 1932 年，到 1997 年已分别为 66 周岁和 65 周岁，按韩国算虚岁的习惯完全可以说是年近 70），无论是无期徒刑还是 17 年的徒刑实际上都意味着他们最终将要老死在狱中。究竟能不能让两个前总统服完全部的徒刑亦即老死狱中，要不要对他们进行赦免，成为判决之后出现的一个新问题。

早在一审判决尚未作出之前，正在司法研修院接受教育的未来法官和检察官们就曾在一次问卷调查中提出过“不相信两个前总统会在狱中服完全部徒刑”的疑问，实际上也是相当多韩国国民的普遍想法。事实上，这次对两个前总统的历史性审判不可避免地带有相当浓厚的政治色彩，因此对审判之后的赦免问题当然也要从政治角度来考虑和解决。

就在终审判决后 8 个月的 1997 年 12 月，韩国将举行第 15 届总统大选。从大选政治的角度来看，全斗焕和卢泰愚毕竟是先后担任过两任计 18 年总统的人，各自拥有相当一部分追随势力和社会影响力，而且他们两人作为庆尚道出身的前总统对韩国人口最多也就是选票最多的两个道——庆尚南北两道的选民也具有不可忽视的潜在影响力。如果能对这两个前总统进行赦免的话，也可能对执政党在今年年底的大选产生有利影响。在终审判决之后，执政的新韩国党内准备出马今年大选的候选人纷纷谈论赦免问题正是出于这种政治性考虑。有的主张积极考虑赦免，有的提出要在当事者真正有悔改之意时才作考虑，有的认为在大法院刚刚作出终审判决之际就议论赦免之事并不合适，而赦免的主张明显占了上风。在野党方面并没有像执政党那样公开议论此事，而对早晚要进行赦免的主张也没有表示明确反对。

根据韩国的有关法律，赦免是作为国家元首的总统的固有权限，而赦免包括一般赦免和特别赦免两种。涉及到全、卢两个前总统的是简称为特赦的特别赦免，因为对已经开始服刑的全斗焕和卢泰愚来说，所需要的正是能够停止继续执行徒刑的那种特赦。

既然是总统的固有权限，那么是否对这两个前总统实行特赦就完全取决于现任总统金泳三的决定。对此，金泳三总统迄今没有表示过任何意见，倒是从接近他的青瓦台总统府的部分高级官员那里透露出了一些“灵通消息”。就在终审判决的 1997 年 4 月，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青瓦台高级人士对记者表示，特赦与否及其时机都完全取决于总统的独自判断，其他人对此实际上无发言权，而且在大法院刚刚作出终审判决之际就议论特赦问题并不合适。然而在另一个非正式场合，另一个高级官员却承认，青瓦台总统府的参谋们大部主张应由金泳三总统本着“结者解之”的原则于在任期间解决特赦问题，至于时机，可选在大选结束后的卸任之前，因为过早给予特赦不仅会降低作为金泳三总统之一大业绩的“扶正历史”事业的意义，还会激起许多国民的反对和指责，反而会产生不利于大选的影响。如果一定要在大选之前进行，也可以采取接受执政党候选人的提议的方式，既可以达到金泳三总统“结者解之”的目的，也可以帮参加大选的执政党候选人赢得一些民心。

事实上，对两个前总统判决有罪的审判本身就已经是一个历史的严正评价，至于是否要全部执行判决结果已是另一个现实的问题。美国的福特总统在当选之后立即对因水门事件而下台并受到审判的前总统尼克松实行了特赦，就是这种政治性解决的一个典型事例。笔者认为，无论是根据韩国国民的普遍社会心理和感情，还是出于韩国目前的政治与社会需要，韩国政府都将在一个适当时机对包括全斗焕与卢泰愚两个前总统在内的有关人员进行特赦，而不会让这两个年近 70 的前总统真的老死狱中，今年年底的大选将成为一个关键的时机。

在 1960 年的四月革命之际，韩国国民曾掀起声势浩大的反独裁斗争，推翻了李承晚的长期独裁统治，而在老态龙钟的李承晚仓皇离开总统府时，许多韩国人却流下了同情的眼泪，令在场的外国记者们大为不解。殊不知，这正是韩国国民善良淳朴的国民性的合理表现。有道是法律无情人有情，礼法结合，有教有诛，正是包括韩国在内的东方传统法律思想的一个重要特色，君不见古人曰：

“赏贵当功而不必重，罚贵得罪而不必酷。”（《抱朴子·用刑》）

“故君子急于教，缓于刑。”（《盐铁论·疾贫》）

不是尾声的尾声：“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舜亡”

这是韩国当代政治史上一次真正的历史的审判，是“新韩国”建设过程中的一次正义的审判，实际上也是一场还在继续着的审判。

对两个前总统的审判，首先是韩国当代政治史上一次真正的历史的审判。近代以来，韩国饱经殖民侵略和内外战争及独裁专制的多重蹂躏，历史的发展进程一再遭到扭曲和挫折。当代韩国的历届前任总统中竟然没有一个有幸福的结局的悲剧性政治现实，正是被歪曲和践踏的历史所造成的一种恶果。自从李承晚政权以来的历届韩国政府均未能对这种被歪曲和践踏的历史作出认真的清算和整理，是导致最近两个前总统被一同带上审判法庭的重要原因。

1948年，刚刚创建的大韩民国政府曾通过颁布《反民族行为特别法》并成立反民族行为特别调查委员会及反民族行为特别检察部、反民族行为特别审判部等措施，开始对

在日本殖民统治时期为虎作伥的卖国贼和亲日势力进行调查和处罚，但在凭借亲日势力支持而成立的李承晚政权的竭力阻挠和已经占据李承晚政权内部军政要职的亲日势力的疯狂反扑下，仅以判处6个人徒刑的微不足道的结果草草收场，使得清算亲日势力的时代课题和历史性课题迄今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

1960年在“四月革命”之后成立的民主党第二共和国政府，由于内部的派系纷争和缺乏明确的政治理念，也没有能够对李承晚政权时期的独裁专制罪行及其制度进行彻底的清算，所谓“四一九”革命审判所也在民主党政权问世仅9个月后爆发的朴正熙等少壮军人势力的军事政变的枪声中无疾而终。至于这个政变集团所实施的所谓“革命审判”，不过是朴正熙等少壮势力为进一步夺取最高统治权力而进行的一种肃清政敌的作业，不可能也没有能够对自李承晚政权以来被歪曲和践踏的韩国历史作出真正的清算。朴正熙当政以后的独裁专制较之李承晚时期有过之而无不及，所谓“革命政权”所犯下的“新恶”竟然胜过了过去的“旧恶”，正是没有得到认真而彻底的清算的韩国当代历史给韩国社会投下的长长的阴影。

到70年代末期，全斗焕、卢泰愚等新一代军部少壮势力不顾韩国国民结束军事独裁、建立民主秩序的强烈愿望，再次通过武装政变的非法手段建立了新的军事独裁统治，使得多灾多难的韩国政治历程再一次遭到了歪曲和践踏。至于卢泰愚当政以后所演出的所谓“五共清算”，尽管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韩国国民的强大压力，却由于卢泰愚政权与全斗焕政权本质上的连续性，最后还是以幕后政治交易的方式草草收场。从历史的角度看，“五共清算”的不彻底可以说是导致这次对全斗焕、卢泰愚两个前总统的世纪大审判的一个远因。

就是说，当代韩国政治史上从未进行过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历史清算。正因为如此，这次对两个前总统的审判是当代韩国历史所赋予号称“文民政府”的金泳三政府的一个历史性使命，也是近半个世纪的韩国当代政治史上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历史的审判。

对两个前总统的审判也是“新韩国”建设过程中所必需的一次正义的审判。早在1993年2月上任之际，金泳三总统就曾指出，蔓延于韩国社会各个角落的腐败之风就是从内部腐蚀整个国家的最可怕的敌人，并将这种腐败习

气称之为阻碍韩国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韩国病”。事实上，朴正熙及全斗焕、卢泰愚等所谓“政治军人”出于个人野心通过军事政变的非法手段窃取国家政权，并通过权钱交易的非法手段扶植与依赖财阀垄断集团以维持军事独裁统治的行径，正是日渐腐蚀着韩国社会的那种“韩国病”的一个主要根源。因此，对这种被歪曲和被践踏的过去历史的清算和审判本身，就是恢复历史的正义并根治“韩国病”的一个过程。

金泳三总统在指示执政党在国会制定“五一八”特别法时就曾指出，应通过制订和实施“五一八”特别法使国民真正看到这个国土上还存在着正义、真实与法律的事实。后来，金泳三又将这一前所未有的历史清算工作命名为“扶正历史”的大业，指出扶正历史大业是为积极适应新的文明史的变化而作出的自我改革的过程，也是一场纠正过去被歪曲的历史并根治黑暗的时代所留下的国民性痛苦与伤痕的“光荣革命”，归根到底是面向未来的“创造之伟业”。

金泳三总统自上任之初就以根治“韩国病”以建设一个新韩国为号召，大张旗鼓地开展了自上而下的反腐败斗争。因此，对两个前总统达到天文数字的权钱交易的黑幕以及作为其根源的非法政变行为的审判，首先是金泳三“文民改革”进程的合乎逻辑的发展结果，也是韩国历史与国民舆论赋予文民政府的历史使命。通过这次历史的审判，全斗焕、卢泰愚一伙非法夺取政权进而镇压民主运动、大搞权钱交易的黑幕第一次得到彻底的揭露和惩罚，正义终于战胜了邪恶，民心终于战胜了独裁。尽管这次历史性审判从引发到进行不无政治斗争的因素，但始终受到韩国国民的普遍支持，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审判大快人心、大得民心。

所谓扶正历史者，拨乱反正之谓也。扶正历史归根到底还是为了扶正现实。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两个前总统的历史性审判究竟能对韩国社会的民主化与发展起到多大的促进作用，还要看包括政界在内的韩国国民此后的努力。换言之，这次历史的审判本身就是一段极为重要的历史，而对于这一段非同寻常的历史的评价还须等到此后的历史来做，也就是说，这次历史的审判严格说来是一个迄今仍在继续着的审判。

就在对全斗焕、卢泰愚的终审尚未结束的1997年初，名列韩国十大财团的韩宝企业宣布破产，包括金泳三总统的心腹亲信在内的政府高级官员及政界人士接受该财团巨额贿赂的所谓“韩宝丑闻”也随之被揭露，其贿赂规模之大引起韩国国民的震惊和强烈愤怒。金泳三总统的不满40岁的次子金贤哲又因非法筹措巨额政治资金和干预国政的嫌疑遭到拘留审判。在以根治“韩国病”、建设新韩国为标榜的金泳三政府内部出现的这些丑闻，恰恰表明所谓“韩国病”的根治需要一个长期而又艰苦的努力，也是前述的历史性审判还在继续进行着的一个例证。

黑格尔曾经说过：“世界的历史就是世界的审判官。”同理，韩国的历史就是韩国的最公正的审判官。问题在于，韩国历史发展的真正承担者并不是那些当年不可一世的独裁者，也不是一两个开明的“好总统”，而正是那些成千上万的韩国国民，能够对还在继续着的这一历史性审判作出最后的判决的当然也是广大的韩国国民，端的是：

“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荀子》天论篇）

附录一 韩国审判两个

1988年2月25日第12届总统全斗焕卸任，卢泰愚正式就任第13届总统。

1993年2月25日第13届总统卢泰愚卸任，金泳三正式就任第14届总统。

5月13日金泳三总统发表特别谈话，积极评价“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的意义，但又表示应让历史来揭明事实真相和追究责任。

7月19日 前陆军参谋总长郑升和等22人向大检察厅起诉全斗焕、卢泰愚等34人发动“一二·一二”军事叛乱的行为。

1994年5月光州民众抗争运动联合会长郑东年等322人向汉城地方检察厅起诉全斗焕、卢泰愚等35人镇压光州民主运动的内乱及内乱目的杀人罪行。

10月29日汉城地方检察厅结束对全斗焕、卢泰愚等发动“一二·一二”兵变一案的调查，认定该案已超过公诉期限，因没有公诉权而免于起诉。

11月24日郑升和等人向宪法裁判所提出关于检察机关免于起诉决定违反宪法的诉讼。

1995年1月20日宪法裁判所认定检察机关免于起诉的决定为正当措施。

7月18日大检察厅作出对“五一八”事件没有公诉权的决定。

7月24日郑东年等“为查明光州抗争真相并继承其精神的国民委员会”会员322人向宪法裁判所提出关于大检察厅对“五一八”事件没有公诉权的判决的宪法诉愿。

8月1日总务处长官徐锡宰透露前总统藏有4000亿韩元秘密资金的消息，后经检察厅方面调查却认定为谣传，徐因此辞去长官职务。

8月7日法务部指示大检察厅着手调查前总统秘密资金案。

8月16日大检察厅结束对前总统秘密资金传闻的调查，宣布徐锡宰长官透露的消息为没有根据的谣传。

10月19日民主党议员朴启东在国会对政府质询过程中揭露卢泰愚的300亿韩元借名存款账户，再次提出对卢泰愚4000亿韩元秘密资金的疑惑，引发对全斗焕、卢泰愚两个前总统的司法调查及审判。

10月20日大检察厅中央搜查部对前总统秘密资金案立案调查。

10月22日卢泰愚的前侍卫室长李贤雨在大检察厅承认朴启东议员揭露的300亿韩元借名存款是自己负责管理的卢泰愚秘密资金的一部分。

10月27日卢泰愚发表对国民谢罪声明，承认筹集5000亿韩元“统治资金”的事实。

新政治国民会议总裁金大中在北京对随同访华的记者承认自己在1992年大选时曾接受过卢泰愚提供的20亿韩元政治资金，并揭露金泳三总统接受的大选资金将不下3000亿韩元，从而在韩国政界掀起1992年大选秘密资金风波。

10月30日卢泰愚于当天和第二天接连派自己的秘书向检察厅主动交出关于秘密资金筹集经过的资料和11个秘密存款帐户。

新政治国民会议与自由民主联合在国会中联合提出要求公开金泳三总统从卢泰愚那里接受的大选资金内容的建议案。

10月31日金泳三总统对民自党负责人指出，卢泰愚的所谓秘密资金实

际上是非法积蓄的私财，从而暗示将进行依法调查和处理。

11月1日大检察厅传唤卢泰愚进行通宵调查，成为韩国当代历史上首次对前总统的传唤调查。

11月3日包括各大财阀企业在内的韩国最大的经济团体——全国经济团体联合会发表对国民道歉声明，宣布将不再向政界提供任何秘密政治资金。

11月4日大检察厅开始对涉嫌向卢泰愚提供秘密资金的各大财阀企业代表进行调查，包括韩宝集团总会长郑泰守、真露集团会长张震浩、三星集团会长李健熙、乐喜金星集团名誉会长具滋曠、现代集团名誉会长郑周永、斗山集团会长朴容昆、东亚集团会长崔元锡等韩国主要财阀企业的代表。

11月15日卢泰愚第二次到大检察厅接受调查。

11月16日大检察厅以受贿罪拘留卢泰愚。

11月24日金泳三总统指示民主自由党在国会中提出和制定“五一八”特别法。

11月30日汉城地方检察厅成立“一二·一二”及“五一七”事件特别搜查本部，重新开始对“一二·一二”事件及“五一七”事件的立案调查。

12月2日上午全斗焕在汉城延禧洞私宅前发表声明，表示拒绝接受检察方面的任何调查，并在参拜铜雀洞国立墓地之后回到庆南陕川老家。

当晚汉城地方检察厅发出对全斗焕的拘留证。

12月3日汉城地方检察厅于上午6点30分在陕川拘留全斗焕，并押往安养教导所，全斗焕开始绝食抵抗。

12月5日大检察厅中央搜查部以违反特定犯罪处罚法的行贿受贿嫌疑起诉卢泰愚及14名财阀企业代表，并发表中间调查结果。

汉城地方检察厅成立对全斗焕秘密资金案的特别搜查组。

12月6日执政的民自党“为清算过去的错误习气并建立统一的先进民主国家”而将党名改为新韩国党，实际上表明了同曾任民自党总裁的卢泰愚的彻底决裂。

12月18日汉城地方法院对卢泰愚秘密资金案进行第一次公审。

12月12日金泳三总统发表“一二·一二”对国民特别谈话，指出前总统的权力与金钱相勾结的权力型腐败的根源就在于“一二·一二”及“五一七”和“五一八”事件，号召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和支持彻底清算这些腐败并“重新扶正历史”的“光荣革命”。

12月19日国会制定《关于“五一八”民主化运动等的特别法》与《关于破坏宪政秩序犯罪的公诉时效等的特例法》，为审判全斗焕、卢泰愚等人提供了法律基础。

12月20日绝食中的全斗焕被从安养教导所送往汉城警察医院。

12月21日汉城地方检察厅就“一二·一二”军事叛乱嫌疑对全斗焕、卢泰愚提出公诉。

12月29日汉城地方检察厅重新开始对全斗焕等镇压“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案进行调查。

12月30日全斗焕停止绝食，开始接受饮食与治疗。

1996年2月16日宪法裁判所作出“五一八”特别法符合宪法精神的判决。

2月26日汉城地方法院对全斗焕秘密资金案进行第一次公审。

2月28日 汉城地方检察厅结束对“一二·一二”及“五一八”事件的调查。

3月2日全斗焕结束在汉城警察医院的治疗，被重新关进安养教导所。

3月11日汉城地方法院对全斗焕、卢泰愚等的“一二·一二”事件及“五一八”事件案进行第一次公审。

4月 检察厅发表藏在双龙集团所属双龙洋灰经理部金库中的25个纸制苹果箱内的61亿韩元现金系全斗焕秘密资金的一部分的事实。

5月15日汉城地方法院延长对卢泰愚的拘留期限。

5月20日汉城地方法院决定以后每周举行两次公审。

6月2日汉城地方法院延长对全斗焕的拘留期限。

8月5日担任公诉的汉城地方检察厅在第27次公审中要求分别判处全斗焕死刑并追缴2223亿韩元罚款，卢泰愚无期徒刑并追缴2838亿韩元罚款，全斗焕和卢泰愚及其辩护律师进行法庭最后陈述。

8月26日汉城地方法院对全斗焕、卢泰愚进行第28次公审，以发动“一二·一二”军事叛乱和镇压“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出于内乱目的杀人及受贿等罪行，判决全斗焕死刑并追缴2259亿韩元罚款，判决卢泰愚22年6个月徒刑并追缴2838亿韩元罚款。全斗焕与卢泰愚及检察厅都向汉城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10月7日汉城高等法院开始进行对全斗焕、卢泰愚等上诉案的第一次公审，决定将第10届总统崔圭夏作为法庭证人。

11月4日汉城高等法院对全斗焕、卢泰愚等上诉案进行第11次公审，被法院强行传唤的崔圭夏前总统拒绝提供证言，检察厅方面坚持8月5日提出的判决要求。

12月16日汉城高等法院对全斗焕、卢泰愚上诉案进行第12次公审，分别作出判处全斗焕无期徒刑并追缴2205亿韩元罚款，判处卢泰愚17年徒刑并追缴2628.96亿韩元罚款的二审判决。全斗焕与卢泰愚表示放弃上诉，检察方面继续向大法院提出上诉。

1997年4月17日大法院对全斗焕、卢泰愚等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对全斗焕、卢泰愚的二审判决。

附录二 全焕与卢泰愚年谱

1. 全斗焕

- 1931年1月23日生于庆尚南道陕川郡。
- 1945年3月毕业于大邱市一家小学。
- 1951年10月毕业于大邱工业学校。
- 1955年9月毕业于韩国陆军士官学校第十一期，任陆军少尉。
- 1959年1月结业于副官学校军事英语班第六期。与李顺子结婚。
- 6月在美国特种作战学校学习心理战课程。
- 1960年7月在美国步兵学校接受游击战训练。
- 同年，任汉城大学 ROTC 教官。
- 1961年4月任陆军本部特战监室企划课长代理。
- 9月任国家再建最高会议议长室民愿秘书官。
- 1963年1月任中央情报部人事课长。
- 9月任陆军本部人事参谋部军官。
- 1964年3月与陆士第十一期同学卢泰愚等人创建“一心会”秘密组织，并担任会长。
- 1965年6月毕业于陆军大学。
- 1966年7月任第1空降团副团长。
- 1967年8月任首都警备司第30大队长。
- 1969年12月任陆军参谋总长首席副官。
- 1970年11月任第9师团第29联队长，赴越南参战。
- 1971年11月任第1空降团团长。
- 1973年1月晋升为陆军准将。
- 1976年6月任总统侍卫室作战次长助理。
- 1977年晋升为陆军少将。
- 1978年1月任第1师团长。
- 1979年3月任国军保安司令官。
- 10月任戒严司令部合同搜查本部长。
- 12月12日发动“双十二”兵变，逮捕郑升和，夺取军权。
- 1980年3月晋升为陆军中将。
- 4月任中央情报部代理部长。
- 5月任国家保卫非常对策委员会常任委员长。
- 8月晋升为陆军大将后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
- 8月27日当选为韩国第11届总统。
- 1981年1月创建民主正义党，出任总裁。
- 1月28日访问美国，与里根总统举行韩美首脑会谈。
- 3月3日当选为韩国第12届总统。
- 6月25日出访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等亚洲5国。
- 9月30日国际奥委会决定在韩国汉城举办1988年夏季奥运会。
- 1982年8月16日出访加纳、加蓬、塞内加尔等非洲4国。
- 1983年1月与来访的日本首相中曾根举行会谈。
- 10月9日出访东南亚及大洋洲6国，于第一个访问国缅甸遇到炸弹行

刺。

11月 与来访的美国总统里根举行会谈。

1984年9月 正式访问日本，日本天皇裕仁对日本侵略韩国的罪行表示“遗憾”。

1985年4月 访问美国，与里根总统会谈。

1986年4月 访问欧洲4国。

9月 在韩国汉城举办第10届亚洲运动会。

1987年4月 发表“四一三”护宪措施。

7月 宣布接受卢泰愚的“六二九”宣言，并辞去民主正义党总裁职务。

1988年2月25日与第13届总统卢泰愚和平交接总统职务，担任国家元老咨询会议议长。

3月 应美国总统里根邀请访问美国。

4月 辞去国家元老咨询会议议长及民主正义党名誉总裁等公职。

11月23日 发表《对国民谢罪文》并与夫人一道退隐百潭寺。

1989年12月31日出席国会听证会，否认“五共非理事件”和镇压光州民主运动的嫌疑。

1990年12月 从百潭寺回到汉城延禧洞私宅。

1995年12月3日韩国大检察厅以军事叛乱魁首等嫌疑拘留全斗焕。

12月21日韩国大检察厅以军事叛乱罪对全斗焕、卢泰愚等人提出公诉。

1996年1月汉城地方检察院以受贿罪对全斗焕及其亲信提出公诉。

2月26日汉城地方法院对全斗焕秘密资金案举行第一次公审。

3月11日汉城地方法院对全斗焕、卢泰愚等人发动“一二·一二”军事叛乱案举行第一次公审。

8月26日汉城地方法院对全斗焕、卢泰愚等发动“一二·一二”军事叛乱与镇压光州“五一八”民主运动及秘密资金案作出一审判决，全斗焕被判处死刑和追缴罚款2259亿韩元。全斗焕向汉城高等法院提出抗诉。

12月16日汉城高等法院对全斗焕、卢泰愚作出二审判决，判处全斗焕无期徒刑并追缴罚款2205亿韩元。全斗焕放弃上诉。

1997年4月17日 韩国大法院对全斗焕作出维持二审判决的终审判决。

2. 卢泰愚

1932年8月17日 出生于庆尚北道达城郡。

1951年3月 毕业于庆北高等学校。

9月 结业于宪兵学校后任该校二等中士衔助教。

1955年9月 毕业于陆军士官学校第十一期，任陆军少尉。

1958年9月 任军事情报学校教官。

1959年5月 与金玉淑结婚。

6月 赴美国特种作战学校接受心理战教育。

1961年 任防谍部队情报军官。

1964年3月 与陆军士官学校第十一期同学全斗焕等人一同建立“一心会”秘密组织，成为该组织的主要成员。

1967年 任首都师团大队长。

1968年6月 结业于陆军大学正规课程。
同年 以首都师团第3大队长职务参加越南战争。
1970年 任陆军参谋总长首席副官。
1971年11月 任第8师团第21步兵联队长。
1974年10月 任第9空降旅团长，晋升为陆军准将。
1978年1月 任总统侍卫室作战次长助理。
1979年1月 任第9师团长，晋升为少将。
12月12日 随全斗焕等发动“一二·一二”兵变，并担任首都警备司令。
1980年8月任国军保安司令官，晋升为陆军中将。
1981年7月以陆军大将衔退出现役，并担任第二政务长官。
1982年3月 任体育部长官。
4月任内务部长官。
1983年7月 任汉城奥运会组委会委员长。
1984年10月 任大韩体育会会长。
1985年2月 当选为第12届国会议员，并担任民主正义党代表委员。
1987年6月 被推举为民主正义党总统候选人。
6月27日发表“六二七”宣言，同意实施总统直接选举。
12月 当选为韩国第13届总统。
1988年2月25日 就任第13届总统。
7月7日 发表总统特别宣言，宣布同朝鲜及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广泛交流的北方政策。
9—10月 第24届奥运会在韩国首都汉城举行。
10月19日 出席第43届联合国大会并发表演说。
10月21日 与美国总统里根举行韩美首脑会谈。
11月 访问马来西亚、澳大利亚等4国。
1989年3月20日 发表关于政权中间评价的谈话。
9月11日 发表关于《韩民族共同体统一方案》的谈话。
11—12月 访问德、匈、英、法等4国。
1990年1月22日 卢泰愚的民主正义党与金泳三的统一民主党及金钟泌的新民主共和党联合成立民主自由党。
5月9日担任民主自由党总裁。
6月5日在美国旧金山与苏联总统戈尔巴乔夫举行第一次韩苏首脑会谈。
9月4日朝鲜半岛南北双方在汉城举行第一次总理会谈。
10月1日韩国与苏联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1991年6—7月 访问美国、加拿大。
9月1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同时加入联合国。
12月13日朝鲜半岛南北双方签署《关于和解与互不侵犯及交流合作的协议书》。
12月31日朝鲜半岛南北双方达成《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共同宣言》。
1992年3月24日 韩国举行第13届国会议员选举。
8月24日韩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9月18日发表关于中立选举内阁的构想。

9月27日出访中华人民共和国。

12月18日 民主自由党候选人金泳三当选为第14届总统。

1993年2月25日 与第14届总统金泳三交接总统职位。

1995年10月19日 民主党议员朴启东在国会揭露卢泰愚秘密资金。

10月27日 卢泰愚发表《对国民谢罪声明》，承认筹集5000亿韩元“统治资金”的事实。

11月16日韩国大检察厅以受贿罪拘留卢泰愚。

12月5日韩国大检察厅以受贿罪起诉卢泰愚。

12月18日汉城地方法院对卢泰愚秘密资金案进行第一次公审。

1996年3月11日汉城地方法院对全斗焕、卢泰愚等发动“一二·一二”军事叛乱和镇压“五一八”光州民主运动案进行第一次公审。

8月26日 汉城地方法院对卢泰愚作出一审判决，判处22年6个月徒刑并追缴2838亿韩元罚款。卢泰愚向汉城高等法院提出抗诉。

12月16日汉城高等法院对卢泰愚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为17年徒刑并追缴262896亿韩元罚款。卢泰愚放弃上诉。

1997年4月17日韩国大法院对卢泰愚作出维持二审判决的终审判决。

附录三关于“五一八”事件的特别法律

按：韩国第14届国会于第177次定期会议的最后一天，即1995年12月19日通过了关于“五一八”光州民主化运动的两个特别法律和一个决议案，从而为审判全斗焕和卢泰愚两个前总统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了法律基础。韩国政府于12月21日通过国务会议表决正式颁布了这些法律。

1. 关于“五一八”民主化运动的特别法

第一条（目的）

本特别法规定了对1979年12月12日及1980年5月18日前后发生的破坏宪政秩序的犯罪行为停止公诉时效等内容，目的在于维护国家纲纪、巩固民主化和发扬民族精神。

第二条（公诉时效的停止）

1) 对于特例法第二条中有关破坏宪政秩序犯罪的公诉时效等内容的特例法第二条之破坏宪政秩序的犯罪，对于1979年12月12日和1980年5月18日前后发生的破坏宪政秩序的犯罪行为的公诉时效，认定在妨碍国家实施追诉权的事由存在期间停止进行公诉时效。

2) 第一项中的“妨碍国家实施追诉权的事由存在期间”是指从该犯罪行为的终了日期到1993年2月24日期间。

第三条（关于裁定申请的特例）

1) 凡起诉或告发第二条所指的犯罪行为的人接到检察或检察官放弃公诉的通知后，可以向该检察所属的高等检察厅或相当于该检察官所属高等检察部门的高等法院或高等军事法院提请裁决，包括在本法律施行以前对第二条所指犯罪行为没有提出公诉的案件。

2) 关于第一项的裁定申请，适用刑事诉讼法或军事法院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关于特别再审的特例）

1) 由于关系到“五一八”民主化运动的行为或阻止和反对第二条所指犯罪的行为受到有罪判决的人，可以无视刑事诉讼法第420条和军事法院法第469条的规定提请再审。

2) 提请再审由原判决法院管辖。如果对未曾适用军事刑法的人进行原判的法院为军法会议或军事法院时，可依据其审判级别归住址所在地法院管辖。

3) 再审管辖法院应依据权限调查犯有第二条所指罪行者所受到的刑事判决是否已经确定。4) 当第一项的再审申请人受到赦免或判决失效时，再审管辖法院可以无视刑事诉讼法第326条至第328条以及军事法院法第381条至第383条的规定，予以最后的实际判决。

5) 关于第一项的再审程序可在不抵触该再审的性质的情况下适用刑事诉讼法和军事法院法的有关规定。第五条（纪念事业）

政府应推进继承光州民主化运动精神的纪念事业。第六条（赔偿议题）

依据关于光州民主化运动有关人士的补偿等法律的规定获得的补偿应视为赔偿。

第七条（奖勋剥夺）

政府应对获得关系到“五一八”光州民主化运动的奖勋的人进行审查，对其中认定只因镇压光州民主化运动的功劳获得的奖勋则依据奖勋法第8条的规定取消该褒奖并剥夺该勋章等。

附则：

1) 该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第三条第一项之再审申请，需在该法律施行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

2. 关于破坏宪政秩序犯罪之公诉时效的特例法第一条（目的）

本法律对以加害宪法的存续或破坏宪政秩序为目的的破坏宪政秩序的犯罪的公诉时效作出排除规定，目的在于维护宪法的基本自由、民主秩序。

第二条（用语的定义）

本法律中关于“破坏宪政秩序的犯罪”是指刑法第二篇第一章的内乱罪和第二章外患罪及军刑法第二篇第一章的叛乱罪和第二章的资敌罪。

第三条（排除公诉时效的适用）

对下列各项犯罪，不得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249 条至第 253 条及军事法院法第 291 条至第 295 条所规定的公诉时效。

1) 第二条之破坏宪政秩序的犯罪；

2) 刑法第 250 条所指犯罪，即相应于依防止和处罚集团杀害的公约所规定的集团杀害罪的犯罪行为；

第四条（关于裁定申请的特例）

1) 凡起诉或告发第二条所指犯罪的人，可在接到检察或检察官不拟提出公诉的通知后向该检察所属的高等检察厅或相当于该检察官所属的高等检察部门的高等法院或高等军事法院提出裁定申请。

2) 关于第一项的裁定申请，得适用刑事诉讼法或军事法院法的有关规定。

附则：

该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敦促向国会报告调查内容的决议案

主文：

兹敦促政府在调查“一二·一二”军事叛乱及“五一八”内乱事件等过程中，于适用国政监察及调查的法律第 8 条的规定而没有发现国会直接干涉该调查的明显意图的情况下，应将其调查内容报告国会。

提案理由：

国会作为国民的代表机构在制定关于“五一八”民主化运动的特别法律的同时，为从制度上保障国会能够妥善监督检察机关保持政治中立、进行独立的调查，谨提出敦促政府报告对“一二·一二”军事叛乱及“五一八”内乱事件的调查内容的决议案。

后 记

岁月如流，时不我待。自从1993年8月底东渡韩国留学以来，至今已然四度春秋，对于韩国、韩国人以及韩国社会可以说是有了一点“感性认识”。其实，留学生之于所留学的国度而言，不过是一个异己的存在，是一个游离于其“主流社会”与“主流文化”之外的“旁观者”（Outsider）而不是“参与者”（Actor）。然而，正是这种事不关己的“旁观者”身份与地位，给留学生观察和认识所留学国度的人情世态提供了一种超然客观的心态和视角，也可以说是“有所失而有所得”的一个例证。

不知是幸也还是不幸，这几年的韩国正当一个“多事之秋”，端的是“大有看头”。笔者在1994年初撰写的一份研究报告中就曾说过“新韩国并不平静”。这次对两个前总统的历史性审判，就是在“不平静的新韩国”里所发生的一个极不寻常的重大事件。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对全斗焕、卢泰愚两个前总统的审判不过是当代韩国政治发展历程的一个必然结果，既可以说是集中暴露韩国政治与社会之黑幕的一大“丑闻”（Scandal），同时也未必不是有力推动韩国政治与社会民主化的一个转折点。当然，要将这次审判两个前总统的不光彩的“坏事”转变成促进韩国社会进一步民主化的“好事”，还需韩国政界以及韩国国民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作为一名留韩多年的中国留学生和研究中韩关系史的学者，我觉得有责任、有义务严肃而又认真地向国内读者介绍关于韩国两个前总统审判案的来龙去脉。至于拙著是否确实做到了这一点，当然有待于广大读者的明鉴，我只是表明自己的希望和期待，“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这本书从策划到写作，大约经过了近一年的时间，其间曾受到中国与韩国各方面人士的多方协助。去年秋天，中央编译出版社的编辑先是通过著名朝鲜（韩国）文学专家、北京大学东语系教授韦旭升先生，继而通过著名朝鲜（韩国）教育专家、东北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研究所教授孙启林先生与仍在韩国留学的笔者取得了联系，嘱我撰写有关韩国两个前总统审判的专著。当时，这场举世瞩目的世纪大审判还在进行之中，客居韩国的笔者幸能耳闻目睹其实况实景，算是占尽了写作上的地利之便。

这本书是笔者利用电脑写作的“处女作”。记得是在1994年春，笔者在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的台湾同学卢廷录兄替我购买了一台台湾产笔记本型电脑，并手把手地教会我如何使用，使一向只知伏案笔耕的笔者开始领略到电脑世界“不打不相识”的无穷妙趣。此后，在韩国攻读学位课程，发表专业论文，出版学术著作，都是依赖这台小巧玲珑的笔记本型电脑。到撰写本书时，也在韩国留学的年轻有为的中文电脑专家安海翔学友为我安装了中文软件，并不厌其烦地教我中文输入方法，排除技术故障，直至最后将全部文稿复制整理，真正成了我的电脑问题顾问。

前汉城特别市市长、韩国著名律师、韩国太平洋亚细亚协会理事长金尚哲先生与笔者相交多年，一向对笔者的留学生活关怀有加，同时以其深厚专业素养与卓越见识在包括这次两个前总统审判案在内的许多韩国问题上每每多有指教，使笔者受益匪浅。1994年7月，他的新著《我当了七天汉城市长》一书经笔者翻译由北京的新华出版社正式出版，是笔者与金尚哲先生一次愉快合作的结果。新华通讯社国际部英文编辑室主任汤水富兄在担任首届汉城分社首席记者期间就时常往来，把酒叙谈，成为笔者留学生活中的良师益友。

此次请他为拙著撰文代序，却并不仅仅是出于我们之间兄弟般的私交感情，更主要的还是因为汤兄经过 1993 年至 1997 年的韩国生活已然成为对韩国社会与韩国问题有着全面、深刻了解的一个“韩国通”，所以他对韩国两位前总统审判案的精辟分析不止为拙著增色添辉，同时也将对国内读者深入理解这场“世纪大审判”起到良好的引导作用。

内子金顺兰毅然放弃国内大学医院的医务工作并别离爱女来韩陪读，不辞劳苦地恪尽内助之责，爱女慧颖由长春转到延边龙井的姥姥家后能顺利适应环境变化，努力学习，健康成长，不仅使笔者免却了后顾之忧，更给寒窗苦读的笔者以莫大的心理安慰与鼓励。最后，要特别感谢使拙著能如约面世的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7 年 8 月 7 日

著者谨识于汉城牛眠山下“盛阳居”客寓

